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0,000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40,000仟元。
    -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5%，計3,0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 3.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15,0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依證交法第28-1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計2,0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計2,000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8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5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21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投資人網站：<http://www.gpiled.com>

##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250,000	0.04%
技術作價增資	37,500,000	1.13%
現金增資	1,286,650,000	38.85%
私募現金增資	510,000,000	15.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3,544,110	37.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213,000	1.8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802,330	3.89%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	52,025,000	1.57%
實收資本額(合計)	3,311,984,440	100.00%

##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財務部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置放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

##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181-2688

##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網址：<http://hweckerlaw.com/> 電話：(02)2751-0566

##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林岳志	姓 名	： 楊宜蓁
職 稱	： 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 稱	： 財務處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	： (02) 2570-0898 分機 640	聯 絡 電 話	： (06)505-3500 分機 110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york@gpiled.com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peggy@gpiled.com

##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gpiled.com>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11,984,440 元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話：(06)505-3500			
設立日期：91 年 1 月 2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gpiled.com">http://www.gpiled.com</a>				
上市日期：96 年 12 月 10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4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鍾寬仁 總經理 陳政權	發言人：林岳志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楊宜蓁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2-1658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751-0566	網址： <a href="http://hweckerlaw.com/">http://hweckerlaw.com/</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52%，103 年 06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2%，103 年 06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06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鍾寬仁	3.81%	監察人	金寧海	0%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0.10%	監察人	盧俊成	0%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5.61%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0.52%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0.10%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陶繼冬	0%			
獨立董事	蕭恩信	0%			
工廠地址： 公司及一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話：(06)505-3500		
二廠及三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					
主要產品：高亮度氮化鎵藍、綠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量子點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2% 外銷 58%			第 61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內頁之說明			第 3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3,911,944 仟元 稅前純益：(491,319)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63)元		第 11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3
三、轉投資事業.....	74
四、重要契約.....	7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肆、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2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4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8
陸、重要決議.....	16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169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69
(三)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169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176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一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

電話：(06)505-3500；傳真：(06)505-3800

二廠及三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

電話：(06)505-3500；傳真：(06)505-3800

#### (三)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91 年 01 月 | 新世紀前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前〉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50 千元。              |
| 民國 91 年 09 月 | 新世紀前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1 年 09 月 | 向南科管理局申請投資設立。   |
| 民國 91 年 10 月 | 南科管理局初審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總投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
| 民國 92 年 0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含技術作股〉、修改公司章程暨遷址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50,000 千元。 |
| 民國 92 年 0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0,000 千元。  |
| 民國 92 年 02 月 | 本公司承租南科 1.1336 公頃之土地興建廠房。並開始陸續購置 MOCVD 機台。  |
| 民國 92 年 06 月 | 辦理現金增資，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45,000 千元。                               |
| 民國 92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5,000 千元。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及通過開工檢查。  |
| 民國 92 年 11 月 | 正式開始營運試產。   |
| 民國 93 年 0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4,500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13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20,000 千元。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 民國 93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額定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20,000 千元。                     |
| 民國 94 年 09 月 |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 民國 94 年 12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00,000 千元。   |
| 民國 95 年 11 月 | 榮獲 95 年度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台灣高科   |

- 技 Fast50」。
- 民國 95 年 12 月 榮獲 95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技術/Know-How 創新獎」。
- 民國 96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 民國 96 年 06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5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20,500 千元。
- 民國 96 年 07 月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上市意見書。
- 民國 96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96 年 10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
- 民國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540 千股，以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95,900 千元。
- 民國 96 年 1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1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 1,009,000 千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154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10,542 千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 2008 ASPA Awards Grand Prize 大獎。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1,766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28,200 千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78,200 千元。
- 民國 99 年 03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7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79,897 千元。
- 民國 99 年 05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394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403,840 千元。
- 民國 99 年 06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99,111 股，及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704,831 千元。
- 民國 99 年 10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49,306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713,324 千元。
-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913,324 千元。
-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89,171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920,216 千元。
- 民國 100 年 3 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130,216 千元。
- 民國 100 年 5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4,292,698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173,143 千元。

民國 100 年 7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 1,072,813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183,871 千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97,093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684,842 千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3,863,662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23,478 千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南科三廠竣工落成。
民國 101 年 1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13,697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29,615 千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008,960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39,705 千元。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413,905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53,844 千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692,309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10,767 千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9,956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11,666 千元。
民國 102 年 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4,800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11,715 千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11,985 千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311,985 千元。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103,537 千元及 130,021 千元，佔各當期營業淨利(損)(18.07)%及(30.49)%，對本公司營業淨利(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3,855)千元及 20,803 千元，佔各當期營業淨利(損失)淨額之比率為 9.40%、(4.88%)。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及採購原物料廠商，部份係以美金、人民幣及日圓等外幣計價，因此該等外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直接性影響。本公司在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並隨時收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控匯率走勢，

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以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事變動，以避免遭受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事項。惟因本公司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5 月間與他公司交易之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資金貸與，因此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補提董事會決議並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2)本公司由於外銷比重高，主要以美金、日圓、人民幣交易，因此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匯率之風險，其交易辦法係依據公司內部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由專責人員進行定期評估與監督。檢視過去三年度之交易情形，其遠匯之結清(損)益金額分別為 690 千元、123 千元及 117 千元，分別佔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損)約 0.22%、(0.02%)及(0.02%)，因此可知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整體獲利變動影響不大，經評估應不致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本公司僅針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目前背書保證金額，僅占淨值之 13.63%，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超高亮度二極體之生產為本，逐漸轉型朝向 total solutions provider 來發展，以服務及保障下游客戶的產品應用優勢。為維持領先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研發單位需要更加投入研發資源在新產品與新製程方向上，以確保公司在技術與品質上的提昇。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如下：

(1) 高亮度小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45 lm/W。(15mil×15mil)

(2) 高亮度小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65 lm/W。(10mil×23mil)

(3) 高功率大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30 lm/W。

(4) 高功率大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70 lm/W。

(5) 高效率 AC/HVLED 晶粒產品開發。

(6) 超高亮度 AT 產品開發。

(7) 高亮度 Match LED 產品開發。

(8) 超高效率封裝透鏡研發。

(9) 高效能封裝技術開發。

(10) 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比率約佔營業收入 6%。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作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

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有利影響：

#### ① LED 終端應用市場廣泛，產業需求呈成長趨勢

LED 具備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快等優點，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照明、號誌等產品。近來由於 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昇，已開始大量被使用在汽車輔助照明、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及 LED TV 的背光光源。隨著 LED 量產成本降低，亮度增加，又具備耗電量少、壽命長等特點，將成為未來照明的主要趨勢，整體產業隨應用面不斷的開拓新需求。

#### ②各國政府政策推廣，LED 照明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趨勢確立

LED 照明具有節能及環保的優勢，深受各國政府的重視，紛紛推動照明計畫發展目標促進 LED 產業加速發展，以 LED 照明全面取代傳統照明為目標，過去如美國的「國家半導體照明研究計畫」、歐洲的「21 世紀光計畫」、日本「彩虹計畫」、南韓「GaN 半導體開發計畫」到近期中國大陸新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

### (2)不利影響及因應措施：

#### ① LED 產業結構呈現供過於求的變化，導致價格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 LED 市場前景看好，及 LED 產業逐漸將從成長期邁入成熟期，致使亞洲 LED 元件廠商的競相投入，使得市場產生供過於求的情況，尤其以中國政府大幅度補助 LED 設備，99~101 年間中國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基台，在產能充分擴充下，造成整體 LED 晶片產量供過於求，廠商間削價競爭，晶片價格 100~101 年呈現大幅下滑，大大壓縮廠商之獲利空間。惟 102 年起中國補助將逐漸告一段落，持續的供需情況需要觀察相關廠商的產能擴充與退出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的市場競爭情況將以過去奠立具備經濟生產規模優勢的晶片優勢外，並同時發展新產品與市場的研發與銷售，新資本投入將以資本設備攤提較低的元件模組應用為主，鎖定 102~105 年將大步發展的超大尺寸背光與高瓦數照明應用推出創新整合性元件產品，避開價格競爭市場，提升獲利能力。同時，規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及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有利於業務拓展。

#### ②LED 市場競爭劇烈，廠商間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掠奪市場

LED 市場產能過剩，上游晶片廠商面臨晶片價格下降的速度遠遠大於晶片數量成長的速度，紛紛透過水平或垂直整合的策略，降低生產成本及尋求產品的下游通路出海口，以提昇產業競爭優勢與新定位。

因應措施：

在面對市場上供需失衡的狀況及龐大的價格競爭壓力下，本公司



著重於晶片的性能及品質的穩定優勢做出市場區隔，成功獲得日韓大廠與大陸彩電與智能手機的認證成為長期合作夥伴。展望 102~105 年 LED 的市場發展，隨著中國政府補助的尾聲與照明市場快速發展，加上新技術的要求演進，本公司新的經營策略有別於一般上游磊晶廠透過水平或是垂直整合策略提昇規模經濟優勢，著重規模提升，價格降低的既有技術思維模式開拓市場，本公司深感 LED 為高資本投入與技術淘汰率高的競爭產業，只針對量的持續擴充將承受可能面臨技術淘汰與固定成本過高的風險，本公司新的營運模式將以既有之上游產業地位-台灣第二 LED 蕊片廠商為基礎，將資源轉移專注於提升高電流與高溫的發光效率與相關創新元件產品以成為市場規格領先者，包含 Ceramic、COB、EMC 等較大功率的封裝所需晶片規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避開傳統封裝低功率 LED 市場的價格與量的競爭。另針對下游客戶之需求，運用本身優勢覆晶晶粒集成組合之 LED 元件提供給客戶創新解決方案，從製造轉型到設計服務為發展方向，創造本身產品之附加價值。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成為上市櫃公司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產業發展應用領域擴大、製程技術之提升及客戶之需求，並配合本公司業務成長之預期，於 99 年取得南科二廠之廠房，並予以維修改良及擴建，並新建三廠，預計將可增加廠區空間以放置機器設備，有利於產能擴充及公司業務發展，故未來購置廠房之效益達成應屬可期。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發光二極體為一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產業，新加入市場競爭者除需掌握生產技術及克服專利限制等進入障礙外，尚須對日本、美國及台灣等既有廠商之市場競爭壓力，即便目前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生產，惟具有量產實力之公司才擁有較佳之競爭優勢。由於發光二極體之亮度及發光效率等產品規格不斷隨著技術之提升而增進，其磊晶粒之單位售價亦呈下跌趨勢，業者除了必須致力於研發高規格產品、提升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外，亦需藉由擴大產能提高經濟規模效益，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以減緩與國內其他廠商在價格競爭上之衝擊，如此才能使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並得以藉此搶得未來新興應用市場之先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金額分別為 36%及 24%，主要係本公司最主要原料—Sapphire，其廠商供貨品質穩定，且與其長期合作、大量採購，可降低進貨單價。

(2)銷貨集中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及 26%，過去兩年度最大銷售客戶所占比重差異不大。惟本公司產品種類亦日趨多樣化，產品競爭性增強，且業務持續開發日本、韓國等新客戶，因此將會逐漸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除當時經理人李允立曾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買賣本公司股票 2,000 股，而誤觸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且已依相關規定將該項利益加計利息及股息股利等返回本公司，並無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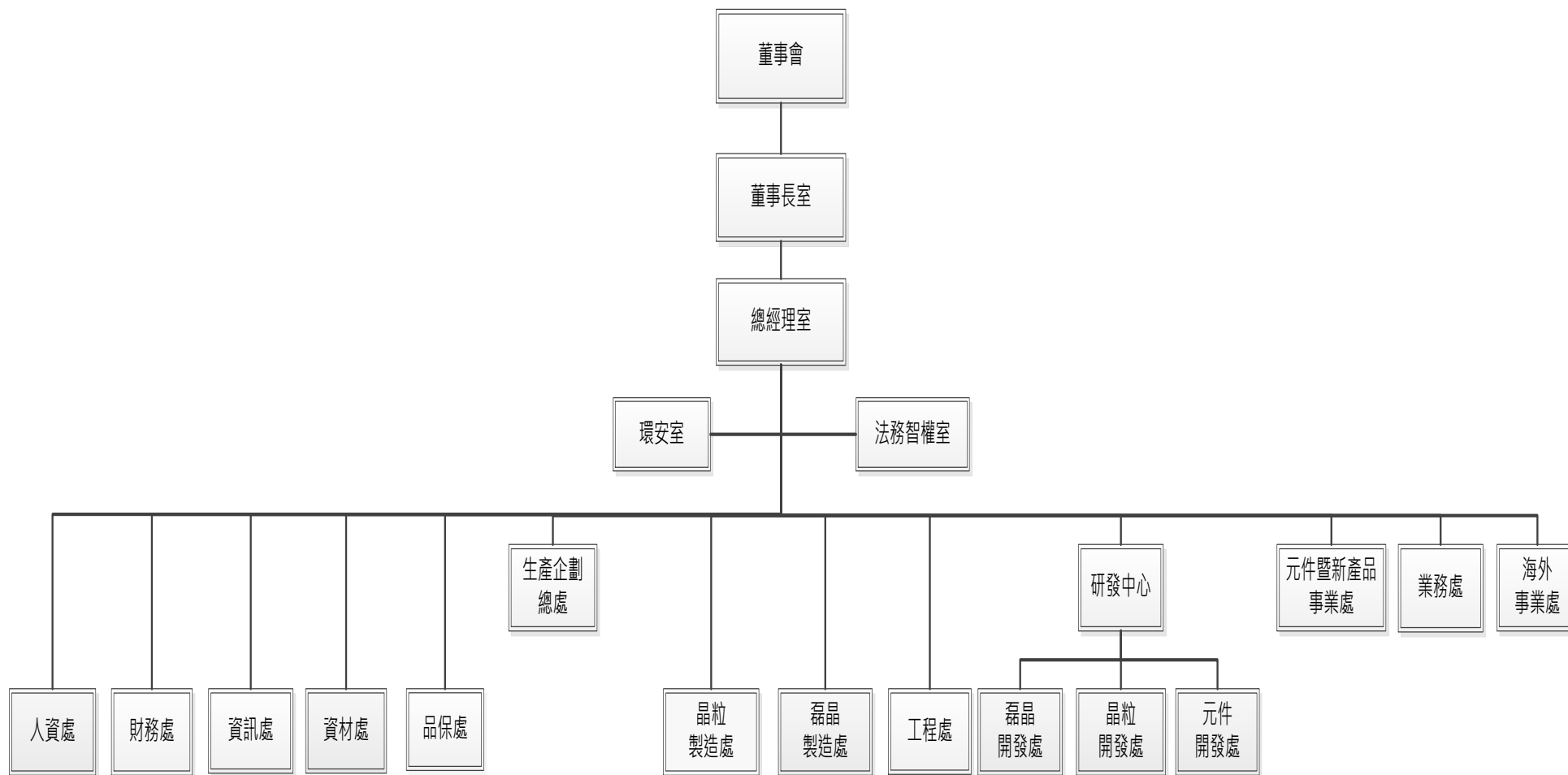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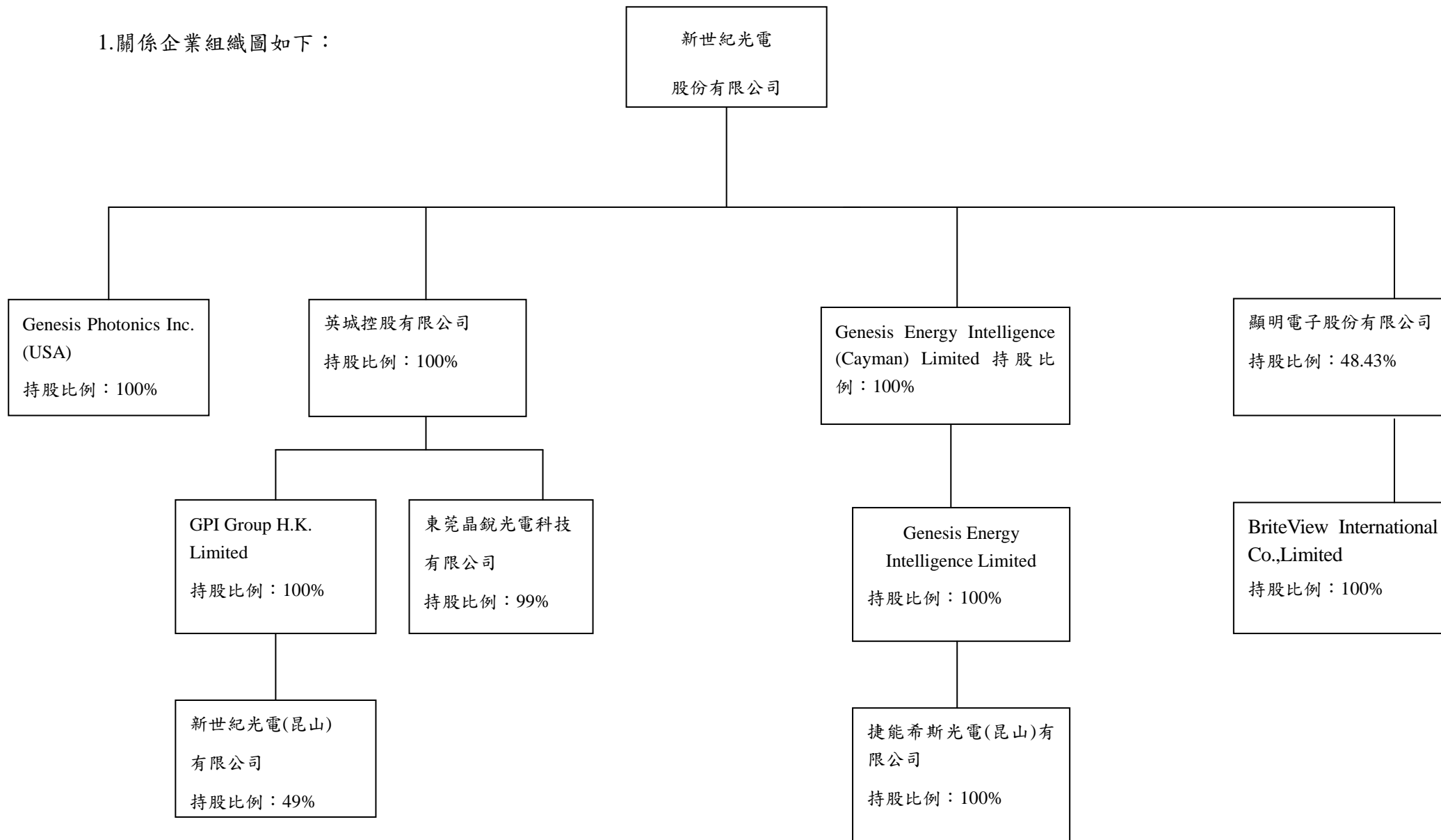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整體營運，制定年度經營策略。
環安室	負責環境、工作安全及衛生管理等事項，並制定風險控制，預防傷病與促進員工健康。
法務智權室	負責審查公司內/外各項合約及訴訟/非訴訟相關管理作業，維護公司各項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
人資處	負責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及一般總務、庶務等行政管理工 作。
財務處	會計：會計帳務處理、稅務結算申報及編製各項管理報表。 財務：負責建立及執行有關出納、資金調度、信用管制等業務。
資訊處	負責電腦、網路設備維護及 ERP/MES 系統維護。
資材處	負責原物料、設備及各項庶務用品之採購。
品保處	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等。
生產企劃總處	根據公司策略，訂定成本策略及目標、生產排程規劃、成本控管、存貨倉儲 管理工作等。
晶粒製造處	負責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
磊晶製造處	負責發光二極體磊晶片之前段製造。
工程處	維持製造機台正常稼動與良率，分析產品良率與缺陷，並提出改善對策。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各項產品製程技術之整合及提升，與產品 專利之申請等工作。
元件暨新產品 事業處	負責元件銷售，拓展新產品市場，維護客戶關係等工作。
業務處 海外事業處	負責海內外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如下：



##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情形

103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43	100.00	\$434,312	無	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35	100.00	\$84,675	無	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	100.00	\$20,906	無	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Lite Inc.	-	1	49.78	\$19,797	無	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0	48.43	\$124,720	無	無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81	100.00	\$525,063	無	無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600	100.00	\$107,514	無	無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	100.00	-	無	無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9.00	\$88,439	無	無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49.00	\$525,063	無	無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00.00	\$44,798	無	無

註：業已於民國102年9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0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政權	101.09.01	1,709,757	0.52%	25,025	0.01%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晶元光電工程師	GeneLite Inc. 董事	-	-	-	1,210,000	
生產企劃總處 兼品保處協理	林泰焜	98.11.17	210,575	0.06%	3,000	0.02%	-	-	英國威爾斯大學/MBA 台積電工業工程部經理	-	-	-			
資材處協理	李維斌	99.06.01	88,959	0.03%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AMC 副總經理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新世紀智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	-	-		
財務處副處長	楊宜蓁	103.01.21	79,773	0.02%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鍾寬仁	91.11.14	103.06.18	3年	12,610,441	3.81%	12,610,441	3.81%	11,856,686	3.58%	3,967,201	1.2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資深經理 漢鼎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光磊科技董事 勝華科技監察人 友訊科技監察人 中國中芯半導體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 Genesis Global Communications Venture Capital Inc.董事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兆豐基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GeneLite Inc.董事	-	-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100.06.09	103.06.18	3年	18,568,443	5.61%	18,568,443	5.61%	-	-	-	-	-	展達通訊(股)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高效電子(股)、群晶電能(股)、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群光電能美國、控股、國際、東莞貿易公司、群光節能上海、廣盛電子南昌及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	-	-
					313,254	0.09%	313,254	0.09%	-	-	-	-	國立台北工專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103.06.18	103.06.18	3年	324,230	0.10%	324,230	0.10%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 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	-	-	-	-	-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註) 代表人：陳政權	102.06.25	103.06.18	3年	324,230	0.10%	324,230	0.10%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晶元光電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GeneLite Inc. 董事	-	-	-
					1,709,757	0.52%	1,709,757	0.52%	25,025	0.01%	-	-					
獨立董事	魏哲和	95.06.16	103.06.18	3年	-	-	-	-	-	-	-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 博士 交通大學副校長 行政院國科會主委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兼任教授 大同大學講座教授 力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公司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積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陶繼冬	95.06.16	103.06.18	3年	-	-	-	-	-	-	-	-	美國卓克所大學財經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股)經理	富鑫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日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欣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德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盟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微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蕭思信	103.06.18	103.06.18	3年	-	-	-	-	-	-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資深副總	東昇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聚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斯肯(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95.09.01	103.06.18	3年	1,732,409	0.52%	1,732,409	0.52%	-	-	-	-	廣東暨南大學產業經濟所博 士候選人 台北政治大學企研所 EMBA 勝華科技監察人 聯穎科技監察人 漢鼎創業投資資深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策略投資處經理 樺漢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金寧海	103.06.18	103.06.18	3年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震旦關係企業汎揚國際公司總經理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宏鑫國際事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藍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星格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盧俊成	97.04.11	103.06.18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副教授兼主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	-	-

註：該董事於103年4月30日由世弘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公司	許崑泰	11.59%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大眾投信投資帳戶	3.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8%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4%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
	林茂桂	2.19%
	許月圓	2.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林岳志	35.00%
	程麗華	30.00%
	黃潔瑩	25.00%
	李維斌	10.00%
凱欣投資(股)公司	鍾寬仁	45.00%
	陳秋美	45.00%
	鍾天來	5.00%
	陳幸心	5.00%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藍天電腦(股)公司	許崑泰	7.50%
	許服家	6.0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4.27%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
	凱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6%
	林鳳珠	2.38%
	許月圓	1.93%
	新光人壽	1.91%
有康電子(股)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0.00%
創日科技(股)公司	許崑泰	68.61%
	許服家	8.44%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許文欣	2.44%
	許立欣	2.34%
	許月圓	1.11%
高效電子(股)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0.00%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董 家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寬仁	-	-	✓	-	✓	-	✓	✓	✓	✓	✓	✓	✓	-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	-	✓	✓	✓	✓	✓	-	✓	✓	✓	✓	-	1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	-	✓	-	✓	-	✓	✓	✓	✓	✓	✓	-	-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	-	✓	✓	✓	✓	✓	-	✓	✓	✓	✓	-	-
魏哲和	✓	-	-	✓	✓	✓	✓	✓	✓	✓	✓	✓	✓	2
陶繼冬	-	-	✓	✓	✓	✓	✓	✓	✓	✓	✓	✓	✓	1
蕭恩信	-	-	✓	✓	✓	✓	✓	✓	✓	✓	✓	✓	✓	1
凱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朝懋	-	-	✓	✓	✓	✓	✓	✓	✓	✓	✓	✓	-	-
金寧海	-	-	✓	✓	✓	✓	✓	✓	✓	✓	✓	✓	✓	1
盧俊成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鍾寬仁	1,366	1,366	-	-	-	-	35	35	(0.31%)	(0.31%)	-	-	-	-	-	-	-	-	-	-	-	-	-	(0.31%)	(0.31%)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	-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註一)	-	-	-	-	-	-	35	35	-	-	1,524	1,524	139	139	-	-	-	-	250	250	-	-	-	-	(0.38%)	(0.38%)	-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	-	-	-	-	-	15	15	-	-	2,144	2,144	151	151	-	-	-	-	550	550	-	-	-	-	(0.51%)	(0.51%)	-
獨立董事	李祖德 (註二)	420	420	-	-	-	-	10	10	(0.10%)	(0.10%)	-	-	-	-	-	-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魏哲和	420	420	-	-	-	-	35	35	(0.10%)	(0.10%)	-	-	-	-	-	-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陶繼冬	420	420	-	-	-	-	40	40	(0.10%)	(0.10%)	-	-	-	-	-	-	-	-	-	-	-	-	-	(0.10%)	(0.10%)	-	

註一：該董事於103年4月30日由世弘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註二：該董事於102年11月4日辭任。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因最近年度虧損，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朝懋	-	-	-	-	15	15	-	-	-
監察人	黃順達	240	240	-	-	35	35	(0.06%)	(0.06%)	-
監察人	盧俊成	240	240	-	-	35	35	(0.06%)	(0.06%)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因最近年度虧損，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註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政權																		
執行副總 經理兼技 術長	李允立 (註)	3,884	3,884	254	254	336	336	-	-	-	-	(1.00%)	(1.00%)	1,050	1,050	-	-	-	

註：執行副總經理兼技術長李允立於102年12月1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政權 李允立	陳政權 李允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八之(二)。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許世弘	-	-	-	-
	總經理	陳政權				
	生產企劃總處 兼品保處協理	林泰焜				
	資材處協理	李維斌				
	元件暨新產品 事業處協理	許澄宇				
	財務處副處長	楊宜蓁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102年度
董事	(0.92%)	(1.51%)
監察人	(0.09%)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	(1.00%)
合計	(2.25%)	(2.58%)

註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註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學歷、經歷及經營績效並按相關管理辦法支付辦理，而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之分配成數內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3年0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	私募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4,975,330	66,223,114	68,801,556	400,000,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可認購股數為30,000,000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字號
96年07月	10.00	75,000,000	750,000,000	62,050,000	620,500,000	盈餘轉增資 107,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00元	-	-	南商字第0九六00一四五五七號
96年12月	68.00	75,000,000	750,000,000	69,590,000	695,900,000	現金增資 75,400,000元	-	-	南商字第0九六00二八八五八號
97年08月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900,000	1,0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4,387,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713,000元	-	-	南商字第0九七00一九五八二號
97年10月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054,170	1,010,541,70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1,541,700元	-	-	南商字第0九七00二四九七三號
98年09月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20,028	1,228,200,280	盈餘轉增資 204,263,090元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7,887,49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5,508,000元	-	-	南商字第0九八00二一〇六二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字號
98年10月	30.65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820,028	1,378,200,280	現金增資 150,000,000元	-	-	南商字第09800二三六七九號
99年03月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989,674	1,379,896,74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656,46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40,000元	-	-	南商字第099000四三七九號
99年05月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383,963	1,403,839,63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15,533,89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8,409,000元	-	-	南商字第099000九一六一號
<b>99年06月</b>	<b>10.00</b>	<b>2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70,483,074</b>	<b>1,704,830,740</b>	<b>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元</b>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493,11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8,000元	-	-	<b>南商字第09900一二一九五號</b>
99年10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1,332,380	1,713,323,80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7,168,06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25,000元	-	-	南商字第09900二三一八二號
100年01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332,380	1,913,323,8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00七0三號
100年01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2,021,551	1,920,215,51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6,141,71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750,000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0一五0五號
<b>100年03月</b>	<b>10.00</b>	<b>300,000,000</b>	<b>3,000,000,000</b>	<b>213,021,551</b>	<b>2,130,215,510</b>	<b>私募現金增資 210,000,000元</b>	-	-	<b>南商字第一00000六二一七號</b>
100年05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7,314,249	2,173,142,49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32,837,98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89,000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一一八八九號
100年07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8,387,062	2,183,870,62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 換10,728,130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一七六00號
100年08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8,484,155	2,684,841,550	盈餘轉增資 500,970,930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二0八0六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字號
100年10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347,817	2,723,478,17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56,620 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780,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二六0三九號
101年01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2,961,514	2,729,615,14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3,776,970 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60,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二五六號
101年04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3,970,474	2,739,704,74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5,707,600 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4,382,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0八六一0號
101年07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5,384,379	2,753,843,79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33,050 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6,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一八0九四號
101年08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076,688	2,910,766,880	盈餘轉增資 156,923,09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二一一九一號
101年10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66,644	2,911,666,440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 539,560 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0,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00二六一一一號
102年03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71,444	2,911,714,4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8,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二000六五三九號
102年11月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291,198,444	2,911,984,4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70,000 元	-	-	南商字第一0二00二九七0四號
103年03月	1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1,198,444	3,311,984,44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			南商字第一0三000六一七0號

註：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股票交付日)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股票交付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1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伍千萬股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伍千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8 年 1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所定之定價原則訂定之。</p> <p>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p> <p>此私募案之暫定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為原則，依會計師之評估意見係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案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相較於諸公開募集案為多且複雜，故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本私募案經選樣比較，新世紀光電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尚屬合理；其暫定之私募價格經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與選樣資訊比較，尚屬合理。</p> <p>獨立專家：華漢會計師事務所 林玫秀會計師。</p>	<p>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所定之定價原則訂定之。</p> <p>1.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以此二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p> <p>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茲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有關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等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亦不得洽辦上市掛牌，考量時間風險，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p>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可進行 LED 策略聯盟並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p> <p>2.必要性：鑑於近年來 LED 產業朝同業策略聯盟合作，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p> <p>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拓展本公司之銷售通路，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股票交付日)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股票交付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資金以擴充產能，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益，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資金以擴充產能，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益，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EFG 私人銀行(海峽群島)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0	無	無	群光電子(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300,000	原股東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8,120,000	無	無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6,700,000	無	無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6,400,000	原股東	無	威達電(股)公司		1,000,000	無	無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股票交付日)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股票交付日)				
		英商渣打台北分行託管星展銀行投資專戶		2,900,000	原股東	無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	-	-	-	-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無	無	-	-	-	-	-
	林茂桂		200,000	無	無	-	-	-	-	-
	廖素雲		100,000	無	無	-	-	-	-	-
	許世弘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9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	-	-	-	-	-
	陳政權		490,0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85 元					每股新台幣 6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 21.85 元依 98 年 11 月 13 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3.61 元之 65%。					本公司以 100 年 2 月 15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每股 78.34 元，及定價日 100 年 2 月 15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每股 68.32 元，以此二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訂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63 元（參考價格之 80.4%），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創造對股東最大權益。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創造對股東最大權益。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股票交付日)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股票交付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655,500,000 元。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1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1,323,000,000 元。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計畫項目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效益已逐步顯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 1 季募得資金後隨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89,822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 49.59%。而於完成私募普通股後，經比較本公司於 100 年底及 99 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明顯之改善。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3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40	17,377	109	17,529
持有股數	0	317,540	59,753,787	178,473,532	92,653,585	331,198,444
持股比例	0%	0.10%	18.04%	53.89%	27.97%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此情形。

####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31	1,062,012	0.32%
1,000 至 5,000	9,179	19,902,686	6.01%
5,001 至 10,000	2,030	15,230,040	4.60%
10,001 至 15,000	776	9,607,267	2.90%
15,001 至 20,000	424	7,736,549	2.34%
20,001 至 30,000	401	9,987,268	3.02%
30,001 至 50,000	309	12,020,813	3.63%
50,001 至 100,000	227	16,239,073	4.90%
100,001 至 200,000	116	16,816,060	5.08%
200,001 至 400,000	62	16,353,849	4.94%
400,001 至 600,000	25	12,306,515	3.71%
600,001 至 800,000	10	6,801,019	2.0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8,681	0.53%
1,000,001 以上	37	185,376,612	55.97%
合計	17,529	331,198,444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9,899	5.6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68,443	5.61%
德意志銀行託管EFG私人銀行投資專戶		12,984,924	3.92%
鍾寬仁		12,610,441	3.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543,768	3.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銀行託管 E F G 銀行投資專戶		8,790,352	2.6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8,170,000	2.47%
Imperial Star Holding Limited		6,634,042	2.00%
匯豐託管要塞亞洲宏觀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53,048	1.80%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5,303,509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鍾寬仁	-	-	-	-	1,245,702	1,245,702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	-	-	-	2,024,643	-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	-	-	-	31,877	31,877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岳志 (註 1)	-	-	-	-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註 2)	-	-	-	-		
獨立董事	魏哲和	-	-	-	-	-	-
獨立董事	陶繼冬	-	-	-	-	-	-
獨立董事	李祖德(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蕭恩信(註 2)	-	-	-	-	-	-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	-	-	-	170,324	170,324
監察人	金寧海(註 2)	-	-	-	-	-	-
監察人	盧俊成	-	-	-	-	-	-

註 1：該董事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由法人董事改派為代表人。

註 2：該(獨立)董事/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選任。

註 3：該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辭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3 年度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24,643	14.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鍾寬仁	646,939	1,000,000	-	4,500,000	1,245,702	1,100,000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註 1)	16,459	-	-	-	31,877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45,395	-	-	-	-	-
董事	魏哲和	-	-	-	-	-	-
董事	陶繼冬	-	-	-	-	-	-
董事	李祖德(註 2)	-	-	-	-	-	-
董事	蕭恩信(註 3)	-	-	-	-	-	-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87,944	-	-	-	170,324	-
監察人	黃順達	-	-	-	-	-	-
監察人	金寧海(註 3)	-	-	-	-	-	-
監察人	盧俊成	-	-	-	-	-	-
策略長	許世弘(註 4)	183,801	-	(211,000)	-	-	-
總經理	陳政權	(187,172)	250,000	6,000	-	71,718	(204,000)
副總經理	李允立	296	-	-	-	-	-
協理	林泰焜	81,471	-	-	-	42,343	-
協理	陳銘章	97,177	-	(99,000)	-	-	-
協理	李維斌	(100,118)	-	-	-	20,000	-
財務處協理	吳締苗	62,827	-	(194,000)	-	-	-
財會主管	楊宜蓁	-	-	-	-	16,859	-

註 1：該董事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由世弘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註 2：該董事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辭任。

註 3：該董事/監察人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選任。

註 4：策略長許世弘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辭任。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維斌	贈與	101.02	陳秀娟	夫妻	64,000	-
李維斌	贈與	101.02	李維薇	兄妹	64,000	-
陳政權	贈與	101.07	歐陽瓊慧	夫妻	279,055	-

註：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8,699,899	5.65%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為群光電能(股)法人董事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8,568,443	5.61%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為群光電能(股)法人董事	-
德意志銀行託管 EFG 私人銀行投資專戶	12,984,924	3.92%	-	-	-	-	-	-	-
鍾寬仁	12,610,441	3.81%	11,856,686	3.58%	3,967,201	1.20%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 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543,768	3.18%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 行投資專戶	8,790,352	2.65%	-	-	-	-	-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 基金	8,170,000	2.47%	-	-	-	-	-	-	-
Imperial Star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Leung Siu Chun	6,634,042	2.00%	-	-	-	-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匯豐託管要塞亞洲宏觀 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5,953,048	1.80%	-	-	-	-	-	-	-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Leung Siu Chun	5,303,509	1.60%	-	-	-	-	Imperial Star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2.60	25.80	25.85	
	最低	17.65	13.30	15.20	
	平均	35.95	19.42	21.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01	17.43	17.38	
	分配後(註 1)	19.01	17.43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277,271	275,112	308,036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2.41)	(1.63)	0.34
		調整後	(2.41)	(1.6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	-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發

放股利。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虧損，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分配。

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併應敘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7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35.00 元~60.00 元	17.00 元~36.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432,000 股	普通股 3,6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1,687,750 元	72,089,88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432,000 股	16,0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5%	4.85%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年3月24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20,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5年3月24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4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占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0%，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項目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日	105年3月24日
公司債餘額	新台幣400,000元整
償還辦法	以營運之自有資金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度截至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00	105.15
最低		91.30	96.00	100.80
平均		97.88	100.05	100.82
轉換價格		60.9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03.24 發行時轉換價格：87.8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當年度無成交紀錄。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7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1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194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2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647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610054號																										
發行日期	96年12月01日	98年12月18日	102年3月5日																										
存續期間	八年	六年	六年																										
發行單位數	4,800單位	3,000單位	2,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0.91%	0.75%																										
得認股期間	98年12月01日 至104年11月30日	100年12月18日 至104年12月17日	104年3月5日 至108年3月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 間</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1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28%</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52%</td> </tr> <tr> <td>屆滿5年</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10%	屆滿3年	28%	屆滿4年	52%	屆滿5年	76%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 間</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4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 間</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4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80%</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10%																												
屆滿3年	28%																												
屆滿4年	52%																												
屆滿5年	76%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70%																												
屆滿4年	100%																												
期 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80%																												
屆滿4年	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6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13,300	136,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7,659,910	4,188,8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22,800	380,000	2,04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5 元	新台幣 27.2 元	新台幣 22.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11%	0.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08月22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政權	1,210	0.37%	162	(1) 28.7 (2) 30.8 (3) 35.2	5,112.6	0.05%	1,048	(1) 25.5 (2) 27.2 (3) 22.9	25,699.6	0.32%
	協理	林泰焜										
	協理	李維斌										
	財務主管	楊宜蓁										
員工	經理	劉銘雄	1,150	0.35%	348	(1) 28.7 (2) 30.8 (3) 35.2 (4) 38.1	11,785.9	0.11%	722	(1) 25.5 (2) 27.2	20,658.4	0.24%
	經理	吳明諭										
	技術副理	李俊傑										
	經理	趙興國										
	資深管理師	陳碧玉										
	副處長	許壽文										
	主任管理師	林岳志										
	經理	林當欽										
	技術副理	黃吉豐										
經理	黃靖恩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08月2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04月24日
發行日期	103年08月1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996,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依據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一併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99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3年08月22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年08月22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政權	636	0.19%	0	0	0	0%	636	0	0	0.19%
	協理	林泰焜										
	協理	李維斌										
	財務主管	楊宜蓁										
員工	副處長	許壽文	1,240	0.37%	0	0	0	0%	1,240	0	0	0.37%
	副處長	黃吉豐										
	副處長	黃靖恩										
	技術經理	李俊傑										
	副處長	劉銘雄										
	副理	郭建麟										
	副理	鄭季豪										
	副理	呂志鋒										
	資深經理	蔡育宏										
	經理	焦元煜										
經理	鄭雅云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②太陽能發電模組
- ③兼營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
- ④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2 年度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比重
磊晶片	947,192	24.21%
磊晶粒	2,826,539	73.25%
其他	138,213	3.53%
合計	3,911,944	100.00%

##### (3)目前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磊晶圓及晶粒。並含括上列產品之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延伸產品〈如：SMD LED、Lamp...等〉之設計銷售。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大尺寸高功率藍光、綠光晶粒
- ②高亮度白光晶粒
- ③高演色系背光光源
- ④超高亮度 AlInGaN Flip Chip
- ⑤量子點藍、綠、紅光 LED 晶粒
- ⑥高亮度中尺寸 LED TV 晶粒
- ⑦大尺寸高功率垂直型晶粒
- ⑧高效率 AC/HVLED 晶粒
- ⑨高亮度 Light Engine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在1950年代由美國無線電公司首次發現砷化鎵在其他半導體合金中有紅外線放射現象，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不

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

LED依發光波長分為可見光LED(波長395~660nm)與不可見光(紅外光)LED(波長780~1550nm)。可見光LED以亮度(1cd為分界)分為高亮度LED與一般亮度LED。一般亮度的LED目前通常應用於室內顯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指示燈，高亮度LED應用範疇較為廣泛，包括戶外看板、交通號誌、汽車、背光源及電子產品。紅外光LED的應用非常廣泛，舉凡家中的電器產品遙控器、自動門、電路保護裝置用之光耦合器、編碼器及數據連結器等，都有使用紅外光LED。目前國內廠商的營運發展大多集中在可見光的應用上，這方面由於受到傳統一般與高亮度LED價格的快速滑落的推波助瀾之下，LED產品的替代性需求開始浮現，如現在交通號誌燈與車用輔助照明市場的煞車燈、方向燈等都將開始採用LED顯示；而在廠商為求提升附加價值而不斷投入新技術研發，近年來隨著上游磊晶片與下游封裝技術的不斷突破，藍光LED頻頻降價，因而開始帶動手機市場背光源的應用，未來更將要朝向發展高發光效率的白光LED，以開啟照明市場替代性需求的商機；而在不可見光方面，目前短波長紅外線則以應用於家電遙控或NB、藍芽等資訊的無線傳輸為主要；而長波長紅外線則主要應用於光纖通訊電纜為主。

LED產品應用自1968年HP開始商業化量產，早期只有單調的暗紅色電子產品指示燈，1992年Nichia突破藍光LED技術障礙後，逐漸衍生出多重色彩，亮度也大幅提高，並以顯示器(Display)、表面黏著型(SMD)等各種封裝型態深入生活中各個層面。不同於一般白熾燈泡，LED係屬冷性發光，具備耗電低、發熱少、元件壽命長、耐撞擊、體積小及反應效率快等特性，早已大量應用於各類家電、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一般亮度的指示性照明領域。而由於世界各國環保意識抬頭，無污染且省能之電子產品將會愈來愈受重視。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綠能事業處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指出，2013年LED封裝市場產值達125億美元，2014年將達到133.9億美金，年成長率為7%。2014年LED市場亮點仍以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背光應用為主，照明應用部分以工程、商用、戶外照明市場成長最為顯著。茲依全球及我國LED產業發展現況，說明該產業之現況：

#### ①全球 LED 產業現況分析

全球 LED 產業近十年來，由於 1998 年手機開始使用高亮度 LED 為手機顯示器背光源，使高亮度 LED 呈現第一波成長高峰。2000~2001 年受到全球經濟景氣遲緩，手機銷售成長停滯，及 LED 廠商大幅擴充產能，導致市場供需失調，產品單價大幅滑落，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呈現遲滯及衰退。自 2002 年起在彩色手機風潮帶動高亮度 LED 需求成長下，LED 產業規模呈現兩位數成長。在 2004 年以後，隨著彩色螢幕手機的比例超過了 80%，顯示器背光改用白光 LED 速度減緩，再加上台灣和韓國廠商

還推出鍵盤用低價格產品，使發光二極體價格出現顯著下滑。在缺乏新市場帶動，舊有市場基礎成長遲滯影響下，2005 年後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陷入低度成長態勢。隨著「京都議定書」在 2005 年生效後及 2006 年開始的歐盟 RoHS 環保規定的訴求下，環保節能與開發新能源的需求不斷高漲，LED 的應用產品也漸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2007 年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且由於 2006 年市場規模基期相對較低，使得市場成長率較 2006 年成長 6.57%，達 65.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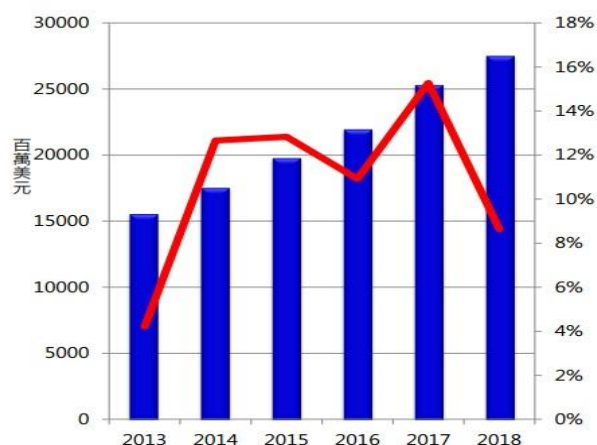
2008 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 LED 成為大眾所看好的明星產業，陸續有新廠商跨足 LED 產業。產業內廠商看好 LED 在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滲透率成長，持續擴產。在市場一片樂觀情境下，2008 年第三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瞬間冷凍，除了照明等新興市場滲透率不如預期樂觀外，聖誕燈串、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等既有市場也因消費者購買能力下滑，呈現出衰退現象，由於需求減緩，難以消耗年初所擴增產能，導致產品單價巨幅的向下變動，整體市場景氣由繁榮轉為衰退，所幸上半年市場成長，抵銷部分下半年市場衰退負面影響，2008 年全球 LED 市場較 2007 年微幅成長 3%，達 67.6 億美元。

雖然 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整體 LED 產業表現不如預期，2010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在 LED TV 與 LED 照明的雙重帶動下，2010 年全球 LED 市場規模達 107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54%。

2011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約 89 億美元，與 2010 年相較僅成長約 7.9%。2010 年，在液晶電視背光應用的推動下帶動產業快速發展，但是進入 2011 年之後，由於 LED 廠商快速擴充產能造成供應的成長速度驚人，以及歐債危機、美國失業率維持在 9% 的影響下液晶電視需求不斷下降，終於導致 LED 晶粒價格大幅度下滑，當然也使得 LED 營收的成長速度開始下降。

2012 年受惠背光應用回補庫存、新低價設計機種拉貨，以及照明市場普及率持續擴大，整體產業發展較 2011 年為佳，且失序投資情勢也終告一段落，其中以大尺寸顯示器背光與照明為 LED 兩大主要應用市場，分別佔整體應用市場比重 22% 與 23%，且照明市場首度成為第一大應用市場，2013 年 LED 應用於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攀升至 90%，應用市場轉趨飽和，未來其占比將逐年下滑。預期 LED 照明市場因價格步步接近現有光源售價，不但未來數年成長力道強勁，同時將成為趨勢 LED 產業發展之重要動力。

2013~2018 年 LED 元件市場規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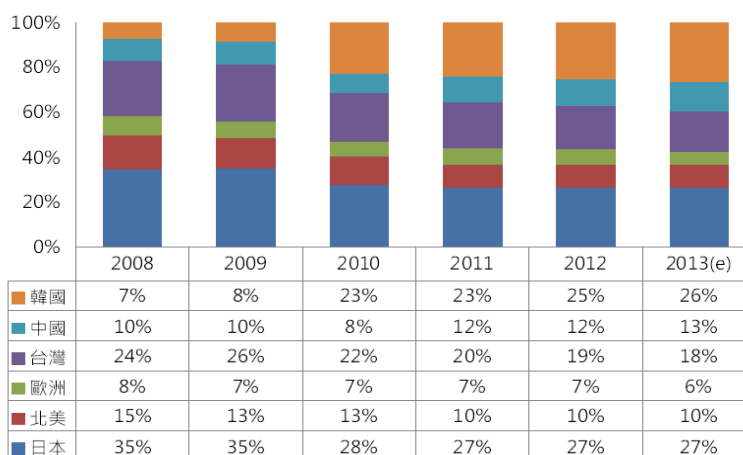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trategies Unlimited; 工研院 IEK(2014/04)

在市場供給方面，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到 156 億美元，因照明應用市場快速成長且 CP 值大幅提高，市場接受度及佔有率逐漸提升。且因單價跌幅趨緩影響，照明市場需求陸續釋出，從 2013~2018 全球 LED 元件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2%。

依 2008~2013 年度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之供應國市佔率的變化情形來看，亞洲已然成為全球 LED 元件主要生產基，市佔率則已逾八成，依 2012 年數據顯示，前三大供應國主要為日本、韓國及台灣，分別佔 27%、25%及 19%。然，過去歐美國家雖在技術上保有優勢，但生產成本卻相對為高，加上近年來韓國及中國大陸廠商先後加入市場，並以低價開始搶單擴大市占攻勢下，市場佔有率持續縮減。日本高亮度 LED 技術開發能力向來位居全球 LED 產業領導地位，其市佔率受到台灣規模經濟與低價策略，以及 2009 年中韓兩國政府積極主導搶攻佔市場之影響，其市場佔有率自 2005 年前的 50%以上持續下滑至 30%以下，不過尚維持全球第一；預估未來韓國與中國將為全球 LED 元件產業成長最為快速的區域。

2008~2013 年全球前五大 LED 供應國供應比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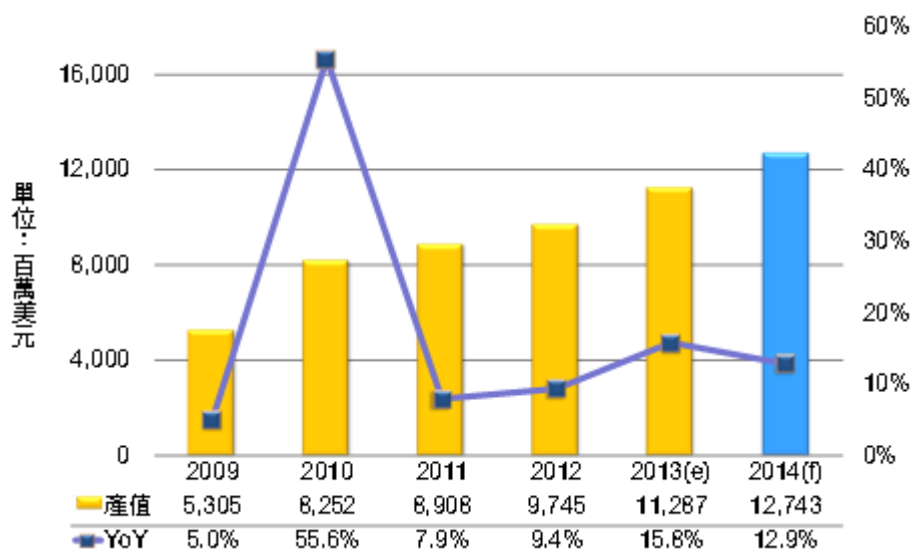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2)

全球 LED 產品組合以高亮度 LED 為市場最大宗產品型態，因廠商持續投入研發的成果，高亮度 LED 不論是亮度亦或發光效率等特性每年明顯增進；以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應用為例，LED 取代傳統 CCFL 的比率於 2013 年預期可達 90%，且電視品牌廠基於成本控制考量，於設計新機種中將採用高功率、高亮度 LED 元件，使高亮度 LED 需求仍為受市場青睞產品。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將為 12.9%、達 127.4 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 LED 照明、平板電腦、行動裝置、車用等。全球 LED 照明市場方面，預估 2014 年市場規模將達 258.2 億美元，以金額計滲透率將為 23.4%，主因為 LED 燈泡、燈管、射燈出貨量將呈倍數增長，然因價格將朝平價化發展結果，LED 照明產值年增率將為 38%。

2009~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3/12

LED 照明由於具有節能優勢，使得各國積極推動 LED 照明產業發展，中國大陸在 LED 照明推動上更是不遺餘力，由中國大陸推動之『十二五』計畫不僅著重在綠色經濟發展，亦強化提升 LED 產業層次。而日本強震後，日本政府的限電政策使終端消費者更加重視節能與高發光效率燈具的選擇，有利於政府 LED 照明燈具的推廣，除了日本受災地區首當其衝外，也提升了全球對於高效率 LED 照明燈具的重視。

從高亮度 LED 應用別比重變化來看，2012 年大尺寸用 LED 背光比重將達 34.1%，高於其他應用別，照明應用將達 16.7%。

各應用別 LED 出貨量變化及其影響因素，2014 年以照明成長最多，主因主應用產品如 LED 燈泡、燈管、射燈將呈近倍數成長；平板電腦使用量次之，主因是 2014 年終端產品年增率將達 23.6%，且解析度為 264 ppi 的比重達約 25~30%，帶動 LED 元件使用量顯著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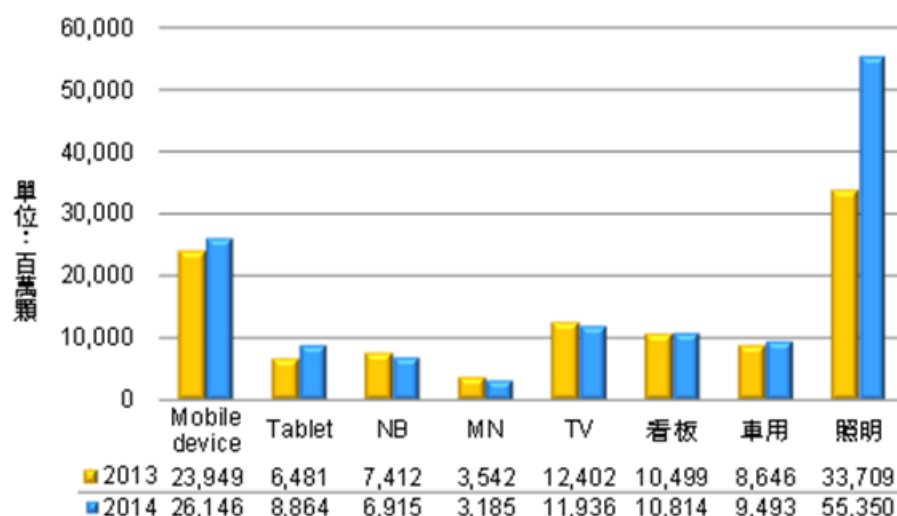
另，2014 年 LED 使用量年增率近 10% 產品包括行動裝置及車用，前



者主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率將達 29.8%，且約 15~20% 手機導入雙閃光燈(flash)所致；汽車應用則是因高檔車中車頭燈導入 LED 光源，且節能車搭載 LED 照明比重增，然值得注意的是，因汽車相關產品認證期間長，並非所有 LED 業者皆有興趣導入汽車應用。

而 LED TV 中 LED 元件使用量於 2014 年出現負成長，主因終端產品出貨量與 2013 年相較幾乎持平，且直下式比重增，其單台 TV 使用的 LED 量反而較側光式減少許多；另，雖 4K LED TV 單台使用 LED 顆數為一般機種 1.5~2 倍，然佔整體 TV 比重偏低、介於 5~8% 間，使得 2014 年 TV 用 LED 總需求顆數較 2013 年減少 3.8%。

102~103 年高亮度 LED 應用別出貨量變化暨預測



註：以使用顆數為計算基準，Mobile device 尺寸小，亦以使用顆數計。

資料來源：DIGITIMES，102/12

以整體 LED 照明市場來看，雖 2011 年滲透率僅 6.6%，但未來成長潛力大。各國於 LED 照明發展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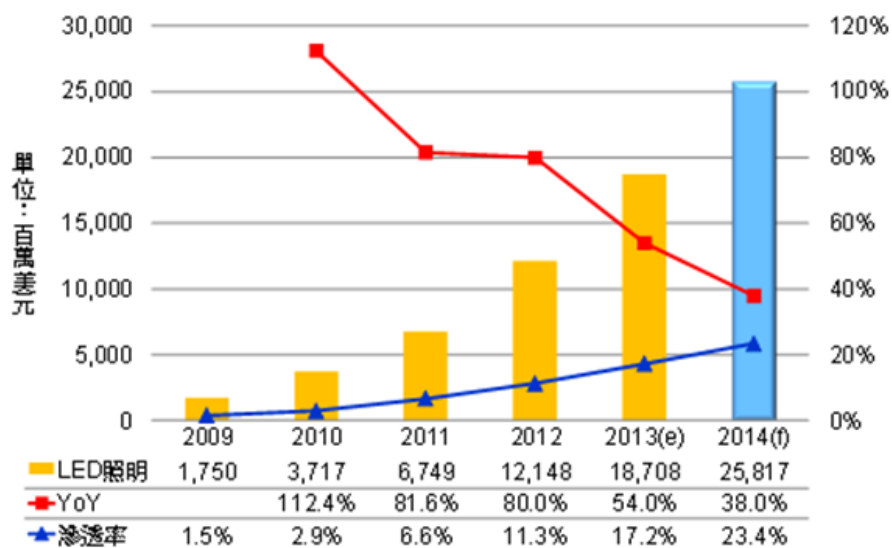
#### 主要地區國家 LED 路燈計畫

國家/地區	計畫說明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中不分技術別共設有 30 萬盞路燈，現已進行 LED 更換中。</li> <li>● 縣道及地方道路中，不分技術別共約 350 萬盞~400 萬盞路燈。</li> <li>● 在招標案件中，道路燈中有二分之一已獲得同意更換成 LED 燈，隧道燈亦是。</li> </ul>
北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 20 大城市已進行 LED 路燈裝設計畫，如洛杉磯、西雅圖、波士頓、紐約等，其他次級城市亦在推行。</li> <li>● 主要應用場合包括一般道路、街燈、停車場等。</li> </ul>
歐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歐洲所推行的 LED 照明計畫項目中，有 63% 屬公共照明，遍及 17 個國家。</li> <li>● 照明計畫推行項目較多的國家，為德國、西班牙、英國、法國、義大利、捷克、荷蘭等。</li> </ul>
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中央政府外，地方政府亦投入資源鼓勵裝設 LED 路燈。</li> <li>● 目前以廣東、福建、湖南等省分及城市最為積極。</li> <li>● 國道及主幹道持續有 LED 路燈招標計畫。</li> </ul>

資料來源：各國照明政策，DIGITIMES 整理，2014/12

其中，2015 年日本計劃 LED 佔一般照明市場將達 50%、南韓為 30%、大陸為 20%，為達上述 2015 年目標，在此之前數年將先達階段性任務；另，LED 本身技術不斷進展，以美國 DOE 所訂定目標來看，2013 年白光 LED 元件發光效率將達 164 lm/W，且價格降幅將介於 20~25%之間，以 LED 元件性價比來看，2012 年已達 500 lm/\$，2013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1,000 lm/\$。因此 DIGITIMES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由 2012 年 11.3%，上升至 2015 年的 23.4%，產值由 2012 年 121 億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58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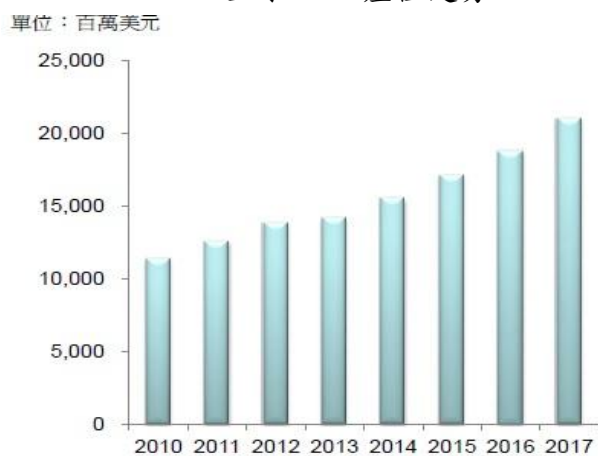
2009~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暨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3/12

根據 IEK 研究預期 LED 產業受惠於照明市場的成熟，需求全面性回升。整體而言，整體產值至 2017 年，每年皆有二位數成長，產值預計持續上揚。

全球 LED 產值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3/10)

## ②我國 LED 產業現況分析

有別於美、日、歐等國際 LED 重量級大廠 Cree、Osram 或 Philips Lumileds 垂直整合，從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模組(Packing／Module)三個階段均一手包辦的經營模式。台灣因 LED 企業規模較小，為降低營運風險，業者普遍選擇以專業經營上中游磊晶及晶粒，或下游封裝／模組兩階段產業分工模式發展，而成為另一項特色。

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發展至今，已有超過 30 年的歷史之久，產業結構自 1975 年由我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光寶成立，1976 年中游的萬邦紅光 LED 晶粒，直至 1993 年由工研院光電所技轉之國聯光電成立，開始了上游磊晶基礎的建立，整個產業結構除了在上游部份原物料供應能力尚有強化空間外，我國 LED 產業已建構出相當完整價值鏈，是國外業者或其他區域所無法比擬的，不論是四元或氮化鎵 LED 台灣已躍居為全球產能最大國家，亦為全球第二大 LED 產值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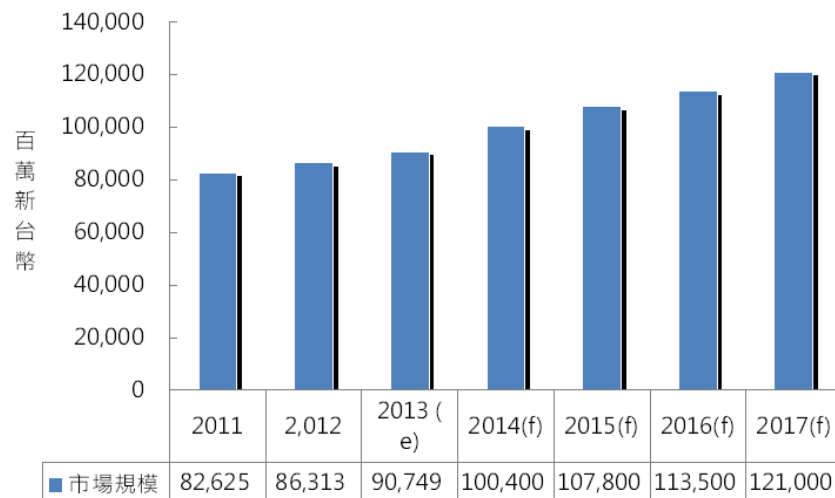
2010 年市場需求主要來自於 LED 背光源及 LED 照明，使用皆以高亮度 LED 為主。在一般亮度產品部分，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大舉擴廠，產能持續提升、並低價傾銷的策略持續影響下，迫使我國 LED 廠商積極追求高品質、高性能之高亮度 LED，藉以降低一般亮度產品銷售量到中國大陸的侵蝕。

其中背光源為我國 LED 產業最主要之應用市場，除手機、數位相框等背光源優勢外，NB 滲透率幾乎趨近飽和，而 TV 新型機種也都以 LED 背光模組為主要光源，隨著中大尺寸背光源在 LED 的需求增加，帶動整體 LED 市場成長，惟仍需考量當 LED 晶粒發光效率提升，加上成本因素用於背光模組之 LED 晶粒用量減少的情況下，將會影響整體 LED 需求量的成長幅度有限。

近年台灣油電雙漲，節能產業再度成為熱門話題。主要環繞在太陽能以及 LED 兩個行業。相較於太陽能而言，LED 在節能角度而言是屬於積極型節能的產品。由於全球經濟不佳，市場成長不如預期，LED 供需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反轉，供過於求的現象開始趨於嚴重。不過，在歷經 2011 及 2012 年的低潮後，自 2013 年下半年度開始，LED 照明需求持續開出，業界期待 LED 產業能夠在照明應用市場滲透率提升下，帶動高亮度 LED 產值成長。

展望台灣 LED 產業發展，在受到全球 LED 市場高成長不再，產品大宗產品化趨勢，以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競爭者加入，台灣 LED 產業整體產值仍將呈現微幅成長趨勢。2012 年台灣 LED 元件產業產值達 863 億元新台幣，僅較 2011 年微幅成長 4.5%。預期 2013 全球經濟景氣雖處調整階段，但整體而言，LED 於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滲透率可望持續上揚，預估 2013 年整體 LED 元件產業產值將幅成長至新台幣 907.5 億元，成長率約 5%。2017 年整體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1,210 億元。

2011~2017 年台灣 LED 產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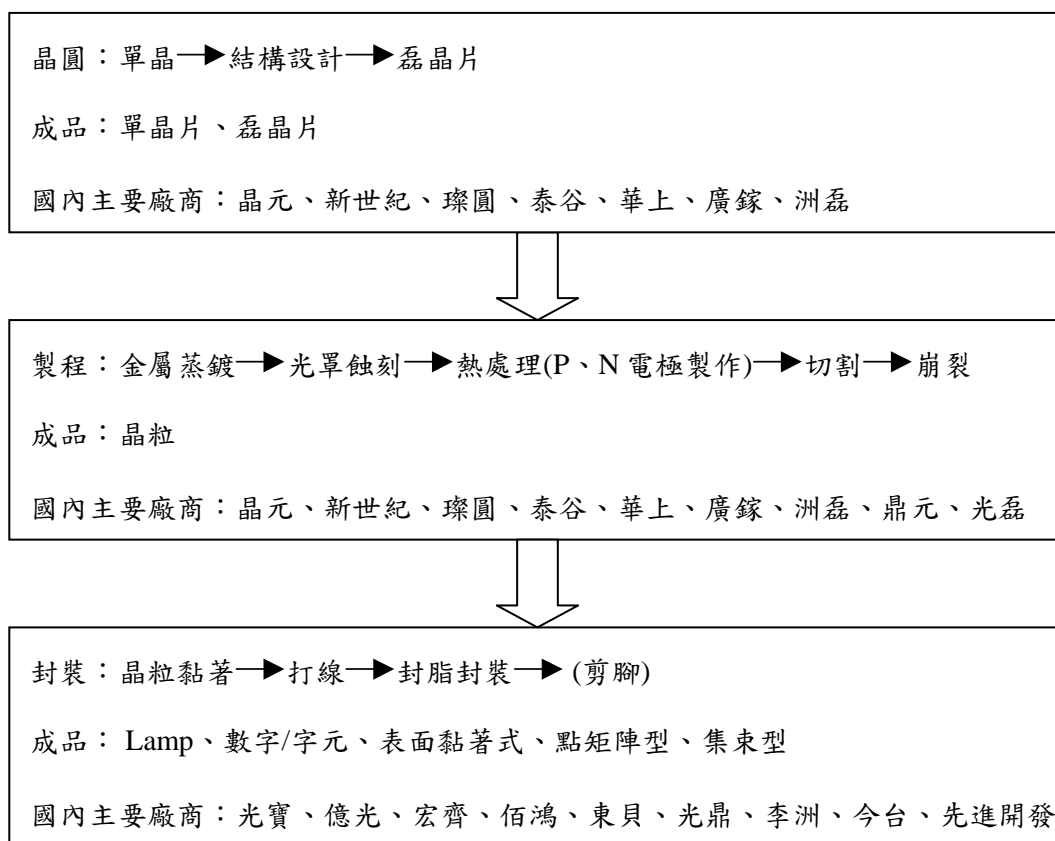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1)

過去台灣挾持經濟規模及產品調整彈性靈活等優勢，在全球 LED 市占在尚可維持前三大之地位，不過未來受到韓國及中國大陸兩大地區廠商雙面夾殺之壓力，產值占全球比重恐難逃離下降趨勢。2012 年台灣 LED 產值占全球比重萎縮至 19%，但仍可維持全球前三大 LED 元件供應國之一，預期 2013 年，因廠商持續開拓背光及照明兩大應用市場，台灣 LED 產值占全球比重為 18%，但中國廠商緊跟再後之壓力將越加沉重。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是先從單晶片作為成長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種磊晶成長法（如 LPE、MOCVD、MBE 等）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中游則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經過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 LED 晶粒，下游則使用封裝技術將晶粒封裝成 LED 成品，依各種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應用產品，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下圖為典型發光二極體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茲依 LED 產品應用市場及技術說明其發展趨勢：

#### ① 手機應用市場

LED 於手機應用領域包括螢幕背光源、按鍵背光源及 LED 閃光燈等。2002 年後手機螢幕彩色化比重提高，帶動高單價白光 LED 需求成長，使得螢幕背光源成為 LED 在手機中最大應用領域，2005 年市場佔有率達 100%。但受到手機市場成長減緩，加上 LED 亮度提升，使得手機螢幕背光源及按鍵所需之 LED 顆粒減少。另再加上 LED 產品價格下滑，使得 LED 於手機每單位平均使用成本呈現出逐年下滑趨勢。市場飽和與單位使用成本下降，使得手機用 LED 市場萎縮，反倒是 LED 閃光燈，由於手機搭載比重偏低，未來成長空間大。

#### ② 顯示器背光源應用市場

LED 導入背光設計具備輕薄、省電、節能、環保等優勢，但過去 LED 背光技術推展主要問題，在於成本偏高，尤其 LED 光源成本為 LED 背光模組之主要成本之一。不過，隨著面板廠積極 cost down 下，加上 LED 背光設計從早期全面採用直下式設計，到側光式設計比例逐步提高，2010 年又發展出更精簡的 LED 燈條結構設計，LED 背光液晶電視的成本正快速降低中、滲透率則快速揚升。LED 取代傳統 CCFL 的比率於 2013

年預期可達 90%，且電視品牌廠基於成本控制考量，於設計新機種中將採用高功率、高亮度 LED 元件，使高亮度 LED 需求仍為受市場青睞產品。

#### ③交通號誌燈及道路路面標誌應用市場

美國是最早利用 LED 作為交通號誌燈光源的區域，同時也是全球最主要的應用市場，除了交通號誌燈使用 LED 比重逐年提高外，LED 在道路路面標誌的應用也成為另一波發展的重點。利用 LED 作為道路路面標誌，除了因 LED 本身所具有的高亮度、廣視角可增加駕駛人道路使用安全性外，也可以增加道路管制及使用的彈性，目前在道路中央分隔島、道路分隔線、停車場等區域都有其應用。

#### ④照明應用市場

LED 在一般照明市場的應用可分為兩類，首先是將複數個 LED 加以組合，來提高 LED 光通量，藉此提高泛用性與實用性的「LED 光源模組」；另一種是以設計 LED 照明設備為前提，設計成「LED 照明燈具」。目前此類燈具受限於產品單價偏高，目前市場上所推出的產品也相當有限，大體上目前所推出的產品，多屬於低照度而且無功能爭議的用途為主，或者是白光 LED 必須貼近照射物體表面的應用。產品型態大致可分為景觀、道路照明燈、室內投射燈、住宅及個人應用燈及建築物外觀照明燈四大類。

雖然 LED 與一般用的白熾燈泡或螢光燈泡相較，具有環保及省能的優勢，但產品單價的劣勢卻是短期內難以突破的市場鴻溝。因此近期 LED 在一般照明的應用朝向特殊及重點照明發展，利用 LED 光源所具備的低耗電量與太陽能系統結合，成為綠色照明系統。或者是利用 LED 體積小、調光容易等優點，應用於現有光源所無法裝置的場合或空間，創造出被裝置產品的獨特性。雖然 LED 發展有許多的障礙橫阻，但目前產業的發展大致往正確的方向在進行，預期白光 LED 可望在一般照明市場與白熾燈間有明顯的替代。

以照明政策為例，尤其亞洲地區對於 LED 照明未來採用比重已訂定明確目標，如 2015 年日本將達 5 成、南韓 3 成、大陸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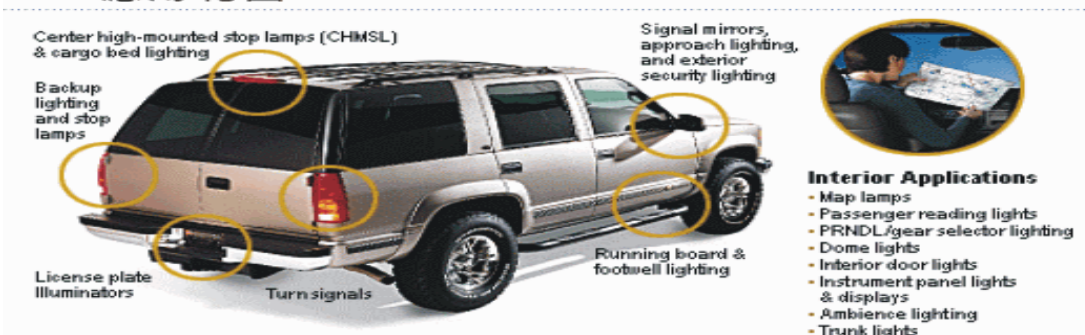
在 LED 效率及成本發展動向來看，美國能源部所訂定目標為冷白光 LED 發光效率由 2012 年的 176 lm/W、提升至 2015 年的 224 lm/W，代工價格由 2012 年 \$6/klm、降至 2015 年的 \$2/klm，以目前 LED 業者技術能力來看，甚至將超越上述目標值，此將有利 LED 照明加速普及。另外，未來 LED 照明將邁向標準化、各國鼓勵綠色產品採購、浮動電價等政策實施下，將有助於 LED 照明滲透率提升。

#### ⑤汽車應用市場

LED 在汽車應用仍屬於新興產品，搭載的比例仍屬偏低。目前車輛設計中已有汽車尾燈、第三煞車燈、車內指示燈以及儀表板使用 LED，約使用 300 顆。只要高亮度及不可見光的 LED 發展更為成熟，車輛將可使用 750 顆 LED，如果以每年 6,000 萬輛車使用 LED，則一年將有 450 億顆

的市場。目前以車輛煞車燈的普及率最高，至於在車頭燈方面，LED 燈還不是 HD 的競爭對手。倘若未來白光 LED 汽車頭燈若能順利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並降低成本，汽車用 LED 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

### LED應用範圍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5 年

#### (4)競爭情形

LED 為美商 Agilent 所發明，日本高亮度 LED 技術開發能力向來位居全球 LED 產業領導地位，早在 2005 年前，該地區在全球市場佔有率均達 50% 以上，惟 2006 年後，受到台灣規模經濟與低價策略，以及 2009 年中韓兩國政府積極主導搶攻佔市場影響，市場佔有率持續下滑，至 2010 年後日本全球市占率已下滑至 30%，不過尚維持全球第一；預期未來韓系廠商若積極開展照明應用，則日本市占率恐將面臨挑戰。

韓國兩大集團 Samsung 及 LGE 於在 2009 年大幅投入 TV 用 LED 背光源市場後，快速擴產，雖一開始良率及產能不足，先委外台灣廠商進行生產，但至 2012 年兩大業者產能同步大量開出，二大集團挾持在 IT 產業品牌優勢，並大力採用韓系 LED 元件，韓國佔有率快速提高至 25%，成為全球第二大 LED 元件生產國。

中國大陸雖然近年因政府政策強力支持，亦快速發展 LED 產業，但在高亮度與高功率 LED 元件的供應，與技術能力上仍然落後，主要在低價市場的低功率 LED 應用場域占有一席之地，因此若以市場主流應用的中高功率市場來看，該地區成長空間亦受韓國擠壓，且 2012 年因部分業者不敵市場競爭激烈局勢，出現倒閉風潮市占率維持與 2011 年相當為 12%。



國內外主要 LED 上下游廠商

地區	上游-磊晶	中游-切割	下游-封裝	應用
日本	Nichia、Rohm			手機廠 LCD 模組廠、元件通路商
	Toyoda-Gosei		Citizen、Stanley、Kagoshima	
美國	Osram(德)、Lumileds(上游為主)			
歐洲	Cree、AXT、GelCore、Uniroyal		Agilent	
台灣	晶元、璨圓、華上、洲磊、晶專、新世紀、泰谷		光寶、億光、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瑩寶、恆嘉、今台、先益、立碁、瑋旦、李洲、興華、詮興、南亞塑膠	
	信越、全新、連威、興光、聯亞	光磊、鼎元、漢光		
韓國	Samsung、LG			
中國	Ranbo(中)、Epiplus、EpiValley		小廠林立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① 公司營業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一具有自主性專利技術之LED製造公司，成員來自國內外具備多年光電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氮化物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之開發與生產的工作，主要的發光二極體產品為三五族氮化物，此材料之特性為可以提供涵蓋可見光之波長，從氮化鋁6.2ev至氮化鎵3.4ev至氮化銦0.7ev，加上具有直接能隙之物理特性，使得氮化物材料不僅有潛力提供全波段之可見光發光二極體，也是極具潛力之太陽能電池材料。

本公司目前主要投入利用MOCVD(有機金屬氣相沉積)來製作開發相關氮化物發光二極體材料，MOCVD之磊晶成長與二極體磊晶圓結構設計結合了半導體物理、化學動力學、材料熱力學、奈米材料成長與缺陷分析與控制等理論，因此需統合成立跨領域之研發團隊方能設計成長出優異磊晶圓。如要進一步製作出發光二極體元件還需投入開發元件製程技術，包含黃光、蝕刻及鍍膜35等程式。由於好的元件相當程度需配合適合之製程參數方能提高發光元件之光強度及可靠度。因此如何統合成具有優秀製程經驗之工程人員對於公司產品能否穩定獲得客戶之品質滿意為公司之關鍵優勢。

本公司在水平式整合研發領域(材料、光學、電路、散熱、機構…)，追求光源元件亮度不斷提升的同時，亦積極轉型扎根產業鏈垂



直整合上下游合作開發的模式，將技術整合延伸服務到後端半成品/成品客戶(封裝端、模組端及燈具端)，包括獨創性產品原型之開發測試及產品原型的研發試產建立，直接有效提昇下游客戶端的產品應用優勢，除提昇自身產品附加價值並提供客戶全方面問題解決整合服務。

##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磊晶技術開發，一為晶粒製程開發。

磊晶方面：以MOCVD為主要研發機台，結合相關材料分析儀器包含 XRay三軸繞射儀、光鐳射頻譜分析儀、電鐳射設備、掃瞄式電子顯微鏡(SEM)、Hall電性量測設備、光學顯微鏡、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及二次離子質譜分析儀(SIMS)等來做為光電特性與結構缺陷分析。

製程方面：LED 晶粒製程研發主要是驗證磊晶光電特性及提升外部量子效應，增強發光亮度為目的。其製程設備上主要分為：

- (i).LED元件研發設備，其設備為：曝光對準機(波長為365-436 nm)、蒸鍍機(E-GUN)、電漿離子耦合反應物理式乾蝕刻系統(ICP)、超音波清洗槽、高溫快速升溫爐、高溫爐、化學蝕刻槽、晶片旋乾機等。其製程設備參數如:溫度、時間、壓力、氣氛、薄膜厚度等條件的控制，皆直接影響光取出率及光電特性等問題。
- (ii).LED 量測設備為精準的控制晶粒品質，如：光譜儀、掃瞄式電子顯微鏡、測厚儀、光電特性量測儀、壽命測試機、抗靜電測試系統、積分球量測系統等，用來分析元件之波長與穿透率、表面結構、薄膜厚度、電性、光衰減量及光強度偵測等相關物理特性，並將其分析結果回饋於磊晶及製程部門，以求研發技術突破。

在本公司研發團隊共同研發高品質LED元件之下，已將製程參數最佳化應用於高規格產品上，並已完成量產化達國際水準，獲得其他相關電子業對本公司研發技術的肯定。本公司研發政策一直以開發自主性技術為首要目標，未來研發將持續著重於創新技術開發來提供最佳發光效能與最低產品成本以加速開發LED背光市場與照明市場。在白光方面，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單晶片白光元件之發光效率，並同時投資資源加速開發氮化鎵基板、非極性磊晶結構與高散熱垂直結構晶粒以因應未來新市場應用之快速發展。

除了上述磊晶技術與晶粒製程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將不斷持續評估投資新機台及關鍵性機台改機能力，提升產品新結構、新製程技術的開發與良率。同時，提供技術整合服務給下游客戶，增強其能有效發揮使用LED照明產品之應用優勢，如提供一次光學與二次光學的透鏡搭配方案分析，可明顯有效進一步發揮本公司原有已具領先亮度或發光效率的晶片/晶粒優勢，於未來快速發展之新市場應用中佔據優勢地位。

專利政策方面，本公司持續積極佈局新技術專利之開發與申請以保障

公司長期之產品優異性、技術自主性與市場競爭性，佈局涵蓋台灣、美國、大陸、日韓等地區，以進一步提升公司之關鍵性、獨創性技術發展與產品之全球市場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的組成，係結合研發部與製造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新產品開發、產品品質、特性、製程及良率上，共同研究開發。本公司研發人員在產業經歷上均累積多年相關專業經驗，顯示本公司重視研究發展及員工素質的優越的程度。研發人員的組成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研究所以上	59	69.41%	67	68.37%	31	80.00%
大專	26	30.59%	31	31.63%	7	20.00%
高中	-	-	-	-	-	-
高中以下	-	-	-	-	-	-
合計	85	100.00%	98	100.00%	4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	118,846	157,800	125,037	225,624	290,378
營業收入淨額	1,112,676	3,028,510	4,733,639	3,624,867	3,911,944
占營收比例	10.68%	5.21%	2.64%	6.22%	7.42%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97	1.完成氮化鎵薄膜垂直式金屬基板技術應用於高功率、高亮度綠光 LED 之原型晶粒。 2.側向型高亮度晶粒產品開發成功 IV>1600mcd (10X23;14X17mil)。 3.高功率藍綠光晶粒產品開發成功(24mil/30mil/45mil)。 4.氮化鎵濕式蝕刻膜剝離應用於垂直型高功率 LED 之產品開發成功。 5.高導熱金屬基板垂直薄膜型晶粒製程開發成功。 6.圖形表面形態藍寶石基板晶粒成功開發。 7.氮化鎵基板製程開發成功。 8.電導通型氮化鋁介面磊晶圓開發成功。
98	1.高亮度小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10 lm/W。(15mil×15mil) 2.高亮度小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20 lm/W。(10mil×24mil) 3.高功率大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80 lm/W。 4.高功率大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90 lm/W。
99	1.高亮度小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10 lm/W。(15mil×15mil) 2.高亮度小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25 lm/W。(10mil×23mil)

年度	項 目
	3.高功率大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85 lm/W。 4.高功率大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15 lm/W。
100	1.高亮度小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15 lm/W。(15mil×15mil) 2.高亮度小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35 lm/W。(10mil×23mil) 3.高功率大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00 lm/W。 4.高功率大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25 lm/W。
101	1.高亮度小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25 lm/W。(15mil×15mil) 2.高亮度小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45 lm/W。(10mil×23mil) 3.高功率大尺寸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10 lm/W。 4.高功率大尺寸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46 lm/W。 5.AT 晶粒產品(146 lm/W @ 1W)。 6.Match LED 產品( 118 lm/W @ 2W & 36V)。
102	1. Typical 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30 lm/W。 2. Typical 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55 lm/W。 3. AT 晶粒開發達到 170 lm/W。 4. Match LED 白光產品達到 140 lm/W。 5. 高演色性(Ra>90) 3D COB LED 產品開發。
103 前 二 季	1. Typical 綠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33 lm/W。 2. Typical 白光晶粒產品開發達到 157 lm/W。 3. AT 晶粒開發達到 175 lm/W。 4. 免打線 AT/HV 晶粒產品開發。 5. 無封裝白光晶粒產品開發。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①產品發展策略

- A.高亮度 R,G,B 應用之綠光產品銷售
- B.高亮度高電流輸出之電視背光白光晶粒產品銷售
- C.高亮度高功率之照明白光晶粒產品銷售

##### ②生產策略

專注生產高品質產品，持續投入經費改善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水平，推出市場最高性價比(lm/\$)產品，利用自有開發之研發與量產技術優勢促進照明市場的滲透率。

##### ③行銷策略

##### A.產品市場策略

##### a.戶外看板

公司藉由綠光的全球市占率影響力將可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營收成長。

##### b.背光市場

公司長期佈局日本市場，2011 年開始日本市場釋單效應明顯，加上 LED 背光滲透率持續上升，因此依然為公司年營收主要成長動能。

### c. 照明市場

節能減碳成為各國能源規劃的趨勢，各國紛紛將照明視為綠色產業的發展重心，今年起將成為年成長率最高的應用市場，公司將於照明應用上強力佈局公司晶粒品牌形象，以利於照明市場的市占率提升。

## B. 區域市場策略

### a. 日、韓市場：

主要著重於開發強化與日、韓三大電子大廠的生意合作。其中日本的生意合作主要在於強化公司的技術和品質能力，日本大廠於規格和品質的要求一向為市場所認定屬最高等級，主因於一直以來日本廠商只採用日亞和 TG. Cree 的產品，因此新世紀希望藉由提高日本銷售比例來強化公司於品質技術的競爭力，將有助於公司在照明市場的能見度。

韓國市場主要著重三星樂金體系來強化公司於產品開發的演進速度，以建立具世界級競爭力的研發團隊。

### b. 大陸市場：

由於大陸是封裝廠最密集的地區，除了過去以來持續維持成長的外銷燈飾和燈具市場，持續開展的內需照明政策隨著十二五計畫的推展，照明推廣率的逐一落實將使大陸日漸成為晶片銷售很重要的市場。由於照明市場不同於以往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晶粒於照明產品的影響比重較高，因此經營高品質的品牌形象與具有影響的市占率將為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經營上以直接販售大陸上市與準上市和具一定市場規模廠商，以強化公司於大陸市場的產品形象和市佔率。

### c. 台灣市場：

台灣封裝廠目前主要產能皆設置於大陸區域，因此成本競爭和大陸廠商有所重疊，市場競爭上於背光市場商和韓國封裝廠商重疊，因此新世紀於台灣市場的定位上，主要著重於新興照明市場，藉此與日韓大陸市場區隔，目前規劃以中高功率市場銷售為主。

### d. 新興市場：

隨著全球化時代演進快速，區域型的照明需求將開始發生，公司選定新興市場為另一個晶粒銷售的佈局區域。

### f. 綠光外延片銷售市場：

本公司於綠光的佈局策略維持選定大陸策略性夥伴，藉由產業分工促進 RGB 顯示屏應用。至於 RGB 燈飾與照明應用，新世紀選擇直接銷售綠光晶粒產品與客戶以區隔市場

## ④ 營運及財務策略

A. 加強存貨、應收帳款與現金流量管理，以有效控管並降低財務風險。

- B. 升級 ERP 系統，搭配 MES，強化庫存管理、財務監控、成本精算，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市場波動因應能力。
- C. 人事公開化、流程表單化、產品創新化、財務透明化、組織扁平化。

##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① 產品發展策略

- A. 高亮度 R,G,B 應用之綠光產品銷售。
- B. 高亮度高電流輸出之電視背光白光晶粒產品銷售。
- C. 高亮度高功率之照明白光晶粒產品銷售。
- D. 晶粒與應用端整合型專利與智慧財輸出合作。

### ② 生產策略

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客戶產品質量水平以取得品牌信任，優勢性價比取得特定 R,G,B; 電視背光; 照明市場前三大市占率優勢。

### ③ 行銷策略

#### A. 產品市場策略

- a. 面板背光市場及照明市場持續為公司晶粒產品銷售成長動能。
- b. 高性價比產品推出以結合照明品牌公司通路優勢帶動公司長期穩定成本動能。

#### B. 區域市場策略

##### a. 日、韓、歐美市場：

2015 年後歐美市場也將成為照明應用市場主力，公司規劃於 2015 年日、韓、歐美市場銷售比例可達 35%

##### b. 大中華區市場：

十二五計畫執行政策發效與持續做為世界工廠的優勢，本公司規劃於 2015 年大陸市場銷售比例可達 55%。

##### c. 新興市場：

隨著全球化時代演進快速，新興國家對於綠色產業的支持將促使區域型的照明產業逐漸成長，本公司規劃於 2015 年新興市場國家的比重提升為 10%。

### ④ 營運及財務策略

因應公司於 2015 年的全球化照明市場佈局

- A. 銷售上將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與現金流量管理，以有效控管並降低財務風險。
- B. 本公司於資訊系統的投資將進入新的階段以強化全球工廠庫存管理、財務監控、成本精算，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市場波動因應能力。
- C. 人才招募以全球區域人才為原則，發展在地化招募，維持組織公開化、扁平化以因應全球化競爭。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台灣、大陸、日本、韓國等，民國 102 年度內銷及外銷金額比例分別為 42%及 58%。

單位：仟粒、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Wafer (仟片)	—	—	288	868,888	19	19,519	461	927,673
LED Chip (仟粒)	3,207,732	1,504,788	3,867,404	1,114,413	5,151,601	1,581,272	2,410,320	1,245,267
其他	—	27,371	—	109,407	—	44,711	—	93,502
合計	3,207,732	1,532,159	3,867,692	2,092,708	5,151,620	1,645,502	2,410,781	2,266,442

註：銷售量值表包含自行生產及商品進銷買賣。

####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資料中心整理之資料顯示，新世紀光電在 101 年第二季至 102 年第三季於台灣前十大 LED 磊晶片、晶粒廠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晶電及璨圓。而 101 年及 102 年新世紀光電的個別營收各為 3,529,768 仟元及 3,857,466 仟元，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所統計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台灣發光二極體製造業整體銷售值約各為新台幣 978.38 億元及 1,019.91 億元，該公司市場佔有率約分別為 3.61%及 3.78%。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市場未來供需情況

LED 產業已逐漸將從成長期邁入成熟期，亞洲 LED 元件廠商的競相投入，使得市場供過於求，而價格在廠商搶單求生存的壓力下，未來 LED 元件價格仍將持續走跌。除了歐、美、日、韓等幾大已開發國家，持續提昇對 LED 元件採用率之外，未來全球 LED 元件產業成長動力，將轉向由新興市場接棒，推升 LED 產業持續前進。在高速經濟及人口增長，以及政府皆有意發展綠能產業政策支持下，新興市場亦成為 LED 元件成長之來源。

2012 年大尺寸顯示器背光與照明是 LED 兩大主要應用市場，分別整體應用市場比重 22%與 23%，預期 2013 年 LED 應用於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將攀升至 90%，應用市場轉趨飽和，未來其占比將逐年下滑。而照明應用在日本民眾率先大量採用，加以部分國家亦積極推動使用 LED 節能照明，2012 年所占比率已較背光應用為高，預期 LED 照明市場因價格步步接近現有光源售價，不但未來數年成長力道強勁，同時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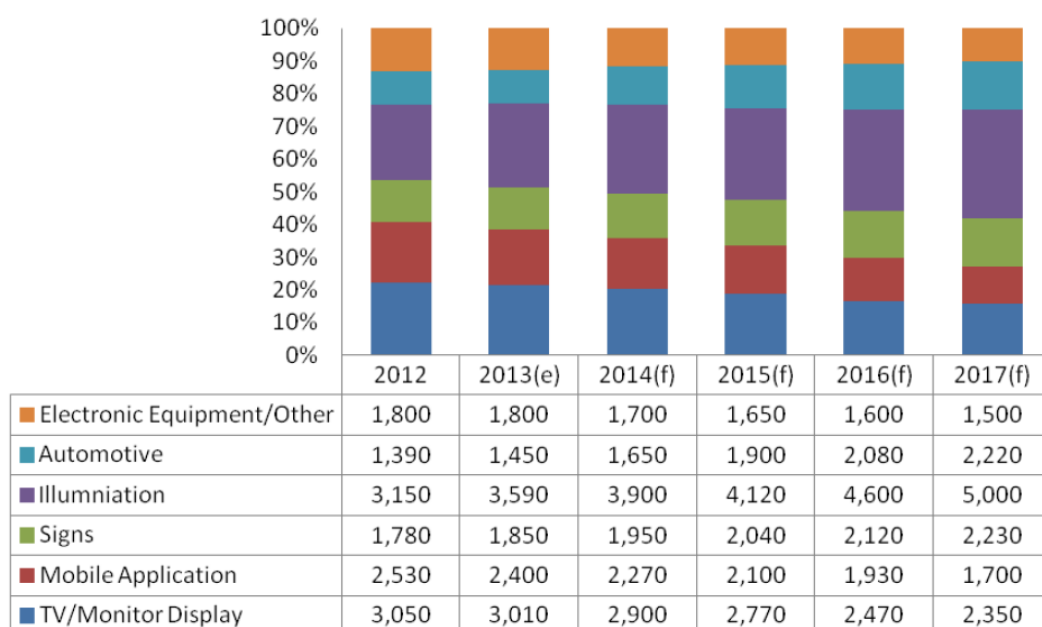
成為趨勢 LED 產業發展之重要動力。

②行業未來成長性

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及長壽命特性，已成為 21 世紀引人注目新技術之一，隨著 LED 產品特性的改進，LED 的應用領域也大幅度的擴張，舉凡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照明、號誌等產品皆需使用，但就產品功能而言，可大體區分為背光源、照明、可攜式電子裝置、顯示器、汽車等五大領域。

未來幾年 LED 在各場域應用趨勢，預期無太大變化，照明自 2012 年起已成為最大應用場，至 2017 年，照明於 LED 應用市場占比會推升至 33%，為 LED 產業前進最大動力，其餘則為大尺寸液晶背光源電視占比 16%，以及車用和指示用途雙雙占 15%，各排居第二及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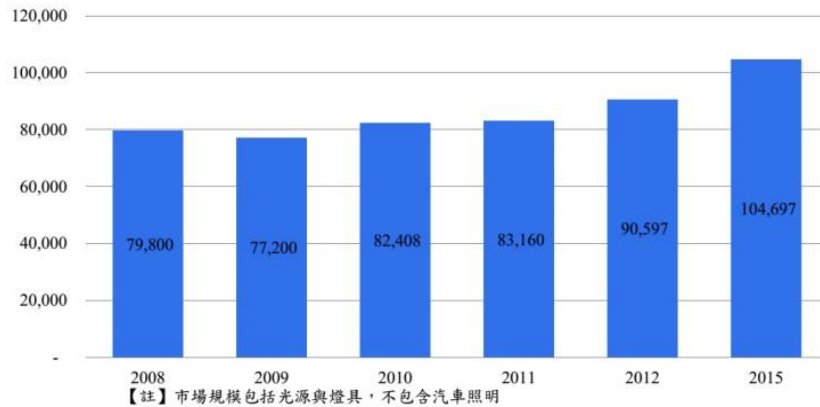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 LED 元件市場規模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2)

就未來 LED 產業主要之成長動能-LED 照明市場而言，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不過 2012 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2 年 LED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達 906 億美元左右。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LED 元件每年將有約 15% 跌價空間、各國政府固態照明政策以 2015 年為重要發展目標、LED 性價比將與 CFL 與螢光燈匹敵並大量取代等因素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5 年將成長至 1,047 億美元左右，2010-2015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7%，。

## 全球燈具市場



資料來源:Freedonia; 工研院 IEK 整理

### (4) 競爭利基

#### ① 掌握 MOVPE 核心技術，品質穩定

全世界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磊晶技術，幾乎都是以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來生長結構，尤其對於 AlInGaN 材料系統的藍、綠光，甚至包括紅光及紫外光，都可應用此方法實現。本公司技術團隊擁有此核心技術。植基於技術，本公司以奈米級量子點磊晶圓為產品開發目標，利用其高性能、高品質與低成本之競爭優勢，將可應用此產品於高階市場，如全彩戶外看板，照明市場及高級資訊產品(如：白光背光源應用)，可大幅拉近與世界大廠之技術差距。

#### ② 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專利，具長期競爭優勢

秉持「專業」、「創新」原則，公司創立之初即投入相當大資源作研發工作，並積極鼓勵員工，申請專利，以保證產品之原創性，避開侵犯專利權之風險。

#### ③ 創新產品與應用

本公司利用核心磊晶技術與專利已開發出各系列獨特之白光創新產品與利基應用，主要應用在手機按鍵與銀幕背光，與各式照明新應用領域，大幅領先其他各廠，並將帶給本公司巨大競爭利基與商業利益。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有利因素

##### A.LED 終端應用市場廣泛，產業需求呈成長趨勢

LED 具備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快等優點，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照明、號誌等產品。近來由於 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昇，已開始大量被使用在汽車輔助照明、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及 LED TV 的背光光源。隨著 LED 量產成本降低，亮度增加，又具備耗電量少、壽命長等特點，將成為未來照明的主要趨勢，整體產業隨應用面不斷的開拓新需求。

##### B.各國政府政策推廣，LED 照明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趨勢確立



LED 照明具有節能及環保的優勢，深受各國政府的重視，紛紛推動照明計畫發展目標促進 LED 產業加速發展，以 LED 照明全面取代傳統照明為目標，過去如美國的「國家半導體照明研究計畫」、歐洲的「21 世紀光計畫」、日本「彩虹計畫」、南韓「GaN 半導體開發計畫」到近期中國大陸新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

### 全球主要區域市場照明政策及重要發展趨勢

地區	說明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 LED 元件成本較 2011 年減 40%，2015 年較 2013 年減 37%。</li> <li>■ 60W LED 燈泡成本 2013 年較 2011 年減 47%，2015 年較 2013 年減 38%。</li> <li>■ 暖白光 LED 元件發光效率 2013 年為 129 lm/W，白光為 164 lm/W。</li> </ul>
地區	說明
歐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 年~2013 年推動固態照明大眾化商品化計畫(CSSL)。</li> <li>■ 具體措施為 2012 年全面禁用 25W(含)以上白熾燈。</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D 照明滲透率高於其他區域，2013 年市場規模將達 3,841 億日圓(約 41.1 億美元)。</li> <li>■ 2015 年將上看 5,283 億日圓。</li> </ul>
南韓	南韓光產業振興會預估 2015 年南韓 LED 照明產值(含進出口)將達 78 億美元為 2012 年的 5.6 倍。
大陸	2015 年以前 LED 照明產值年均成長率 30%，屆時上中下游產業鏈產值將達人民幣 1,800 億元。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3/2

#### ②不利因素

##### A.LED 產業結構呈現供過於求的變化

由於 LED 市場前景看好，既有廠商及新加入之廠商皆大舉擴充產能，尤其以中國政府大幅度補助 LED 設備，2010~2012 年間中國廠商大量採購 MOCVD 基台，在產能充分擴充下，造成整體 LED 晶片產量供過於求，廠商間削價競爭，晶片價格每年呈現大幅下滑，大大壓縮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在面對市場上供需失衡的狀況及龐大的價格競爭壓力下，本公司著重於晶片的性能及品質的穩定優勢做出市場區隔，成功獲得日本 LED TV 大廠的認證成為其長期合作夥伴。產品的研發方向著重於高功率 LED 之市場應用面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避開中、低功率 LED 市場的價格與量的競爭。

##### B.LED 市場競爭劇烈，廠商間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掠奪市場

LED 市場產能過剩，上游晶片廠商面臨晶片價格下降的速度遠遠大於晶片數量成長的速度，紛紛透過水平或垂直整合的策略，降低生產成本及產品的下游通路，以提昇產業競爭優勢與新定位。

因應對策：

有別於一般上游磊晶廠透過水平或是垂直整合策略提昇規模經

濟優勢，著重 LED 產品亮度的提升或降低價格的思維模式開拓市場，本公司新的營運模式將以既有之上游產業地位-台灣第三 LED 晶片廠商為基礎，針對下游客戶之需求，運用本身優勢晶粒集成組合之 LED 晶粒元件提供給客戶創新解決方案，從製造轉型到設計服務為發展方向，創造本身產品之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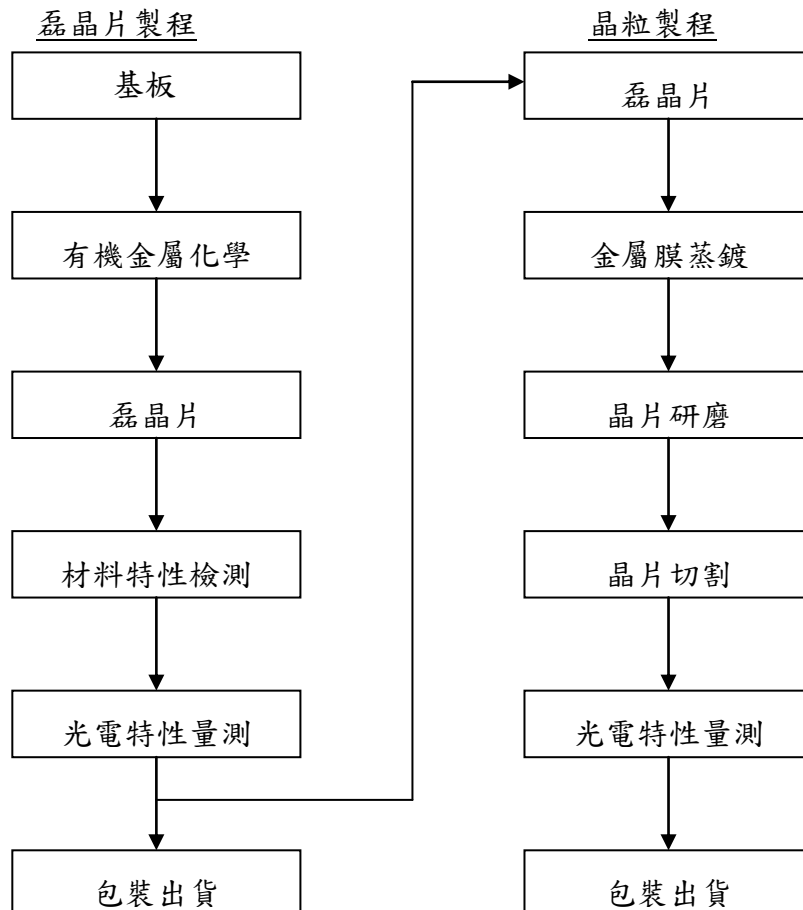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汽車業—如音響設備、儀表版訊息顯示或照明、第三煞車燈、汽車尾燈(煞車燈、方向燈)等。
- ② 通訊業—主要使用在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夜間顯示之背光源。
- ③ 資訊業—個人電腦、磁碟機、區域網路、監視器以及電腦周邊設備等。
- ④ 消費性產品—如手電筒、夜燈、庭園燈及所有家電產品之指示燈、數字顯示等。
- ⑤ 工業/儀表—在程式控制器、醫療設備等。
- ⑥ 號誌/顯示看板—如紅綠燈號誌、公路/鐵路等路況訊息顯示、平交道號誌、大型廣告媒體看板等。

### (2) 產製過程

#### LED 光電子元件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Sapphire	N公司、E公司	良好
Mo Source	K公司	良好
氣體	三福氣體(股)公司、華立企業(股)公司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毛利率	102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磊晶片		16.10%	13.44%	(16.52)%
磊晶粒		2.18%	4.11%	88.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分析項目	磊晶片	磊晶粒
101及102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79,259	180,207
	Q'(P'-P)	(500,955)	27,132
	P'Q'-PQ	78,304	207,33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86,020	176,279
	Q'(P'-P)	(395,156)	(27,891)
	P'Q'-PQ	90,864	148,38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560)	58,950

註：1.P、Q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超過 20%，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磊晶片

A.銷貨收入：102年度磊晶片收入較101年度增加78,304仟元，茲將相關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a.數量有利差異 579,259 仟元，係因 102 年度起，LED 產業趨於穩定，LED 元件市場需求稍有回溫，致磊晶片之銷售量增加，故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500,955 仟元，102 年起，雖 LED 產業趨於穩定，然在客戶要求降價及銷售予 Genelite 之產品受到日元貶值侵蝕單價之影響下，平均價格較 101 年度下滑，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雖在客戶要求降價及銷售予 Genelite 之產品受到日元貶值侵蝕單價之影響下售價下滑，然因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仍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總差異 78,304 仟元。

B.銷貨成本：102年度磊晶片銷貨成本較101年度增加90,864仟元，茲將相關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a.數量不利差異 486,020 仟元，主係因景氣趨於穩定，磊晶片之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 b.價格有利差異 395,156 仟元，係因該公司磊晶片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 c.雖公司因磊晶片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然在銷售量大幅增加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90,864 仟元。
-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該公司雖因磊晶片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然在客戶要求降價及銷售予 Genelite 之產品受到日元貶值侵蝕單價之影響下，使毛利較 101 年度減少 12,560 仟元。

(2)磊晶粒

- A.銷貨收入：102 年度磊晶粒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07,338 仟元，茲將相關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a.數量有利差異 180,207 仟元，主係 102 年起起 LED 產業趨於穩定，LED 元件市場需求稍有回溫，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27,131 仟元，102 年起，該公司磊晶粒係以大尺寸產品為主，其價格較高，導致單價上升，因此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 c.在產品售價數量增加及銷售價格上升之情況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 207,338 仟元。
- B.銷貨成本：102 年度磊晶粒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148,388 仟元，茲將相關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a.數量不利差異 176,279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 b.價格有利差異 27,891 仟元，主要係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 c.雖公司因磊晶粒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然在銷售量增加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差異 148,388 仟元。
-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磊晶粒產品在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皆已有提升，且製程技術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之情況下，使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58,950 仟元。

## 5.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642,549	35.99	—	E 公司	391,178	24.42	—	N 公司	200,124	26.60	—
2	J 公司	255,411	14.30	—	J 公司	221,683	13.84	—	E 公司	118,606	15.77	—
3	其他	887,454	49.71	—	其他	988,781	61.74	—	其他	433,511	57.63	—
	進貨淨額	1,785,414	100.00		進貨淨額	1,601,642	100.00		進貨淨額	752,241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的變化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及增加銷售較高規產品的比例，影響原料進貨的差異，造成廠商的變化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eneLite	1,054,869	29.10	註 1	H 公司	1,005,970	25.72	—	H 公司	658,316	28.66	—
2	H 公司	608,979	16.80	—	GeneLite	993,402	25.39	註 1	SM 公司	303,339	13.21	—
3	ST 公司	526,267	14.52	—	—	—	—	—	—	—	—	—
4	其他	1,434,752	39.58	—	其他	1,912,572	48.89	—	其他	1,335,289	58.13	—
	銷貨淨額	3,624,867	100.00		銷貨淨額	3,911,944	100.00		銷貨淨額	2,296,944	100.00	—

註 1：本公司持股 49.78% 之轉投資公司

註 2：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銷貨客戶名稱，故銷貨客戶名稱僅以代號表示之。

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直接銷售予下游廠商，逐漸減少代理商的銷售，影響客戶的變化所致。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Wafer (仟片)	470	432	1,030,175	504	472	727,185
LED Chip (仟顆)	9,505,000	7,888,760	2,803,712	9,990,855	8,941,815	3,038,311
合計	9,505,470	7,889,192	3,833,887	9,991,359	8,942,287	3,765,496

變動分析：因產品組合調整及原料成本下跌，因此 102 年產值較 101 年略為下滑。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Wafer (仟片)	—	—	288	868,888	19	19,519	461	927,673
LED Chip (仟粒)	3,207,732	1,504,788	3,867,404	1,114,413	5,151,601	1,581,272	2,410,320	1,245,267
其他	—	27,371	—	109,407		44,711		93,502
合計	3,207,732	1,532,159	3,867,692	2,092,708	5,151,620	1,645,502	2,410,781	2,266,442

註：銷售量值表包含自行生產及商品進銷買賣。

變動分析：由於 102 年度 LED 產業景氣回穩，市場供給過剩狀況改善，產品價格下跌趨緩，使本公司銷售狀況相較前一年度獲得改善。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41	47	19
	技術人員	840	803	803
	行政管理人員	147	141	145
	研發人員	85	98	38
	合計	1,113	1,089	1,005
平均年歲		30.60 歲	31.48 歲	31.5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54	3.16	3.3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	3%	2%
	碩士	9%	10%	10%
	大專	54%	51%	50%
	高中	33%	35%	38%
	高中以下	2%	1%	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氣污染物質如揮發性有機氣體、酸性及鹼性氣體，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及去除，使空氣污染物質得以削減至符合國家環保法令規定。

①南科一廠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固定源設置許可證 (M01)	南科空設證字第 R0013-04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06~ 104.12.05
固定源操作許可證 (M01)	南科空操證字第 R0019-06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2.05~ 106.12.04

南科二廠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固定源設置許可證 (M01)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22-01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10.25~ 107.10.24
固定源操作許可證 (M01)	南科空操證字第 R0110-00 號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05~ 108.03.04

②一廠專責人員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林志憲(89 環暑訓證字第 FA070503 號)。

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台南縣政府府環空字第 0920085352 號。

二廠專責人員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徐珮芸(97 環暑訓證字第 FA250064 號)。

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台南市政府府環空字第 1020555466 號。

③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及許可證申請經費支出：

A.設備操作維護費：5,000,000 元

B.污染物檢測費用：113,500 元

C.空污費：99,079 元

(2)水污染防治方面：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廢、污水於廠內先經由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後，再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放流，始達到放流水標準。

①南科一廠許可證申請：

A.審查/發證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B.許可證字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R0022-04 號

C.納管同意函文號：南環字第 1020023264 號

南科二廠許可證申請：

A.審查/發證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B.許可證字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7-01 號

C.納管同意函文號：南環字第 1020024339 號

②一廠專責人員設置：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林志憲(91 環暑訓證字第 GA060243 號)。

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 1000450608 號。

二廠專責人員設置：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徐珮芸(98 環暑訓證字第 GA111037 號)。

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 1020556546 號。

③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及許可證申請經費支出：

A.設備操作維護費：3,796,000 元

B.污水下水道使用費：2,722,049 元

C.檢測費：183,265 元

(3)廢棄物清理：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於廠內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予以分類及貯存，並定期委託南科資源再生中心或區外合格廠商清理及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處理，使本廠產生廢棄物達到無害化標準。

一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

A.審查/發證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B.許可證字號：南環字 1020028484 號

二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

A.審查/發證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B.許可證字號：南環字 1030000204 號

①委託南科資源再生中心清除/處理經費支出：1,548,709 元

②委託區外廠商清除處理費用：9,638,027 元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及工程	1 式	93.03~103.03	224,053	142,028	將產品製造過程產生的污染性廢氣，經廢氣設備處理後，符合環保標準後排放。
廢水處理設備及工程	1 式	99.09~103.03	30,465	24,430	將產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水，經廢水設備處理後，符合科學園區廢污水納管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列於管理規章內。管理規章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作完善有效的訂定，以達照顧員工目的。勞健保險依據勞、健保局規定依實際薪資辦理投保。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提供員工認股分享經營成果。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及員工生日發放禮金。

##### (2)進修、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到職後三個月內，各部門主管另針對該部門之新進人員實施專業訓練，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另外，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與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為營造和

諧之勞資關係，公司提供員工座談會、線上申訴及書面申請等申訴管道，讓員工抱怨之管道順暢，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03年7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	平方公尺	4,680	100.06	103,577	-	97,307	磊晶製造處、晶圓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南科三廠	平方公尺	17,667	101.09	313,459	-	300,289	磊晶製造處、晶粒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套	1	101.02~101.08	924,169	-	740,373	磊晶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南科二廠消防、電氣、氣體工程	式	1	101.06	185,490	-	145,690	磊晶製造處、晶圓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南科二廠機電、空調工程	式	1	101.09	188,488	-	152,967	磊晶製造處、晶圓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南科三廠電力、消防系統工程	式	1	102.02	125,500	-	106,675	磊晶製造處、晶圓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南科三廠製程系統工程	式	1	103.01	258,589	-	243,506	磊晶製造處、晶圓製造處	-	-	已投保	銀行聯貸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之情形：

103年7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	平方公尺	38,003	92.01~121.03	1,026 仟元/月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依合約規定 (2) 每月支付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7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一廠		9,003 平方公尺	954	LED wafer、chip	良好
南科二廠		4,680 平方公尺			良好
南科三廠		17,667 平方公尺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LED Wafer(仟片)	470	432	92%	1,030,175	504	472	94%	727,185
LED Chip(仟顆)	9,505,000	7,888,760	83%	2,803,712	9,990,855	8,941,815	89%	3,038,311
合計	9,505,470	7,889,192	83%	3,833,887	9,991,359	8,942,287	90%	3,765,496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443,110	412,326	14,543	100%	412,326	412,326	權益法	(45,212)	-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及	86,391	40,769	2,835	100%	40,769	-	權益法	(28,304)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9,692	40,769	3,600	100%	40,769	—	權益法	(28,404)	—	—
Genesis Photonics Inc.(USA)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21,329	2,915	700	100%	2,915	—	權益法	(3,164)	—	—
GeneLite Inc.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19,891	33,002	1	49.78%	33,002	—	權益法	3,397	—	—
顯明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4,720	9,784	5,149	48.43%	9,784	—	權益法	(38,878)	—	—
GPI Group H.K.Limited	一般投資業	535,699	495,473	17,581	100%	495,473	—	權益法	—	—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90,231	91,003	—	99%	91,003	—	權益法	—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 系統、LED 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 LED 組件模組燈具批發與進出口業務	45,705	31,709	—	100%	31,709	—	權益法	—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535,699	495,470	—	49%	495,470	—	權益法	—	—	—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	—	100%	—	—	權益法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4,543	100%	-	-	14,543	100%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2,835	100%	-	-	2,835	100%
Genesis Photonics Inc.(USA)	700	100%	-	-	700	100%
GeneLite Inc.	1	49.78%	-	-	1	49.78%
顯明電子(股)公司	970	48.43%	-	-	970	48.43%
GPI Group H.K.Limited	-	-	17,581	100%	17,581	100%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99%	-	99%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	-	3,600	100%	3,600	100%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	-	49%	-	49%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年1月19日至 105年2月25日	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長期抵押借款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暨美金 10,000 仟元	1.維持銀行要求之財務比率水準。 2.動用額度未達標準，須支付承諾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 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品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國泰世華商品銀行 臺中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8月19日至 105年9月26日	本公司暨子公司(英 城控股有限公司)長 期抵押借款總額度 新台幣 6,000,000 仟 元暨美金 15,000 仟 元	1. 維持銀行要 求之財務比率 水準。 2. 動用額度未 達標準，須支 付承諾費。
中長期 借款合同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99年6月30日至 103年6月30日	長期借款總額度 100,000仟元	無
中長期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年4月2日至 106年4月2日	中期機器貸款額度 新台幣 26,000仟元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包含(一)民國 102 年現金增資案、(二)民國 99 年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三)民國 99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案件，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後：

(一) 民國 102 年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620 號函申報生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8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103 年度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 1 季	550,000	5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	30,000
合計		580,000	58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 變更情形：無。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550,000	55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30,000	3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580,000	580,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89

###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第一季 (籌資後)
	流動資產		3,509,567
流動負債		2,908,336	2,923,163
負債總額		6,143,283	5,497,000
利息費用		130,021	36,233
營業收入淨額		3,911,944	1,088,029
每股盈餘 (元)		(1.63)	0.1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3.48%	48.0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13.14%	115.57%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1 季募得資金後隨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而本公司於 103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8,029 仟元，較前去年同期大幅度成長 35.88%。而於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資產，相較籌資前改善，流動負債總額雖因負債總額及利息費用雖因本公司舉借銀行融資需求成長而使相關科目金額增加，惟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仍相較籌資前明顯轉佳。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 (二) 民國 99 年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5735 號及 09900557351 號函申報生效。
-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10,4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
  - ①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20,000 仟元。
  - ②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③ 其餘新台幣 70,4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4) 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0 年第 3 季	954,400	70,362	546,514	67,472	88,260	181,792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 4 季	156,000	-	156,000	-	-	-
合計		1,110,400	70,362	702,514	67,472	88,260	181,792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註：購置機器設備項目所需金額新台幣 954,400 仟元中，其中新台幣 70,362 仟元之頭期款部分，本公司已於 99 年第 3 季以自有資金支應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購置機器設備

## A. 變更效益前

本公司該次計畫預計投入新台幣 954,400 仟元，用以購置位於南科二廠 MOCVD 磊晶設備之價款，並生產 LED Wafer，最終產品為藍光 LED 磊晶片，下游應用端為照明、顯示器之背光源，預估每年可增加之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0	LED Wafer	348	348	1,111,217	378,248	178,229	34.04%	18.00%	16.04%
101		466	466	1,338,821	415,723	174,735	31.05%	18.00%	13.05%
102		466	466	1,204,939	340,151	123,262	28.23%	18.00%	10.23%
103		466	466	1,084,445	269,136	52,247	24.82%	20.00%	4.82%
104		466	466	976,001	212,222	17,022	21.74%	20.00%	1.74%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99 年度為 LED 產業欣欣向榮之景氣高峰，當年度國內各 LED 磊晶廠均有亮麗之營運績效，當年度國內較具規模之磊晶廠本公司、晶元光電、璨圓光電當年度合併毛利率均接近 4 成，營業利益率均超過 2 成。本公司在 99 年度編制當年之 MOCVD 設備之預計效益時，即以當年之時空背景為基礎，預計 100 年量產後毛利率由 34.04% 逐年遞減，另考量當次計畫所購置之 MOCVD 機台是置於新南科二廠，故營業費用率亦以當時之營運實績保守估計，營業利益率亦由 100 年之 16.04% 逐年往下遞減。

99 年度		本公司	晶元光電	璨圓光電	泰谷光電
毛利率	合併	36.02%	37.55%	39.35%	—
	個別	35.85%	35.82%	39.14%	26.21%
營業費用率	合併	15.17%	11.19%	11.32%	—
	個別	14.70%	10.79%	11.07%	11.05%
營業利益率	合併	20.85%	26.36%	28.03%	—
	個別	21.14%	25.03%	27.97%	15.16%

資料來源：99 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泰谷光電無合併財報

## B.變更效益後

LED 產業在 100 年下半年開始反轉，歐美債信危機導致全球景氣持續惡化，造成以歐美消費市場為主的大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需求不振，加以中國大陸在 99~100 年地方政府積極補貼 LED 廠商 MOCVD 設備採購，在產能大量開出下，供給過剩開始出現，需求不振加上供給過剩，致使 LED 產品價格崩跌、存貨難以去化，產業生態驟變，本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開始經歷長達 9 個季度之虧損(截至 102 年第四季，台灣母公司開始轉盈)。本公司於該次預估效益之假設發生重大變動，有鑑於此，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該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估效益如下，並將依 貴會 102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620 號函核示，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並提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2	LED Wafer	403	403	1,066,210	123,538	(6,753)	11.59%	12.22%	(0.63)%
103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4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5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6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7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8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09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110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12.87%	12.22%	0.65%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擬以新台幣 156,0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可自 100 年度起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023 仟元，此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 (6) 變更情形：無。因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並無變動，而僅將估計效益之基礎因應產業景氣實際情形而做修正，非屬 87 年 12 月 22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0369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所定之計畫項目之變更，惟將依 貴會 102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620 號函核示，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並提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954,400	956,888	由於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實際募集時間較預計時間為晚，加上購買之新機種驗收期較長，致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預定落後，惟截至 101 年度第 3 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100.00	100.26	
	執行進度 (%)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56,000	156,000	已依預定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10,400	
		實際	1,112,88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22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就本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而言，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於 99 年第 4 季如期執行完畢；另在購置機器設備部份，原訂於 100 年度第 3 季全數支用完成，惟本公司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實際募集時間較預計時間為晚，加上購買之新機種驗收期較長，致實際資金運用進度延宕至 101 年度第 3 季始全數支用完畢。綜前所述，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 3. 效益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101 年達成狀況不佳，102 年逐漸好轉，103 年度第一季成情形更佳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LED Wafer	全年預計數	348	348	1,111,217	378,248	178,229
		全年度實際數	229	229	733,632	354,530	295,032
		達成率	65.80%	65.80%	66.02%	93.73%	165.54%
101	LED Wafer	全年預計數	466	466	1,338,821	415,723	174,735
		全年度實際數	362	362	1,132,057	(1,811)	(190,865)
		達成率	77.68%	77.68%	84.56%	(0.44)%	(109.23)%
102	LED Wafer	修正後全年預計數	403	403	1,066,210	123,538	(6,753)
		全年度實際數	426	426	1,090,531	161,609	19,404
		修正後達成率	105.71%	105.71%	102.28%	130.82%	287.34%
103	LED Wafer	修正後全年預計數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第一季實際數	94	94	234,601	36,190	14,841
		修正後達成率	22.22%	22.22%	20.96%	25.11%	202.69%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①時空背景：本公司 99~100 年間進行轉型擴廠，資本支出大增

本公司為 LED 上游及中游磊晶片、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屬資本支出密集行業。本公司 98 年以前以銷售綠光 LED 磊晶片為主，當時僅有南科一廠，主要銷售客戶為武漢華燦及士蘭明芯，供大陸戶外照明及看板用 LED 為主，屬較利基型之 LED 市場。98~99 年起雖然武漢華燦及士蘭明芯依舊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大陸補貼政策已開始啟動，大陸之 LED 廠開始擴充 MOCVD 產能，同時，顯示器背光(包含電視)及照明市場亦於 99~100 年興起，促成 LED 廠需求面一片榮景，台灣之 LED 磊晶廠同業幾乎於同一時間啟動擴產計畫。欲競逐消費性用

之 LED 市場產能及產量需達一定之經濟規模，始能有效降低成本，本公司亦於 99 年決心轉型跨出綠光之利基型 LED 市場，同時擴建南科二廠及三廠，且為爭取日本國際大廠訂單致需備置足夠之產能，本公司遂於 99~100 年間積極籌資並擴建產能。下表所示 99~100 年間為國內 LED 磊晶產業積極籌資及擴廠，以競逐背光源及照明市場之時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期初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	現增之現金流入	借款之淨現金流入(註)	期初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	現增之現金流入	借款之淨現金流入(註)
新世紀光電	808,515	(3,632,115)	1,473,450	2,409,798	1,433,088	(2,555,288)	1,323,000	1,732,795
晶元光電	18,186,939	(5,724,723)	—	1,497,169	22,524,717	(10,029,871)	—	3,633,282
璨圓光電	1,858,976	(2,048,408)	2,351,778	(228,072)	2,769,795	(3,444,718)	3,277,443	2,855,786
泰谷光電	160,825	(2,692,298)	1,395,616	477,896	1,024,995	(1,559,485)	—	1,304,8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泰谷光電無合併報表)

註：借款之淨現金流入包含舉借及償還長短期債務、發行公司債等之淨額

②100 年下半年起景氣反轉，致使本公司 101 年達成率不佳，102 年已見好轉

本公司本次購買 MOCVD 設備，原預定於 99 年第 4 季起陸續交機，惟資金募得時間較晚，致部分設備驗收進度較遲，加上新機台磊晶製程參數之調整，耗費較多時間，故影響機器設備量產時程，使 100 年度之實際產銷量值較預計數為低，達成率約為 66% 左右，然產品毛利率則因預估當時考量相關之跌價風險，故保守估計毛利率為 34%，但量產後之實際出貨毛利率高達 48%，使 100 年度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93.73%，且在有效控制費用下，致當年度之營業淨利達成情形高於預期。

LED 產業在 100 年下半年開始反轉，歐美債信危機導致全球景氣持續惡化，造成以歐美消費市場為主的大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需求不振，使市場需求疲弱，需求端僅剩日本市場為首的 LED 照明表現較佳，加上亞洲廠商產能大量開出，致使市場供過於求趨勢日益嚴重，產品價格急速下跌，存貨去化緩慢。本公司於 101 年銷售客戶組合亦發生轉變，由原本側重大陸 LED 市場(主要武漢華燦及士蘭明芯等戶外看板用綠光 LED、以及 SINO 等三家公司之大陸下游燈飾市場)轉向銷售日本國際照明大廠，然銷售與日本大廠的成長速度不及受歐美債信危機拖垮的中國 LED 市場之衰退速度，致使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之產銷量僅達預計數之 77.68%，而產品銷售單價雖受本公司四吋及六吋磊晶片出貨比重提升，使實際銷售值可達到預計數之 84.56%，然在 101 年度產品規格提升，但是因市場供過於求致使售價上漲幅度遠不若成本增加幅度，進而嚴重壓縮毛利率，致 101 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為(0.44)%。營業費用則因為 101 年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101 年銷售費用因歐債風暴造成中國低階之 LED 燈飾市場崩盤，致使本公司對 STAR、CASH 及 SINO 三家公司依據提列政策增加呆帳損失之提列 170,669 仟元；101 年因研發人員及研究實驗費增加，推升研發費用)，營業利益達成率更僅有(109.23)%，效益表現不如預期，惟此係受 LED 產業生態

驟變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102 年 LED 產業經歷幾個季度之調整及淘汰，體質不佳之小廠陸續退出，供過於求之壓力緩減，本公司亦於 102 年度調整銷售策略，增加對大陸市場之銷售，惟銷售通路改為直接對台灣之專業 LED 通路商高盛電子、本公司與昆山市政府合資之新世紀昆山，另外拓展大陸地區之電視品牌，透過對深圳交易所掛牌之瑞豐光電銷售，以打入康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000016.SZ)、創維(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0751.HK)、長虹(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600839)等電視品牌廠商之供應鏈，不僅可創造營收，亦可避免像 100 年一樣，大量透過大陸當地封裝廠在境外之 STAR、CASH 及 SINO 銷售，而直接承擔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同時對大陸地區客戶組合優化，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地位。

以 102 年全年度之達成情形觀之，在效益修正後，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105.71% 及 102.28%，毛利率則因產品跌價壓力減緩、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且隨營收成長下，致毛利達成率為 130.82%，實際毛利率為 14.82%，高於預計之 11.59%。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287.34%，主係因營業毛利率高於預期所致。103 年度第一季隨產業景氣持續好轉，且本公司佈局已久之高毛利產品率續出貨，致使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22.22% 及 20.96%，毛利達成率 25.11%，實際毛利率為 15.43%，高於預估之 12.87%。營業利益達成率則因本公司擰節支出，及 103 年度有部分組織調整，將部分線上支援工程單位，由原本之研發單位改分類為生產單位，故相關之費用由營業費用變更為製造費用，致使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202.69%。

項目	營業毛利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102 年全年度	11.59%	14.82%	12.22%	13.04%	(0.63)%	1.78%
103 年第一季	12.87%	15.43%	12.22%	9.10%	0.65%	6.33%

綜上，本公司原本立足於綠光 LED 之利基市場，為求業務發展及順應產業趨勢，在 99~100 年轉型跨入藍光 LED 市場，並與同業一樣，於 99~100 年度積極籌資擴產，惟 100 年下半年起，產業生態驟變，需求端受歐債影響拉貨趨緩，供給端受大陸產能大幅開出，產品價格崩跌。本公司在 101 年度承受營收衰退、存貨難以去化、毛利率下降窘境，同時由於大陸銷往歐美之 LED 燈飾市場亦在 100 年下半年到 101 年度急凍，造成整體產業鏈資金緊縮，本公司亦飽受原本銷售通路 STAR、CASH 及 SINO 之應收帳款回收緩慢，須增提大額之備抵呆帳損失，造成營業費用不減反增，致使該次計畫所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在 101 年度之銷售量、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達成情形不佳。

本公司亦於 101~102 年度開始調整客戶組合，在 101 年度對夏普集團之銷

售金額提高，以彌補當年度部分對大陸市場銷售下降之缺口，102 年前三季，對夏普集團之銷售比重增加下，本公司亦重新調整對中國大陸之銷售策略，以更換通路之方式，在創造營收之同時亦能兼顧應收帳款收款風險，此外，本公司更優化其在大陸之產品及客戶組合，透過對瑞豐光電之銷售，打入大陸電視品牌大廠之供應鏈。在產業供過於求壓力緩減、需求面緩步復甦下，本公司 102 年達成情形轉佳，毛利率轉正，且營業虧損縮小。而本公司在 99 年所預估之效益達成基礎，在經歷產業景氣驟變下發生重大改變，本公司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效益預估基礎以反應 100 年下半年來之產業實況，拉長整體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至 110 年。其更新之預估基礎，參酌公司過去歷史營運資料下，尚屬合理。

綜觀終端消費市場景氣緩步回溫，2014~2015 年預估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成長率將達 18~22%，其中 LED 照明應用仍將扮演主要角色，主因為 LED 元件每年將有約 15% 跌價空間、各國政府固態照明政策以 2015 年為重要發展目標、LED 性價比將與 CCFL 與螢光燈匹敵並大量取代等所致。而本公司亦配合產業趨勢轉型搶攻照明及背光源市場商機，毛利率亦可望在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挹注下有所提升。本公司 102 全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銷售量值、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達成情形均較 101 年好轉，效益達成情況顯著。

## (2) 償還銀行借款

### ①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後於 99 年 12 月以新台幣 156,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由於本公司已如期償還，按原借款利率設算，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100 年度
					減少利息
華銀聯貸乙項	2.1776%	99.9.14~99.12.13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	2,177
第一銀行(註)	1.6%	99.9.13~99.10.12	充實營運資金	6,000	96
台新銀行(註)	1.5%	99.9.17~99.10.15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750
合計				156,000	3,023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註：均由原有的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 ②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下表為本公司於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99 年 9 月底	99 年 12 月底(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6	52.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13.43	124.12
	自有資本率	43.24	47.97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99年9月底	99年12月底(實際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3	132.40
	速動比率	76.23	82.32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本公司於99年第4季募得資金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於償債能力方面，募資後於當年底之流動比率為132.40%，較籌資前之107.73%為佳，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之76.23%改善致籌資後之82.32%。另在財務結構方面，於完成募資後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52.03%及124.12%，均相較籌資前為佳；整體而言，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使多數財務比率指標有所改善，故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 (三) 民國99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1. 計畫內容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0年3月23日南商字第1000006217號函申報生效。

(7)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23,000仟元。

(8)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3元，共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323,000仟元。

(9)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第2季	499,220	385,000	114,220	—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3季	823,780	100,000	350,000	373,780
合計		1,323,000	485,000	464,220	373,780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1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預計於10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8,260仟元，提升公司獲利水準。此外，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取代銀行借款支應，可降低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支持本公司營運之長期發展。

(11) 變更情形：無。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499,220	499,22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23,78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823,7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23,000	
		實際	1,32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籌資前)	100 年度 (籌資後)
	流動資產		3,218,550
流動負債		2,430,989	1,653,998
負債總額		4,754,556	6,011,739
利息支出		21,114	52,651
營業收入淨額		3,001,365	4,489,822
每股盈餘 (元)		3.03	1.1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2.03%	50.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4.12%	151.30%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因本公司預計 100 年營運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降低資金成本，於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同時引進策略夥伴。本公司於 100 年第 1 季募得資金後隨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本公司於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89,822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度成長 49.59%。而於完成私募普通股後，經比較本公司於 100 年底及 99 年底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等科目，均相較籌資前改善，負債總額及利息費用雖因本公司舉借銀行融資需求成長而使相關科目金額增加，惟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仍相較籌資前明顯轉佳。另就減輕利息負擔而言，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依所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新台幣 7,728 仟元，與預計金額新台幣 8,260 仟元略有落差，主係因實際還款時間有些許差異所致。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其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1,049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3) 其餘新台幣 61,04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4) 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103 年度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 3 季	1,001,049	1,001,049
合計		1,001,049	1,001,049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計新台幣 940,000 仟元，擬分別採公開申購配售及詢價圈購方式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擬以新台幣 1,001,049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所預計償還之借款兆豐國際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主辦之額度新台幣 10 億及 60 億之聯貸到期部分，其餘則為其他短期借款(惟兆豐銀行聯丙項部分，雖銀行合約為循環動用，惟自 103 年起分類為長期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此外，為若依擬償還短期借款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於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641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6,381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董事會通過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7 元；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94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款項。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之 100%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 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

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75% 計 15,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金額新台幣 940,000 仟元加計部分自有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原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相關利息費用，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上半年
利息費用	21,191	53,135	103,537	130,021	67,315
營業淨利(損)	631,465	333,243	(572,825)	(426,497)	69,147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3.36%	15.94%	(18.07)%	(30.49)%	97.35%
期末借款餘額(含公司債)	3,658,870	4,722,770	5,586,482	5,178,061	4,451,6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顯示器背光(包含電視)及照明市場於 99~100 年興起，促成 LED 廠需求面在 99~100 年上半年一片榮景，台灣之 LED 磊晶廠同業幾乎於同一時間啟動擴產計畫，本公司亦於 99 年度開始大幅增加借款額度(尤以長借為甚)以支應擴廠及營運週轉之需，由原本較小眾之戶外看板用綠光 LED，正式跨入大眾之消費性電子及照明所採用之藍光 LED 領域，99 當年度營運績效斐然，合併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之比率為 3.36%，期末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餘額為 3,658,870 仟元。100 年度本公司舉借新聯貸(兆豐國際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主辦之額度新台幣 10 億及 60 億之聯貸)以取代舊聯貸(主要為華南商業銀行等主辦之額度新台幣 20 億及 15 億之聯貸)，同時支付擴廠之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之需，致使 100 年底期末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餘額上升至 4,722,770 仟元，100 年全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雖創新高，但下半年起已見產業景氣反轉，供過於求、需求端拉貨力道減弱已現端倪，且在產品組合改變下，100 年全年度毛利率下降，在借款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下，合併利息費用占營業

淨利比率上升至 15.94%。

101 年歐美債信危機導致全球景氣持續惡化，造成以歐美消費市場為主的大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需求不振，使市場需求疲弱，需求端僅剩日本市場為首的 LED 照明表現較佳，加上亞洲廠商產能大量開出，致使市場供過於求日益嚴重，產品價格急速下跌，存貨去化緩慢。本公司除營收及毛利同步下滑之外，亦遭受大陸通路商資金緊縮，應收帳款去化轉劣，而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列，致使營業費用不減反增，101 年全年度出現營業虧損。而當年度本公司仍增加銀行借款，以加強營運週轉能力、提高帳上安全資金水位及陸續支付設備及廠房等尾款，致合併利息費用佔營業淨損比率為(18.07)%。

102 年本公司持續調整產銷組合及擲節支出，且產業供過於求之壓力漸減，合併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持續進行出清庫存致使毛利率較低，故而致使營業淨損達(426,497)仟元，惟虧損情形已逐季改善，但因營業出現虧損，故依聯貸合約規定，調高利率，致使利息費用占營業淨損比率上升至(30.49)%。

103 年度上半年，LED 產業經歷多年供過於求之調整，復甦力道漸顯，且本公司對大陸市場之銷貨增加(包含背光源及照明產品)，並獲得韓系品牌電視之訂單出貨顯著挹注營收下，毛利率持續轉正，並且轉虧為盈，合併營業利益為 69,147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上升轉為 97.35%。

綜上，本公司因 99 年以來，一為原本戶外看板用之綠光 LED 市場隨大陸 LED 廠自製率提高而勢必消失，二為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市場興起，藍光 LED 成為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轉型跨入藍光 LED 之大眾市場，在無集團資源挹注下，因應擴廠及營運週轉之需，對銀行借款甚為倚重；而在擴廠後隨即遭逢景氣反轉，造成本業出現虧損，更加深利息費用侵蝕公司獲利比重上升，除造成沈重財務調度負擔外，亦對本公司當年度虧損形成雪上加霜。惟本公司在經歷產業反轉階段下，亦積極調整銷售組合，成為日本具有相當商譽之大廠的供應商，此外，在對大陸市場之重新擴展上亦漸收成效，並且在 102 年第四季開始對韓系國際品牌電市場出貨，客戶組合日益多元，並挹注營收成長動力。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計畫 1,001,04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償還銀行借款後，當年度將可減少利息費用 7,641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費用 26,381 仟元，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持續降低本公司之費用支出及財務風險程度，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運用彈性，確有其必要性。

##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公司名稱	年度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新世紀光電	100 年度	49.59	149.13	273.77	205.64
	101 年度	53.24	134.00	158.89	101.51
	102 年度	53.47	114.82	120.67	70.96
	103 年度上半年	47.21	122.44	139.22	93.60
晶元光電	100 年度	29.58	193.62	334.42	274.71
	101 年度	29.93	160.41	304.72	235.63
	102 年度	37.36	172.30	196.44	158.03
	103 年度上半年	32.40	200.81	227.60	180.14
璨圓光電	100 年度	33.26	177.03	312.21	247.13
	101 年度	37.03	191.56	303.85	257.09
	102 年度	34.37	158.03	165.93	132.83
	103 年度上半年	35.62	141.94	126.25	91.71
泰谷光電	100 年度	39.43	130.97	347.93	253.19
	101 年度	40.86	122.36	196.69	118.92
	102 年度	45.97	103.58	100.39	39.79
	103 年度上半年	45.69	125.84	145.54	84.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0~102 年度期末之合併負債比率均維持或接近於五成以上，103 年度第一季隨營運轉佳，且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使合併負債比率略降至 48.02%。102 年前三季受營運虧損與固定資產投入金額仍高影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度下滑；另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各年度之負債比率均相對偏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相較大多數同業為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普遍低於同業，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為因應營收規模急速成長、維持產業地位並提升競爭力，積極擴充產能新增購置機器設備，使應收款項流入數尚不及支應購料、營業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支出，進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此外，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承諾於授信期間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亦造成本公司營運及資金調度上之壓力，因此本公司擬將本次募得長期資金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應有其必要。

## (3).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新台幣 1,001,049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包含聯貸到期部分，以及一部分供營運週轉用之短期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況且一般公司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

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更形困難。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3 年度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 3 季	1,001,049	1,001,049
合計		1,001,049	1,001,049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本公司本次計畫新台幣 1,001,049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企業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將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銀行借款合同，並無規定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募集完成，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是以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 A. 減輕利息負擔

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而言，預計募集資金後，於 103 年第 3 季以新台幣 1,001,049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持續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641 仟元，以後年度預估可減少利息費用 26,38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以後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聯貸甲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2/25~ 105/2/25	購置設備	673,000	62,300	569	1,7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甲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9/26~ 105/9/26	購置設備	2,922,340	292,189	2,000	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乙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9/26~ 105/9/26	購置設備	1,404,000	196,560	1,345	5,381
台中商業銀行	1.85%	103/4/2~ 103/7/2	購置設備	25,000	25,000	154	46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19%	103/6/6~ 103/12/6	購置設備	20,000	20,000	146	438
上海商業銀行	1.34%	103/5/15~ 103/11/11	購置設備	30,000	30,000	134	402
台新銀行	2.25%	103/6/6~ 103/7/4	購置設備	70,000	70,000	525	1,575
華南商業銀行	2.45%	103/6/5~ 103/9/5	購置設備	35,000	35,000	285	858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以後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丙項)	2.84%	103/6/20~ 103/9/18	購置設備	100,000	100,000	948	2,8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丙項)	2.84%	103/6/26~ 103/9/25	營運週轉	250,000	150,000	1,422	4,2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5%	103/3/31~ 103/9/2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3	450
合計				5,518,340	1,001,049	7,641	26,381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註：除聯貸到期者外，均為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亦可持續展期

##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本次募資前 (實際數)	本次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2%	44.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17.28%	125.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1%	171.04%
	速動比率		80.61%	108.46%

註：係依 10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本公司擬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預估本次籌資於 103 年第 3 季募集資金完成並即償還借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將可由 48.02% 下降至 44.3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升至 125.90%，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提高至 171.04% 及 108.46%，將可持續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短期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本公司經營團隊永續經營，故其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p>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p> <p>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p> <p>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易募資成功。</p>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 D R )	<p>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p> <p>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p> <p>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將使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p>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p>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p> <p>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p> <p>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p>	<p>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p> <p>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p> <p>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p>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確認長期資金調度計畫。</li> <li>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 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li> <li>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li> <li>4. 利息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li> <li>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li>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li> </ol>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E C 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li> <li>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li> <li>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li> </ol>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94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

海外籌資工具。

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之需求較為殷切。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因頗為耗時而本公司尚有未償還之聯貸，且本公司所屬之產業正值緩步復甦之當口，故長期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勢必相當之高。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相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故本公司本次為平衡財務結構及盈餘稀釋效果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債均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發行人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940,000	940,000	現增：340,000 CB：600,000	940,000	9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56%	—	1.27%	1.27%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	7,219	—	2,286	3,581	—
籌資前之股數(註3)	331,198	331,198	331,198	331,198	331,198
增加股數(註4)	—	50,000	20,000	—	44,131
計劃後之股數	331,198	381,198	351,198	331,198	373,21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23	—	0.007	0.01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5)	—	4.77%	1.78%	—	3.84%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103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平均2.56%，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設算，其實質利率為1.28%，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103年8月及9月底動支，因此103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加權平均約為3.6個月。

註2：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940,000仟元×2.56%×3.6/12=7,219仟元

(2)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600,000\*1.27%\*3.6/12=2,286仟元

(3)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940,000\*1.27%\*3.6/12=3,581仟元

註3：採10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上發行股數331,198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8/12)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 21.1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若依 101% 溢價率定轉換價格 21.3 元計算，則發行 94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4,131 仟股(940,000÷21.3)。若以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 17 元設算，則募集 340,000 仟元及 94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分別為 20,000 仟股(340,000÷17)及 55,294 仟股(940,000÷17)。

註 5：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31,198 / (331,198 + 44,131 \times 3.6/12)] = 3.84\%$ ；全數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31,198 / (331,198 + 55,294 \times 3.6/12)] = 4.77\%$ ；若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331,198 / (331,198 + 20,000 \times 3.6/12)] = 1.78\%$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現金增資、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作一比較，依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設算，其實質利率為 1.27%，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103 年度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3,581 仟元，對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1 元，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則 103 年度利息費用為 2,286 仟元，對 103 年度利息費用之影響為 0.006 元，若採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籌資，雖無股權稀釋情形，惟本公司應負擔之借款利息，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22 元，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波動性，及為公司長期永續經營之所需，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4.77%，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78%，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3.84%，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雖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但若全數未轉換，造成利息負擔、負債比率提升，不利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並在產業景氣波動下反提高公司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對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4.77% 之稀釋效果，稀釋程度較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及對公司財務負擔及對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下，故本次以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次募集 940,000 仟元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未轉換前須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依有效利率 1.27% 認列利息費用，且定期評估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增加損益的波動風險。如採現金增資則負債比雖降幅最大，然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如採取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4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由於本次募得資金後會立即償還 1,001,049 仟元借款，惟可轉債轉換後對股本膨脹的影響較低，且利息費用及後續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兌損益之衝擊亦不若 940,000 仟元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大；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目前需籌措長期資金來源以償還陸續到期聯貸之需求，且較採全數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又不致於產生因全數

舉債，造成自有資本比率驟降之缺點，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1.1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1%，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21.3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8,169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21.30) + 20,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28,169 \text{ 仟股} + 20,000 \text{ 仟股}} \\ &= 1 - 87.30\% \qquad = 12.70\% \end{aligned}$$

註：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331,198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2.70%。

然若本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以 103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轉換價格為 21.3 元，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46,948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1,000,000 \text{ 仟元} / 21.3) \text{ 仟股}}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46,948 \text{ 仟股}} \\ &= 1 - 87.58\% \qquad = 12.42\% \end{aligned}$$

註：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331,198 仟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2.42%。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940,000 仟元，並依發行價格 17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55,294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940,000 \text{ 仟元} / 17 \text{ 元})} \\ &= 1 - \frac{331,198 \text{ 仟股}}{331,198 \text{ 仟股} + 55,294 \text{ 仟股}} \\ &= 1 - 85.69\% \qquad = 14.31\%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由上段之稀釋比例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在二成以內，長期而言對現有之股東權益影響尚不致深遠。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3 年 3 月	103 年 4 月	103 年 5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103 年 8 月	103 年 9 月	103 年 10 月	103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46,227	1,058,348	1,704,853	957,064	1,031,874	1,083,881	979,821	881,619	1,057,958	894,177	942,592	983,497	846,2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375,181	361,194	352,514	304,075	292,317	308,521	380,898	407,859	393,677	379,825	372,494	371,741	4,300,296
其他金融資產	0	3,050	0	0	0	0	0	0	0	0	0	0	3,050
其他	43,412	8,134	690	854	1,6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1,785
合計	418,593	372,379	353,204	304,928	294,012	309,521	381,898	408,859	394,677	380,825	373,494	372,741	4,365,1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02,400	93,089	203,366	84,207	69,384	218,422	190,283	187,807	191,980	186,996	189,189	184,491	1,901,616
薪資付現	98,158	47,364	45,763	43,208	43,596	46,200	48,500	53,820	62,393	59,900	59,800	58,300	667,001
製造費用付現	18,821	24,720	63,839	30,053	17,058	46,668	39,906	38,671	38,304	37,308	35,495	32,047	422,890
營業費用付現	27,709	30,884	38,498	27,853	32,063	37,085	34,479	36,612	37,557	36,792	33,596	34,393	407,521
固定資產	7,633	40,699	20,506	31,301	1,692	21,073	19,095	11,009	1,271	0	5,902	0	160,181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3,018	0	0	0	0	0	0	0	0	3,01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38,518	0	0	0	0	0	45,000	0	0	0	83,518
利息支出	11,037	11,013	10,599	9,308	8,718	8,779	8,837	8,781	8,084	7,461	7,451	7,407	107,475
合計	265,757	247,768	421,089	228,947	172,512	378,227	341,101	336,699	384,590	328,457	331,433	316,639	3,753,2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65,757	947,768	1,121,089	928,947	872,512	1,078,227	1,041,101	1,036,699	1,084,590	1,028,457	1,031,433	1,016,639	4,453,2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299,062	482,960	936,967	333,045	453,374	315,176	320,619	253,779	368,046	246,544	284,653	339,599	758,139
融資淨額 7													
償還 CB	0	0	(68,700)	0	0	0	(136,000)	0	0	0	0	0	(204,700)
發行 CB	0	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600,000
發行現金增資	0	580,000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980,000
短期借款	245,120	140,219	155,326	99,691	100,322	0	0	0	0	0	0	0	740,679
短期還款	(185,000)	(135,142)	(192,078)	(125,981)	(166,294)	(30,958)	0	(180,000)	(20,000)	(951)	(322)	(43,443)	(1,080,171)
中長期借款	0	0	350,000	26,000	0	0	0	0	0	0	0	0	376,000
中長期還款	(833)	(63,184)	(924,452)	(880)	(3,521)	(4,396)	(3,000)	(315,821)	(553,869)	(3,000)	(833)	(833)	(1,874,623)
合計	59,286	521,893	(679,904)	(1,171)	(69,492)	(35,354)	(139,000)	104,179	(173,869)	(3,951)	(1,156)	(44,276)	(462,8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8,348	1,704,853	957,064	1,031,874	1,083,881	979,821	881,619	1,057,958	894,177	942,592	983,497	995,323	995,323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95,323	1,027,237	1,043,731	457,240	605,329	1,216,166	1,197,284	1,296,533	1,355,173	848,716	960,128	1,066,223	995,3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407,857	393,799	341,624	361,591	416,530	368,072	432,418	457,412	445,211	430,976	423,593	419,803	4,898,887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合計	408,857	394,799	342,624	362,591	417,530	369,072	433,418	458,412	446,211	431,976	424,593	420,803	4,910,8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44,294	148,704	178,984	135,003	170,595	193,150	177,298	185,197	189,079	179,096	186,649	171,216	2,059,264
薪資付現	59,300	73,450	53,300	50,300	49,300	57,300	58,300	68,300	73,450	59,300	53,300	50,300	705,900
製造費用付現	32,155	33,190	39,293	31,976	37,325	38,570	39,551	40,404	41,969	38,973	39,745	36,125	449,275
營業費用付現	34,338	31,976	36,948	38,467	38,419	37,318	37,153	37,082	37,235	35,907	30,976	32,863	428,682
固定資產	43,924	17,971	14,241			50,551	13,137				2,711		142,535
長期股權投資			39,000						45,000				84,000
利息支出	7,101	6,985	6,339	5,755	5,741	5,734	5,730	5,655	4,923	4,288	4,284	4,282	66,817
合計	321,112	312,275	368,104	261,501	301,379	382,622	331,169	336,639	391,657	317,564	317,665	294,786	3,936,4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41,112	1,032,275	1,088,104	981,501	1,021,379	1,102,622	1,051,169	1,056,639	1,111,657	1,037,564	1,037,665	1,014,786	4,656,4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363,069	389,762	298,251	(161,671)	1,480	482,615	579,533	698,306	689,728	243,128	347,057	472,241	1,249,738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0
短期借款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50,000
短期還款	(52,832)	(2,897)	0	0	(4,481)	(4,498)	0	0	0	0	0	0	(64,707)
中長期還款	(3,000)	(63,133)	(561,011)	(3,000)	(833)	(833)	(3,000)	(63,133)	(561,011)	(3,000)	(833)	(833)	(1,263,623)
合計	(55,832)	(66,030)	(561,011)	47,000	494,686	(5,331)	(3,000)	(63,133)	(561,011)	(3,000)	(833)	(833)	(778,33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27,237	1,043,731	457,240	605,329	1,216,166	1,197,284	1,296,533	1,355,173	848,716	960,128	1,066,223	1,191,408	1,191,408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及以往收款狀況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至 15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 至 150 天。而本公司個別報表於 103 年度第一季之實際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為 93 天，全年度預估收款天數約為 96 天。104 年度預估個別報表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 100 天，均介於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期月結 60 至 150 天區間，應無重大異常。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另就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至 120 天，以 103 年度第一季個別報表應付款項週轉率 7.94 次計算，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為 46 天，全年度預估付款天數約為 47 天，而 103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為 48 天，均介於一般付款天期區間之內，故其估計基礎，應無重大異常。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160,181 仟元及 142,535 仟元。由於本公司於 99~100 年度大規模擴廠以跨入藍光 LED 市場，產能大增，經歷 100~102 年 LED 產業因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之產業反轉期後，本公司對產能擴充轉為謹慎，不再貿然新增產能，資本支出之重點轉向製程優化及提升。是故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尚無預計之重大資本支出，僅依製程改良需求編列相關設備導入之預計採購金額，應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9	0.84		0.76
負債比率(%)		49.59	53.24		53.47
營業收入(仟元)		4,733,639	3,529,768		3,857,466
營業(損)益(仟元)		333,243	( 518,922)		( 333,919)
利息費用(仟元)		106,634	103,537		130,021
利息費用佔營業(損)益比率(%)		32.00%	(19.95)%		(38.94)%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淨利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在大於 1 的情況下，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小於 1 或為負值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比率則分別為 49.59%、53.24%及 53.47%，

負債比率已較前二年度攀升，而 101~102 年度營業出現損失，則係因本公司受景氣不佳影響而虧損，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故就本公司長遠營運及健全財務結構考量，實有籌措長期資金用於償還借款之必要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若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3 年度	以後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聯貸甲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2/25~ 105/2/25	購置設備	673,000	62,300	569	1,7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甲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9/26~ 105/9/26	購置設備	2,922,340	292,189	2,000	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乙項，第三季到期部分)	2.74%	100/9/26~ 105/9/26	購置設備	1,404,000	196,560	1,345	5,381
台中商業銀行	1.85%	103/4/2~ 103/7/2	購置設備	25,000	25,000	154	46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19%	103/6/6~ 103/12/6	購置設備	20,000	20,000	146	438
上海商業銀行	1.34%	103/5/15~ 103/11/11	購置設備	30,000	30,000	134	402
台新銀行	2.25%	103/6/6~ 103/7/4	購置設備	70,000	70,000	525	1,575
華南商業銀行	2.45%	103/6/5~ 103/9/5	購置設備	35,000	35,000	285	8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丙項)	2.84%	103/6/20~ 103/9/18	購置設備	100,000	100,000	948	2,8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丙項)	2.84%	103/6/26~ 103/9/25	營運週轉	250,000	150,000	1,422	4,2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5%	103/3/31~ 103/9/2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3	450
合計				5,518,340	1,001,049	7,641	26,381

資料來源：新世紀光電提供

註：除聯貸到期者外，均為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持續展期而來，亦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聯貸到期之部分外(第一銀行聯貸甲項、兆豐銀行聯貸甲乙二項)，均為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可推估為 99~100 年間，本公司大幅擴充產能，購置 MOCVD 機台時，所舉借之聯貸長期借款，後續陸續舉新還舊所致。另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營收顯著成長，對於營運週轉需求提高，3 月份已經出現非融資性收入不足支應非融資性之出狀況，故本公司於 3 月底動撥兆豐銀行之部分聯貸丙項 150,000 仟元，

以及兆豐銀行短期週轉借款 20,000 仟元，供營運週轉用使用。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 LED 上游及中游磊晶片、晶粒之專業製造商，屬資本支出密集行業。本公司 98 年以前以銷售綠光 LED 磊晶片為主，當時僅有南科一廠，主要銷售客戶為武漢華燦及士蘭明芯，供大陸戶外照明及看板用 LED 為主，屬較利基型之 LED 市場。由下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固定資產淨額僅 1,747,003 仟元。

**本公司 99~101 年主要現金流量及借款情形(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418	965,763	1,767,292	755,975
固定資產總額	2,640,332	6,623,267	8,675,254	10,127,397
房屋及建築	169,712	174,759	271,448	669,469
水電設備	152,503	188,998	220,013	709,048
機器設備	1,890,426	3,011,333	6,295,059	7,448,059
短期借款	25,483	282,092	314,244	295,93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76,622	1,041,949	469,309	1,273,577
應付公司債	225,547	—	424,641	129,809
長期借款	498,800	2,314,828	3,928,883	3,755,61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440,370	130,316	736,725	259,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0,355)	(3,837,220)	(2,551,016)	(1,599,000)
購置固定資產	(356,264)	(3,631,200)	(2,310,942)	(1,626,8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8,668	3,881,587	2,629,038	306,005
短期借款增減數	(124,444)	256,609	32,152	(18,309)
長期借款增減數	(116,000)	2,133,188	1,493,260	383,789
現金增資	454,750	1,473,450	1,323,000	—
應付公司債增減數	295,000	—	217,050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8~99 年起雖然武漢華燦及士蘭明芯依舊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大陸補貼政策已開始啟動，大陸之 LED 廠開始擴充 MOCVD 產能，同時，顯示器背光(包含電視)及照明市場亦於 99~100 年興起，促成 LED 廠需求面一片榮景。欲競逐消費性用之 LED 市場，產能及產量需達一定之經濟規模，始能有效降低成本，本公司亦於 99 年決心轉型跨出綠光之利基型 LED 市場，在 99~100 年間同時擴建南科二廠及三廠，並大幅購置 MOCVD 機台，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固定資產淨額分別為 5,396,627 仟元及 6,810,814 仟元，分別較 98 年大幅成長 208.91%及 289.86%。另外，本

公司於 99~100 年積極擴廠階段，所購置之設備繁多，其中最主要者即為 MOCVD 磊晶機台。由下表可知此時期中，MOCVD 磊晶機台多於 100~101 年陸續驗收，亦是造成本公司 100~101 年設備大幅增加之原因。

以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觀之，99~100 年之大幅擴廠階段，固定資產之購置為主要資金支出，本公司多年來營運活動均能創造正向之現金流入，惟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本公司無集團資源支持下，故相當倚重銀行借款，此外，亦積極辦理籌資活動籌集資金支應，其中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459,750 仟元(其中 405,762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99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整體計畫金額 1,110,400 仟元(其中 954,4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整體而言，本公司用以支應資本支出之來源相當多元，但主要仍以銀行借款為主。

本公司於 97 年與華南銀行等簽定聯貸合約(額度 20 億)，另 99/8/26 又與華南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定聯貸合約(額度 15 億)，並於 100 年重新簽定兩份聯貸合約(與兆豐銀行等 20 家及與第一銀行等 10 家銀行之額度 60 億及 10 億之聯貸)，做為取代原華南銀行主辦之兩份聯貸(舉新還舊)、營運週轉以及支應額外之設備尾款需求。99 年之後帳上之長期借款遂維持一高水位，短期借款亦維持 2~3 億元之水位，顯示本公司除舉借聯貸支應資本支出外，亦使用短借以做為營運週轉之用。

本公司 99~100 年間，購置固定資產為主要現金流出，雖有籌資活動支應部分機器設備款，但長期借款仍為購置固定資產主要之現金來源，故推估本公司 99 年以來帳上持續之銀行借款，其主要用途以 99~100 年之資本支出為主。本次欲償還之借款中，551,049 仟元係屬兆豐聯貸及一銀聯貸於今年第三季到期部分，而其他短期借款 280,000 仟元，原用途亦為償還兆豐及一銀聯貸於今年第一季到期之部分。而兆豐聯貸及一銀聯貸便係取代 97 華南銀行聯貸及 99 華南銀行聯貸，以及支付後期 MOCVD 等設備尾款等用途，綜上，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原用途為 99~100 年間所購置之 MOCVD 磊晶機台及附屬設備。

綜上，99~100 年間同業競相擴產、藍光 LED 應用之市場興起、原本之綠光 LED 又因大陸廠自製率提高而勢必萎縮，本公司既屬資本密集產業，又基於當時之時空環境，故於 99~100 年擴建南科二廠及三廠，並大幅購置 MOCVD 機台，且本公司經歷大幅擴產後，現已成為國內第三大之 LED 磊晶廠，故本公司原始主要借款用途(購置 MOCVD 機台及附屬設備)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營運週轉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開始，受惠於 LED 市場供過於求及跌價壓力逐漸趨緩，且所接獲之韓系國際品牌之電視背光源訂單於 103 年第一季顯著

貢獻營收，加上大陸地區之手機、電視等背光源及照明訂單日趨熱絡，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顯著成長。因營收成長之下，本公司對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殷切，3 月份已出現非融資性收入不足支應非融資性支出情事，故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底動撥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使用，故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 170,000 仟元支援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是否顯現

### a.購置設備

本公司 98 年以前原本只有南科一廠，99~100 年因擴產之需，擴建南科二廠及三廠，並於 99~100 年間舉借長期聯貸，以支應資本支出，主要購置之設備為 MOCVD 機台(採聯貸支應新增購置 22 台 MOCVD 機台)。MOCVD 磊晶機為 LED 磊晶業者最主要之生產設備。100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政府持續關注環保及節能，LED 需求強勁，且 LED 產品應用市場趨於廣泛，加上本公司銷售予日本 LED TV 國際大廠之背光源比重逐漸提高，使其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達成情形均屬良好，惟 100 年下半年度起因產品銷售受全球景氣不佳而下滑，產能利用率降低造成單位成本上升，獲利因而受到侵蝕，致當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僅 63.83%及 43.78%。101 年度延續全球不景氣衝擊 LED 產業影響，市場需求疲弱，使產品價格急速下跌，加上亞洲廠商產能大量開出，致使市場供過於求趨勢日益嚴重，生產量及銷售量均大幅減少，達成率僅 58.40%，而銷售值雖因本公司單價較高之大尺寸磊晶粒銷售比重提升，使達成率可達 104.36%，惟供過於求趨勢日益嚴重，雖產品性能效率持續提升，價格提升幅度不成正比情況下，產品毛利率受到大幅壓縮，當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效益表現不如預期。102 年度 LED 產業供過於求之壓力逐漸舒緩，在需求面亦緩步復甦下，營業毛利之達成率自 101 年度 7.57%提升至 102 年之 57.09%，營業淨利部分因於 101 年度客戶收款狀況不佳之情形已改善，故營業費用相對 101 年度下降，營業淨損亦較 101 年度縮小。103 年度第一季銷售持續回溫，銷售值雖因本公司小尺寸磊晶粒銷售比重提升而下降，惟營業毛利因接獲韓系大廠磊晶片之高毛利訂單，達成率為 24.82%，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25.50%，顯示改善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佰萬顆)	(佰萬顆)			
100 年度預計	LED CHIP	8,719	8,719	2,001,056	436,230	136,072
100 年度實際數		14,171	14,171	2,624,394	278,448	59,574
達成率		162.53%	162.53%	131.15%	63.83%	43.78%
101 年度預計		8,719	8,719	1,800,951	362,607	92,465
101 年度實際數		5,092	5,092	1,879,396	27,439	(286,420)

年度	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佰萬顆)	(佰萬顆)			
達成率		58.40%	58.40%	104.36%	7.57%	-309.76%
102 年度預計		8,719	8,719	1,800,951	362,607	92,465
102 年實際數		8,352	8,352	3,076,854	207,010	(194,212)
達成率		95.79%	95.79%	170.85%	57.09%	-210.04%
102 年度預計		8,719	8,719	1,800,951	362,607	92,465
103 年 1~3 月實際數		1,187	1,187	729,845	89,994	23,578
達成率		13.61%	13.61%	40.53%	24.82%	25.50%

綜上，本次計畫所還款項之最原始資金用途，用於購置設備之部分，雖曾有經歷產業景氣反轉，而有達成效益未彰情形，然 103 年起，受惠於產業緩慢復甦，本公司擴展客戶有成下，效益逐漸顯現。

#### b. 營運週轉

本公司本次所擬償還之 170,000 仟元借款，其原用途為營運週轉用。本公司 3~5 月之營收仍呈成長，與同業相較，雖各公司之產品組合有異，而致使營收變化趨勢並不一致，惟本公司因擴展客戶及市場有成，成長幅度僅次於產業龍頭晶電，並遠較同為二線廠之璨圓及泰谷為高。綜上，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償還借款原用途為營運週轉之部分，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3 月	4 月	5 月
新世紀光電	月營收	378,771	386,742	421,712
	年增率	34.06%	27.29%	18.58%
晶元光電	月營收	2,369,714	2,510,087	2,795,904
	年增率	38.29%	30.81%	25.76%
璨圓光電	月營收	385,774	425,146	481,642
	年增率	(3.67)%	(11.89)%	(0.9)%
泰谷光電	月營收	181,203	182,392	218,865
	年增率	13.00%	6.63%	14.19%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	3,850,870	3,509,567	3,862,46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7,381,264	7,471,351	7,000,841
無 形 資 產	—	—	—	31,576	22,947	19,118
其 他 資 產	—	—	—	1,051,011	483,493	464,033
資 產 總 額	—	—	—	12,314,721	11,487,358	11,346,45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2,423,499	2,908,336	2,774,337
	分配後	—	—	2,423,499	2,908,336	2,774,337
非 流 動 負 債	—	—	—	4,132,876	3,234,947	2,582,81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6,556,375	6,143,283	5,357,151
	分配後	—	—	6,556,375	6,143,283	5,357,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	—	—	5,216,627	4,795,865	5,475,772
股 本	—	—	—	2,911,715	2,911,985	3,311,985
資 本 公 積	—	—	—	3,389,836	2,920,495	3,110,10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460,141)	( 436,477)	(333,156)
	分配後	—	—	( 460,141)	( 436,477)	(333,156)
其 他 權 益	—	—	—	(11,005)	13,640	615
庫 藏 股 票	—	—	—	( 613,778)	( 613,778)	( 613,77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541,719	548,210	513,53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5,758,346	5,344,075	5,989,303
	分配後	—	—	5,758,346	5,344,075	5,989,30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98~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	—	—	3,624,867	3,911,944	2,296,944
營業毛利(損)	—	—	—	107,500	195,696	347,206
營業(損)益	—	—	—	(572,825)	(426,497)	69,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15,726)	(64,822)	28,362
稅前淨利(損)	—	—	—	(688,551)	(491,319)	97,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669,247)	(502,354)	80,2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669,247)	(502,354)	8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0,344)	55,097	(24,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591)	(447,257)	55,6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68,509)	(449,725)	103,3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738)	(52,629)	(2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80,719)	(424,663)	90,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8,872)	(22,594)	(34,679)
每股盈餘	—	—	—	(2.41)	(1.63)	0.3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98~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 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	—	—	3,326,941	3,023,799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6,778,159	6,530,597	—
無 形 資 產	—	—	—	22,797	14,168	—
其 他 資 產	—	—	—	1,330,937	765,275	—
資 產 總 額	—	—	—	11,458,834	10,333,839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2,352,742	2,579,619	—
	分配後	—	—	2,352,742	2,579,619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3,889,465	2,958,355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6,242,207	5,537,974	—
	分配後	—	—	6,242,207	5,537,974	—
股 本	—	—	—	2,911,715	2,911,985	—
資 本 公 積	—	—	—	3,389,836	2,920,495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460,141)	( 436,477)	—
	分配後	—	—	( 460,141)	( 436,477)	—
其 他 權 益	—	—	—	(11,005)	13,640	—
庫 藏 股 票	—	—	—	( 613,778)	( 613,778)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5,216,627	4,795,865	—
	分配後	—	—	5,216,627	4,795,865	—

註 1：98~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	—	3,529,768	3,857,466	—
營業毛利(損)	—	—	—	60,411	162,691	—
營業(損)益	—	—	—	(518,922)	(333,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71,383)	(159,458)	—
稅前淨損	—	—	—	(690,305)	(493,37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668,509)	(449,72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668,509)	(449,7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2,210)	25,0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0,719)	(424,663)	—
每股盈餘	—	—	—	(2.41)	(1.63)	—

註 1：98~100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858,561	3,797,115	4,686,299	—	—
基 金 及 投 資		127,995	147,594	263,994	—	—
固 定 資 產		1,771,959	5,418,163	7,088,949	—	—
無 形 資 產		12,430	19,513	189,414	—	—
其 他 資 產		101,349	45,592	58,961	—	—
資 產 總 額		3,872,294	9,427,977	12,287,617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8,169	2,478,844	1,711,741	—	—
	分 配 後	958,169	2,478,844	1,711,741	—	—
長 期 負 債		724,347	2,327,328	4,377,574	—	—
其 他 負 債		20,301	8,739	4,217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02,817	4,814,911	6,093,532	—	—
	分 配 後	1,702,817	4,814,911	6,093,532	—	—
股 本		1,383,551	1,925,334	2,729,615	—	—
資 本 公 積		893,653	1,914,818	3,347,600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759)	589,371	398,134	—	—
	分 配 後	(78,759)	94,992	241,21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54)	(16,984)	17,268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69,477	4,613,066	6,194,085	—	—
	分 配 後	2,169,477	4,613,066	6,194,085	—	—

註 1：98~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112,676	3,028,510	4,733,639	—	—
營業毛利(損)	133,787	1,090,847	772,855	—	—
營業(損)益	(153,886)	631,465	333,24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13	4,068	102,42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註 2)	(41,290)	(47,247)	(123,83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7,663)	588,286	311,83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7,998)	586,513	296,5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7,998)	586,513	296,573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16)	2.84	1.10	—	—

註 1：98~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利息資本化之金額：98 年度新台幣 4,018 仟元、99 年度新台幣 35,189 仟元及 100 年度新臺幣 52,085 仟元。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810,209	3,218,550	4,382,458	—	—
基 金 及 投 資		198,594	469,095	695,655	—	—
固 定 資 產		1,747,003	5,396,627	6,810,814	—	—
無 形 資 產		3,524	10,347	16,957	—	—
其 他 資 產		96,812	43,219	56,784	—	—
資 產 總 額		3,856,142	9,137,838	11,962,668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44,560	2,430,989	1,653,998	—	—
	分 配 後	944,560	2,430,989	1,653,998	—	—
長 期 負 債		724,347	2,314,828	4,353,524	—	—
其 他 負 債		20,301	8,739	4,217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89,208	4,754,556	6,011,739	—	—
	分 配 後	1,689,208	4,754,556	6,011,739	—	—
股 本		1,383,551	1,925,334	2,729,615	—	—
資 本 公 積		893,653	1,914,818	3,347,600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759)	589,371	398,134	—	—
	分 配 後	(78,759)	94,992	241,21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254)	(16,984)	17,268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66,934	4,383,282	5,950,929	—	—
	分 配 後	2,166,934	4,383,282	5,950,929	—	—

註 1：98~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085,973	3,001,365	4,489,822	—	—
營業毛利(損)	121,901	1,075,890	734,163	—	—
營業(損)益	(155,010)	634,622	359,66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75	3,852	92,25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註 2)	(41,279)	(48,275)	(135,42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7,514)	590,199	316,50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7,849)	589,171	302,94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7,849)	589,171	302,942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16)	2.84	1.10	—	—

註 1：98~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利息資本化之金額-98 年度新台幣 4,018 仟元、99 年度新台幣 35,189 仟元及 100 年度新台幣 52,085 仟元。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 3.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

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98年度純損增加8,044仟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增加0.06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王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99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林姿妤、王國華會計師變更為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3.24	53.47	4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34.00	114.82	122.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58.89	120.67	139.22
	速動比率(%)	—	—	—	101.51	70.96	93.6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37	3.01	3.61
	平均收現日數	—	—	—	154.00	121.26	101.07
	存貨週轉率(次)	—	—	—	2.70	2.50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73	6.87	7.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135.18	146.00	10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51	0.52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29	0.32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4.74)	(3.31)	1.19
	權益報酬率(%)	—	—	—	(11.26)	(9.04)	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3.64)	(16.87)	2.94
	純益率(%)	—	—	—	(18.46)	(12.84)	3.49
	每股盈餘(元)	—	—	—	(2.41)	(1.63)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43	36.15	1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6.53	23.92	25.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82	8.43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72)	(1.68)	9.31
	財務槓桿度	—	—	—	0.84	0.76	37.7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10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增加所致。
- 2.102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係因市場景氣回溫，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102年度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因市場景氣回溫，客戶付款情形改善所致。
- 4.102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市場景氣回穩，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102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6.102年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7.102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8.10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淨損減少。
- 9.10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虧損減少，且營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10.102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運虧損所致。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 4)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4.47	53.5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34.34	118.7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41.40	117.21	—	
	速動比率(%)	—	—	—	88.43	70.95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30	3.01	—	
	平均收現日數	—	—	—	158.69	121.26	—	
	存貨週轉率(次)	—	—	—	2.79	2.7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91	6.77	—	
	平均銷貨日數	—	—	—	130.82	132.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54	0.5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30	0.3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4.97)	(3.13)	—	
	權益報酬率(%)	—	—	—	(12.05)	(8.9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3.70)	(16.94)	—	
	純益率(%)	—	—	—	(18.93)	(11.65)	—	
	每股盈餘(元)	—	—	—	(2.41)	(1.6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1.82	42.9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9.17	28.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6	9.5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88)	(2.28)	—	
	財務槓桿度	—	—	—	0.83	0.7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102 年度速動比率下降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增加所致。
- 2.10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係因市場景氣回穩，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102 年度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因市場景氣回穩，客戶付款情形改善所致。
- 4.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5.102 年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6.10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係因營運虧損減少所致。
- 7.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淨損減少。
- 8.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虧損減少，且營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運虧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3 年前二季未出具個體報表。

註 4：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7	51.07	49.5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31	128.09	149.13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97	153.18	273.77	—	—	
	速動比率(%)	149.92	101.77	205.11	—	—	
	利息保障倍數	—	17.28	3.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9	3.81	3.51	—	—	
	平均收現日數	203.91	95.80	103.99	—	—	
	存貨週轉率(次)	2.89	2.61	3.5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3.95	8.59	—	—	
	平均銷貨日數	126.30	139.85	102.8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4	0.84	0.7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45	0.4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9.08	3.14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8)	17.29	5.49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5)	32.89	12.21	—	—
		稅前純益	(13.60)	30.64	12.14	—	—
	純益率(%)	(16.95)	19.62	6.51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2.84	1.10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0	2.69	42.7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9	17.34	18.8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3	0.83	6.0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57	3.11	—	—	
	財務槓桿度	1.24	1.03	1.19	—	—	

註 1：98~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等)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運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運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1	52.03	50.2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50	124.12	151.30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1.65	132.40	264.96	—	—	
	速動比率(%)	147.56	82.32	199.15	—	—	
	利息保障倍數	(4.69)	10.86	8.48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	3.73	3.58	—	—	
	平均收現日數	205	98	102	—	—	
	存貨週轉率(次)	2.87	2.66	3.4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4.00	5.61	—	—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37	10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4	0.7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6	0.43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9.34	3.2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	17.99	5.8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3)	33.05	13.18	—	—
		稅前純益	(13.59)	30.74	11.60	—	—
	純益率(%)	(17.30)	19.63	6.75	—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2.84	1.10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2	5.36	44.5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3	18.50	20.3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1	1.64	6.18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98)	1.57	2.94	—	—	
	財務槓桿度	0.84	1.03	1.17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之註 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126	8.41	1,179,773	9.58	(213,647)	(18.11)	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25,062	5.44	788,993	6.41	(163,931)	(20.78)	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約不須承擔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扣除讓售之應收帳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783	1.79	338,955	2.75	(133,172)	(39.29)	因 102 年第 4 季對關係人銷售減少所致。
預付設備款	68,561	0.60	541,204	4.39	(472,643)	(87.33)	主要係本公司三廠於本期驗收完成。
短期借款	524,929	4.57	295,935	2.40	228,994	77.38	主要係支應營運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69,422	2.35	389,585	3.16	(120,163)	(30.84)	主要係購料支出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44,438	13.44	1,310,167	10.64	234,271	17.88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隔年度到期，及因屆滿期限得行使賣回權，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以及長期借款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129,809	1.05	(129,809)	(100.00)	主要係長期借款清償或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所致。
長期借款	3,108,694	27.06	3,980,380	32.32	(871,686)	(21.90)	主要係長期借款清償或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所致。
資本公積	2,920,495	25.42	3,389,836	27.53	(469,341)	(13.85)	主要係 102 年彌補虧損所致。
推銷費用	(89,626)	(2.29)	(254,957)	(7.03)	165,331	(64.85)	主要係呆帳損失減少所致。
營業淨(損)利	(426,497)	(10.90)	(572,825)	(15.80)	146,328	(25.54)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491,319)	(12.56)	(688,551)	(19.00)	197,232	(28.64)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725)	(11.50)	(668,509)	(18.44)	218,784	(32.73)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629)	(1.35)	(738)	(0.02)	(51,891)	7,031.30	主要為非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虧損增加及匯率波動
本期淨損	(502,354)	(12.84)	(669,247)	(18.46)	166,893	(24.94)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663)	(10.86)	(680,719)	(18.78)	256,056	(37.62)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594)	(0.58)	(8,872)	(0.24)	(13,722)	154.67	主要為非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虧損增加及匯率波動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257)	(11.43)	(689,591)	(19.02)	242,334	(35.14)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486,484	4.71	674,372	5.89	(187,888)	(27.86)	係因本公司 102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約不須承擔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並扣除讓售之應收帳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6,519	4.42	600,766	5.24	(144,247)	(24.01)	係因 102 年第 4 季對關係人銷售減少所致。
預付設備款	64,481	0.62	541,204	4.72	(476,723)	(88.09)	主要係本公司三廠於本期驗收完成。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50	0.06	116,495	1.02	(110,045)	(94.46)	主要係質押之存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366,301	3.54	295,935	2.58	70,366	23.78	主要係支應營運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63,848	2.55	371,772	3.24	(107,924)	(29.03)	主要係購料支出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69,330	14.22	1,273,577	11.11	195,753	15.37	主要係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隔年度到期，及因屆滿期限得行使賣回權，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以及長期借款將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129,809	1.13	(129,809)	(100.00)	
長期借款	2,953,111	28.58	3,755,611	32.77	(802,500)	(21.37)	主要係長期借款清償或將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轉列所致。
資本公積	2,920,495	28.26	3,389,836	29.58	(469,341)	(13.85)	主要係 102 年彌補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6,477)	(4.22)	(549,352)	(4.79)	112,875	(20.55)	主要係 102 年彌補虧損所致。
推銷費用	(77,897)	(2.02)	220,021	6.23	(297,918)	(135.40)	主要係呆帳損失減少所致。
營業損失	(333,919)	(8.66)	(518,922)	(14.70)	185,003	(35.65)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493,377)	(12.79)	(690,305)	(19.56)	196,928	(28.53)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449,725)	(11.66)	(668,509)	(18.94)	218,784	(32.73)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24,663)	(11.01)	(680,719)	(19.29)	256,056	(37.62)	係因景氣好轉營收增加所致。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3 頁~第 253 頁。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4 頁~第 350 頁。

3.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1 頁至第 428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29 頁至第 506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504 頁至第 612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1 頁至第 428 頁。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有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3,509,567	3,850,870	(341,303)	(8.86)
非流動資產		7,977,791	8,463,851	(486,060)	(5.74)
資產總額		11,487,358	12,314,721	(827,363)	(6.72)
流動負債		2,908,336	2,423,499	484,837	20.01
非流動負債		3,234,947	4,132,876	(897,929)	(21.73)
負債總額		6,143,283	6,556,375	(413,092)	(6.30)
股本		2,911,985	2,911,715	270	0.01
資本公積		2,920,495	3,389,836	(469,341)	(13.85)
保留盈餘		(436,477)	(549,352)	112,895	(20.55)
股東權益總額		5,344,075	5,758,346	(414,271)	(7.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其以現金償還銀行借款且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02 年質押之存款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增減比率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102 年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2 年度營運虧損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二) 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911,944	3,624,867	287,077	7.92	
營業成本		3,716,248	3,523,367	192,881	5.47	
營業毛利淨額		195,696	107,500	88,196	82.04	
營業費用		622,193	680,325	(58,132)	(8.54)	
營業淨(損)利		(426,497)	(572,825)	146,328	(2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22)	(115,726)	50,904	(43.99)	
稅前損益		(491,319)	(688,551)	197,232	(28.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35)	19,304	(30,339)	(157.16)	
本期淨(損)利		(502,354)	(699,247)	196,893	(28.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02 年度全球市場景氣回溫，LED 市場因技術成熟且照明市場需求大增，故營收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隨之增加。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4)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呆帳損失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制訂研發計畫及投入，其業務發展情形係隨產業景氣影響，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因應產業景氣不佳之市場環境。

### (三)現金流量

#### 1.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9,773	1,051,641	(1,265,288)	966,126	—	—
本年度(102)現金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51,641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度折舊費用、應收帳款收現、長期遞延收入等增加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00,852 仟元，主要係增購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9,688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 2 )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6,126	705,611	(3,404,393)	(1,732,656)	-	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獲利穩定，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及大陸投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c.融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可轉債，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另舉借銀行借款做為支應現金不足之缺口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民國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截至民國 101 年第 3 季完達比率為 100.26%	954,400	392,407	114,269	114,269

## 2. 效益說明

###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LED Wafer	全年預計數	348	348	1,111,217	378,248	178,229
		全年度實際數	229	229	733,632	354,530	295,032
		達成率	65.80%	65.80%	66.02%	93.73%	165.54%
101	LED Wafer	全年預計數	466	466	1,338,821	415,723	174,735
		全年度實際數	362	362	1,132,057	(1,811)	(190,865)
		達成率	77.68%	77.68%	84.56%	(0.44)%	(109.23)%
102	LED Wafer	修正後全年預計數	403	403	1,066,210	123,538	(6,753)
		全年度實際數	426	426	1,090,531	161,609	19,404
		修正後達成率	105.71%	105.71%	102.28%	130.82%	287.34%
103	LED Wafer	修正後全年預計數	423	423	1,119,521	144,127	7,322
		第一季實際數	94	94	234,601	36,190	14,841
		修正後達成率	22.22%	22.22%	20.96%	25.11%	202.69%

本公司所處產業，於 100 年下半年起受國際金融情勢不穩定影響，使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亞洲廠商產能大量開出，致使市場供過於求趨勢日益嚴重，產品價格急速下跌，產能利用率亦隨之滑落，致 101 年度實際之產銷量僅達預計數之 77.68%，而產品銷售單價雖受本公司四吋及六吋磊晶片出貨比重提升，使實際銷售值可達到預計數之 84.56%，然在規模經濟效益無法顯現，固定成本負擔沉重下，其銷售單價提升之幅度尚不及成本增加之幅度，進而嚴重壓縮毛利率，致 101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呈現虧損，效益表現不如預期，惟此係受 LED 產業景氣欠佳所致。以 102 年全年度之達成情形觀之，在效益修正後，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105.71% 及 102.28%，毛利率則因產品跌價壓力減緩、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且隨營收成長下，致毛利達成率為 130.82%，實際毛利率為 14.82%，高於預計之 11.59%。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287.34%，主係因營業毛利率高於預期所致。103 年度第一季隨產業景氣持續好轉，且本公司佈局已久之高毛利產品率續出貨，致使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22.22% 及 20.96%，毛利達成率 25.11%，實際毛利率為 15.43%，高於預估之 12.87%。營業利益達成率則因本公司擰節支出，及 103 年度有部分組織調整，將部分線上支援工程單位，由原本之研發單位改分類為生產單位，故相關之費用由營業費用變更為製造費用，致使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202.6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408,994	398,789	強化公司之整體競爭力，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5,212，主要係因認列 GPI HK 及晶銳的虧損。	英城控股為控股公司，因此針對其轉投資公司除擰節成本外，亦積極拓展客源，始能在景氣回溫後產生獲利。
Genesis Photonics Inc.(USA)		21,219	3,647	拓展北美地區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產品市場。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3,164，主要係因該被投資公司業務拓展不易，營運虧損所致。	預計 LED 照明市場將逐漸增溫，除擰節成本外，亦積極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收。
GeneLite Inc.		23,870	29,776	為因應國際競爭環境，拓展全球業務，增加公司多元化經營。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3,397，主要係因該被投資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
顯明電子(股)公司		124,720	9,696	主要專職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38,878，主要係因該被投資公司營運虧損所致。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除擰節成本外，亦積極擴展客源，以期 LED 產業景氣回溫後產生獲利。
Genesis Energy (Cayman) Intelligence Limited		81,377	40,865	強化公司之整體競爭力，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8,304，主要係因認列 GEI 的虧損。	本公司因應整體投資架構規劃，擬辦理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解散清算。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晶銳)		88,262	85,326	負責中國大陸地區製造及銷售業務。	晶銳為本公司晶粒在大陸銷售之據點，其損益變動主要係因 LED 市場 100 年下半年開始至 102 年供過於求，價格下滑，整體市況不佳所致。	除擰節成本外，亦積極拓展客源，始能在景氣回溫後產生獲利。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GEI)		107,388	40,865	強化公司之整體競爭力，作為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8,404，主要係因認列捷能希斯的虧損。	本公司因應整體投資架構規劃，擬辦理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解散清算。
GPI Group H.K. Limited (GPI HK)		524,441	515,965	拓展海外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業務。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32,577，主要係因認列新世紀昆山的虧損。	預計 LED 照明及背光源市場將逐漸增溫，待新世紀昆山獲利，虧損情形將有所改善。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捷能希斯光電 (昆山)有限公司 (捷能希斯)	44,708	31,863	拓展 LED 系統、LED 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 LED 組件模組燈具業務。	捷能希斯光電於 100 年底設立，其虧損主係業務拓展不易所致。	除擰節成本外，積極拓展 LED 系統、LED 顯示屏太陽能系統及客戶。
新世紀光電 (昆山)有限公司 (新世紀昆山)	524,008	515,965	LED 之中後段製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業務。	新世紀光電昆山公司尚未正式量產，其損益主係初期營運所投入之費用。	截至 102 年 Q4 底，僅有 LED 後段挑檢產線，將視未來景氣狀況再決定是否建置其他產線。為目前本公司大陸之銷售據點，已積極擴展客源，以期 LED 產業景氣回溫後產生獲利。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	—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產品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惟在資本支出上趨於保守謹慎，除卻部分製程及良率提升外，不大額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0	無	無
101	無	無
102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原借款用途為以銀行聯貸購置機器設備，相關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預估假設基礎及達成可行性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聯貸到期之部分外，均為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為 99~100 年間，本公司大幅擴充產能，購置 MOCVD 機台及相關附屬設備時，所舉借之聯貸長期借款，後續陸續舉新還舊所致。

本公司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舉借華銀聯貸以支應擴廠支出，後於 100 舉借一銀及兆豐聯貸以取代既有聯貸，以陸續支應後續擴廠支出及營運資金，此階段為本公司藍光 MOCVD 磊晶機台最主要之建置時期，總計本公司以聯貸資金支應 22 台 MOCVD 機台，成本總計為 2,017,520 仟元。

#### 1. 預計效益：

此 22 台 MOCVD 機台之總預計效益如下，100~102 年為實際數，103 年以後為

預估數，預計至 109 年度回收總投資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佰萬顆)	(佰萬顆)						
100 年 度	預計數	8,719	8,719	2,001,056	436,230	136,072	21.80%	15.00%	6.80%
	實際數	14,171	14,171	2,624,394	278,448	59,574	10.61%	8.34%	2.27%
	達成率	162.53%	162.53%	131.15%	63.83%	43.78%	48.67%	55.60%	33.38%
101 年 度	預計數	8,719	8,719	1,800,951	362,607	92,465	20.13%	15.00%	5.13%
	實際數	5,092	5,092	1,879,396	27,439	(286,420)	1.46%	16.70%	-15.24%
	達成率	58.40%	58.40%	104.36%	7.57%	(309.76)%	7.25%	111.33%	-296.83%
102 年 度	預計數	8,719	8,719	1,800,951	362,607	92,465	20.13%	15.00%	5.13%
	實際數	8,352	8,352	3,076,854	207,010	(194,212)	6.73%	13.04%	-6.31%
	達成率	95.79%	95.79%	170.85%	57.09%	(210.04)%	33.43%	86.93%	-122.90%
103 年 度	預估數	4,460	4,460	3,093,961	385,018	106,562	12.44%	9.00%	3.44%
	1~3 月 實 際數	1,187	1,187	729,845	89,994	23,578	12.33%	9.10%	3.23%
	達成率	26.61%	26.61%	23.59%	23.37%	22.13%	99.12%	101.11%	93.91%
104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3,000,285	423,750	153,724	14.12%	9.00%	5.12%
105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2,921,024	370,361	107,469	12.68%	9.00%	3.68%
106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2,921,024	370,361	107,469	12.68%	9.00%	3.68%
107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2,850,271	342,538	86,014	12.02%	9.00%	3.02%
108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2,850,271	342,538	86,014	12.02%	9.00%	3.02%
109 年度預估數		4,460	4,460	2,850,271	342,538	86,014	12.02%	9.00%	3.02%

## 2. 預估假設基礎及達成可行性

### (1) 銷售額

本公司自 103 年開始朝向高功率、高亮度之 LED 磊晶片及晶粒發展，包含電視背光、手機閃光燈及高功率照明，故單位晶片上所切割之磊晶粒數下降，然平均單價及毛利率均較高。103 年度預估高亮度高功率之韓系 TV



背光源及照明訂單持續導入，雖整體銷售量因產品尺寸變更而較 102 年下降，但平均售價較高之下，103 年整體營收較 102 年略成長。

104~109 年度則預期在 TV 背光及照明滲透率提升，以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亦率續導入高供率 LED 下，預期每年產銷量可以維持一定之產能利用率，然依據以往產業景氣循環經驗，產品跌價為大勢所趨，故預估營收會略微下滑。

## (2) 毛利率自 104 年之 14.12% 微降至 12.02%

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之毛利率為 12.44%(本公司上半年度實際台灣母公司之毛利率為 12.41%)，預計於 104 年導入 4 吋晶圓量產，預期可增加降低單位成本，並增加高毛利客戶之銷售等情況下，預計毛利率可上升至 14.22%。105 年之後保守預估價因素，毛利率則為降至 12.02%。綜上，本公司預估之毛利率應屬可行。

## (3) 營業費用率

本公司預估 103~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9.00%，在本公司持續控制開支下，預估 103~104 年營業費用率 9.00% 應屬合理且可行。

## 【承銷商說明】

聯貸購置機台之資金回收年限，據公司預估資料，總投資成本為 2,017,520 仟元，自 100 年投產後，經歷 101 及 102 年之虧損，預計至 109 年可回收總投資成本。各項假設基礎及可達成性如下：

### 1. 銷售額

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朝向高功率、高亮度之 LED 磊晶片及晶粒發展，包含電視背光、手機閃光燈及高功率照明，故單位晶片上所切割之磊晶粒數下降，然平均單價及毛利率均較高。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102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將達 112.9 億美元，較 101 年成長 15.8%，而成長之動能仍將來自 LED TV 及 LED 照明兩大應用領域。103~104 年預估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成長率將達 12.9%，103 年度預估高亮度高功率之韓系 TV 背光源及照明訂單持續導入，雖整體銷售量因產品尺寸變更而較 102 年下降，但平均售價較高之下，103 年整體營收較 102 年略成長。

104~109 年度則預期在 TV 背光及照明滲透率提升，以及可攜式電子產品亦率續導入高供率 LED 下，預期每年產銷量可以維持一定之產能利用率，然依據以往產業景氣循環經驗，產品跌價為大勢所趨，故預估營收會略微下滑。綜上，以該公司目前已成為日系照明之供應商，並積極擴展大陸業務，且所開發之覆晶產品已開始獲韓系國際品牌廠之直下型 TV 背光源所採用之情況下，該公司預估營收應屬可行。

## 2. 毛利率自 104 年之 14.12% 微降至 12.02%

該公司預估 103 年度之毛利率為 12.44%(該公司上半年度實際台灣母公司之毛利率為 12.41%)，預計於 104 年導入 4 吋晶圓量產，預期可增加降低單位成本，並增加高毛利客戶之銷售等情況下，預計毛利率可上升至 14.22%。105 年之後保守預估價因素，毛利率則為降至 12.02%。綜上，該公司預估之毛利率應屬可行。

## 3. 營業費用率

該公司預估 103~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9.00%，在該公司持續控制開支下，預估 103~104 年營業費用率 9.00% 應屬合理且可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上市買賣，並於初次上市時承諾將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故本公司已於 97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李祖德。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一)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請參閱第 88 頁。

(二) 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1~152 頁。

(三) 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3~168 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鍾寬仁	12	12	0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12	8	0	67%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原法人代表人)	8	8	0	100%	100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103年1月22日改派代表人，改由林岳志為代表人。103年4月30日由世弘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岳志 (原法人代表人)	2	2	0	100%	100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103年1月22日改派為代表人。103年4月30日由世弘投資(股)公司更名為全盛和投資(股)公司。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改由呼惟明為代表人。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新法人代表人)	2	0	0	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並改派代表人。
董事	全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8	8	0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和	12	10	0	83%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獨立董事提名)。
獨立董事	陶繼冬	12	12	0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獨立董事提名)。
獨立董事	蕭恩信	2	2	0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提名)。
獨立董事	李祖德	6	2	0	33%	該董事於102年11月4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年1月21日因通過高階經理人102年現金增資認股案陳政權、許世弘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該案之表決。

2. 103年03月27日因董事陳政權因兼任總經理，故迴避經理人年獎發放金額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凱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懋	5	42%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盧俊成	11	92%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金寧海	2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黃順達	10	10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且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持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股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41頁之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藉由餘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確實履行社會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充分獨立性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哲和	✓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陶繼冬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蕭恩信			✓	✓	✓	✓	✓	✓	✓	✓	✓	1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17日，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哲和	5	1	83%	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 委任後連任。
委員	陶繼冬	6	0	100%	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 委任後連任。

委員	蕭恩信	1	0	100%	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委任後新任。
委員	李祖德	2(註2)	1	40%	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應出(列)席次數為5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採用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第三代綱領(GRI G3)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p> <p>(二) 公司設置「產品暨市場行銷」部門，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職單位。</p> <p>(三) 公司透過年度策略會議及新人訓練等活動，宣達企業的經營理念、價值觀及宣導企業倫理等事項，另設工作規則明確訂定績效考核(PMD制度)及獎懲制度等。</p>	<p>(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設有提案改善獎金與持續改善方案，鼓勵從業人員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公司建立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p> <p>(三) 設立「環安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例如旱災)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廠區低碳照明與廠區間設置自行車，做為同仁往返廠區間移動交通工具，落實低碳生活及響應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透過策略會議、主管會議、各層級培訓輔導及員工座談等活動，促成勞資雙向溝通；並於依勞動法令執行員工雇用，避免歧視或差別待遇。</p> <p>(二) 公司訂有環安衛管理手冊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並通過 OHSAS18001 與 TOSHMS 系統認證，除了辦理因應緊急重大事故的全場疏散暨防災演練外，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與衛教講座等，以協助員工自我健康管理。</p> <p>(三) 公司透過營運展望會等活動作為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且適當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明訂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對於客戶的抱怨應優先迅速、確實的處理，以消除客戶不滿意度並維護公司信用形象。依其抱怨內容分析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防止同樣事件再度發生，增進及改善公司售後服務之品質。</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 公司透過採購管理辦法與供應商誠信交易，並共同致力於各項資材的安全性、毒性、危險性之管理鑑定，例如請供應商提供 MSDS、國家法律規定。</p> <p>(六) 公司透過業界專家身分受邀校園演講與座談，並參與相關公協會以貢獻業界意見。</p>	<p>(五) 無。</p> <p>(六)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網頁揭露部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公司依據GRI G3.1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部份指標內容，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p>	<p>(一) 公司未來將利用網站或年報，依法規加強資訊揭露。</p> <p>(二) 公司未來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遵循公司法及證交法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1年度社會責任(CSR)計畫，接受輔導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 GRI G3.1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架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透過業界專家身分受邀校園演講與座談，並參與相關公協會以貢獻業界意見。</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TOSHMS系統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供董監事及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規範之依據，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均依照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且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抽核相關作業程序，以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依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有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於簽訂契約時，雙方權利義務載明清楚，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設有員工專用信箱，若發現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可直接向主管陳述。</p> <p>(四) 依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員工專用信箱，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可直接透過員工專用信箱檢舉，並依照員工『工作規則』之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依規定上傳公告及重大訊息，使投資人掌握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0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	黃思菁	95.07.28	102.03.27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0.06.09 (註1)	102.11.4	因擔任其他公司董事長且此公司即將於興櫃掛牌交易，故不克續任獨立董事一職。
執行副總經理 (技術長)	李允立	98.08.01	102.12.11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吳締苗	91.10.22	103.01.21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1：97年4月11日股東常會選任，100.06.09改選連任。

註2：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103年 3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寬 仁

總經理：陳 政 權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世紀光電」)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世紀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世紀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 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陸億元整，暨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因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寬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顯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紀公司）委託，擔任新世紀公司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世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寬仁

日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鍾寬仁

日 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茂桂

日 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陶繼冬

日 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魏哲和

日 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蕭恩信

日 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全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權

日 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全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呼惟明

日 期：103. 8. 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盧俊成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凱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茂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金寧海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陳政權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李維斌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林泰焜

日期：103.8.22



## 聲明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世紀公司)及新世紀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新世紀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長：楊宜蓁

日期：103. 8. 22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173 頁。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 頁。

(三)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業經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5 頁。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 9 樓(台北辦公室)

出席董事：鍾寬仁、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茂桂、全盛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政權、魏哲和、陶繼冬、蕭恩信。

列席監事：盧俊成、金寧海。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楊宜蓁、內部稽核管理師：林君玫。

主席：鍾寬仁 記錄：陳碧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50,000 仟元，暫訂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合計為新台幣陸億元，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暫定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 (二)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茂桂董事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將影響本公司股本擴增，稀釋每股盈餘，因此建議縮小本次現金增資之規模。

經全體出席董事評估，建議變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20,000 仟股，並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鍾寬仁

記 錄：陳碧玉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分為<u>伍億股</u>(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施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施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6,564,6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4,679
民國 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416,64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 調整數	(1,655,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	(2,079,443)	
小計		(3,317,939)
102 年度稅後淨損		(449,725,156)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 436,478,416)



##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光電）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11,984 仟元，分為 331,198 仟股，經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511,984 仟元。
2.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3,000 仟股由新世紀光電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計 15,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新世紀光電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損)(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1.10	-	0.60	-	0.60
101		(2.41)	-	-	-	-
102		(1.6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註2：該公司於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475,772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15,137
每股淨值(元/股)	17.38

資料來源：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二季
流 動 資 產		-	3,850,870	3,509,567	3,862,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81,264	7,471,351	7,000,841
無 形 資 產		-	31,576	22,947	19,118
其 他 資 產		-	1,051,011	483,493	464,033
資 產 總 額		-	12,314,721	11,487,358	11,346,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423,499	2,908,336	2,774,337
	分配後	-	2,423,499	2,908,336	2,774,337
非 流 動 負 債		-	4,132,876	3,234,947	2,582,8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556,375	6,143,283	5,357,151
	分配後	-	6,556,375	6,143,283	5,357,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216,627	4,795,865	5,475,772
股 本		-	2,911,715	2,911,985	3,311,985
資 本 公 積		-	3,389,836	2,920,495	3,110,106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	(460,141)	(436,477)	(333,156)
	分配後	-	(460,141)	(436,477)	(333,156)
其 他 權 益		-	(11,005)	13,640	615
庫 藏 股 票		-	(613,778)	(613,778)	( 613,778)
非 控 制 權 益		-	541,719	548,210	527,0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758,346	5,344,075	5,989,303
	分配後	-	5,756,346	5,344,075	5,989,303

註1：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年度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4,686,299	3,922,153	-
基金及投資		263,994	189,267	-
固定資產		7,088,949	7,919,371	-
無形資產		189,414	186,704	-
其他資產		58,961	100,228	-
資產總額		12,287,617	12,317,72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1,741	2,412,802	-
	分配後	1,711,741	2,412,802	-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長期負債		4,377,574	4,128,831	-
其他負債		4,217	4,04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3,532	6,545,678	-
	分配後	6,093,532	6,545,678	-
股本		2,729,615	2,911,715	-
資本公積		3,347,600	3,402,83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8,134	(476,706)	-
	分配後	398,134	(476,70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68	6,26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4,085	5,772,045	-
	分配後	6,194,085	5,772,045	-

註1：100-101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	3,624,867	3,911,944	2,296,944
營業毛利(損)		-	107,500	195,696	347,206
營業(損)益		-	(572,825)	(426,497)	69,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5,726)	(64,822)	28,362
稅前淨(損)利		-	(688,551)	(491,319)	97,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669,247)	(502,354)	80,2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669,247)	(502,354)	8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344)	55,097	(24,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591)	(447,257)	55,617
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68,509)	(449,725)	103,321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38)	(52,629)	(2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680,719)	(424,663)	90,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8,872)	(22,594)	(34,679)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每股盈餘(虧損)	-	(2.41)	(1.63)	0.34

註1：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年度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733,639	3,624,867	-	-
營業毛利	772,855	107,500	-	-
營業損益	333,243	(571,52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422	37,83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3,835)	(211,62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1,830	(745,30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6,573	(715,648)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96,573	(715,648)	-	-
基本每股盈餘(註)	1.10	(2.58)	-	-

註1：100-101 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四) 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新世紀光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新世紀光電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新世紀光電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計 15,000 仟股由新世紀光電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 新世紀光電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 18.75 元、19.50 元及 19.81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19.81 元。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7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1 元之 85.82%。

發行公司：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寬仁

( 僅供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顯華**

( 僅 供 新 世 紀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寬仁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78 號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9,773	10	\$ 1,941,081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0,047	-	53,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及六	119,460	1	102,40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788,993	6	1,071,702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338,955	3	295,81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四(四) (二十三)	23,010	-	26,06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249	-	20,800	-
120X 存貨	四(五)	1,259,020	10	957,805	8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	-	-	4,994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	-	( 406 )	-
1260 預付款項	四(十六)	131,106	1	150,5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三)	56,540	1	62,45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22,153</u>	<u>32</u>	<u>4,686,299</u>	<u>38</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十一)	-	-	29,95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八)(十一)	72,772	1	32,53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16,495	1	201,502	2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89,267</u>	<u>2</u>	<u>263,994</u>	<u>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669,469	5	271,448	2
1531 機器設備		7,454,826	61	6,302,042	51
1541 水電設備		709,048	6	220,013	2
1545 試驗設備		155,220	1	94,444	1
1551 運輸設備		4,572	-	4,634	-
1561 辦公設備		107,764	1	105,136	1
1631 租賃改良		35,475	-	36,114	-
1681 其他設備		21,820	-	21,525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158,194	74	7,055,356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21,468 )	( 23 )	( 1,874,991 )	( 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2,645	13	1,908,584	1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919,371</u>	<u>64</u>	<u>7,088,949</u>	<u>58</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十)	22,797	-	17,218	-
1760 商譽		8,779	-	8,77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5,128	1	163,417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86,704</u>	<u>1</u>	<u>189,414</u>	<u>2</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069	-	3,981	-
1830 遞延費用		5,618	-	5,48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三)	92,541	1	49,49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00,228</u>	<u>1</u>	<u>58,961</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317,723</u>	<u>100</u>	<u>\$ 12,287,617</u>	<u>100</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295,935	3	\$	316,244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及十		11,941	-		1,441	-
2120	應付票據			217,732	2		345,972	3
2140	應付帳款			389,585	3		274,44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三)		-	-		38,611	-
2170	應付費用			141,441	1		176,13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43,537	-		73,200	1
2260	預收款項			2,464	-		2,0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十七)及六		1,310,167	11		477,643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6,0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12,802</u>	<u>20</u>		<u>1,711,741</u>	<u>14</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十七)及六		129,809	1		424,641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3,980,380	32		3,928,883	32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8,642	-		24,050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4,128,831</u>	<u>33</u>		<u>4,377,574</u>	<u>36</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45	-		4,217	-
2XXX	<b>負債總計</b>			<u>6,545,678</u>	<u>53</u>		<u>6,093,532</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四)(十七)(二十一)		2,911,667	24		2,729,615	22
3140	預收股本			48	-		-	-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2,846,393	23		2,838,602	2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576	3		337,01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18	-		9,718	-
3271	員工認股權			56,804	1		51,822	-
3272	認股權			92,927	1		103,031	1
3280	其他			7,414	-		7,41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十九)		89,211	1		58,9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	565,917)	( 5 )		322,23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九)		6,263	-		17,268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二十一)	(	613,778)	( 5 )	(	541,688)	( 4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5,230,326</u>	<u>43</u>		<u>5,950,929</u>	<u>48</u>
3610	少數股權			541,719	4		243,156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5,772,045</u>	<u>47</u>		<u>6,194,085</u>	<u>50</u>
1XXX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12,317,723</u>	<u>100</u>	\$	<u>12,287,6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29,304	105	\$ 4,665,391	98
4170 銷貨退回		( 117,418 )	( 3 )	( 64,390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14,771 )	( 3 )	( 44,629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97,115	99	4,556,372	96
4510 營建收入		-	-	110,10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752	1	67,16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24,867	100	4,733,639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 3,515,127 )	( 97 )	( 3,828,115 )	( 81 )
5510 營建成本		-	-	( 111,079 )	( 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8,240 )	-	( 15,590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523,367 )	( 97 )	( 3,954,784 )	( 84 )
5910 營業毛利		101,500	3	778,855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	-	( 6,000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6,000	-	-	-
營業毛利淨額		107,500	3	772,855	16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54,957 )	( 7 )	( 101,387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8,439 )	( 6 )	( 213,188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5,624 )	( 6 )	( 125,037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9,020 )	( 19 )	( 439,612 )	( 9 )
6900 營業淨(損)利		( 571,520 )	( 16 )	333,243	7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1,151	-	6,94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八)	-	-	6,66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	-	2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631	-	108	-
7160 兌換利益		-	-	69,873	2
7480 什項收入		25,804	1	18,6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836	1	102,422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九)	( 106,634 )	( 3 )	( 53,135 )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25,410 )	(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818 )	-	( 1,54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688 )	-	( 578 )	-
7560 兌換損失		( 53,855 )	( 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八)(十一)	( 4,173 )	-	( 37,215 )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十三)及十	-	-	( 24,247 )	( 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及十	( 10,464 )	-	-	-
7880 什項支出		( 4,583 )	-	( 7,11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1,625 )	( 6 )	( 123,835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745,309 )	( 21 )	311,830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三)	29,661	1	( 15,257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715,648 )	( 20 )	( \$ 296,573 )	6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 714,910 )	( 20 )	( \$ 302,942 )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738 )	-	( 6,369 )	-
		( \$ 715,648 )	( 20 )	( \$ 296,573 )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四)	( \$ 2.69 )	( \$ 2.58 )	( \$ 1.13 )	( \$ 1.10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四)	( \$ 2.69 )	( \$ 2.58 )	( \$ 1.12 )	( \$ 1.08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0 年 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1,920,216	\$ 1,335	\$ 3,783	\$ 1,914,818	\$ -	\$ 200	\$ 589,171	(\$ 16,984)	(\$ 29,257)	\$ 229,784	\$ 4,613,066
現金增資	210,000	-	-	1,113,000	-	-	-	-	-	-	1,323,0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917	-	( 58,9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784	( 16,784 )	-	-	-	-
股票股利	494,179	-	-	-	-	-	( 494,179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92	-	-	44,555	-	-	-	-	-	-	51,3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34,079	-	-	-	-	-	-	34,07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199	( 1,335 )	-	171,763	-	-	-	-	-	-	239,62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9,229	-	( 3,783 )	55,083	-	-	-	-	-	-	80,5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4	-	-	-	-	-	-	4,584
庫藏股票交易酬勞成本	-	-	-	9,718	-	-	-	-	-	-	9,71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302,942	-	-	( 6,369 )	296,57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252	-	19,741	53,993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541,688 )	-	( 541,688 )
轉讓庫藏股票	-	-	-	-	-	-	-	-	29,257	-	29,25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9,615</u>	<u>\$ -</u>	<u>\$ -</u>	<u>\$ 3,347,600</u>	<u>\$ 58,917</u>	<u>\$ 16,984</u>	<u>\$ 322,233</u>	<u>\$ 17,268</u>	<u>(\$ 541,688)</u>	<u>\$ 243,156</u>	<u>\$ 6,194,085</u>
<b>101 年 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29,615	\$ -	\$ -	\$ 3,347,600	\$ 58,917	\$ 16,984	\$ 322,233	\$ 17,268	(\$ 541,688)	\$ 243,156	\$ 6,194,08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294	-	( 30,294 )	-	-	-	-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984 )	16,984	-	-	-	-
股票股利	156,923	-	-	-	-	-	( 156,923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181	-	-	42,458	-	-	-	-	-	-	62,6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4,948	-	48	7,791	-	-	-	-	-	-	12,7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83	-	-	-	-	-	-	4,98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714,910 )	-	-	( 738 )	( 715,648 )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率認購調整數	-	-	-	-	-	-	( 3,007 )	-	-	-	( 3,007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005 )	-	( 8,134 )	( 19,139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72,090 )	-	( 72,090 )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307,435	307,4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667</u>	<u>\$ -</u>	<u>\$ 48</u>	<u>\$ 3,402,832</u>	<u>\$ 89,211</u>	<u>\$ -</u>	<u>(\$ 565,917)</u>	<u>\$ 6,263</u>	<u>(\$ 613,778)</u>	<u>\$ 541,719</u>	<u>\$ 5,772,045</u>

註：民國99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1,347及\$27,265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0,269及\$5,453業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緯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715,648)	\$		296,57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247
提列呆帳損失			178,619			14,57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8,711			130,031
減損損失			4,173			37,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410	(		6,66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684			-
折舊費用			967,400			661,1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50)	(		2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18			1,541
各項攤提			21,313			12,0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6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050			18,24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83			4,584
提列庫藏股票交易酬勞成本			-			9,718
外幣兌換損(益)	(		22,458)			13,2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36,061)	(		43,538)
應收帳款			108,905	(		152,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136)	(		295,819)
其他應收款	(		1,759)	(		6,620)
存貨	(		349,926)	(		29,589)
在建工程			4,994			7,719
預付款項			19,474	(		16,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10			7,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045)	(		31,806)
應付票據	(		14,791)			2,037
應付帳款			115,141			64,330
應付所得稅	(		38,611)			4,640
應付費用	(		34,696)			3,223
其他應付款項	(		15,177)	(		382)
預收款項			415	(		9,800)
預收工程款	(		406)	(		18,767)
長期遞延收入	(		5,408)			24,050
其他流動負債	(		6,000)			6,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092			731,61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2,953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51			11,0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63,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49,720)	(		26,6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2,7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5,007	(		58,08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945,526)	(		2,555,288)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19,807			10,84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720)	(		14,17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155,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2			4,119
遞延費用增加	(		2,278)	(		1,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4,014)	(		2,855,663)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309)	\$ 29,15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1,02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17,050
長期借款增加	636,814	1,486,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 )	( 4,522 )
現金增資	-	1,323,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2,787	80,529
買回庫藏股票	( 72,090 )	( 541,688 )
轉讓庫藏股票	-	29,257
少數股權增加	307,4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465	2,620,391
匯率影響數	26,788	11,646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36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761,308 )	507,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081	1,433,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773	\$ 1,941,08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7,867	\$ 43,96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105	\$ 34,497
<b>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購置固定資產	\$ 1,817,591	\$ 2,322,748
加：期初應付票據	128,518	330,055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62,373	93,37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5,069 )	( 128,518 )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47,887 )	( 62,373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945,526	\$ 2,555,288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98	\$ 5,223
加：期初應收票據	19,009	9,944
期初長期應收票據	-	14,683
減：期末應收票據	-	( 19,009 )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 19,807	\$ 10,84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785	\$ -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34,079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72,744	\$ 277,091
4.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51,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總額為\$1,25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11,667，分為 291,16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與應用零組件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等。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121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註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LED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100.00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照明設備安裝工程及製造等	—	75.00	(註2)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	100.00	(註3) (註4)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 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99.00	99.00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GPI Group H. 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 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 極體、發光二 極體外延片 (藍光)、白色 發光管、封裝 及照明模組等 產品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業 務等	49.00	49.00	(註5)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 (昆山)有限 公司	LED系統、LED 顯示屏太陽能 系統研發與設 計及LED組 件、模組、燈 具之批發與進 出口業務等	100.00	100.00	(註3)

(註 1)係於本期新增投資取得控制能力。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終止將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係民國 100 年度第三季新增投資取得控制能力。

(註 4)係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於民國 101 年度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註 5)GPI Group H. K. Limited 有權任免其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成員且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現任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均由 GPI Group H. K. Limited 指派，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於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8,669 (USD300 仟元)。
- (2) 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38,323 (USD1,281 仟元)。
- (3) 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17,527 (USD600 仟元)。
- (4) 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295,373 (USD10,081 仟元)。
- (5) 子公司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602,818 (USD20,574 仟元)。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建業務，由於營業週期通常在一年以上，故與營建項目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存 貨

本公司：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子公司：

- (1)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營建會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2) Genesis Photonics Inc.(USA) 及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3)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及 GPI Group H.K. Limited：無存貨，不適用。
- (4) 其餘子公司與本公司均採相同成本計算方法。

## (九) 營建會計

1. 對於各項工程係分別計算成本，並採用全部完工法；未完工年度累計實際投入之成本列記「在建工程」，累計實際收取之工程款項則列記「預收工程款」，俟完工年度將「在建工程」累積餘額轉為「工程成本」科目，

並將「預收工程款」累積餘額轉為「工程收入」科目，以計算損益。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5 年至 10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 2. 商譽

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3. 其他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 年平均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七)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及 GPI Group H.K. Limited 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九)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而子公司則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34	\$ 239
支票存款	1,069	6,372
活期存款	902,738	1,915,230
定期存款	275,732	19,240
	<u>\$ 1,179,773</u>	<u>\$ 1,941,081</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10,047	\$ 53,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31 及 \$108。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42,460	\$ 1,151,365
減：備抵呆帳	( 253,467)	( 79,663)
	<u>\$ 788,993</u>	<u>\$ 1,071,702</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27,825	\$ 26,066
減：備抵呆帳	( 4,815)	-
	<u>\$ 23,010</u>	<u>\$ 26,066</u>

(五) 存 貨

	<u>101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存貨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商 品	\$ 96,420	(\$ 948)	\$ 95,472
原 料	124,519	( 11,538)	112,981
物 料	6,516	( 978)	5,538
在 製 品	775,683	( 111,139)	664,544
製 成 品	472,216	( 91,731)	380,485
	<u>\$ 1,475,354</u>	<u>(\$ 216,334)</u>	<u>\$ 1,259,02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51,554	(\$ 642)	\$ 50,912
原 料	114,881	( 9,028)	105,853
物 料	6,191	( 595)	5,596
在 製 品	587,084	( 111,522)	475,562
製 成 品	365,718	( 45,836)	319,882
	<u>\$ 1,125,428</u>	<u>(\$ 167,623)</u>	<u>\$ 957,8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69,850	\$ 3,682,438
存貨跌價損失	48,711	130,031
存貨盤(盈)虧	( 197)	16,7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237)	( 1,146)
銷貨成本合計	<u>\$ 3,515,127</u>	<u>\$ 3,828,115</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

1.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項下：

工 程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全部完工法：				
屏東林邊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 -	\$ -	\$ 4,097	\$ -
CHT一大園鄉公所太陽光電示範設置	-	-	475	406
其他工程(零星未超過5%)	-	-	422	-
	<u>\$ -</u>	<u>\$ -</u>	<u>\$ 4,994</u>	<u>\$ 406</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承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定完 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認列累 積(損)益	已完工 比例(%)	已認列累 積(損)益	已完工 比例(%)
全部完工法：							
富強鑫屋頂併聯型太陽能系統工程	100	\$ 105,238	\$ 92,702	\$ -	-	\$ 7,774	100.00
高雄併聯型太陽能光電系統	100	4,147	3,278	-	-	869	100.00
				<u>\$ -</u>		<u>\$ 8,643</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4,173	3.00%	\$ 4,173	3.00%
顯明電子(股)公司	<u>-</u>	-	<u>63,000</u>	19.20%
	4,173		67,173	
減：累計減損	<u>( 4,173)</u>		<u>( 37,215)</u>	
	<u>\$ -</u>		<u>\$ 29,95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顯明電子(股)公司\$26,720，致持股比例達 20%以上，對該公司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被投資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及顯明電子(股)公司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股權價值已發生減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173 及\$37,215(表列「減損損失」)。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GeneLite Inc.	\$ 34,543	49.78%	\$ 32,534	49.78%
顯明電子(股)公司	<u>75,444</u>	42.31%	<u>-</u>	-
	109,987		32,534	
減：累計減損	<u>( 37,215)</u>		<u>-</u>	
	<u>\$ 72,772</u>		<u>\$ 32,534</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5,410)及\$6,666，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民國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顯明電子(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原始投資成本\$36,121 及投資股數 3,156 仟股。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

(九)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28,353	\$ 19,007
機器設備	2,470,005	1,619,873
水電設備	162,103	109,701
試驗設備	68,078	55,791
運輸設備	3,323	2,870
辦公設備	57,981	43,228
租賃改良	16,192	12,920
其他設備	15,433	11,601
	<u>\$ 2,821,468</u>	<u>\$ 1,874,991</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41,617、\$34,983、2.40% 及 \$105,220、\$52,085、2.35%。

(十)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十一) 資產減損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淨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41,388 及 \$37,215，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15	-
	<u>\$ 41,388</u>	<u>\$ -</u>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15	\$ -

2.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41,388</u>	-
部 門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u>\$ 37,215</u>	<u>\$ -</u>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4,173 及 \$37,215。

(十二)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935	\$ 62,76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253,482</u>	(註)
	<u>\$ 295,935</u>	<u>\$ 316,244</u>	
利率區間	<u>1.46%~1.84%</u>	<u>1.27%~3.21%</u>	

(註)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51,446	\$ 51,45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84,946)	( 84,995)
	( 33,500)	( 33,53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45,441</u>	<u>34,977</u>
	<u>\$ 11,941</u>	<u>\$ 1,4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464及\$24,247。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抵押或擔保</u>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56,000	\$ 196,3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100	40,100	無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5,600	148,3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220,000</u>	<u>220,000</u>	無
	539,700	6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940)	( 42,315)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u>( 384,951)</u>	<u>( 137,744)</u>	
	<u>\$ 129,809</u>	<u>\$ 424,6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溢價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止)。

(6)保證銀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民國102年5月26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15,900、8,204仟股及\$263,600、6,642仟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2.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20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1.6元及新台幣33.5元。

(9)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2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3.53%及104.04%；滿3年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5.34%及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10)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2年4月26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2)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

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面額 \$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止）。

(6)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64,400、4,676 仟股及 \$151,700、4,219 仟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6.2 元及新台幣 27.8 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2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及 71.7 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26,733 及 \$19,72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及本公司執行轉換價格重設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 19,966 及 \$3,91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12%及 1.44%。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77,36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 34,968。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8%。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4,079。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

(十五)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 4,905,596	\$ 4,268,782	(註)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25,216)	( 339,899)	
	<u>\$ 3,980,380</u>	<u>\$ 3,928,883</u>	
到期日區間	<u>102.5.27~105.9.26</u>	<u>101.10.15~105.9.26</u>	
利率區間	<u>1.93%~2.84%</u>	<u>1.98%~2.86%</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六)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043)	( 3,285)
累積給付義務	( 4,043)	( 3,2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667)	( 3,097)
預計給付義務	( 7,710)	( 6,3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501	16,72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9,791	10,3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51	3,651
預付退休金	\$ 14,742	\$ 13,992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28	13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40)	( 295)
退休金損(益)	76	66
淨退休金成本	(\$ 136)	(\$ 9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762 及 \$20,997。
- 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該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7 及 \$307。

#### (十七)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增

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130,216，分為213,022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99年12月至民國100年3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3.9元~41.2元，請求轉換\$133,4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32,83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4月27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163,054，分為216,30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3.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99年12月至民國100年3月間行使認購1,010單位，認購價款為\$24,57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0,08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4月27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173,143，分為217,31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100年4月至6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1.2元，請求轉換\$44,2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0,72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6月30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183,871，分為218,38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94,179及應付員工紅利\$51,347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8月5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679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份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684,842，分為268,484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在不超過10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指定人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募集資金。
7.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00年6月至8月間行使認購1,678單位，認購價款為\$53,50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6,78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0月5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701,622，分為270,162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幣 10 元。

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 9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33.5 元，請求轉換\$71,6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1,857，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23,479，分為 272,34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9.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236 單位，認購價款為\$6,23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3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725,839，分為 272,58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0.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請求轉換\$10,5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3,77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29,615，分為 272,9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1.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1 年 3 月間行使認購 438 單位，認購價款為\$11,757，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4,38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733,997，分為 273,4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2 月至 3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33.5 元，請求轉換\$19,1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5,70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39,705，分為 273,97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所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為\$300,000。
1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3 月至 6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33.5 元，請求轉換\$44,4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3,93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53,638，分為 275,364 仟股，每

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5.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6 月行使認購 21 單位，認購價款為 \$62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20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753,844，分為 275,38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能吸引並留住人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奉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實際配發名單尚待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1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56,92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910,767，分為 291,07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請求轉換 \$1,5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911,307，分為 291,13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9.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7 月至 8 月行使認購 36 單位，認購價款為 \$3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3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911,667，分為 291,16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0.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行使認購 5 單位，認購價款為 \$48，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

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 5%至 15%之員工紅利，2%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年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80%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16,984，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94		\$ 58,917	
特別盈餘公積	-		16,784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984)		-	
股票股利	156,923	\$ 0.60	494,179	\$ 2.25
員工股票股利	-		51,347	
員工現金紅利	27,265		-	
董監酬勞	5,453		10,269	
	<u>\$ 202,951</u>		<u>\$ 631,496</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3,25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33,256 及\$60,410 之差異分別為(\$538)及\$1,206，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565,917)	\$ 322,233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403 及 \$1,36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3.43%。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 (二十)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度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432	3,630	-	16,062
100		年		度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12,432	(800)	12,432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金額分別為 \$- 及 \$29,25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613,778 及 \$541,68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所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四(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之說明。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660 單位、340 單位、2,500 單位、4,800 單位及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2 元、新台幣 16 元、新台幣 60 元、新台幣 68 元及新台幣 41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26 元、新台幣 27.1 元及新台幣 29.1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6 年、4 年、8 年及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3 及 \$4,584(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26	\$ 28.91	6,707	\$ 33.13
本期行使	( 500)	24.28	( 2,737)	24.64
本期沒收	( 1)	10.00	( 244)	28.70
期末流通在外	<u>3,225</u>	27.80	<u>3,726</u>	28.9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09</u>	27.75	<u>1,494</u>	27.9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3,000</u>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圍 台 幣 元)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期 末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0	27	0.67年	\$ 10	27	\$ 10	
27.1	1,834	2.92年	27.1	1,168	27.1	
29.1	1,364	2.96年	29.1	914	29.1	
	<u>3,225</u>			<u>2,109</u>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至民國 96 年度(含)以前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損)利	(\$ 714,910)	\$ 302,942
	擬制合併淨(損)利	( 715,635)	302,041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2.58)	1.10
盈餘	盈餘(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2.58)	1.10
稀釋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2.58)	1.08
盈餘	盈餘(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2.58)	1.0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5年 12月22日	民國96年 8月31日	民國96年 10月12日	民國96年 12月1日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51%	56.26%	59.42%	59.42%
無風險利率	2.01%	2.43%	2.56%	2.55%
預期存續期間(年)	4.2年	4.45年	3年	6.17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 股選擇權	—	27單位	—	1,834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 (單位：新台幣元)	\$1.4852	\$4.9207	\$1.0208	\$3.0184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8年12月18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62.90%
無風險利率	1.08%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64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20.6816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8.25	800	—	立即既得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100.8.25	\$ 48.7	\$ 36.57	53.67%	0.041年	0.87%	\$ 12.1490

(2)民國 100 年度因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計\$9,718(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2,664	\$ 140,843	\$ 563,507
勞健保費用	33,370	9,923	43,293
退休金費用	16,791	6,378	23,169
其他用人費用	38,147	9,229	47,376
	<u>\$ 510,972</u>	<u>\$ 166,373</u>	<u>\$ 677,345</u>
折舊費用	<u>\$ 935,258</u>	<u>\$ 32,142</u>	<u>\$ 967,400</u>
攤銷費用	<u>\$ 1,656</u>	<u>\$ 19,657</u>	<u>\$ 21,313</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1,141	\$ 149,761	\$ 600,902
勞健保費用	32,669	5,931	38,600
退休金費用	15,852	5,452	21,304
其他用人費用	34,302	6,214	40,516
	<u>\$ 533,964</u>	<u>\$ 167,358</u>	<u>\$ 701,322</u>
折舊費用	<u>\$ 638,164</u>	<u>\$ 22,939</u>	<u>\$ 661,103</u>
攤銷費用	<u>\$ 1,581</u>	<u>\$ 10,453</u>	<u>\$ 12,034</u>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229)	\$ 57,15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4	( 53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5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 31,4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4,517	( 27,29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3,8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061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34,026</u>	<u>19,72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661)	15,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7,135	23,9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7,061)	240
預付稅款	( 612)	( 766)
匯率影響數	<u>20</u>	<u>( 79)</u>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179)</u>	<u>\$ 38,611</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231,073	\$ 39,282	\$ 62,657	\$ 10,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12,758	36,169	167,623	28,496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61	1,676	18,953	3,222
未實現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失	46,824	7,960	36,360	6,1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44	3,391	( 21,114)	( 3,5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1,621	1,975
投資抵減		<u>44,102</u>		<u>44,102</u>
		132,580		91,039
減：備抵評價		( 76,040)		( 28,589)
		<u>\$ 56,540</u>		<u>\$ 62,450</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5,267	\$ 895	\$ 37,215	\$ 6,327
投資損失	46,799	7,952	15,005	2,551
遞延收入	18,642	4,661	-	-
開辦費	2,276	569	2,349	587
虧損扣抵	437,381	74,355	19,322	4,830
投資抵減		112,484		157,001
		200,916		171,296
減：備抵評價		(108,375)		(121,800)
		<u>\$ 92,541</u>		<u>\$ 49,496</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74,355	\$ 74,355	11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121,975	121,975	102~104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4,611	34,611	102年度
		<u>\$ 230,941</u>	<u>\$ 230,94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且截至民國102年3月27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金額		每股虧損(元)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745,309)</u>	<u>(\$714,910)</u>	<u>277,271</u>	<u>(\$2.69)</u>	<u>(\$2.58)</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311,830</u>	<u>\$302,94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1,830	\$302,942	275,716	<u>\$1.13</u>	<u>\$1.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058			
員工分紅	-	-	941			
轉換公司債	<u>18,241</u>	<u>15,140</u>	<u>15,65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30,071</u>	<u>\$318,082</u>	<u>295,371</u>	<u>\$1.12</u>	<u>\$1.08</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3. 民國 100 年度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eneLite Inc. (GeneLite)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顯明)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輝光電(股)公司(博輝)	與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為 同一人(註)
元鴻能源科技(股)公司(元鴻)	與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為 同一人(註)
林泰榮	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

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GeneLite	\$ 1,054,869	29	\$ 682,392	15
顯 明	22,237	1	-	-
	<u>\$ 1,077,106</u>	<u>30</u>	<u>\$ 682,392</u>	<u>15</u>

(1)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GeneLite 與顯明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 天收款及月結 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第三季起，顯明之收款條件調整為月結 15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售存貨予上述關係人，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及\$6,000，列入「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GeneLite	\$ 318,513	23	\$ 295,819	20
顯 明	20,442	2	-	-
	<u>\$ 338,955</u>	<u>25</u>	<u>\$ 295,819</u>	<u>20</u>

3. 其他應付款項(未含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博 輝	\$ -	-	\$ 1,719	2

(三)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息支出
元 鴻	100.7.4	\$ 720	\$ 720	\$ -
林 泰 榮	100.12.15	300	300	-
			<u>\$ 1,020</u>	<u>\$ -</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7,228	\$ 22,823
業務執行費用	415	89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07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349
	<u>\$ 17,643</u>	<u>\$ 34,139</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4,287	\$ 7,015	應付公司債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94	96,992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50	125,310	應付公司債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	641,116	252,44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3,871,463	3,398,639	"
水電設備—淨額	497,389	85,375	"
試驗設備—淨額	21,110	19,949	"
辦公設備—淨額	15,700	24,195	"
租賃改良—淨額	1,042	1,586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6,983	621,013	"
存出保證金	1,456	1,186	履約保證金
	<u>\$ 5,552,290</u>	<u>\$ 4,633,7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9,303 及\$764,744。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213,386 及\$1,104,780。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融資	額度擔保	\$ 728,475	\$ 728,47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260,685及\$—。

(四)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1,000,000 暨 USD1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00 年度不得高於 120%，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其後年度不得高於 11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二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 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該等財務比率違約，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 101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承諾。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核准豁免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承諾事項。

(五)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6,000,000 暨 USD15,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102年1月22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120%。

2.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屆期未改善者，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101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承諾。本公司業於民國101年第四季陸續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各聯貸銀行核准豁免本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承諾事項。

(六)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位於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5號及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31號，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92年2月5日至民國119年6月20日及民國99年4月1日至民國119年3月31日，租賃期限不得逾20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5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6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2年度	\$ 11,082
民國103年度	11,082
民國104年度	11,082
民國105年度	11,082
民國106年度	11,082
民國107年度至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861)	55,412
民國112年度至116年度(折算現值為\$26,553)	36,122
民國117年度至119年度(折算現值為\$11,184)	16,615
	<u>\$ 163,559</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65,261	\$ -	\$ 2,465,261	\$ 3,457,876	\$ -	\$ 3,457,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7	10,566	-	53,000	53,2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5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95	-	116,495	201,502	-	201,502
存出保證金	2,069	-	2,069	3,981	-	3,9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98,397	-	2,398,397	1,663,640	-	1,663,640
應付公司債	129,809	-	129,809	424,641	-	424,641
長期借款	3,980,380	-	3,980,380	3,928,883	-	3,928,883
存入保證金	4,045	-	4,045	4,217	-	4,21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	\$ 11,941	\$ -	\$ 11,941	\$ 1,441	\$ -	\$ 1,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464 及\$24,247。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不約當時，將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大陸子公司係人民幣外，其餘係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622	29.04	\$ 46,282	30.28
日圓：新台幣	1,035,665	0.3364	131,045	0.3906
港幣：新台幣	-	-	3,321	3.90
人民幣：新台幣	15,010	4.66	-	-
美元：人民幣	6,558	6.23	1,097	6.29
新台幣：美元	-	-	28,548	0.3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圓：新台幣	102,685	0.3364	83,293	0.3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621	29.04	7,906	30.28
日圓：新台幣	604,664	0.3364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預期將產生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藉由行使買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備註
0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1,046,065	\$ 728,475	\$ 728,475	\$ -	14	\$ 5,230,326	-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260,68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5	\$ 10,047	-	\$ 10,566	-
	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00%	-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3	362,554	100.00%	353,775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5	67,365	100.00%	67,365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3,744	100.00%	3,744	-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4,543	49.78%	34,543	-
	顯明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84	38,229	42.31%	38,22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1	USD 17,891	100.00%	USD 17,891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198	99.00%	USD 3,198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USD 2,320	100.00%	USD 2,320	(註)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98	100.00%	USD 1,098	-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891	49.00%	USD 17,891	-

(註)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之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票：																			
英城控股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500	USD 7,605	10,081	USD 10,081	-	\$ -	\$ -	\$ -	-	USD 205	17,581	USD17,891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	-	-	USD 7,605	-	USD 10,081	-	-	-	-	-	USD 205	-	USD17,89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一廠房興建及相關工程	101.6~101.12	CNY 48,095	CNY 42,202		江蘇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建築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英城)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54,869)	(30%)	月結90天收款	-	(註1)	\$318,513	21%	-
			(銷)貨	( 336,726)	(9%)	月結150天收款(註3)	-	(註1)	196,890	13%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054,869	93%	月結90天付款	-	(註2)	( 318,513)	(99%)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36,726	100%	月結150天付款(註3)	-	(註2)	( 196,890)	(100%)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公司與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原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收付款，惟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交易條件改為月結 150 天收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英城)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18,513	3.44	\$ 13,424	積極催收	\$ 240,824	\$ -	
			應收帳款	196,890	2.02	69,620	積極催收	38,71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註1)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364,554	新台幣	\$ 326,231	11,742,501	100.00	新台幣	\$ 362,554	新台幣(\$	12,544)	新台幣(\$	12,54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81,377	新台幣	-	2,835,265	100.00	新台幣	67,365	新台幣(	16,211)	新台幣(	24,148)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美國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新台幣	18,227	新台幣	18,227	600,000	100.00	新台幣	3,744	新台幣(	3,942)	新台幣(	3,942)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日本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部品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新台幣	23,870	新台幣	23,870	896	49.78	新台幣	34,543	新台幣	17,796	新台幣	8,859	-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新台幣	76,599	新台幣	63,000	6,983,671	42.31	新台幣	38,229	新台幣(	71,713)	新台幣(	34,269)	(註2)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照明設備安裝工程及製造等	新台幣	-	新台幣	7,5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1,437)	子公司
英城控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7,581	美元	7,500	17,581,200	100.00	美元	17,891	美元(	25)	美元	-	子公司(註3)
英城控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美元	2,961	美元	2,961	-	99.00	美元	3,198	美元(	296)	美元	-	子公司(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幣 別	上 期 末 (註1)	數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美元	\$ 3,600	美元	\$ -	3,600,000	100.00	美元	\$ 2,320	美元	(\$ 717)	美元	\$ -	子公司 (註3) (註4)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美元	17,581	美元	7,500	-	49.00	美元	17,891	美元	( 52)	美元	-	子公司 (註3)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	100.00	美元	1,098	美元	( 157)	美元	-	子公司 (註3)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顯明電子(股)公司\$26,720，致持股比率達 20%以上，對該公司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4)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 87,120	(註1)	\$ 85,987	\$ -	\$ -	\$ 85,987	99.00	(\$ 8,510)	\$ 92,870	\$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43,560	(註1)	43,560	-	-	43,560	100.00	( 4,559)	31,886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1,041,955	(註1)	217,800	292,752	-	510,552	49.00	( 740)	519,555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 640,099	\$ 727,249	\$ 3,463,227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04)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36,726	9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7,254	2
		<u>\$ 403,980</u>	<u>11</u>

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 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陸續調整為月結 15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 60~15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6,890	13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2,504	4
		<u>\$ 259,394</u>	<u>17</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6,726)	月結150天收款(註5)	(9%)
				應收帳款	196,890	—	2%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7,254)	月結150天收款(註5)	(2%)
				應收帳款	62,504	—	1%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6)	728,475	—	6%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1,959)	月結120天收款	(8%)
				應收帳款	136,179	—	1%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 10,405)	月結90天收款	—
				應收帳款	10,925	—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註6)	728,475	—	6%		

註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 5：本公司與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原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收款條件陸續調整為月結 150 天收款。

註 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260,685 及 \$—。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及中國，其餘營運部門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570,709	\$ 443,548	\$ 14,590	\$ 4,028,847
內部部門收入	403,980	-	-	403,980
外部收入淨額	3,166,729	443,548	14,590	3,624,867
營業成本	3,091,714	423,189	8,464	3,523,367
營業毛利	75,015	20,359	6,126	101,500
部門稅前損益	( 763,138)	( 11,889)	( 3,942)	( 778,969)
部門資產	11,501,473	1,500,599	5,435	13,007,507
部門負債	6,237,666	571,222	1,690	6,810,578

	100 年 度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4,616,921	\$ 476,622	\$ 13,192	\$ 5,106,735
內部部門收入	373,096	-	-	373,096
外部收入淨額	4,243,825	476,622	13,192	4,733,639
營業成本	3,488,195	459,033	7,556	3,954,784
營業毛利	755,630	17,589	5,636	778,855
部門稅前損益	318,703	( 21,474)	( 4,744)	292,485
部門資產	12,040,639	819,228	10,488	12,870,355
部門負債	6,087,321	163,519	2,548	6,253,388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775,027)	\$ 297,22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942)	( 4,744)
沖銷部門間損失	33,660	19,345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u>(\$ 745,309)</u>	<u>\$ 311,830</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3,002,072	\$ 12,859,86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5,435	10,488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 689,784)	( 582,738)
總資產	<u>\$ 12,317,723</u>	<u>\$ 12,287,617</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6,808,888	\$ 6,250,840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690	2,548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64,900)	(159,856)
總負債	<u>\$ 6,545,678</u>	<u>\$ 6,093,532</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等商品銷售及太陽能發電模組與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597,115	\$ 4,556,372
營建收入	-	110,102
其他	27,752	67,165
營業收入合計	<u>\$ 3,624,867</u>	<u>\$ 4,733,639</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1,532,159	\$7,356,650	\$1,057,692	\$6,846,028
日本	1,078,215	-	1,023,597	-
中國大陸	838,511	754,840	2,426,712	437,511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175,982	203	225,638	308
	<u>\$3,624,867</u>	<u>\$8,111,693</u>	<u>\$4,733,639</u>	<u>\$7,283,847</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1,054,869	台灣	\$ 974,584	台灣
乙公司	608,979	台灣	-	台灣
丙公司	526,267	台灣	398,382	台灣
丁公司	26,746	台灣	528,728	台灣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150,580	(\$ 4,024)	\$ 146,55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450	( 62,45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4,17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58	( 29,958)	-	(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34	25,785	58,319	(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08,584	( 520,413)	1,388,171	(5)
其他無形資產	163,417	( 163,417)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496	71,852	121,348	(1)、(2)、(7)、(8)、(9)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520,413	520,413	(5)
長期預付租金	-	163,417	163,417	(6)
其他	9,890,598	-	9,890,598	
資產總計	12,287,617	5,378	12,292,9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41	70,096	71,537	(8)
應付費用	176,137	9,141	185,278	(7)
其他	5,915,954	-	5,915,954	
負債總計	6,093,532	79,237	6,172,769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1,822	2,750	54,572	(9)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3,031	( 30,710)	72,321	(8)
保留盈餘	398,134	( 28,631)	369,503	(1)、(7)、(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268	( 17,268)	-	(10)
其他	5,623,830	-	5,623,830	
股東權益總計	6,194,085	( 73,859)	6,120,22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131,106	(\$ 5,391)	\$ 125,71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540	( 56,540)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2,645	( 538,107)	1,044,538	(5)、(11)
其他無形資產	155,128	( 155,12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541	55,832	148,373	(1)、(2)、(7)、(8)、(9)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541,204	541,204	(5)
長期預付租金	-	155,128	155,128	(6)
其他	10,299,763	-	10,299,763	
資產總計	12,317,723	( 3,002)	12,314,7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941	1,124	13,065	(8)
應付費用	141,441	9,573	151,014	(7)
其他	6,392,296	-	6,392,296	
負債總計	6,545,678	10,697	6,556,375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576	7,261	396,837	(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6,804	3,623	60,427	(9)
資本公積—認股權	92,927	( 23,880)	69,047	(8)
保留盈餘	( 476,706)	16,565	( 460,141)	(1)、(7)、(8)、(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63	( 17,268)	( 11,005)	(10)
其他	5,703,181	-	5,703,181	
股東權益總計	5,772,045	( 13,699)	5,758,34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624,867	\$ -	\$ 3,624,867	
營業成本	( 3,523,367)	-	( 3,523,36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000	-	6,000	
營業費用	( 679,020)	( 1,305)	( 680,325)	(7)、(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73,789)	58,063	( 115,726)	(1)、(8)、(11)
所得稅利益	29,661	( 10,357)	19,304	(1)、(7)、(8)、(9)
合併總損益	( 715,648)	46,401	( 669,247)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款項」\$4,024 及「保留盈餘」\$3,34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84。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預付款項」\$5,391 及「保留盈餘」\$4,474(含調減「所得稅利益」\$14，並調增「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85 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稅後金額\$1,205 表列於未分配盈餘數)，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2,45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45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6,54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40。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173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 20%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並未採用權益法評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3,000 及「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7,215，並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25,785。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20,41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20,413。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41,204，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41,204。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3,41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63,417。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55,128，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55,128。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9,14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54，並調減「保留盈餘」\$7,587。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9,57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7，並調減「保留盈餘」\$7,946(含調增「營業費用」\$432 及「所得稅利益」\$73)。
-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現行實務會計處理，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認列為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30,710，並調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0,710。另按該日公平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696 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39,386，並調減「保留盈餘」\$32,69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23,880，並調減「資本公積－認股權」\$23,880。另因民國 101 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公平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868 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22,756，並調增「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261 及「保留盈餘」\$11,627(含調增「營業外收入及利益」\$54,881，並調減「所得稅利益」\$10,564)。
-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尚未既得者，則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8 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750，並調減「保留盈餘」\$2,282。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6 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3,623，並調減「保留盈餘」\$3,007(含調增「營業費用」\$873 及「所得稅利益」\$148)。

(10)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7,268，並調增「保留盈餘」\$17,268。

(11)本公司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規定，當集團企業使用多種債務工具以不同利率舉借資金，再將該資金以不同基礎借給集團中其他企業時，應辨認特定借款與符合要件之資產的直接關係，予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097，並調增「保留盈餘」\$3,097(含調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3,097)。

(12)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轉換日因轉換 IFRSs 產生淨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寬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70 號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6,126	8	\$ 1,179,773	10	\$ 1,941,08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951	-	10,047	-	53,00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 八	83,69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33,124	1	119,460	1	102,4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5,062	6	788,993	6	1,071,70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783	2	338,955	3	295,81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	-	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33,087	-	23,010	-	26,06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七)	1,240,364	11	1,259,020	10	957,805	8
1410	預付款項		125,141	1	116,363	1	136,5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239	1	15,249	-	20,8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09,567</u>	<u>31</u>	<u>3,850,870</u>	<u>31</u>	<u>4,605,76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4,1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八)	62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三 十三)	29,776	-	72,772	1	58,3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 三)、七及 八	7,471,351	65	7,381,264	60	6,568,536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一)(十三)	22,947	-	31,576	-	25,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九)	196,498	2	148,373	1	121,3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68,561	1	541,204	5	520,4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903	-	2,069	-	3,98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八)	10,643	-	9,352	-	9,9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450	-	116,495	1	201,502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160,435	1	155,128	1	163,4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6	-	5,618	-	9,58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77,791</u>	<u>69</u>	<u>8,463,851</u>	<u>69</u>	<u>7,687,234</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487,358</u>	<u>100</u>	<u>\$ 12,314,721</u>	<u>100</u>	<u>\$ 12,292,995</u>	<u>100</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24,929	5	\$ 295,935	2	\$ 316,24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十六)	3,593	-	13,065	-	71,537	1
2150 應付票據		260,709	2	217,732	2	345,972	3
2170 應付帳款		269,422	2	389,585	3	274,4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0,791	3	194,551	2	258,47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759	-	-	-	38,611	-
2310 預收款項		1,695	-	2,464	-	2,0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八及九	1,544,438	13	1,310,167	11	477,6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6,0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08,336</u>	<u>25</u>	<u>2,423,499</u>	<u>20</u>	<u>1,790,978</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	-	129,809	1	424,641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八及九	3,108,694	27	3,980,380	32	3,928,883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92	-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0,994	1	18,642	-	24,0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67	-	4,045	-	4,2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34,947</u>	<u>28</u>	<u>4,132,876</u>	<u>33</u>	<u>4,381,791</u>	<u>3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43,283</u>	<u>53</u>	<u>6,556,375</u>	<u>53</u>	<u>6,172,769</u>	<u>5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九)(二十一)	2,911,985	25	2,911,667	24	2,729,615	22
3140 預收股本		-	-	48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二十)(二十一)	2,920,495	26	3,389,836	27	3,319,640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11	1	58,9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84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6,477)	(4)	(549,352)	(5)	293,602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13,640	-	(11,005)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613,778)	(5)	(613,778)	(5)	(541,688)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795,865</u>	<u>42</u>	<u>5,216,627</u>	<u>42</u>	<u>5,877,070</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48,210</u>	<u>5</u>	<u>541,719</u>	<u>5</u>	<u>243,156</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5,344,075</u>	<u>47</u>	<u>5,758,346</u>	<u>47</u>	<u>6,120,226</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487,358</u>	<u>100</u>	<u>\$ 12,314,721</u>	<u>100</u>	<u>\$ 12,292,9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911,944	100	\$ 3,624,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 一)(二十七)(二 十八)(三十一)	( 3,716,248)	( 95)	( 3,523,367)	( 97)
5900 營業毛利		195,696	5	101,50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6,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5,696	5	107,500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 二)(二十七)(二 十八)(三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626)	( 2)	( 254,957)	( 7)
6200 管理費用		( 242,189)	( 6)	( 199,74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378)	( 8)	( 225,624)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2,193)	( 16)	( 680,325)	( 19)
6900 營業損失		( 426,497)	( 11)	( 572,825)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三)(四)(六)( 十八)(二十四)	84,217	2	37,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十 三)(十五)(十 六)(二十五)	( 1,154)	-	( 23,8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六) 及七	( 130,021)	( 3)	( 103,537)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17,864)	( 1)	( 25,41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4,822)	( 2)	( 115,726)	( 3)
7900 稅前淨損		( 491,319)	( 13)	( 688,551)	(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 11,035)	-	19,304	1
8200 本期淨損		<u>(\$ 502,354)</u>	<u>( 13)</u>	<u>(\$ 669,247)</u>	<u>( 18)</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01 2	(\$ 13,9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02 -	( 1,45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721) -	( 5,1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5) -	247 -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b>	<u>\$ 55,097 2</u>	<u>(\$ 20,344) (1)</u>
8500	<b>本期綜合損失總額</b>	<u>(\$ 447,257) (11)</u>	<u>(\$ 689,591) (19)</u>
<b>本期淨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725) (12)	(\$ 668,50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629) (1)	( 738) -
	<b>本期淨損</b>	<u>(\$ 502,354) (13)</u>	<u>(\$ 669,247) (18)</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663) (10)	(\$ 680,71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594) (1)	( 8,872)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447,257) (11)</u>	<u>(\$ 689,591) (19)</u>
<b>基本每股虧損</b>			
9750	<b>本期淨損</b>	六(三十) <u>(\$ 1.63)</u>	<u>(\$ 2.41)</u>
<b>稀釋每股虧損</b>			
9850	<b>本期淨損</b>	六(三十) <u>(\$ 1.63)</u>	<u>(\$ 2.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29,615	\$ -	\$ 3,319,640	\$ 58,917	\$ 16,984	\$ 293,602	\$ -	(\$ 541,688)	\$ 5,877,070	\$ 243,156	\$ 6,120,2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94	-	( 30,29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84 )	16,984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九)(二十二)	156,923	-	-	-	-	( 156,923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六)(二十)	20,181	-	56,549	-	-	-	-	-	76,730	-	76,73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二十一)	4,948	48	7,791	-	-	-	-	-	12,787	-	12,7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	-	5,856	-	-	-	-	-	5,856	-	5,856
101年度淨損		-	-	-	-	-	( 668,509 )	-	-	( 668,509 )	( 738 )	( 669,247 )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八)(二十九)	-	-	-	-	-	( 1,205 )	( 11,005 )	-	( 12,210 )	( 8,134 )	( 20,344 )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九)	-	-	-	-	-	( 3,007 )	-	-	( 3,007 )	-	( 3,007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72,090 )	( 72,090 )	-	( 72,09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307,435	307,4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11,667	\$ 48	\$ 3,389,836	\$ 89,211	\$ -	(\$ 549,352)	(\$ 11,005)	(\$ 613,778)	\$ 5,216,627	\$ 541,719	\$ 5,758,346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11,667	\$ 48	\$ 3,389,836	\$ 89,211	\$ -	(\$ 549,352)	(\$ 11,005)	(\$ 613,778)	\$ 5,216,627	\$ 541,719	\$ 5,758,3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476,706 )	-	-	476,70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	-	-	( 89,211 )	-	89,211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二十一)	318	( 48 )	-	-	-	-	-	-	270	-	2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	-	7,365	-	-	-	-	-	7,365	-	7,365
102年度淨損		-	-	-	-	-	( 449,725 )	-	-	( 449,725 )	( 52,629 )	( 502,354 )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八)(二十九)	-	-	-	-	-	417	24,645	-	25,062	30,035	55,09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九)	-	-	-	-	-	( 1,655 )	-	-	( 1,655 )	-	( 1,6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九)	-	-	-	-	-	( 2,079 )	-	-	( 2,079 )	-	( 2,079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29,085	29,08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11,985	\$ -	\$ 2,920,495	\$ -	\$ -	(\$ 436,477)	\$ 13,640	(\$ 613,778)	\$ 4,795,865	\$ 548,210	\$ 5,344,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491,319)	(\$ 688,5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六)	-	186,07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六)	( 60,981)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30,889	48,7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	4,1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7,864	25,410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1,116,174	967,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2,912)	5,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十)	4,709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七)	12,908	15,9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三)	3,142	-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二)	3,338	3,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五)(二十五)	( 2,712)	( 44,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0,021	103,537
債券賣回損失	六(十六)(二十五)	5,509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7,365	5,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3,507)	( 36,061)
應收帳款		229,441	101,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72	( 43,13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1
其他應收款		( 12,555)	( 1,759)
存貨		( 12,233)	( 349,926)
預付款項		( 8,778)	20,22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789)	( 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76	( 14,791)
應付帳款		( 120,163)	115,141
其他應付款		86,833	( 53,158)
預收款項		( 769)	4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6,000)
長期遞延收入		102,352	( 5,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3,275	359,650
支付之利息		( 121,344)	( 84,770)
支付之所得稅		( 290)	( 46,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641	228,775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904)	\$ 42,9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3,6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4,990)	5,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九)	( 12,000)	( 49,7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六(九)	1,364	1,684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三)	14,9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 412,722)	( 752,9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十)(三十二)	( 22,332)	( 38,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二)	31,203	19,8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4,279)	( 21,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8,020)	( 1,157,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834)	1,9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0,045	85,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012	3,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0,852)	( 1,859,1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8,994	( 20,309)
應付公司債賣回		( 152,409)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六)	( 184,100)	-
舉借長期借款		517,571	976,713
償還長期借款		( 969,221)	( 339,8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 172)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270	12,787
買回庫藏股票		-	( 72,09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085	307,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9,688)	864,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748)	4,276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	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3,647)	( 761,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9,773	1,941,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6,126	\$ 1,179,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與應用零件組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LED 照 明 燈 具 及 相 關 零 件 買 賣 批 發 等	100.00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 光 二 極 體 指 示 燈、顯 示 器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業 務	48.43	42.31	(註2)
英城控有有限公司	GPI Group H. K. Limited	一 般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
英城控有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 亮 度 發 光 二 極 管、發 光 二 極 管 外 延 片 ( 藍 光 ) 及 白 色 發 光 管 之 生 產 銷 售 業 務 等	99.00	99.00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 般 投 資 及 國 際 貿 易 業 務	100.00	100.00	(註3)
顯明電子(股)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發 光 二 極 體 指 示 燈、顯 示 器 之 製 造 及 銷 售 業 務	100.00	100.00	(註4)
GPI Group H. 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 亮 度 發 光 二 極 體、發 光 二 極 體 外 延 片 ( 藍 光 )、白 色 發 光 管、封 裝 及 照 明 模 組 等 產 品 之 研 發、生 產 及 銷 售 業 務	49.00	49.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1月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LED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照明設備安裝工程及製造等	75.00		(註6)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註3)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 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99.00	—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49.00	(註5)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100.00	—

(註 1)係於民國 101 年度新增投資取得控制能力。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投資取得董事會半數席次，且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3)係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於民國 101 年度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註 4)係顯明電子(股)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隨顯明電子(股)公司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並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註 5)GPI Group H.K. Limited 有權任免其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成員且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現任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均由 GPI Group H.K. Limited 指派，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終止將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關營建業務，由於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項目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一)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

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試驗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2.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三十二)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LED 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營建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一)建造合約之說明。

####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

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40,36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96,49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49	\$ 234	\$ 2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51,130</u>	<u>903,807</u>	<u>1,921,602</u>
	<u>951,379</u>	<u>904,041</u>	<u>1,921,84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747</u>	<u>275,732</u>	<u>19,240</u>
	<u>\$ 966,126</u>	<u>\$ 1,179,773</u>	<u>\$ 1,941,0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u>\$ 16,951</u>	<u>\$ 10,047</u>	<u>\$ 53,00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73	\$ 4,173	\$ 4,173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4,173)</u>	<u>(4,173)</u>	<u>-</u>
	<u>\$ -</u>	<u>\$ -</u>	<u>\$ 4,173</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Blue Photonics, Inc. 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股權價值已發生減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 及 \$4,1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受益憑證	<u>\$ 83,690</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799（表列「其他收入」）。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758,225	\$ 1,042,460	\$ 1,151,365
減：備抵呆帳	( 133,163)	( 253,467)	( 79,663)
	<u>\$ 625,062</u>	<u>\$ 788,993</u>	<u>\$ 1,071,702</u>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約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集團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 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註)</u>	<u>擔保品</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77,207</u>	<u>\$ 62,039</u>	\$193,733	<u>\$ 62,039</u>	1.74%~ 2.54%	無

(註)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分別為 \$2,767 及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37,793	\$ 92,732	\$ 83,677
31-90天	17,375	63,677	21,760
91-180天	739	-	316
180天以上	135	-	-
	<u>\$ 56,042</u>	<u>\$ 156,409</u>	<u>\$ 105,753</u>

5.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53,467	\$ 79,663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6,851	181,258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83,049)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4,794)	( 7,454)
匯率影響數	688	-
期末餘額	<u>\$ 133,163</u>	<u>\$ 253,467</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7.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1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0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491</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9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六)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 43,380	\$ 27,825	\$ 26,066
減：備抵呆帳	( 10,293)	( 4,815)	-
	<u>\$ 33,087</u>	<u>\$ 23,010</u>	<u>\$ 26,066</u>

1.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4,815	\$ -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217	4,815
匯率影響數	<u>261</u>	<u>-</u>
期末餘額	<u>\$ 10,293</u>	<u>\$ 4,815</u>

4.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其他應收款擔保之擔保品。

(七)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149,994	(\$ 3,806)	\$ 146,188
原 料	89,500	( 11,072)	78,428
物 料	3,556	( 800)	2,756
在 製 品	605,883	( 98,315)	507,568
製 成 品	<u>638,654</u>	<u>( 133,230)</u>	<u>505,424</u>
	<u>\$ 1,487,587</u>	<u>(\$ 247,223)</u>	<u>\$ 1,240,36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96,420	(\$ 948)	\$ 95,472
原 料	124,519	( 11,538)	112,981
物 料	6,516	( 978)	5,538
在 製 品	775,683	( 111,139)	664,544
製 成 品	<u>472,216</u>	<u>( 91,731)</u>	<u>380,485</u>
	<u>\$ 1,475,354</u>	<u>(\$ 216,334)</u>	<u>\$ 1,259,020</u>
	101 年	1 月	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51,554	(\$ 642)	\$ 50,912
原 料	114,881	( 9,028)	105,853
物 料	6,191	( 595)	5,596
在 製 品	587,084	( 111,522)	475,562
製 成 品	<u>365,718</u>	<u>( 45,836)</u>	<u>319,882</u>
	<u>\$ 1,125,428</u>	<u>(\$ 167,623)</u>	<u>\$ 957,80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04,941 及\$3,515,15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30,889 及\$48,711，以及因將下腳及廢料之存貨予以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566 及\$3,237。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21</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72,772	\$ 58,31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49,7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7,864)	( 25,4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364)	( 1,68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註)	( 27,313)	-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1,655)	( 3,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79)	-
其他權益變動	( 4,721)	( 5,166)
12月31日	<u>\$ 29,776</u>	<u>\$ 72,772</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GeneLite Inc.	\$ 29,776	\$ 34,543	\$ 32,534
顯明電子(股)公司(註)	-	38,229	25,785
	<u>\$ 29,776</u>	<u>\$ 72,772</u>	<u>\$ 58,319</u>

(註)顯明電子(股)公司列入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	股	比	例
GeneLite Inc.	\$ 341,684	\$ 281,869	\$ 1,079,463	\$ 7,887	49.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	股	比	例
GeneLite Inc.	\$ 471,871	\$ 402,479	\$ 1,232,736	\$ 17,796	49.78%	
顯明電子(股)	164,456	74,100	88,804	( 71,713)	42.31%	
公司	\$ 636,327	\$ 476,579	\$ 1,321,540	(\$ 53,917)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	股	比	例
GeneLite Inc.	\$ 447,516	\$ 382,159	\$ -	\$ -	49.78%	
顯明電子(股)	183,763	46,692	-	-	19.20%	
公司	\$ 631,279	\$ 428,851	\$ -	\$ -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顯明電子(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依減資比例沖減原始投資成本 \$33,283 及 \$36,121，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3,035 仟股及 3,156 仟股。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669,469	\$ 7,454,826	\$ 709,048	\$ 155,220	\$ 4,572	\$ 107,764	\$ 35,475	\$ 21,820	\$ 1,044,538	\$ 10,202,732
累計折舊	( 28,353)	( 2,470,005)	( 162,103)	( 68,078)	( 3,323)	( 57,981)	( 16,192)	( 15,433)	-	( 2,821,468)
	<u>\$ 641,116</u>	<u>\$ 4,984,821</u>	<u>\$ 546,945</u>	<u>\$ 87,142</u>	<u>\$ 1,249</u>	<u>\$ 49,783</u>	<u>\$ 19,283</u>	<u>\$ 6,387</u>	<u>\$ 1,044,538</u>	<u>\$ 7,381,264</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641,116	\$ 4,984,821	\$ 546,945	\$ 87,142	\$ 1,249	\$ 49,783	\$ 19,283	\$ 6,387	\$ 1,044,538	\$ 7,381,264
增添	44,707	88,587	12,854	5,010	1,661	9,418	-	1,672	307,242	471,151
企業合併取得	-	13,405	-	-	-	-	-	326	-	13,7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91,764	266	22,945	-	-	-	5,688	-	720,663
驗收轉入	848,248	19,125	157,894	-	-	6,320	4,530	-	( 1,040,826)	( 4,709) (註)
折舊費用	( 47,508)	( 921,517)	( 95,720)	( 22,730)	( 482)	( 20,558)	( 3,376)	( 4,283)	-	( 1,116,174)
處分一成本	-	( 127,871)	( 3,750)	( 939)	( 1,204)	( 7,166)	( 21,182)	( 12,172)	-	( 174,284)
一累計折舊	-	112,228	375	146	542	6,924	10,880	11,741	-	142,836
減損損失	-	( 3,120)	-	-	-	-	-	( 22)	-	( 3,142)
淨兌換差額	<u>17,869</u>	<u>969</u>	<u>-</u>	<u>47</u>	<u>59</u>	<u>25</u>	<u>396</u>	<u>5</u>	<u>20,645</u>	<u>40,015</u>
12月31日	<u>\$ 1,504,432</u>	<u>\$ 4,858,391</u>	<u>\$ 618,864</u>	<u>\$ 91,621</u>	<u>\$ 1,825</u>	<u>\$ 44,746</u>	<u>\$ 10,531</u>	<u>\$ 9,342</u>	<u>\$ 331,599</u>	<u>\$ 7,471,351</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81,002	\$ 8,251,057	\$ 876,312	\$ 182,287	\$ 5,139	\$ 116,392	\$ 19,513	\$ 24,095	\$ 331,599	\$ 11,387,396
累計折舊	( 76,570)	( 3,389,546)	( 257,448)	( 90,666)	( 3,314)	( 71,646)	( 8,982)	( 14,731)	-	( 3,912,903)
累計減損	-	( 3,120)	-	-	-	-	-	( 22)	-	( 3,142)
	<u>\$ 1,504,432</u>	<u>\$ 4,858,391</u>	<u>\$ 618,864</u>	<u>\$ 91,621</u>	<u>\$ 1,825</u>	<u>\$ 44,746</u>	<u>\$ 10,531</u>	<u>\$ 9,342</u>	<u>\$ 331,599</u>	<u>\$ 7,471,351</u>

註：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4,70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71,448	\$ 6,302,042	\$ 220,013	\$ 94,444	\$ 4,634	\$ 105,136	\$ 36,114	\$ 21,525	\$ 1,388,171	\$ 8,443,527
累計折舊	( 19,007)	( 1,619,873)	( 109,701)	( 55,791)	( 2,870)	( 43,228)	( 12,920)	( 11,601)	-	( 1,874,991)
	<u>\$ 252,441</u>	<u>\$ 4,682,169</u>	<u>\$ 110,312</u>	<u>\$ 38,653</u>	<u>\$ 1,764</u>	<u>\$ 61,908</u>	<u>\$ 23,194</u>	<u>\$ 9,924</u>	<u>\$ 1,388,171</u>	<u>\$ 6,568,536</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252,441	\$ 4,682,169	\$ 110,312	\$ 38,653	\$ 1,764	\$ 61,908	\$ 23,194	\$ 9,924	\$ 1,388,171	\$ 6,568,536
增添	1,836	102,095	19,601	6,941	-	3,703	-	1,224	527,733	663,13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5,198	11,407	56,511	-	3,647	-	-	-	1,136,763
驗收轉入	399,496	-	459,975	-	-	2,099	-	-	( 861,570)	-
折舊費用	( 9,587)	( 861,556)	( 54,083)	( 12,704)	( 477)	( 21,119)	( 3,492)	( 4,382)	-	( 967,400)
處分一成本	( 3,311)	( 14,293)	( 1,948)	( 2,675)	-	( 6,489)	-	( 917)	-	( 29,633)
— 累計折舊	241	11,361	1,681	2,675	-	6,438	-	871	-	23,267
淨兌換差額	-	( 153)	-	( 2,259)	( 38)	( 404)	( 419)	( 333)	( 9,796)	( 13,402)
12月31日	<u>\$ 641,116</u>	<u>\$ 4,984,821</u>	<u>\$ 546,945</u>	<u>\$ 87,142</u>	<u>\$ 1,249</u>	<u>\$ 49,783</u>	<u>\$ 19,283</u>	<u>\$ 6,387</u>	<u>\$ 1,044,538</u>	<u>\$ 7,381,264</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9,469	\$ 7,454,826	\$ 709,048	\$ 155,220	\$ 4,572	\$ 107,764	\$ 35,475	\$ 21,820	\$ 1,044,538	\$ 10,202,732
累計折舊	( 28,353)	( 2,470,005)	( 162,103)	( 68,078)	( 3,323)	( 57,981)	( 16,192)	( 15,433)	-	( 2,821,468)
	<u>\$ 641,116</u>	<u>\$ 4,984,821</u>	<u>\$ 546,945</u>	<u>\$ 87,142</u>	<u>\$ 1,249</u>	<u>\$ 49,783</u>	<u>\$ 19,283</u>	<u>\$ 6,387</u>	<u>\$ 1,044,538</u>	<u>\$ 7,381,26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22,332	\$ 38,080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5%~2.68%	1.99%~2.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u>	<u>合 計</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成本	\$ 37,033	\$ 8,779	\$ 45,812	\$ 27,508	\$ 8,779	\$ 36,287
累計攤銷	( 14,236)	-	( 14,236)	( 10,290)	-	( 10,290)
淨帳面價值	<u>\$ 22,797</u>	<u>\$ 8,779</u>	<u>\$ 31,576</u>	<u>\$ 17,218</u>	<u>\$ 8,779</u>	<u>\$ 25,997</u>
期初帳面價值	\$ 22,797	\$ 8,779	\$ 31,576	\$ 17,218	\$ 8,779	\$ 25,997
本期增加	4,279	-	4,279	21,720	-	21,720
本期攤銷	( 12,908)	-	( 12,908)	( 15,997)	-	( 15,997)
本期處分—						
成本	( 17,052)	-	( 17,052)	( 12,195)	-	( 12,195)
本期處分—						
累計攤銷	17,052	-	17,052	11,998	-	11,998
匯率影響數	-	-	-	53	-	53
期末帳面價值	<u>\$ 14,168</u>	<u>\$ 8,779</u>	<u>\$ 22,947</u>	<u>\$ 22,797</u>	<u>\$ 8,779</u>	<u>\$ 31,576</u>
期末餘額						
成本	\$ 24,260	\$ 8,779	\$ 33,039	\$ 37,033	\$ 8,779	\$ 45,812
累計攤銷	( 10,092)	-	( 10,092)	( 14,236)	-	( 14,236)
淨帳面價值	<u>\$ 14,168</u>	<u>\$ 8,779</u>	<u>\$ 22,947</u>	<u>\$ 22,797</u>	<u>\$ 8,779</u>	<u>\$ 31,5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營業成本	\$ 85	-
管理費用	10,278	13,423
研究發展費用	2,545	2,574
	<u>\$ 12,908</u>	<u>\$ 15,997</u>

註：商譽請詳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u>\$ 160,435</u>	<u>\$ 155,128</u>	<u>\$ 163,417</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338 及 \$3,245(表列「管理費用」)。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142，明細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120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22	-	
	<u>\$ 3,142</u>	<u>\$ -</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中國地區	\$ 3,142	\$ -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 \$3,14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地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地區之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約 5%~15%。本集團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產能管理策略及製程技術改良作為基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7.8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5.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商譽均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4,621	1.57%~2.15%	(註)
信用借款	<u>190,308</u>	1.80%~2.32%	無
	<u>\$ 524,929</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5,935	1.46%~1.84%	無
擔保借款	<u>50,000</u>	1.50%	(註)
	<u>\$ 295,935</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3,482	1.27%~3.21%	(註)
信用借款	<u>62,762</u>	1.27%~1.80%	無
	<u>\$ 316,244</u>		

(註)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685	\$ 51,446	\$ 51,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0,710	70,096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u>84,946</u> )	( <u>84,946</u> )	( <u>84,995</u> )
	(40,261)	(2,790)	36,56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43,854</u>	<u>15,855</u>	<u>34,977</u>
	<u>\$ 3,593</u>	<u>\$ 13,065</u>	<u>\$ 71,537</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712 及 \$44,41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或擔保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56,000	\$ 196,3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8,100	40,100	無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5,600	135,600	148,3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9,100	220,000	220,000	無
	204,700	539,700	6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514)	( 24,940)	( 42,315)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99,186)	( 384,951)	( 137,744)	
	\$ -	\$ 129,809	\$ 424,641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溢價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止)。
- (6) 保證銀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

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3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102年6月5日(債券發行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15,900、8,204仟股；\$315,900、8,204仟股及\$263,600、6,642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2.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20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截至民國102年6月5日(債券發行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1.6元、31.6元及新台幣33.5元。

(9)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2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3.53%及104.04%；滿3年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5.34%及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10)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2年4月26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2年6月5日(債券發行到期日)止，本公司到期償還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84,100。

(12)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面額\$100。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止)。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164,400、4,676 仟股；\$164,400、4,676 仟股及\$151,700、4,219 仟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6.2 元、26.2 元及新台幣 27.8 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9)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2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67.7 元及 71.7 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 \$150,900，民國 102 年度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失為 \$5,50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5%及 1.57%。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77,36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 34,968、\$ 34,968 及 \$ 38,242。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6%。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

公積－認股權」為\$34,079。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703，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則均為\$34,079。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9%。

####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2.10%~3.25%	註	\$ 4,425,613
信用借款	102.10.7~105.10.7	2.19%	無	28,333
				4,453,9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5,252)
				<u>\$ 3,108,6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1.93%~2.84%	註	\$ 4,905,59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5,216)
				<u>\$ 3,980,3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1.98%~2.86%	註	\$ 4,268,7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9,899)
				<u>\$ 3,928,883</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十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327	\$ 17,501	\$ 16,72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4)	( 8,149)	( 6,75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表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10,643</u>	<u>\$ 9,352</u>	<u>\$ 9,96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49)	(\$ 6,755)
利息成本	( 122)	( 118)
精算損益	587	( 1,2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84)</u>	<u>(\$ 8,14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01	\$ 16,7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1	341
精算損益	( 85)	( 176)
雇主之提撥金	600	6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327</u>	<u>\$ 17,501</u>

(4)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益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成本	\$ 122	\$ 1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11)	( 341)
當期退休金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189)</u>	<u>(\$ 223)</u>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502)	\$ 1,452
累積金額	<u>\$ 950</u>	<u>\$ 1,452</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327	\$ 17,5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4)	( 8,149)
計畫剩餘	<u>\$ 10,643</u>	<u>\$ 9,35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0)</u>	<u>(\$ 49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u>	<u>(\$ 176)</u>

(9)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3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179 及 \$23,169。

#### (十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275,105	260,530
股票股利	-	15,69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01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32	495
買回庫藏股	-	(3,630)
期末餘額	<u>275,137</u>	<u>275,105</u>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102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2</u>	<u>-</u>	<u>-</u>	<u>16,062</u>
	<u>101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432</u>	<u>3,630</u>	<u>-</u>	<u>16,062</u>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613,778、\$613,778 及 \$541,68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911,985，分為 291,1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3,243,229	\$ 9,718	\$ 60,428	\$ 69,047	\$ 7,414	\$ 3,389,8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6,706)	-	-	-	-	( 476,70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3,376	-	-	( 23,37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65	-	-	7,365
102年12月31日	<u>\$ 2,789,899</u>	<u>\$ 9,718</u>	<u>\$ 67,793</u>	<u>\$ 45,671</u>	<u>\$ 7,414</u>	<u>\$ 2,920,495</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175,615	\$ 9,718	\$ 54,572	\$ 72,321	\$ 7,414	\$ 3,319,64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23	-	-	( 3,274)	-	56,54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7,791	-	-	-	-	7,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56	-	-	5,856
101年12月31日	<u>\$ 3,243,229</u>	<u>\$ 9,718</u>	<u>\$ 60,428</u>	<u>\$ 69,047</u>	<u>\$ 7,414</u>	<u>\$ 3,389,8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706。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660 單位、340 單位、4,800 單位、3,000 單位及 3,500 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2 元、新台幣 16 元、新台幣 68 元、新台幣 41 元及新台幣 23.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25.5 元、新台幣 27.2 元及新台幣 22.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6 年、8 年、6 年及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65 及 \$5,856(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25	\$ 27.80	3,726	\$ 28.91
本期給與	2,500	23.40	-	-
本期行使	( 27)	10.00	( 500)	24.28
本期沒收	( 766)	24.80	( 1)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4,932</u>	24.76	<u>3,225</u>	27.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802</u>	26.18	<u>2,109</u>	27.7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1,000</u>	-	-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新 台 幣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5.5	1,688	1.92年	\$ 25.5	1,688	\$ 25.5	
27.2	1,114	1.96年	27.2	1,114	27.2	
22.9	2,130	5.17年	22.9	-	-	
	<u>4,932</u>			<u>2,802</u>		

3.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選擇豁免而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5年 12月22日	民國96年 8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1日	民國98年 12月18日	民國102年 3月5日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51%	56.26%	59.42%	62.90%	48.06%
無風險利率	2.01%	2.43%	2.55%	1.08%	0.92%
預期存續期間(年)	4.2年	4.45年	6.17年	4.45年	4.40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 股選擇權	-	-	1,688單位	1,114單位	2,130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 (單位：新台幣元)	\$1.4852	\$4.9207	\$3.0184	\$20.6816	\$9.3141

##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 5% 至 15% 之員工紅利，2%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80% 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

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3,256 之差異為(\$538)，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89,2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票股利為\$156,923(每股 0.60 元)。
7. 民國 101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收入	\$ 3,901,296	\$ 3,597,115
其他營業收入	<u>10,648</u>	<u>27,752</u>
	<u>\$ 3,911,944</u>	<u>\$ 3,624,86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580	\$ 11,15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799	-
壞帳轉回利益	60,981	-
退休金利益	189	223
其他收入	<u>11,668</u>	<u>25,666</u>
	<u>\$ 84,217</u>	<u>\$ 37,04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收帳款讓售手續費	(\$ 2,7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2	44,417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03	( 53,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912	( 5,5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1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2)	-
處分投資利益	679	( 57)
債券賣回損失	( 5,509)	-
什項支出	( 16,842)	( 4,583)
	<u>(\$ 1,154)</u>	<u>(\$ 23,81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3,581	\$ 126,567
可轉換公司債	8,666	15,050
其他	106	-
	<u>152,353</u>	<u>141,617</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2,332)	( 38,080)
	<u>\$ 130,021</u>	<u>\$ 103,53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34,599	\$ 206,828	\$ 741,427
折舊費用	1,033,952	82,222	1,116,174
攤銷費用	85	12,823	12,908
	<u>\$ 1,568,636</u>	<u>\$ 301,873</u>	<u>\$ 1,870,509</u>
	<u>101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10,972	\$ 167,678	\$ 678,650
折舊費用	935,258	32,142	967,400
攤銷費用	-	15,997	15,997
	<u>\$ 1,446,230</u>	<u>\$ 215,817</u>	<u>\$ 1,662,047</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7,243	\$ 171,073	\$ 618,316
員工認股權	1,746	5,619	7,365
勞健保費用	32,565	12,583	45,148
退休金費用	16,542	7,637	24,179
其他用人費用	36,503	9,916	46,419
	<u>\$ 534,599</u>	<u>\$ 206,828</u>	<u>\$ 741,427</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21,240	\$ 137,716	\$ 558,956
員工認股權	1,424	4,432	5,856
勞健保費用	33,370	9,923	43,293
退休金費用	16,791	6,378	23,169
其他用人費用	38,147	9,229	47,376
	<u>\$ 510,972</u>	<u>\$ 167,678</u>	<u>\$ 678,650</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01	\$ 4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	7,061
	<u>12,813</u>	<u>7,4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78)	(26,7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35</u>	<u>(\$ 19,3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85</u>	<u>(\$ 2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970)	(\$ 117,78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8,891	53,5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90	37,90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2</u>	<u>7,06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35</u>	<u>(\$ 19,3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12月31日
			其他綜 合損益	企業合 併轉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24,757	\$ -	\$ 646	\$ 25,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169	( 35,888)	-	2,832	3,113
未實現產品保證費用	-	-	-	45	4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895	( 1,875)	-	980	-
投資損失	7,952	( 22,668)	-	14,716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92	3,363	-	-	7,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91	( 2,884)	-	11	518
未休假獎金	1,627	427	-	-	2,054
退休金	917	( 1,419)	( 85)	749	162
未實現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616	( 616)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48	-	-	1,348
開辦費	569	( 569)	-	-	-
虧損扣抵	74,355	56,684	-	25,361	156,400
投資抵減	17,790	( 17,790)	-	-	-
	<u>\$ 148,373</u>	<u>\$ 2,870</u>	<u>(\$ 85)</u>	<u>\$ 45,340</u>	<u>\$ 196,4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1,092)	\$ -	\$ -	(\$ 1,092)
	<u>\$ 148,373</u>	<u>\$ 1,778</u>	<u>(\$ 85)</u>	<u>\$ 45,340</u>	<u>\$ 195,406</u>

	101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0,652	(\$ 10,652)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343	7,826	-	36,16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6,327	( 5,432)	-	895
投資損失	2,551	5,401	-	7,952
未實現利息費用	3,222	( 3,222)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877	( 8,785)	-	4,0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589)	6,980	-	3,391
未休假獎金	1,554	73	-	1,627
退休金	684	( 14)	247	917
未實現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468	148	-	6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75	( 1,975)	-	-
開辦費	587	( 18)	-	569
虧損扣抵	-	74,355	-	74,355
投資抵減	55,697	( 37,907)	-	17,790
	<u>\$ 121,348</u>	<u>\$ 26,778</u>	<u>\$ 247</u>	<u>\$ 148,373</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u>\$ 115,466</u>	<u>\$ 115,466</u>	民國104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1,975	\$ 104,185	民國10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4,611	34,611	民國102年度	
	<u>\$ 156,586</u>	<u>\$ 138,796</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56,599	\$ 100,902	民國101~10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4,504	44,504	民國102年度	
	<u>\$ 201,103</u>	<u>\$ 145,406</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度	\$ 12,543	\$ 2,321	\$ 2,321	民國104年度
民國96年度	15,227	15,227	15,227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80,245	80,245	80,24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81,268	81,268	81,26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8,303	48,303	48,30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73,479	73,479	73,47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95,244	495,244	64,8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543,194	543,194	53,580	民國112年度
	<u>\$ 1,349,503</u>	<u>\$ 1,339,281</u>	<u>\$ 419,28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u>\$ 437,381</u>	<u>\$ 437,381</u>	<u>\$ -</u>	民國111年度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呆帳損失	\$ 28,162	\$ 242,759	\$ 3,3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8,906	966	90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72	-	-
投資損失	120,062	-	-
未實現利息費用	11,040	9,861	-
退休金	3,939	-	-
未實現員工認股選擇 權酬勞成本	3,623	-	-
遞延收入	<u>120,994</u>	<u>18,982</u>	<u>-</u>
	<u>\$ 520,898</u>	<u>\$ 272,568</u>	<u>\$ 4,27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436,477)	(\$ 549,352)	\$ 293,602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403、\$20,403 及 \$1,36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3.4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三十)每股虧損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49,725)	275,112	(\$ 1.63)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49,725)	275,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725)	275,112	(\$ 1.63)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68,509)	277,271	(\$ 2.41)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68,509)	27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8,509)	277,271	(\$ 2.41)

上述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均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 (三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位於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5號及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31號，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92年2月5日至民國119年6月20日及民國99年4月1日至民國119年3月31日，租賃期限不得逾20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子公司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認列\$15,300及\$13,464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934	\$ 15,798	\$ 12,1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734	51,734	51,496
超過5年	121,595	134,528	100,233
	<u>\$ 186,263</u>	<u>\$ 202,060</u>	<u>\$ 163,864</u>

###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151	\$ 663,133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069	128,518
期初其他應付款	47,887	62,373
減：期末應付票據	( 41,770)	( 15,069)
期末其他應付款	( 57,283)	( 47,887)
資本化利息	( 22,332)	( 38,0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12,722</u>	<u>\$ 752,988</u>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60	\$ 798
加：期初應收票據	-	19,009
減：期末應收票據	( 157)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3,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1,203</u>	<u>\$ 19,80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54,794	\$ 7,454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0,663	\$ 1,136,763
(3)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76,730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取得子公司之對價	\$ 27,313	\$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91,803)	-
承受之負債	50,321	-
非控制權益	29,085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14,916	\$ -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投資取得顯明電子(股)公司董事會半數席次，且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向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作垂直整合，並預期透過在供應鏈中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2. 收購顯明電子(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5月31日</u>
先前已持有顯明電子(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7,313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9,085
	<u>56,3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47,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1
其他資產	45,646
流動負債	( 45,943)
其他負債	( 4,3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6,398</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元鴻能源科技(股)公司(元鴻)	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說明 與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為同一人(註)
鍾寬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泰榮	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994,423	\$ 1,077,106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原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第三季起，收款條件調整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原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30~155 天收款。

####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05,783	\$ 338,955	\$ 295,81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3. 財產交易

	10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聯企業	\$ 19,847

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鍾寬仁(註)	102.2.1	\$ 10,000	\$ -	2.95%	\$ 106	
	101	年	1	月	1	月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元鴻	100.7.4	\$ 720	\$ 720	-	\$ -	
林泰榮	100.12.15	300	300	-	-	
			\$ 1,020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則無此情事。

(註)係顯明電子(股)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鍾寬仁個人之資金融通。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46	\$ 17,253
退職後福利	461	390
股份基礎給付	3,866	-
	\$ 21,373	\$ 17,64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83,690	\$ -	\$ -	短期借款及履約 保證金
應收票據	-	14,287	7,015	應付公司債
質押活期存款(註1)	16,517	66,694	96,992	短期借款、應付 公司債、長期 借款及履約保 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註1)	70,172	65,050	125,310	短期借款、應付 公司債及履約 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1,233,040	641,116	252,441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 保
機器設備－淨額 (註2)	4,304,980	3,871,463	3,398,639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水電設備－淨額 (註2)	560,634	497,389	85,375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試驗設備－淨額 (註2)	58,763	21,110	19,949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辦公設備－淨額 (註2)	16,766	15,700	24,195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租賃改良－淨額 (註2)	529	1,042	1,586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 (註2)	2,399	-	-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未完工程(註2)及 預付設備款	271,963	356,983	621,013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存出保證金	3,718	1,456	1,186	履約保證金
	<u>\$ 6,623,171</u>	<u>\$ 5,552,290</u>	<u>\$ 4,633,701</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66,287、\$59,303及\$764,744。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92,680、\$213,386 及 \$1,104,780。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728,475	\$ 728,475	\$ 728,47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260,685、\$260,685 及\$—。

(四)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1,000,000 暨 USD1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二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 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該等財務比率違約，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五)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6,000,000 暨 USD15,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 120%。

-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5%；屆期未改善者，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辦理完成。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3,311,985，分為 331,199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86,689	\$ 86,689	\$ 131,744	\$ 131,744	\$ 222,302	\$ 222,302
存出保證金	6,903	6,903	2,069	2,069	3,981	3,981
	<u>\$ 93,592</u>	<u>\$ 93,592</u>	<u>\$ 133,813</u>	<u>\$ 133,813</u>	<u>\$ 226,283</u>	<u>\$ 226,283</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99,186	\$ 199,186	\$ 514,760	\$ 514,760	\$ 562,385	\$ 562,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453,946	4,453,946	4,905,596	4,905,596	4,268,782	4,268,782
存入保證金	4,167	4,167	4,045	4,045	4,217	4,217
	<u>\$ 4,657,299</u>	<u>\$ 4,657,299</u>	<u>\$ 5,424,401</u>	<u>\$ 5,424,401</u>	<u>\$ 4,835,384</u>	<u>\$ 4,835,384</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大陸子公司係人民幣外，其餘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022	29.805	\$ 596,756
日圓：新台幣	1,085,811	0.2839	308,262
人民幣：新台幣	23,748	4.92	116,840
美元：人民幣	928	29.805	27,6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04,881	0.2839	29,7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68	29.805	171,915
日圓：新台幣	379,795	0.2839	107,82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日圓：新台幣	\$ 37,622	29.04	\$ 1,092,543
人民幣：新台幣	1,035,665	0.3364	348,398
美元：人民幣	15,010	4.66	69,94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6,558	6.23	190,4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日圓：新台幣	5,621	29.04	163,234
	604,664	0.3364	203,409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6,282	30.28	\$ 1,401,419
日圓：新台幣	131,045	0.3906	51,186
港幣：新台幣	3,321	3.90	12,952
美元：人民幣	1,097	6.29	33,217
新台幣：美元	28,548	0.03	28,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83,293	0.3906	32,5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906	30.28	239,39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64 及 \$13,71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74 及 \$106。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利率變動幅度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358 及 \$12,6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

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C. 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61%及 75%，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4,929	\$ -	\$ -
應付票據	260,709	-	-
應付帳款	269,422	-	-
其他應付款	290,79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99,18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84,197	1,516,078	1,667,500
存入保證金	-	-	4,167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5,935	\$ -	\$ -
應付票據	217,732	-	-
應付帳款	389,585	-	-
其他應付款	194,55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384,951	129,8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48,835	1,214,132	2,868,645
存入保證金	-	-	4,045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6,244	\$ -	\$ -
應付票據	345,972	-	-
應付帳款	274,444	-	-
其他應付款	258,47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37,744	424,64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47,058	847,879	3,165,092
存入保證金	-	-	4,217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951</u>	<u>\$ -</u>	<u>\$ -</u>	<u>\$ 16,9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u>\$ -</u>	<u>\$ 3,593</u>	<u>\$ -</u>	<u>\$ 3,593</u>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047</u>	<u>\$ -</u>	<u>\$ -</u>	<u>\$ 10,0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u>\$ -</u>	<u>\$ 13,065</u>	<u>\$ -</u>	<u>\$ 13,065</u>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3,000</u>	<u>\$ -</u>	<u>\$ 4,173</u>	<u>\$ 57,17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u>\$ -</u>	<u>\$ 71,537</u>	<u>\$ -</u>	<u>\$ 71,537</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

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度期初暨期末餘額	\$ -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4,17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	( 4,173)
101年12月31日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與性質 區間 (註1)	資金貸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擔 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hampion Group Limited	暫付款	N	\$26,744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239,793	\$1,918,346	(註2)
	Star Success Co., Limited	暫付款	N	27,923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9,793	1,918,346	(註2)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其因業務往來及因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貸放累計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總限額之 5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 6 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上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959,173	\$ 728,475	\$ 728,475	\$ 260,685	\$ -	15	\$ 4,795,865	Y	N	N	-

(註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5	\$ 10,047	—	\$ 10,456	—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5,904	—	5,974	—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	—	1,000	—
	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00%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621	0.04%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海銀行"贏家"人民幣理財商品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83,690	—	84,5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之比率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993,402	(26%)	月結90天收款	—	(註1)	\$205,783	19%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466,099)	(12%)	月結150天收款	—	(註1)	248,461	23%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子公司	銷	( 121,625)	(3%)	月結150天收款	—	(註1)	2,275	—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	993,402	100%	月結90天付款	—	(註2)	( 205,783)	(100%)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	466,099	100%	月結150天付款	—	(註2)	( 248,461)	(92%)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	121,625	100%	月結150天付款	—	(註2)	( 2,275)	(94%)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原為月結60~150天收款，惟自民國102年第二季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30~155天收款，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05,783	3.79	\$ -	-	\$ 183,193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8,461	3.00	16,603	積極催收	179,43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728,475	6%	
			1	銷貨收入	( 466,099)	月結150天收款	(12%)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461	-	2%
			1	銷貨收入	( 121,625)	月結150天收款	(3%)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5	-	

註 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08,994	\$ 364,554	13,242,501	100.00	\$ 398,789	(\$ 45,212)	(\$ 45,212)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81,377	81,377	2,835,265	100.00	40,865	( 28,304)	( 28,30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美國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21,219	18,227	700,000	100.00	3,647	( 3,164)	( 3,16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日本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部品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23,870	23,870	896	49.78	29,776	7,887	3,397	-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4,720	124,720	5,149,146	48.43	9,696	( 86,306)	( 38,878)	子公司(註1)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4,441	524,441	17,581,200	100.00	515,965	( 32,577)	-	子公司(註2)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388	107,388	3,600,000	100.00	40,865	( 28,404)	-	子公司(註2)
顯明電子(股)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89,587	-	100.00	-	-	-	子公司(註2)(註3)

(註 1)顯明電子(股)公司係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 發光二極管外延片 (藍光)及白色發光 管之生產銷售業務 等	\$ 89,415	(註1)	\$ 88,262	\$ -	\$ -	\$ 88,262	(\$ 12,911)	99.00	(\$ 12,844)	\$ 85,326	\$ -	-
新世紀光電(昆山) 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藍光)、白色發光 管、封裝及照明模 組等產品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1,069,403	(註1)	524,008	-	-	524,008	( 66,483)	49.00	( 32,577)	515,965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 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 太陽能系統研發與 設計及LED組件、 模組、燈具之批發 與進出口業務等	44,708	(註1)	44,708	-	-	44,708	( 1,793)	100.00	( 1,793)	31,86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 656,978	\$ 656,978	\$ 3,206,44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466,099	12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21,625	3
	<u>\$ 587,724</u>	<u>15</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155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248,461	23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275	—
	<u>\$ 250,736</u>	<u>23</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891,063	\$ 599,913	\$ 11,275	\$ 4,502,251
內部部門收入	590,307	-	-	590,307
外部收入淨額	3,300,756	599,913	11,275	3,911,944
營業成本	3,153,536	556,083	6,629	3,716,248
營業毛(損)利	147,220	43,830	4,646	195,696
部門稅前損益	( 518,416)	( 67,008)	( 3,165)	( 588,589)
部門資產	10,365,570	1,805,132	5,187	12,175,889
部門負債	5,543,477	849,002	1,540	6,394,019

	101 年 度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570,709	\$ 443,548	\$ 14,590	\$ 4,028,847
內部部門收入	403,980	-	-	403,980
外部收入淨額	3,166,729	443,548	14,590	3,624,867
營業成本	3,091,714	423,189	8,464	3,523,367
營業毛(損)利	75,015	20,359	6,126	101,500
部門稅前損益	( 709,477)	( 8,792)	( 3,942)	( 722,211)
部門資產	11,495,374	1,503,696	5,435	13,004,505
部門負債	6,248,363	571,222	1,690	6,821,275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損合計數	(\$ 585,424)	(\$ 718,26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3,165)	( 3,942)
沖銷部門間損益	<u>97,270</u>	<u>33,660</u>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損	<u>(\$ 491,319)</u>	<u>(\$ 688,551)</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2,170,702	\$ 12,999,07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5,187	5,435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 688,531)	( 689,784)
總資產	<u>\$ 11,487,358</u>	<u>\$ 12,314,721</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6,392,479	\$ 6,819,585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540	1,690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 250,736)	( 264,900)
總負債	<u>\$ 6,143,283</u>	<u>\$ 6,556,375</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等商品銷售及代加工勞務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658,423	\$ 6,651,068	\$ 1,532,159	\$ 7,419,906
日本	1,003,379	-	1,078,215	-
中國大陸	975,359	1,105,474	838,511	767,453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u>274,783</u>	<u>134</u>	<u>175,982</u>	<u>203</u>
	<u>\$ 3,911,944</u>	<u>\$ 7,756,676</u>	<u>\$ 3,624,867</u>	<u>\$ 8,187,562</u>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1,005,970	台灣	\$ 608,979	台灣
乙公司	993,402	台灣	1,054,869	台灣
丙公司	223,712	台灣	526,267	台灣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1,081	\$ -	\$ 1,941,0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000	-	53,000	—
應收票據淨額	102,408	-	102,408	—
應收帳款淨額	1,071,702	-	1,071,7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295,819	-	295,819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1	-	491	—
其他應收款	26,066	-	26,066	—
存貨	957,805	-	957,805	—
預付款項	136,589	-	136,5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62,450	( 62,450)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00	-	20,800	—
流動資產合計	<u>4,668,211</u>	<u>( 62,450)</u>	<u>4,605,76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173	4,17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9,958	( 29,958)	-	(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34	25,785	58,31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8,949	( 520,413)	6,568,536	(5)
無形資產	189,414	( 163,417)	25,99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96	71,852	121,348	(1)、(2) (8)、(9) (10)
預付設備款	-	520,413	520,413	(5)
存出保證金	3,981	-	3,981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3,991	( 4,024)	9,967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1,502	-	201,502	—
長期預付租金	-	163,417	163,417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9,581	-	9,5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19,406</u>	<u>67,828</u>	<u>7,687,234</u>	
資產總計	<u>\$ 12,287,617</u>	<u>\$ 5,378</u>	<u>\$ 12,292,99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16,244	\$ -	\$ 316,2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441	70,096	71,537	(8)
應付票據	345,972	-	345,972	-
應付帳款	274,444	-	274,444	-
其他應付款	249,337	9,141	258,478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11	-	38,611	-
預收款項	2,049	-	2,04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77,643	-	477,64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00	-	6,0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711,741</u>	<u>79,237</u>	<u>1,790,978</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424,641	-	424,641	-
長期借款	3,928,883	-	3,928,883	-
長期遞延收入	24,050	-	24,050	-
存入保證金	4,217	-	4,2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1,791</u>	<u>-</u>	<u>4,381,791</u>	
負債總計	<u>6,093,532</u>	<u>79,237</u>	<u>6,172,76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2,729,615	-	2,729,615	-
資本公積	3,347,600	( 27,960)	3,319,640	(8)、(1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58,917	-	58,917	-
特別盈餘公積	16,984	-	16,984	-
未分配盈餘	322,233	( 28,631)	293,602	(1)、(8) (9)、(10) (11)
其他權益	17,268	( 17,268)	-	(11)
庫藏股票	( 541,688)	-	( 541,68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u>5,950,929</u>	<u>( 73,859)</u>	<u>5,877,070</u>	
<u>非控制權益</u>	<u>243,156</u>	<u>-</u>	<u>243,156</u>	
權益總計	<u>6,194,085</u>	<u>( 73,859)</u>	<u>6,120,2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87,617</u>	<u>\$ 5,378</u>	<u>\$ 12,292,995</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9,773	\$ -	\$ 1,179,7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47	-	10,047	—
應收票據淨額	119,460	-	119,460	—
應收帳款淨額	788,993	-	788,9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338,955	-	338,955	—
其他應收款	23,010	-	23,010	—
存貨	1,259,020	-	1,259,020	—
預付款項	116,363	-	116,3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56,540	( 56,540)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49	-	15,249	—
流動資產合計	<u>3,907,410</u>	<u>( 56,540)</u>	<u>3,850,870</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72	-	72,7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9,371	( 538,107)	7,381,264	(5)、(6)
無形資產	186,704	( 155,128)	31,576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41	55,832	148,373	(1)、(2) (8)、(9) (10)
預付設備款	-	541,204	541,204	(5)
存出保證金	2,069	-	2,069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743	( 5,391)	9,35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6,495	-	116,495	—
長期預付租金	-	155,128	155,128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5,618	-	5,61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10,313</u>	<u>53,538</u>	<u>8,463,851</u>	
資產總計	<u>\$ 12,317,723</u>	<u>(\$ 3,002)</u>	<u>\$ 12,314,72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95,935	\$ -	\$ 295,9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1,941	1,124	13,065	(8)
應付票據	217,732	-	217,732	—
應付帳款	389,585	-	389,585	—
其他應付款	184,978	9,573	194,551	(9)
預收款項	2,464	-	2,46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310,167	-	1,310,167	—
流動負債合計	<u>2,412,802</u>	<u>10,697</u>	<u>2,423,499</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29,809	-	129,809	—
長期借款	3,980,380	-	3,980,380	—
長期遞延收入	18,642	-	18,642	—
存入保證金	4,045	-	4,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32,876</u>	<u>-</u>	<u>4,132,876</u>	
負債總計	<u>6,545,678</u>	<u>10,697</u>	<u>6,556,37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2,911,667	-	2,911,667	—
預收股本	48	-	48	—
資本公積	3,402,832	( 12,996)	3,389,836	(8)、(1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89,211	-	89,211	—
未分配盈餘	( 565,917)	16,565	( 549,352)	(1)、(6) (8)、(9) (10)、(11)
其他權益	6,263	( 17,268)	( 11,005)	(11)
庫藏股票	( 613,778)	-	( 613,7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u>5,230,326</u>	<u>( 13,699)</u>	<u>5,216,627</u>	
<u>非控制權益</u>	<u>541,719</u>	<u>-</u>	<u>541,719</u>	—
權益總計	<u>5,772,045</u>	<u>( 13,699)</u>	<u>5,758,3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17,723</u>	<u>(\$ 3,002)</u>	<u>\$ 12,314,721</u>	

####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624,867	\$ -	\$ 3,624,867	-
營業成本	( 3,523,367)	-	( 3,523,367)	-
營業毛利	101,500	-	101,5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00	-	6,000	-
營業毛利淨額	107,500	-	107,5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54,957)	-	( 254,957)	-
管理費用	( 198,439)	( 1,305)	( 199,744)	(9)、(10)
研究發展費用	( 225,624)	-	( 225,624)	-
營業費用合計	( 679,020)	( 1,305)	( 680,325)	
營業損失	( 571,520)	( 1,305)	( 572,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955	85	37,04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700)	54,881	( 23,819)	(8)
財務成本	( 106,634)	3,097	( 103,537)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25,410)	-	( 25,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 173,789)	58,063	( 115,726)	
稅前淨損	( 745,309)	56,758	( 688,551)	
所得稅利益	29,661	( 10,357)	19,304	(1)、(8) (9)、(10)
本期淨損	<u>(\$ 715,648)</u>	<u>\$ 46,401</u>	<u>(\$ 669,24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973)	\$ -	(\$ 13,97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 1,452)	( 1,452)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 5,166)	-	( 5,1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9,139)</u>	<u>(\$ 1,205)</u>	<u>(\$ 20,34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4,787)</u>	<u>\$ 45,196</u>	<u>(\$ 689,591)</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盈餘 其他收入 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24) 684 ( 3,340) - - - -	(\$ 5,391) 917 ( 3,340) 85 ( 14) ( 1,452) 247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450) 62,450	( 56,540) 56,540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躍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
(4)	本集團對於持股低於20%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並未採用權益法評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000)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1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85	—
(5)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413)	( 541,204)
		預付設備款 520,413	541,204

項次	說明	項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6)	本集團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當集團企業使用多種債務工具以不同利率舉借資金，再將該資金以不同基礎借給集團中其他企業時，應辨認特定借款與符合要件之資產的直接關係，予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務成本	\$ -	\$ 3,097 ( 3,097)
(7)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 163,417)	( 155,128) 155,128
(8)	本集團於民國98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所得稅利益	6,696 70,096 ( 30,710) - ( 32,690) - -	( 3,868) 1,124 ( 23,880) 7,261 ( 32,690) 54,881 ( 10,564)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9)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利益	\$ 1,554 9,141 ( 7,587) - -	\$ 1,627 9,573 ( 7,587) 432 73
(10)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集團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尚未既得者，則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管理費用 所得稅利益	468 2,750 ( 2,282) - -	616 3,623 ( 2,282) 873 148
(1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7,268 ( 17,268)	17,268 ( 17,268)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026 號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除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英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196 仟元及新台幣 166,56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7 仟元及新台幣 46,526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91 仟元及新台幣 6,834 仟元暨新台幣 2,876 仟元及新台幣 12,178 仟元，分別佔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合併負債總額之 1%及 1%，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及 4%暨(5%)及 4%。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有關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3 仟元及新台幣(2,942)仟元暨新台幣 5,142 仟元及新台幣(19,130)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 仟元及新台幣(794)仟元暨新台幣 958 仟元及新台幣(2,760)仟元，且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02 仟元及新台幣 32,55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2 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6,270	10	\$ 966,126	8	\$ 1,475,10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047	-	16,951	-	23,533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 八	-	-	83,69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三 十一)	188,690	2	133,124	1	223,6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5,377	9	625,062	6	510,5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933	1	205,783	2	229,4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三 十一)	13,466	-	33,087	-	62,773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六)	1,085,285	10	1,240,364	11	1,330,364	11
1410	預付款項		94,880	1	125,141	1	113,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5,514	1	80,239	1	62,79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62,462</u>	<u>34</u>	<u>3,509,567</u>	<u>31</u>	<u>4,032,086</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七)	621	-	62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7,302	-	29,776	-	32,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 二)(三十 一)、七及 八	7,000,841	62	7,471,351	65	7,478,239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 二)	19,118	-	22,947	-	25,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八)	178,286	2	196,498	2	199,25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一)及八	69,076	1	68,561	1	138,2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54	-	6,903	-	23,34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七)	10,643	-	10,643	-	9,3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450	-	6,450	-	65,05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及八	155,188	1	160,435	1	160,9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3,606	-	4,3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83,992</u>	<u>66</u>	<u>7,977,791</u>	<u>69</u>	<u>8,136,754</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346,454</u>	<u>100</u>	<u>\$ 11,487,358</u>	<u>100</u>	<u>\$ 12,168,840</u>	<u>100</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20,343	5	\$ 524,929	5	\$ 844,40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十五)	-	-	3,593	-	3,518	-
2150 應付票據	六(三十一)	147,410	1	260,709	2	232,324	2
2170 應付帳款		378,976	3	269,422	2	456,83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一)及七	256,389	2	290,791	3	263,15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2,759	-	-	-
2310 預收款項		1,191	-	1,695	-	58,5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八及九	1,470,028	13	1,544,438	13	1,267,319	1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4,337</u>	<u>24</u>	<u>2,908,336</u>	<u>25</u>	<u>3,126,092</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384	-	-	-	131,739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八及九	2,461,232	22	3,108,694	27	3,397,20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092	-	1,56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17,036	1	120,994	1	18,2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4,3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62	-	4,167	-	4,1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82,814</u>	<u>23</u>	<u>3,234,947</u>	<u>28</u>	<u>3,557,348</u>	<u>29</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57,151</u>	<u>47</u>	<u>6,143,283</u>	<u>53</u>	<u>6,683,440</u>	<u>5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11,985	29	2,911,985	25	2,911,715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十九)(二十)	3,110,106	27	2,920,495	26	2,917,174	24
<b>保留盈餘</b>	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333,156)	( 3)	( 436,477)	( 4)	( 337,068)	( 3)
3400 其他權益		615	-	13,640	-	9,2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613,778)	( 5)	( 613,778)	( 5)	( 613,778)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475,772</u>	<u>48</u>	<u>4,795,865</u>	<u>42</u>	<u>4,887,329</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13,531</u>	<u>5</u>	<u>548,210</u>	<u>5</u>	<u>598,071</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5,989,303</u>	<u>53</u>	<u>5,344,075</u>	<u>47</u>	<u>5,485,400</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三十)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346,454</u>	<u>100</u>	<u>\$ 11,487,358</u>	<u>100</u>	<u>\$ 12,168,84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208,915	100	\$ 976,860	100	\$ 2,296,944	100	\$ 1,777,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十七)(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1,004,377)	(83)	(1,012,357)	(104)	(1,949,738)	(85)	(1,820,536)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4,538	17	35,497	(4)	347,206	15	42,968	(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27,735)	(2)	(16,446)	(2)	(51,056)	(2)	(35,865)	(2)
6100 推銷費用		(61,420)	(5)	(50,941)	(5)	(121,380)	(5)	(98,800)	(6)
6200 管理費用		(57,473)	(5)	(62,544)	(6)	(105,623)	(5)	(126,0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628)	(12)	(129,931)	(13)	(278,059)	(12)	(260,70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10	5	(165,428)	(17)	69,147	3	(303,67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二十三)	42,241	4	6,847	-	82,731	4	10,0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十四)(二十四)	(11,493)	(1)	(2,415)	-	7,804	-	22,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及七	(31,082)	(3)	(32,094)	(3)	(67,315)	(3)	(62,87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933	-	(2,942)	-	5,142	-	(19,1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9	-	(30,604)	(3)	28,362	1	(49,328)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509	5	(196,032)	(20)	97,509	4	(353,0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6,208)	-	3,960	-	(17,285)	(1)	1,98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6,301	5	(\$ 192,072)	(20)	\$ 80,224	3	(\$ 351,019)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28)	(2)	\$ 20,165	2	(\$ 25,565)	(1)	\$ 49,359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	-	(794)	-	958	-	(2,7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708)	(2)	\$ 19,371	2	(\$ 24,607)	(1)	\$ 46,599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9,593	3	(\$ 172,701)	(18)	\$ 55,617	2	(\$ 304,420)	(17)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20	5	(\$ 194,173)	(20)	\$ 103,321	4	(\$ 351,97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4,319)	-	2,101	-	(23,097)	(1)	959	-
本期淨利(淨損)		\$ 56,301	5	(\$ 192,072)	(20)	\$ 80,224	3	(\$ 351,01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092	4	(\$ 184,642)	(19)	\$ 90,296	4	(\$ 331,68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99)	(1)	11,941	1	(34,679)	(2)	27,2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93	3	(\$ 172,701)	(18)	\$ 55,617	2	(\$ 304,420)	(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19		(\$ 0.71)		\$ 0.34		(\$ 1.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九)	\$ 0.19		(\$ 0.71)		\$ 0.34		(\$ 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一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1,667	\$ 48	\$ 3,389,836	\$ 89,211	(\$ 549,352)	(\$ 11,005)	(\$613,778)	\$ 5,216,627	\$ 541,719	\$ 5,758,3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476,706)	-	476,70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	-	( 89,211)	89,211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八)	48	( 48)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	-	4,044	-	-	-	-	4,044	-	4,044
102 年 1 至 6 月淨損		-	-	-	-	( 351,978)	-	-	( 351,978)	959	( 351,019)
102 年 1 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291	-	20,291	26,308	46,59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1,655)	-	-	( 1,655)	-	( 1,65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29,085	29,085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911,715</u>	<u>\$ -</u>	<u>\$ 2,917,174</u>	<u>\$ -</u>	<u>(\$ 337,068)</u>	<u>\$ 9,286</u>	<u>(\$613,778)</u>	<u>\$ 4,887,329</u>	<u>\$ 598,071</u>	<u>\$ 5,485,400</u>
<u>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1,985	\$ -	\$ 2,920,495	\$ -	(\$ 436,477)	\$ 13,640	(\$613,778)	\$ 4,795,865	\$ 548,210	\$ 5,344,075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400,000	-	175,000	-	-	-	-	575,000	-	57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	-	8,796	-	-	-	-	8,796	-	8,7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	-	3,736	-	-	-	-	3,736	-	3,736
103 年 1 至 6 月淨利		-	-	-	-	103,321	-	-	103,321	( 23,097)	80,224
103 年 1 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025)	-	( 13,025)	( 11,582)	( 24,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079	-	-	-	-	2,079	-	2,079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311,985</u>	<u>\$ -</u>	<u>\$ 3,110,106</u>	<u>\$ -</u>	<u>(\$ 333,156)</u>	<u>\$ 615</u>	<u>(\$613,778)</u>	<u>\$ 5,475,772</u>	<u>\$ 513,531</u>	<u>\$ 5,989,3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97,509	(\$ 353,0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四)(五) -	6,3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 74,102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 16,625 )	76,5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5,142 )	19,130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63,719	536,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877 (	14,458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六) 5,353	6,91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一) 1,698	1,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四)(二十四) ( 3,593 ) (	2,78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4,413 ) (	5,5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7,315	62,870
債券賣回損失	六(十五)(二十四) 4,155	5,50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8,796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 3,736	4,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5,723 ) (	104,193 )
應收帳款	( 355,682 )	272,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50	109,541
其他應收款	15,930 (	11,413 )
存貨	171,960 (	147,930 )
預付款項	30,261	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297 )	12,119
應付帳款	109,554	67,254
其他應付款	( 5,365 )	87,636
預收款項	( 504 )	56,068
長期遞延收入	( 3,958 ) (	36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309	691,692
收取之利息	5,214	6,021
支付之利息	( 66,047 ) (	54,729 )
支付之所得稅	( 12,924 ) (	3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552	642,596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96)	(\$ 13,4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3,6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275)	( 47,5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653	1,364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	14,9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 101,347)	( 132,1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三十一) ( 1,905)	( 13,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3,792	2,0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524)	( 7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0,289)	( 88,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9	( 21,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1,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93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259)	( 257,2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586)	548,47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10,000
應付公司債賣回	( 69,737)	( 152,409)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五) -	( 184,1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4,286)	( 364,69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	15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75,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9,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614)	( 54,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35)	( 35,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144	295,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66,126	1,179,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6,270	\$ 1,475,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1年1月21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與應用零件組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12月1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100.00	100.00	(註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8.43	48.43	(註1) (註2)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 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99.00	99.00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註1)
顯明電子(股)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 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 光二極 體、發光 二極體外 延片(藍 光)、白色 發光管、 封裝及照 明模組等 產品之研 發、生產 及銷售業 務等	49.00	49.00	(註4)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 (昆山)有限 公司	LED系統、 LED顯示屏 太陽能系 統研發與 設計及LED 組件、模 組、燈具 之批發與 進出口業 務等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6月30日		
新世紀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新世紀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註1)
新世紀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LED照明燈具及相關 零件買賣批發等	100.00		(註1)
新世紀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顯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48.43		(註1)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6月30日	說明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 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 科技有限公 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 發光二極管外延片 (藍光)及白色發光管 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99.00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業務	100.00	(註1)
顯明電子(股) 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100.00	(註1) (註3)
GPI Group H. 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 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藍光)、白色發光 管、封裝及照明模組 等產品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業務等	49.00	(註4)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 (昆山)有限 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 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 計及LED組件、模 組、燈具之批發與進 出口業務等	100.00	(註1)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因投資取得董事會半數席次，且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3)係顯明電子(股)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民國102年度隨顯明電子(股)公司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並已於民國102年9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註4)GPI Group H. K. Limited有權任免其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成員且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現任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均由GPI Group H. K. Limited指派，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除民國 103 年第二季英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5,196 及 \$166,562，負債總額分別為 \$4,277 及 \$46,52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綜合淨損失分別為 \$2,191 及 \$6,834 暨 \$2,876 及 \$12,178，分別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1%，合併負債總額之 1% 及 1%，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 及 4% 暨 (5%) 及 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

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試驗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三十一)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LED 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2)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5,285。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2)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8,28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92	\$ 249	\$ 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3,062	951,130	1,237,930
	<u>1,093,354</u>	<u>951,379</u>	<u>1,238,32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2,916	14,747	236,785
	<u>\$ 1,176,270</u>	<u>\$ 966,126</u>	<u>\$ 1,475,1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18,047	\$ 16,951	\$ 23,533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73	\$ 4,173	\$ 4,173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4,173)	(4,173)	(4,173)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2 及\$27 暨\$63 及\$27。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受益憑證	\$ -	\$ 83,690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46及\$-暨\$538及\$-。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113,370	\$ 758,225	\$ 722,082
減：備抵呆帳	( 57,993)	( 133,163)	( 211,551)
	<u>\$ 1,055,377</u>	<u>\$ 625,062</u>	<u>\$ 510,531</u>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約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集團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3 年 6 月 30 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 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註)</u>	<u>擔保品</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20,430</u>	<u>\$ 20,430</u>	\$134,393	<u>\$ 17,366</u>	2.00%	無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讓售對象</u>	<u>讓售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 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註)</u>	<u>擔保品</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77,207</u>	<u>\$ 77,207</u>	\$193,733	<u>\$ 62,039</u>	1.74%~ 2.54%	無

102 年 6 月 30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已預支金 額之利率 區間(註)	擔保品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21,370	\$121,370	\$195,000	\$109,419	1.51%~ 1.59%	無

(註)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64 及\$1,065 暨\$164 及 \$1,420。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34,915	\$ 37,793	\$ 19,891
31-90天	10,231	17,375	11,412
91-180天	-	739	-
180天以上	-	135	-
	<u>\$ 45,146</u>	<u>\$ 56,042</u>	<u>\$ 31,3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至6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1至6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33,163	\$ 253,467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5,335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74,102)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37)	( 47,790)
匯率影響數	( 531)	539
期末餘額	<u>\$ 57,993</u>	<u>\$ 211,551</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7.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其他應收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 23,649	\$ 43,380	\$ 68,858
減：備抵呆帳	( <u>10,183</u> )	( <u>10,293</u> )	( <u>6,085</u> )
	<u>\$ 13,466</u>	<u>\$ 33,087</u>	<u>\$ 62,77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 年 1 至 6 月</u>	<u>102 年 1 至 6 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293	\$ 4,815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1,043
匯率影響數	( <u>110</u> )	<u>227</u>
期末餘額	<u>\$ 10,183</u>	<u>\$ 6,085</u>

4.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其他應收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 存 貨

	<u>103 年 6 月 30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商 品	\$ 173,041	(\$ 12,734)	\$ 160,307
原 料	79,992	( 7,254)	72,738
物 料	3,905	( 719)	3,186
在 製 品	557,360	( 53,687)	503,673
製 成 品	<u>501,329</u>	( <u>155,948</u> )	<u>345,381</u>
	<u>\$ 1,315,627</u>	( <u>\$ 230,342</u> )	<u>\$ 1,085,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49,994	(\$ 3,806)	\$ 146,188
原 料	89,500	( 11,072)	78,428
物 料	3,556	( 800)	2,756
在 製 品	605,883	( 98,315)	507,568
製 成 品	<u>638,654</u>	<u>( 133,230)</u>	<u>505,424</u>
	<u>\$ 1,487,587</u>	<u>(\$ 247,223)</u>	<u>\$ 1,240,364</u>
	102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07,640	(\$ 2,870)	\$ 104,770
原 料	130,987	( 17,037)	113,950
物 料	6,023	( 1,032)	4,991
在 製 品	805,485	( 155,904)	649,581
製 成 品	<u>573,149</u>	<u>( 116,077)</u>	<u>457,072</u>
	<u>\$ 1,623,284</u>	<u>(\$ 292,920)</u>	<u>\$ 1,330,36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 4 至 6 月	102 年 4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6,532	\$ 972,282
存貨跌價損失	-	40,7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2,012)	-
存貨盤盈	2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 2,166)</u>	<u>( 708)</u>
	<u>\$ 1,002,356</u>	<u>\$ 1,012,357</u>
	103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64,539	\$ 1,745,907
存貨跌價損失	-	76,5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16,625)	-
存貨盤盈	2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 4,614)</u>	<u>( 1,957)</u>
	<u>\$ 1,943,302</u>	<u>\$ 1,820,536</u>

(註)因存貨售價提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21</u>	<u>\$ 621</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GeneLite Inc.	<u>\$ 37,302</u>	<u>\$ 29,776</u>	<u>\$ 32,550</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u>	<u>年</u>	<u>6</u>	<u>月</u>	<u>30</u>	<u>日</u>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u>	<u>股</u>	<u>比</u>	<u>例</u>
GeneLite Inc.	<u>\$ 291,157</u>	<u>\$ 216,224</u>	<u>\$ 264,466</u>	<u>\$ 10,712</u>								49.78%

	<u>102</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u>	<u>股</u>	<u>比</u>	<u>例</u>
GeneLite Inc.	<u>\$ 341,684</u>	<u>\$ 281,869</u>	<u>\$ 1,079,463</u>	<u>\$ 7,887</u>								49.78%

	<u>102</u>	<u>年</u>	<u>6</u>	<u>月</u>	<u>30</u>	<u>日</u>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u>	<u>股</u>	<u>比</u>	<u>例</u>
GeneLite Inc.	<u>\$ 354,606</u>	<u>\$ 289,218</u>	<u>\$ 512,733</u>	<u>\$ 5,343</u>								49.78%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933 及(\$2,942)暨\$5,142 及(\$19,130)、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 及(\$794)暨\$958 及(\$2,760)，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581,002	\$ 8,251,057	\$ 876,312	\$ 182,287	\$ 5,139	\$ 116,392	\$ 19,513	\$ 24,095	\$ 331,599	\$ 11,387,396
累計折舊	( 76,570)	( 3,389,546)	( 257,448)	( 90,666)	( 3,314)	( 71,646)	( 8,982)	( 14,731)	-	( 3,912,903)
累計減損	-	( 3,120)	-	-	-	-	-	( 22)	-	( 3,142)
	<u>\$ 1,504,432</u>	<u>\$ 4,858,391</u>	<u>\$ 618,864</u>	<u>\$ 91,621</u>	<u>\$ 1,825</u>	<u>\$ 44,746</u>	<u>\$ 10,531</u>	<u>\$ 9,342</u>	<u>\$ 331,599</u>	<u>\$ 7,471,351</u>
<u>103年1至6月</u>										
1月1日	\$ 1,504,432	\$ 4,858,391	\$ 618,864	\$ 91,621	\$ 1,825	\$ 44,746	\$ 10,531	\$ 9,342	\$ 331,599	\$ 7,471,351
增添	90	24,543	1,884	1,548	1,255	-	-	476	5,529	35,32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9,398	-	10,376	-	-	-	-	-	79,774
驗收轉入	51,172	-	258,564	-	-	-	-	-	( 309,736)	-
折舊費用	( 36,257)	( 443,277)	( 59,787)	( 12,473)	( 242)	( 8,543)	( 861)	( 2,279)	-	( 563,719)
處分—成本	-	( 8,622)	( 739)	( 1,164)	( 702)	( 9,021)	-	( 10,831)	-	( 31,079)
— 累計折舊	-	5,813	739	1,164	701	9,016	-	10,784	-	28,217
— 累計減損	-	1,350	-	-	-	-	-	-	-	1,350
淨兌換差額	( 19,163)	( 792)	-	( 51)	( 50)	( 11)	-	-	( 311)	( 20,378)
6月30日	<u>\$ 1,500,274</u>	<u>\$ 4,506,804</u>	<u>\$ 819,525</u>	<u>\$ 91,021</u>	<u>\$ 2,787</u>	<u>\$ 36,187</u>	<u>\$ 9,670</u>	<u>\$ 7,492</u>	<u>\$ 27,081</u>	<u>\$ 7,000,841</u>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	\$ 1,611,802	\$ 8,335,467	\$ 1,136,021	\$ 192,992	\$ 5,621	\$ 107,356	\$ 19,513	\$ 13,739	\$ 27,081	\$ 11,449,592
累計折舊	( 111,528)	( 3,826,937)	( 316,496)	( 101,971)	( 2,834)	( 71,169)	( 9,843)	( 6,225)	-	( 4,447,003)
累計減損	-	( 1,726)	-	-	-	-	-	( 22)	-	( 1,748)
	<u>\$ 1,500,274</u>	<u>\$ 4,506,804</u>	<u>\$ 819,525</u>	<u>\$ 91,021</u>	<u>\$ 2,787</u>	<u>\$ 36,187</u>	<u>\$ 9,670</u>	<u>\$ 7,492</u>	<u>\$ 27,081</u>	<u>\$ 7,000,84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669,469	\$ 7,454,826	\$ 709,048	\$ 155,220	\$ 4,572	\$ 107,764	\$ 35,475	\$ 21,820	\$1,044,538	\$ 10,202,732
累計折舊	( 28,353)	( 2,470,005)	( 162,103)	( 68,078)	( 3,323)	( 57,981)	( 16,192)	( 15,433)	-	( 2,821,468)
	<u>\$ 641,116</u>	<u>\$ 4,984,821</u>	<u>\$ 546,945</u>	<u>\$ 87,142</u>	<u>\$ 1,249</u>	<u>\$ 49,783</u>	<u>\$ 19,283</u>	<u>\$ 6,387</u>	<u>\$1,044,538</u>	<u>\$ 7,381,264</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641,116	\$ 4,984,821	\$ 546,945	\$ 87,142	\$ 1,249	\$ 49,783	\$ 19,283	\$ 6,387	\$1,044,538	\$ 7,381,264
增添	-	32,915	4,982	3,466	-	6,028	-	3	68,903	116,297
企業合併取得	-	13,405	-	-	-	-	-	326	-	13,7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74,438	-	16,444	-	-	-	245	-	491,127
驗收轉入	-	-	156,437	3,088	-	5,650	-	-	( 165,175)	-
折舊費用	( 6,796)	( 456,063)	( 47,473)	( 11,222)	( 242)	( 10,645)	( 1,771)	( 2,035)	-	( 536,247)
處分一成本	-	( 125,454)	( 3,750)	-	-	( 5,800)	-	( 8,699)	-	( 143,703)
— 累計折舊	-	111,452	375	-	-	5,756	-	8,373	-	125,956
淨兌換差額	-	202	-	-	43	27	539	4	28,999	29,814
6月30日	<u>\$ 634,320</u>	<u>\$ 5,035,716</u>	<u>\$ 657,516</u>	<u>\$ 98,918</u>	<u>\$ 1,050</u>	<u>\$ 50,799</u>	<u>\$ 18,051</u>	<u>\$ 4,604</u>	<u>\$ 977,265</u>	<u>\$ 7,478,239</u>
<u>102年6月30日</u>										
成本	\$ 669,469	\$ 7,960,568	\$ 866,717	\$ 178,218	\$ 4,666	\$ 113,710	\$ 36,447	\$ 20,459	\$ 977,265	\$ 10,827,519
累計折舊	( 35,149)	( 2,924,852)	( 209,201)	( 79,300)	( 3,616)	( 62,911)	( 18,396)	( 15,855)	-	( 3,349,280)
	<u>\$ 634,320</u>	<u>\$ 5,035,716</u>	<u>\$ 657,516</u>	<u>\$ 98,918</u>	<u>\$ 1,050</u>	<u>\$ 50,799</u>	<u>\$ 18,051</u>	<u>\$ 4,604</u>	<u>\$ 977,265</u>	<u>\$ 7,478,23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資本化金額	\$ 1,905	\$ 13,0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3.35%	2.12%~2.6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103 年 1 至 6 月</u>			<u>102 年 1 至 6 月</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u>	<u>合計</u>	<u>電腦軟體</u>	<u>商譽(註)</u>	<u>合計</u>
期初餘額						
成本	\$ 24,260	\$ 8,779	\$ 33,039	\$ 37,033	\$ 8,779	\$ 45,812
累計攤銷	( 10,092)	-	( 10,092)	( 14,236)	-	( 14,236)
淨帳面價值	<u>\$ 14,168</u>	<u>\$ 8,779</u>	<u>\$ 22,947</u>	<u>\$ 22,797</u>	<u>\$ 8,779</u>	<u>\$ 31,576</u>
期初帳面價值	\$ 14,168	\$ 8,779	\$ 22,947	\$ 22,797	\$ 8,779	\$ 31,576
本期增加	1,524	-	1,524	740	-	740
本期攤銷	( 5,353)	-	( 5,353)	( 6,910)	-	( 6,910)
本期處分— 成本	-	-	-	( 643)	-	( 643)
本期處分— 累計攤銷	-	-	-	643	-	643
期末帳面價值	<u>\$ 10,339</u>	<u>\$ 8,779</u>	<u>\$ 19,118</u>	<u>\$ 16,627</u>	<u>\$ 8,779</u>	<u>\$ 25,406</u>
期末餘額						
成本	\$ 25,784	\$ 8,779	\$ 34,563	\$ 37,130	\$ 8,779	\$ 45,909
累計攤銷	( 15,445)	-	( 15,445)	( 20,503)	-	( 20,503)
淨帳面價值	<u>\$ 10,339</u>	<u>\$ 8,779</u>	<u>\$ 19,118</u>	<u>\$ 16,627</u>	<u>\$ 8,779</u>	<u>\$ 25,40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營業成本	\$ 473	\$ -
管理費用	1,971	2,779
研究發展費用	423	715
	<u>\$ 2,867</u>	<u>\$ 3,494</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營業成本	\$ 632	\$ -
管理費用	3,875	5,583
研究發展費用	846	1,327
	<u>\$ 5,353</u>	<u>\$ 6,910</u>

註：商譽請詳六、(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155,188	\$ 160,435	\$ 160,98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845 及\$843 暨\$1,698 及\$1,663。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將長期預付租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而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已提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處分而減少之累計減損損失為\$1,350。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748 及\$3,142。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地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地區之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估計之未來年收入成長率約 5%~15%。本集團資本支出之估計，係以目前市場需求預測、產能管理策略及製程技術改良作為基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7.8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商譽均未認列減損損失。

###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5,343	1.12%~4.52%	(註)
信用借款	85,000	1.84%~2.45%	無
	<u>\$ 520,343</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4,621	1.57%~2.15%	(註)
信用借款	190,308	1.80%~2.32%	無
	<u>\$ 524,929</u>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25,000	1.50%~2.84%	(註)
信用借款	319,405	1.32%~1.89%	無
	<u>\$ 844,405</u>		

(註)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金。

###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685	\$ 44,685	\$ 44,68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84,946)	( 84,946)	( 84,946)
	( 40,261)	( 40,261)	( 40,26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0,261	43,854	43,779
	<u>\$ -</u>	<u>\$ 3,593</u>	<u>\$ 3,518</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及(\$436)暨\$3,593及\$2,787。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抵押或擔保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35,600	\$ 135,600	\$ 135,6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	69,100	69,100	無
	136,000	204,700	2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	( 5,514)	( 8,340)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35,600)	( 199,186)	( 64,621)	
	<u>\$ 384</u>	<u>\$ -</u>	<u>\$ 131,73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溢價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面額\$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止)。

(6) 保證銀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均為\$315,900及8,204仟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2.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20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截至民國102年6月5日(債券發行到期日)及102年6月30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均為每股新台幣31.6元。

(9)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2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3.53%及104.04%；滿3年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05.34%及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10)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2年4月26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2年6月5日(債券發行到期日)止，本公司到期償還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184,100。

(12)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98年7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面額\$100。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5年(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1日止)。
-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8年8月2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民國103年6月21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均為\$164,400及4,676仟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4.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4.7元、26.2元及新台幣26.2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滿3年則為債券面額之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98年8月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03年5月22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2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0.9 元、67.7 元及 67.7 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累計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219,600 及 \$150,90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4,155 及 \$5,509。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5%及 1.57%。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77,362。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 \$34,968。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0%。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34,079。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6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則均為 \$10,703。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3%。

##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6.4.2	2.10%~2.84%	註	\$ 3,772,327
信用借款	102.10.7~105.10.7	2.19%	無	23,333
				<u>3,795,66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4,428)
				<u>\$ 2,461,2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2.10%~3.25%	註	\$ 4,425,613
信用借款	102.10.7~105.10.7	2.19%	無	28,333
				<u>4,453,94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5,252)
				<u>\$ 3,108,6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2.10%~2.84%	註	\$ 4,599,8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2,698)
				<u>\$ 3,397,201</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十七)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 及 \$148 暨 \$295 及 \$355。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銷貨成本	\$ 74	\$ 96
推銷費用	12	11
管理費用	31	40
研究發展費用	<u>3</u>	<u>1</u>
	<u>\$ 120</u>	<u>\$ 148</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銷貨成本	\$ 156	\$ 196
推銷費用	24	23
管理費用	110	83
研究發展費用	<u>5</u>	<u>53</u>
	<u>\$ 295</u>	<u>\$ 355</u>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3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42 及 \$6,205 暨 \$12,425 及 \$12,137。

##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期初餘額	275,137	275,105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	5
期末餘額	<u>315,137</u>	<u>275,110</u>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u>103 年 1 至 6 月</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2</u>	<u>-</u>	<u>-</u>	<u>16,062</u>
收 回 原 因	<u>102 年 1 至 6 月</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2</u>	<u>-</u>	<u>-</u>	<u>16,062</u>

-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613,778。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3,311,985，分為 331,1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3,311,985，分為 331,1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2,789,899	\$ 9,718	\$ 67,793	\$ 45,671	\$ 7,414	\$ 2,920,495
現金增資	175,000	-	-	-	-	175,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5,781	-	-	-	3,015	8,796
應付公司債賣回	10,642	-	-	(10,64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736	-	-	3,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079	2,079
103年6月30日	<u>\$ 2,981,322</u>	<u>\$ 9,718</u>	<u>\$ 71,529</u>	<u>\$ 35,029</u>	<u>\$ 12,508</u>	<u>\$ 3,110,106</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3,243,230	\$ 9,718	\$ 60,427	\$ 69,047	\$ 7,414	\$ 3,389,8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706)	-	-	-	-	(476,70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3,376	-	-	(23,37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044	-	-	4,044
102年6月30日	<u>\$ 2,789,900</u>	<u>\$ 9,718</u>	<u>\$ 64,471</u>	<u>\$ 45,671</u>	<u>\$ 7,414</u>	<u>\$ 2,917,1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706。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340 單位、4,800 單位、3,000 單位及 3,500 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6 元、新台幣 68 元、新台幣 41 元及新台幣 23.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25.5 元、新台幣 27.2 元及新台幣 22.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8 年、6 年及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539 及 \$2,755 暨 \$3,736 及 \$4,044。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932	\$ 24.76	3,225	\$ 27.80
本期給與	-	-	2,500	23.40
本期沒收	( 1,081)	26.28	( 22)	-
期末流通在外	<u>3,851</u>	24.33	<u>5,703</u>	27.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811</u>	25.95	<u>2,095</u>	25.8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u>1,000</u>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新 台 幣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5.5	1,331	1.42年	\$ 25.5	1,331	\$ 25.5	
27.2	480	1.46年	27.2	480	27.2	
22.9	<u>2,040</u>	4.67年	22.9	-	-	
	<u>3,851</u>			<u>1,811</u>		

3.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選擇豁免而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6年 8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1日	民國98年 12月18日	民國102年 3月5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12.22	\$ 13.63	\$ 41.00	\$ 23.40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6.26%	59.42%	62.90%	48.06%
無風險利率	2.43%	2.55%	1.08%	0.92%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年	6.17年	4.45年	4.40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1,331單位	480單位	2,040單位
公允價值(每股) (單位：新台幣元)	\$4.9207	\$3.0184	\$20.6816	\$ 9.314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股 6,0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8,796，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3年1月29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15.80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91%
無風險利率	0.87%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6年
公允價值(每股) (單位：新台幣元)	\$ 1.4660

####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 5% 至 15% 之員工紅利，2%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80% 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9,211。
6. 民國 102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銷貨收入	\$ 1,206,894	\$ 976,860
其他營業收入	2,021	-
	<u>\$ 1,208,915</u>	<u>\$ 976,860</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銷貨收入	\$ 2,289,541	\$ 1,777,568
其他營業收入	7,403	-
	<u>\$ 2,296,944</u>	<u>\$ 1,777,56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942	\$ 3,096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	246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6,119	-
其他收入	2,934	3,751
	<u>\$ 42,241</u>	<u>\$ 6,847</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75	\$ 5,51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	53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74,102	-
其他收入	4,216	4,575
	<u>\$ 82,731</u>	<u>\$ 10,092</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應收帳款讓售手續費	(\$ 164)	(\$ 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	( 43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534)	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705)	15,055
處分投資利益	42	27
什項支出	( 132)	( 16,237)
	<u>(\$ 11,493)</u>	<u>(\$ 2,415)</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應收帳款讓售手續費	(\$ 164)	(\$ 1,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3,593	2,7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583	28,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877)	14,458
處分投資利益	63	27
債券賣回損失	( 4,155)	( 5,509)
什項支出	( 239)	( 16,250)
	<u>\$ 7,804</u>	<u>\$ 22,58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113	\$ 35,645
可轉換公司債	967	2,241
其他	-	120
	<u>31,080</u>	<u>38,006</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2</u> (註)	<u>( 5,912)</u>
	<u>\$ 31,082</u>	<u>\$ 32,094</u>

(註)係匯率影響數。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840	\$ 69,951
可轉換公司債	2,380	5,840
其他	-	120
	<u>69,220</u>	<u>75,91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u>1,905</u> )	( <u>13,041</u> )
	<u>\$ 67,315</u>	<u>\$ 62,870</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u>	<u>年</u>	<u>4</u>	<u>至</u>	<u>6</u>	<u>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0,565	\$	50,243	\$	180,808
折舊費用		245,711		26,955		272,666
攤銷費用		473		2,394		2,867
	<u>\$</u>	<u>376,749</u>	<u>\$</u>	<u>79,592</u>	<u>\$</u>	<u>456,341</u>

	<u>102</u>	<u>年</u>	<u>4</u>	<u>至</u>	<u>6</u>	<u>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40,767	\$	43,993	\$	184,760
折舊費用		257,590		10,761		268,351
攤銷費用		-		3,494		3,494
	<u>\$</u>	<u>398,357</u>	<u>\$</u>	<u>58,248</u>	<u>\$</u>	<u>456,605</u>

	<u>103</u>	<u>年</u>	<u>1</u>	<u>至</u>	<u>6</u>	<u>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57,166	\$	93,729	\$	350,895
折舊費用		512,310		51,409		563,719
攤銷費用		632		4,721		5,353
	<u>\$</u>	<u>770,108</u>	<u>\$</u>	<u>149,859</u>	<u>\$</u>	<u>919,967</u>

	<u>102</u>	<u>年</u>	<u>1</u>	<u>至</u>	<u>6</u>	<u>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76,510	\$	89,836	\$	366,346
折舊費用		514,376		21,871		536,247
攤銷費用		-		6,910		6,910
	<u>\$</u>	<u>790,886</u>	<u>\$</u>	<u>118,617</u>	<u>\$</u>	<u>909,503</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4	至	6	月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07,425	\$	43,535	\$	150,960
員工認股權		465		1,074		1,539
勞健保費用		8,881		2,342		11,223
退休金費用		5,223		1,539		6,762
其他用人費用		8,571		1,753		10,324
	\$	<u>130,565</u>	\$	<u>50,243</u>	\$	<u>180,808</u>

	102	年	4	至	6	月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17,057	\$	33,161	\$	150,218
員工認股權		781		1,974		2,755
勞健保費用		8,620		2,678		11,298
退休金費用		4,562		1,791		6,353
其他用人費用		9,747		4,389		14,136
	\$	<u>140,767</u>	\$	<u>43,993</u>	\$	<u>184,760</u>

	103	年	1	至	6	月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207,446	\$	74,121	\$	281,567
員工認股權		5,343		7,189		12,532
勞健保費用		17,116		4,857		21,973
退休金費用		9,535		3,185		12,720
其他用人費用		17,726		4,377		22,103
	\$	<u>257,166</u>	\$	<u>93,729</u>	\$	<u>350,895</u>

	102	年	1	至	6	月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230,759	\$	71,704	\$	302,463
員工認股權		1,147		2,897		4,044
勞健保費用		17,161		5,582		22,743
退休金費用		9,001		3,491		12,492
其他用人費用		18,442		6,162		24,604
	\$	<u>276,510</u>	\$	<u>89,836</u>	\$	<u>366,346</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	\$ 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2</u>	<u>12</u>
	<u>165</u>	<u>3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043</u>	<u>(4,34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08</u>	<u>(\$ 3,960)</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	\$ 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2</u>	<u>12</u>
	<u>165</u>	<u>3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120</u>	<u>(2,37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85</u>	<u>(\$ 1,98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333,156)</u>	<u>(\$ 436,477)</u>	<u>(\$ 337,068)</u>

4.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20,40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3	年	4	至	6	月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60,620</u>		<u>315,136</u>		<u>\$ 0.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620		315,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0,620</u>		<u>315,136</u>		<u>\$ 0.19</u>	
	102	年	4	至	6	月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u>(\$ 194,173)</u>		<u>275,109</u>		<u>(\$ 0.71)</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94,173)		275,1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4,173)</u>		<u>275,109</u>		<u>(\$ 0.71)</u>	

	103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3,321	302,540	\$ 0.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3,321	302,5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1,976	5,4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297	308,036	\$ 0.34
	102 年 1 至 6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51,978)	275,108	(\$ 1.2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51,978)	275,1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1,978)	275,108	(\$ 1.28)

民國 103 年 4 至 6 月上述潛在普通股－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民國 102 年 4 至 6 月及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上述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 (三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位於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及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

收或退還。另子公司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至 6 月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分別認列\$3,079 及\$3,894 暨\$6,158 及\$7,765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2,934	\$ 12,934	\$ 14,0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734	51,734	56,341
超過5年	115,128	121,595	102,608
	<u>\$ 179,796</u>	<u>\$ 186,263</u>	<u>\$ 173,034</u>

###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25	\$ 116,297
加：期初應付票據	41,770	15,069
期初其他應付款	57,283	47,887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768)	( 17,542)
期末其他應付款	( 29,358)	( 16,554)
資本化利息	( 1,905)	( 13,0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101,347</u>	<u>\$ 132,116</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5	\$ 32,205
加：期初應收票據	157	-
期初其他應收款	3,000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 30,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收入數	<u>\$ 3,792</u>	<u>\$ 2,081</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537	\$ 47,790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79,774</u>	<u>\$ 491,127</u>



##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投資取得顯明電子(股)公司董事會半數席次，且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向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作垂直整合，並預期透過在供應鏈中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2. 收購顯明電子(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5月31日</u>
先前已持有顯明電子(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7,313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29,085</u>
	<u>56,3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47,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1
其他資產	45,646
流動負債	( 45,943)
其他負債	( 4,37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56,398</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143,092</u>	<u>\$ 221,494</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u>\$ 221,557</u>	<u>\$ 474,862</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原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30~155 天收款。

## 2.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144,933	\$ 205,783	\$ 229,41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3. 財產交易

	<u>102年1至6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19,847

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 (二)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2</u>	<u>年</u>	<u>1</u>	<u>至</u>	<u>12</u>	<u>月</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支出</u>	
鍾寬仁(註)	102.2.1	\$ 10,000	\$ -	2.95%	\$ 106	
	<u>102</u>	<u>年</u>	<u>1</u>	<u>至</u>	<u>6</u>	<u>月</u>
	<u>最高餘額日期</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支出</u>	
鍾寬仁(註)	102.2.1	\$ 10,000	\$ 10,000	2.95%	\$ 120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註)係顯明電子(股)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鍾寬仁個人之資金融通。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4至6月</u>	<u>102年4至6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07	\$ 2,806
退職後福利	30	121
股份基礎給付	460	-
	<u>\$ 1,997</u>	<u>\$ 2,927</u>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85	\$ 5,671
退職後福利	115	202
股份基礎給付	740	-
	<u>\$ 7,640</u>	<u>\$ 5,87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流動	\$ -	\$ 83,690	\$ -	短期借款及履約 保證金
質押活期存款(註1)	23,583	16,517	62,790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履約保 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註1)	68,381	70,172	65,050	短期借款及履約 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1,237,921	1,233,040	634,320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 保
機器設備－淨額 (註2)	4,098,614	4,304,980	4,313,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及額度擔 保
水電設備－淨額 (註2)	774,131	560,634	595,047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試驗設備－淨額 (註2)	51,589	58,763	65,937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辦公設備－淨額 (註2)	13,260	16,766	20,900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租賃改良－淨額 (註2)	437	529	770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 (註2)	1,679	2,399	-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未完工程(註2)及 預付設備款	13,097	271,963	286,717	短期借款及長期 借款
存出保證金	2,649	3,718	18,164	履約保證金
長期預付租金	155,188	-	-	短期借款
	<u>\$ 6,440,529</u>	<u>\$ 6,623,171</u>	<u>\$ 6,062,850</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0,167、\$366,287及\$94,244。
-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0,684、\$92,680及\$241,193。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英城控股有限 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728,475</u>	<u>\$ 728,475</u>	<u>\$ 728,475</u>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87,693、\$260,685及\$260,685。

- (四)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1,000,000 暨 USD1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上項流動比率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之第四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低於 1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該等財務比率違約，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五)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9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6,000,000暨USD15,000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USD15,000仟元。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

上項流動比率已於民國103年3月31日簽訂之第三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低於1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屆期未改善者，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九、(四)及九、(五)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六)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之普通股計12,432仟股，並訂定民國103年10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0,000，暫訂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則尚未決議。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民國103年8月12日止尚未發行。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91,964	\$ 91,964	\$ 86,689	\$ 86,689	\$ 127,840	\$ 127,840
存出保證金	3,954	3,954	6,903	6,903	23,349	23,349
	<u>\$ 95,918</u>	<u>\$ 95,918</u>	<u>\$ 93,592</u>	<u>\$ 93,592</u>	<u>\$ 151,189</u>	<u>\$ 151,189</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35,984	\$ 135,984	\$ 199,186	\$ 199,186	\$ 196,360	\$ 196,3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795,660	3,795,660	4,453,946	4,453,946	4,599,899	4,599,899
存入保證金	4,162	4,162	4,167	4,167	4,197	4,197
	<u>\$ 3,935,806</u>	<u>\$ 3,935,806</u>	<u>\$ 4,657,299</u>	<u>\$ 4,657,299</u>	<u>\$ 4,800,456</u>	<u>\$ 4,800,456</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大陸子公司係人民幣外，其餘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523	29.865	\$ 642,784
日圓：新台幣	1,074,199	0.2946	316,459
人民幣：新台幣	37,065	4.81	178,320
美元：人民幣	650	6.21	19,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26,619	0.2946	37,3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657	29.865	258,541
日圓：新台幣	269,173	0.2946	79,298
美元：人民幣	2,293	6.21	68,4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022	29.805	\$ 596,756
日圓：新台幣	1,085,811	0.2839	308,262
人民幣：新台幣	23,748	4.92	116,840
美元：人民幣	928	6.05	27,6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04,881	0.2839	29,7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68	29.805	171,915
日圓：新台幣	379,795	0.2839	107,824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067	30.00	\$ 752,010
日圓：新台幣	1,030,412	0.3036	312,833
港幣：新台幣	3,601	3.87	13,936
人民幣：新台幣	23,939	4.89	117,062
美元：人民幣	3,645	6.17	109,3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07,213	0.3036	32,5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029	30.00	270,870
日圓：新台幣	476,992	0.3036	144,81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836 及 \$9,196。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94 及 \$240。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若利率變動幅度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84 及 \$6,9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C. 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截至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62%及4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793	\$ -	\$ -
應付票據	147,410	-	-
應付帳款	378,976	-	-
其他應付款	256,389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35,600	38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70,938	1,564,760	941,966
存入保證金	-	-	4,162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5,279	\$ -	\$ -
應付票據	260,709	-	-
應付帳款	269,422	-	-
其他應付款	290,79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99,18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84,197	1,516,078	1,667,500
存入保證金	-	-	4,167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5,035	\$ -	\$ -
應付票據	231,917	407	-
應付帳款	456,839	-	-
其他應付款	263,15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64,621	131,73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235,418	1,212,590	2,287,573
存入保證金	-	-	4,197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047	\$ -	\$ -	\$ 18,047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51	\$ -	\$ -	\$ 16,95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 -	\$ 3,593	\$ -	\$ 3,593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33	\$ -	\$ -	\$ 23,53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 -	\$ 3,518	\$ -	\$ 3,51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均未有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期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利率 區間(註1)	資金貸業務 有短期融 提列備 實 際 利率 與性質往 來通資金 必抵呆帳 擔保品 象資 金貸資 金貸與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名稱 價值與 限額總 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1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 公司	Y	\$ 8,583	\$ -	-	2	\$-	營業週轉 \$ -	\$273,789	\$2,190,309	(註2)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其因業務往來及因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貸放累計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總限額之 5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 6 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上限。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1：29.865，人民幣：美金 1：0.161160)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0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1,095,154	\$ 728,475	\$ 728,475	\$ 187,693	\$ -	13	\$ 5,475,772	Y	N	N	-

(註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5	\$ 10,047	—	\$ 10,835	—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0	—	5,010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00	—	3,525	—
	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00%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621	0.0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10,815)	(18%)	月結150天收款	—	(註1)	\$ 372,314	30%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21,557)	(10%)	月結90天收款	—	(註1)	144,933	10%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10,815	100%	月結150天付款	—	(註2)	( 372,314)	(100%)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1,557	100%	月結90天付款	—	(註2)	( 144,933)	(100%)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155天收款，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係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72,314	1.32	\$ 16,937	積極催收	\$ 30,386	\$ -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44,933	1.26	-	-	37,56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728,475	6%	
				銷貨收入	( 410,815)	月結150天收款	(18%)
				應收帳款	372,314	-	3%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34,312	\$ 395,487	14,542,501	100.00	\$ 399,917	(\$ 17,721)	(\$ 17,721)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84,675	84,675	2,835,265	100.00	39,532	( 570)	( 570)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美國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20,906	20,906	700,000	100.00	2,105	( 1,567)	( 1,567)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日本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部品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19,797	19,797	896	49.78	37,302	10,712	5,142	-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4,720	124,720	969,594	48.43	9,338	( 740)	( 358)	子公司(註1)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5,063	525,063	17,581,200	100.00	482,949	( 21,639)	-	子公司(註2)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514	107,514	3,600,000	100.00	39,532	( 567)	-	子公司(註2)	
顯明電子(股)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81,786	-	100.00	-	-	-	子公司(註2)(註3)	

(註 1)顯明電子(股)公司係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65，日圓：新台幣 1：0.2946)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 89,595	(註1)	\$ 88,439	\$ -	\$ 88,439	\$ 8,517	99.00	\$ 8,431	\$ 91,780	\$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1,071,556	(註2)	525,063	-	525,063	( 44,162)	49.00	( 21,639)	482,948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44,798	(註3)	44,798	-	44,798	( 457)	100.00	( 457)	30,693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 658,299	\$ 658,299	\$ 3,593,58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英城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GPI Group H.K.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 4)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5)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 至 6 月	
		金 額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410,815	18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155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372,314	3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至	6	月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2,279,287		\$ 427,365		\$ 3,506		\$ 2,710,158	
內部部門收入	413,214		-		-		413,214	
外部收入淨額	1,866,073		427,365		3,506		2,296,944	
營業成本	1,554,902		392,753		2,083		1,949,738	
營業毛利	311,171		34,613		1,422		347,206	
部門稅前損益	119,835	(	40,975)	(	1,567)		77,293	
部門資產	10,279,293		1,883,366		2,895		12,165,554	
部門負債	4,783,263		950,086		790		5,734,139	

	102	年	1	至	6	月		
	台	灣	中	國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809,023		\$ 162,517		\$ 6,603		\$ 1,978,143	
內部部門收入	200,575		-		-		200,575	
外部收入淨額	1,608,448		162,517		6,603		1,777,568	
營業成本	1,652,828		163,717		3,991		1,820,536	
營業毛(損)利	( 44,380)	(	1,200)		2,612	(	42,968)	
部門稅前損益	( 351,986)	(	10,809)	(	1,411)	(	364,206)	
部門資產	11,406,785		1,483,872		8,037		12,898,694	
部門負債	6,439,335		504,325		2,596		6,946,25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合計數	\$ 78,860	(\$ 362,79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淨損	( 1,567)	( 1,411)
沖銷部門間損益	20,216	11,204
稅前淨利(損)	<u>\$ 97,509</u>	<u>(\$ 353,002)</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2,162,659	\$ 12,890,65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895	8,037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 819,100)	( 729,854)
總資產	<u>\$ 11,346,454</u>	<u>\$ 12,168,840</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5,733,349	\$ 6,943,660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790	2,596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 376,988)	( 262,816)
總負債	<u>\$ 5,357,151</u>	<u>\$ 6,683,44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56 號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55,975	7	\$ 1,767,292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0,047	-	53,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及六		22,244	-	85,93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674,372	6	910,406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600,766	5	442,513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四(四)					
		(二十二)		17,320	-	12,76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	-	4,14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249	-	17,800	-
120X	存貨	四(五)		1,146,690	10	899,380	7
1260	預付款項	四(十五)		99,021	1	126,76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56,540	1	62,45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398,224</u>	<u>30</u>	<u>4,382,458</u>	<u>3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十)		-	-	29,95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七)(十)		506,435	4	464,195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116,495	1	201,502	2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622,930</u>	<u>5</u>	<u>695,655</u>	<u>6</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669,469	6	271,448	2
1531	機器設備			7,448,059	65	6,295,059	53
1541	水電設備			709,048	6	220,013	2
1545	試驗設備			155,179	2	91,769	1
1551	運輸設備			2,632	-	2,632	-
1561	辦公設備			106,205	1	102,873	1
1631	租賃改良			14,983	-	14,983	-
1681	其他設備			21,292	-	20,584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9,126,867</u>	<u>80</u>	<u>7,019,361</u>	<u>59</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08,034)	( 25 )	( 1,864,440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00,530</u>	<u>9</u>	<u>1,655,893</u>	<u>14</u>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319,363</u>	<u>64</u>	<u>6,810,814</u>	<u>57</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九)		<u>22,797</u>	<u>-</u>	<u>16,957</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76	-	3,088	-
1830	遞延費用			4,974	-	4,7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91,972	1	48,909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98,522</u>	<u>1</u>	<u>56,784</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461,836</u>	<u>100</u>	<u>\$ 11,962,668</u>	<u>100</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295,935	3	\$	314,244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及十		11,941	-		1,441	-
2120	應付票據			217,732	2		345,905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371,772	3		238,09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	-		38,526	-
2170	應付費用			136,530	1		169,6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105	-		64,582	1
2260	預收款項			453	-		63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十四)(十六)及六		1,273,577	11		469,309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	-		11,6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42,045</u>	<u>20</u>		<u>1,653,998</u>	<u>14</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十六)及六		129,809	1		424,641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及六		3,755,611	33		3,928,883	33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3,885,420</u>	<u>34</u>		<u>4,353,524</u>	<u>36</u>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45	-		4,217	-
2XXX	<b>負債總計</b>			<u>6,231,510</u>	<u>54</u>		<u>6,011,739</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三)(十六)		2,911,667	25		2,729,615	23
3140	預收股本			48	-		-	-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2,846,393	25		2,838,602	2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576	3		337,01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18	-		9,718	-
3271	員工認股權			56,804	1		51,822	-
3272	認股權			92,927	1		103,031	1
3280	其他			7,414	-		7,41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十八)		89,211	1		58,9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17)	(5)		322,23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八)		6,263	-		17,26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二十)		(613,778)	(5)		(541,688)	(5)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5,230,326</u>	<u>46</u>		<u>5,950,929</u>	<u>50</u>
1XXX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五及七		<u>\$ 11,461,836</u>	<u>100</u>		<u>\$ 11,962,6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26,413	105	\$	4,550,4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07,500)	( 3 )	(	63,145)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14,490)	( 3 )	(	44,611)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04,423	99		4,442,6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345	1		47,16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29,768	100		4,489,822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3,461,141)	( 98 )	(	3,732,545)	( 8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8,216)	-	(	11,493)	( 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469,357)	( 98 )	(	3,744,038)	( 84 )	
5910 營業毛利			60,411	2		745,784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	-	(	11,62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11,621	-		-	-	
營業毛利淨額			72,032	2		734,163	16	
<b>營業費用</b>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20,021)	( 6 )	(	80,120)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9,268)	( 4 )	(	172,933)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360)	( 7 )	(	121,441)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9,649)	( 17 )	(	374,494)	( 8 )	
6900 營業淨(損)利		(	517,617)	( 15 )		359,669	8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3,497	-		3,00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		2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631	-		108	-	
7160 兌換利益			-	-		71,265	2	
7480 什項收入			12,953	1		17,6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51	1		92,256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	103,440)	( 3 )	(	52,651)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67,481)	( 2 )	(	12,6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818)	-	(	1,54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七)	(	688)	-	(	578)	-	
7560 兌換損失		(	54,633)	( 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七)(十)	(	4,173)	-	(	37,215)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十二)及十	(	-	-	(	24,247)	( 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及十	(	10,464)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6,5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6,697)	( 7 )	(	135,422)	( 3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747,063)	( 21 )		316,503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二)		32,153	1	(	13,561)	-	
9600 本期淨(損)利		(	714,910)	( 20 )	\$	302,94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2.69)	( 2.58 )	\$	1.15	\$	1.10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四(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2.69)	( 2.58 )	\$	1.13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留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券	換	權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普通	利	證	預	資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216	\$ 1,335	\$ 3,783	\$ 1,914,818	\$ -	\$ 200	\$ 589,171	(\$ 16,984)	(\$ 29,257)	\$ 4,383,282																	
現金增資	210,000	-	-	1,113,000	-	-	-	-	-	1,323,00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917	-	( 58,91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784	( 16,784)	-	-	-																	
股票股利	494,179	-	-	-	-	-	( 494,17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92	-	-	44,555	-	-	-	-	-	51,3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34,079	-	-	-	-	-	34,07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199	( 1,335)	-	171,763	-	-	-	-	-	239,62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9,229	-	( 3,783)	55,083	-	-	-	-	-	80,5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584	-	-	-	-	-	4,584																	
庫藏股票交易酬勞成本	-	-	-	9,718	-	-	-	-	-	9,718																	
100 年度淨利	-	-	-	-	-	-	302,942	-	-	302,94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4,252	-	34,25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541,688)	( 541,688)																	
轉讓庫藏股票	-	-	-	-	-	-	-	-	29,257	29,25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9,615	\$ -	\$ -	\$ 3,347,600	\$ 58,917	\$ 16,984	\$ 322,233	\$ 17,268	(\$ 541,688)	\$ 5,950,929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9,615	\$ -	\$ -	\$ 3,347,600	\$ 58,917	\$ 16,984	\$ 322,233	\$ 17,268	(\$ 541,688)	\$ 5,950,92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294	-	( 30,294)	-	-	-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984)	16,984	-	-	-																	
股票股利	156,923	-	-	-	-	-	( 156,923)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181	-	-	42,458	-	-	-	-	-	62,63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4,948	-	48	7,791	-	-	-	-	-	12,7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83	-	-	-	-	-	4,983																	
101 年度淨損	-	-	-	-	-	-	( 714,910)	-	-	( 714,910)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	-	-	( 3,007)	-	-	( 3,00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005)	-	( 11,00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72,090)	( 72,09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1,667	\$ -	\$ 48	\$ 3,402,832	\$ 89,211	\$ -	(\$ 565,917)	\$ 6,263	(\$ 613,778)	\$ 5,230,326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1,347 及\$27,265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0,269 及\$5,453 業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714,910)	\$		302,94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247
提列呆帳損失			176,141			11,109
備抵呆帳沖銷數	(		7,45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035			129,131
減損損失			4,173			37,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481			12,67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88			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684			-
折舊費用			963,323			657,7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		2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18			1,541
各項攤提			17,535			9,07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6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050			18,24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83			4,584
提列庫藏股票交易酬勞成本			-			9,718
外幣兌換損(益)	(		22,458)			13,2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682	(		32,567)
應收帳款			67,501	(		59,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8,253)	(		419,682)
其他應收款	(		4,707)			6,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6	(		4,146)
存貨	(		293,345)			15,634
預付款項			27,748	(		22,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10			6,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063)	(		31,759)
應付票據	(		14,724)			2,319
應付帳款			133,675			31,479
應付所得稅	(		38,526)			5,912
應付費用	(		33,104)	(		1,376)
其他應付款項			4,704	(		3,058)
預收款項	(		186)	(		1,001)
其他流動負債	(		11,621)	(		11,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220			736,7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2,953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51			14,0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63,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55,850)	(		94,82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49,720)	(		26,6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5,250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2,7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5,007	(		61,08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626,884)	(		2,310,942)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19,743			10,84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720)	(		14,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2			3,179
遞延費用增加	(		1,842)	(		1,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9,000)	(		2,551,01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309)			32,152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17,050
長期借款增加			383,789			1,493,2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	(		4,522)
現金增資			-			1,323,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2,787			80,529
買回庫藏股票	(		72,090)	(		541,688)
轉讓庫藏股票			-			29,2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005			2,629,038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 22,458	(\$ 13,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011,317 )	801,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292	965,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75	\$ 1,767,29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4,660	\$ 43,50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526	\$ 32,640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現金	\$ -	\$ 86,160
取得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86,160
減：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比率 100%計算)	-	( 86,160 )
取得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比率 100%計算)	\$ -	\$ -
<b>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購置固定資產	\$ 1,478,254	\$ 2,078,449
加：期初應付票據	128,518	330,055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62,373	93,329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5,069 )	( 128,518 )
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 27,192 )	( 62,373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626,884	\$ 2,310,942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4	\$ 5,223
加：期初應收票據	19,009	9,944
期初長期應收票據	-	14,683
減：期末應收票據	-	( 19,009 )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入數	\$ 19,743	\$ 10,84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785	\$ -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34,079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72,744	\$ 277,091
4.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51,3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吳締苗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總額為\$1,25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11,667，分為 291,16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與應用零件組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等。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082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

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

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5 年至 10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十)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 (十一)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 年平均攤銷。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



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列為股東權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六)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

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與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8	\$ 30
支票存款	10	1,362
活期存款	755,897	1,765,900
	<u>\$ 755,975</u>	<u>\$ 1,767,292</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10,047	\$ 53,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631 及 \$108。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19,100	\$ 986,601
減：備抵呆帳	( 244,728)	( 76,195)
	<u>\$ 674,372</u>	<u>\$ 910,406</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17,474	\$ 12,767
減：備抵呆帳	( 154)	-
	<u>\$ 17,320</u>	<u>\$ 12,767</u>

(五)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2,550	(\$ 9,783)	\$ 102,767
物 料	6,424	( 964)	5,460
在 製 品	775,683	( 111,139)	664,544
製 成 品	464,791	( 90,872)	373,919
	<u>\$ 1,359,448</u>	<u>(\$ 212,758)</u>	<u>\$ 1,146,69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52	(\$ 52)	\$ -
原 料	111,366	( 9,028)	102,338
物 料	6,167	( 595)	5,572
在 製 品	586,187	( 111,522)	474,665
製 成 品	362,331	( 45,526)	316,805
	<u>\$ 1,066,103</u>	<u>(\$ 166,723)</u>	<u>\$ 899,38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18,291	\$ 3,587,768
存貨跌價損失	46,035	129,131
存貨盤虧	52	16,7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237)	( 1,146)
銷貨成本合計	<u>\$ 3,461,141</u>	<u>\$ 3,732,545</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4,173	3.00%	\$ 4,173	3.00%
顯明電子(股)公司	-	-	63,000	19.20%
	4,173		67,173	
減：累計減損	( 4,173)		( 37,215)	
	<u>\$ -</u>		<u>\$ 29,95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顯明電子(股)公司\$26,720，致持股比率達 20%以上，對該公司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被投資公司 Blue Photonics, Inc. 及顯明電子(股)公司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股權價值已發生減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173 及\$37,215(表列「減損損失」)。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 362,554	100.00%	\$ 343,706	100.00%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67,365	"	-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3,744	"	7,939	100.00%
GeneLite Inc.	34,543	49.78%	32,534	49.78%
顯明電子(股)公司	75,444	42.31%	-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	- (註)	72,640	100.00%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	-	7,376	75.00%
	543,650		464,195	
減：累計減損	( 37,215)		-	
	<u>\$ 506,435</u>		<u>\$ 464,195</u>	

(註)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7,481 及\$12,67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民國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一顯明電子(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原始投資成本\$36,121 及投資股數 3,156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5,250 出售新世紀綠能(股)公司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88。

5.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

(八)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28,353	\$ 19,007
機器設備	2,467,444	1,617,862
水電設備	162,103	109,701
試驗設備	68,078	55,727
運輸設備	2,340	2,215
辦公設備	57,053	42,395
租賃改良	7,557	6,160
其他設備	15,106	11,373
	<u>\$ 2,808,034</u>	<u>\$ 1,864,440</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38,423、\$34,983、2.40% 及 \$104,736、\$52,085、2.35%。

(九) 電腦軟體成本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電腦軟體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期初餘額		
成本	\$ 27,123	\$ 16,320
累計攤銷	( 10,166)	( 5,973)
淨帳面價值	<u>\$ 16,957</u>	<u>\$ 10,347</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6,957	\$ 10,34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720	14,178
本期處分—成本	( 11,810)	( 3,375)
本期攤銷	( 15,880)	( 7,568)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11,810	3,375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2,797</u>	<u>\$ 16,957</u>
期末餘額		
成本	\$ 37,033	\$ 27,123
累計攤銷	( 14,236)	( 10,166)
淨帳面價值	<u>\$ 22,797</u>	<u>\$ 16,957</u>

(十) 資產減損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淨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41,388 及 \$37,215，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15	-
	<u>\$ 41,388</u>	<u>\$ -</u>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15	\$ -

2.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41,388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37,215	\$ -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4,173 及 \$37,215。

(十一)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5,935	\$ 60,76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253,482	(註)
	<u>\$ 295,935</u>	<u>\$ 314,244</u>	
利率區間	<u>1.46%~1.84%</u>	<u>1.27%~2.21%</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51,446	\$ 51,45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84,946)	( 84,995)
	( 33,500)	( 33,53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5,441	34,977
	<u>\$ 11,941</u>	<u>\$ 1,44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0,464 及 \$24,247。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抵押或擔保</u>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56,000	\$ 196,3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100	40,100	無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5,600	148,3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220,000</u>	<u>220,000</u>	無
	539,700	6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940)	( 42,315)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u>384,951</u> )	( <u>137,744</u> )	
	<u>\$ 129,809</u>	<u>\$ 424,6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溢價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每張面額 \$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止)。
- (6) 保證銀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15,900、8,204 仟股及\$263,600、6,642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2.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1.6 元及新台幣 33.5 元。

(9)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3.53%及 104.04%；滿 3 年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5.34%及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10)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2)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

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面額 \$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64,400、4,676 仟股及 \$151,700、4,219 仟股。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6.2 元及新台幣 27.8 元。
  -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22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面額 \$100。

(3) 票面利率：0%。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6)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及 71.7 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6,733 及 \$19,72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及本公司執行轉換價格重設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19,966 及 \$3,91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12% 及 1.44%。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77,36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34,968。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8%。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34,079。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

#### (十四)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 4,644,237	\$ 4,260,448	(註)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88,626 )	( 331,565 )	
	<u>\$ 3,755,611</u>	<u>\$ 3,928,883</u>	
到期日區間	<u>102.5.27~105.9.26</u>	<u>102.5.27~105.9.26</u>	
利率區間	<u>1.98%~2.84%</u>	<u>1.98%~2.44%</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五)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043)	( 3,285)
累積給付義務	( 4,043)	( 3,2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667)	( 3,097)
預計給付義務	( 7,710)	( 6,3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501</u>	<u>16,723</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9,791	10,3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951</u>	<u>3,651</u>
預付退休金	<u>\$ 14,742</u>	<u>\$ 13,992</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28	13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40)	( 295)
退休金損(益)	<u>76</u>	<u>6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36)</u>	<u>(\$ 98)</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02 及 \$20,428。

#### (十六)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130,216，分為 213,02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99 年 12 月至民國 100 年 3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3.9 元~41.2 元，請求轉換 \$133,4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32,83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163,054，分為 216,30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99 年 12 月至民國 100 年 3 月間行使認購 1,010 單位，認購價款為 \$24,57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0,08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173,143，分為 217,31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4 月至 6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1.2 元，請求轉換 \$44,2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0,72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183,871，分為 218,38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94,179 及應付員工紅利 \$51,34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679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份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684,842，分為 268,48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在不超過 10 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其指定人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募集資金。
7.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6 月至 8 月間行使認購 1,678 單位，認購價款為 \$53,50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6,78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701,622，分為 270,1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 9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33.5 元，請求轉換 \$71,6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21,857，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723,479，分為 272,34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9.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236 單位，認購價款為 \$6,233，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2,3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725,839，分為 272,58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0.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請求轉換 \$10,5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3,77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2,729,615，分為 272,9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1.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1 年 3 月間行使認購 438 單位，認購價款為 \$11,757，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4,38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733,997，分為 273,4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2 月至 3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33.5 元，請求轉換\$19,1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5,70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39,705，分為 273,97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所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為\$300,000。
1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3 月至 6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33.5 元，請求轉換\$44,4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3,93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753,638，分為 275,36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5.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6 月行使認購 21 單位，認購價款為\$62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0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2,753,844，分為 275,38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能吸引並留住人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實際配發名單尚待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1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56,923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10,767，分為 291,07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7.8 元，請求轉換\$1,50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5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11,307，分為 291,13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19.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7 月至 8 月行使認購 36 單位，認購價款為\$36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3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

額為\$2,911,667，分為291,16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20.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01年11月至12月行使認購5單位，認購價款為\$48，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10%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5%至15%之員工紅利，2%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80%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因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16,984，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業於民國100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9日及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94		\$ 58,917	
特別盈餘公積	-		16,784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984)		-	
股票股利	156,923	\$ 0.60	494,179	\$ 2.25
員工股票股利	-		51,347	
員工現金紅利	27,265		-	
董監酬勞	5,453		10,269	
	<u>\$ 202,951</u>		<u>\$ 631,496</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33,25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33,256 及\$60,410 之差異分別為(\$538)及\$1,206，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565,917)</u>	<u>\$ 322,233</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403 及\$1,36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3.43%。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 (十九)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432</u>	<u>3,630</u>	<u>-</u>	<u>16,062</u>
100 年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u>	<u>12,432</u>	<u>( 800)</u>	<u>12,432</u>

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金額分別為\$—及\$29,257，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613,778 及\$541,688。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所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四(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660 單位、340 單位、2,500 單位、4,800 單位及 3,000 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2 元、新台幣 16 元、新台幣 60 元、新台幣 68 元及新台幣 41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26 元、新台幣 27.1 元及新台幣 29.1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6 年、4 年、8 年及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983 及\$4,584(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3,726	\$ 28.91	6,707	\$ 33.13
本期行使	( 500)	24.28	(2,737)	24.64
本期沒收	( 1)	10.00	( 244)	28.70
期末流通在外	<u>3,225</u>	27.80	<u>3,726</u>	28.9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09</u>	27.75	<u>1,494</u>	27.9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3,000</u>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 範圍 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0	27	0.67年	\$ 10	27	\$ 10	
27.1	1,834	2.92年	27.1	1,168	27.1	
29.1	<u>1,364</u>	2.96年	29.1	<u>914</u>	29.1	
	<u>3,225</u>			<u>2,109</u>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至民國 96 年度(含)以前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714,910)	\$ 302,942
	擬制淨(損)利	( 715,635)	302,041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2.58)	1.10
盈餘	盈餘(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2.58)	1.10
稀釋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2.58)	1.08
盈餘	盈餘(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2.58)	1.0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5年 12月22日	民國96年 8月31日	民國96年 10月12日	民國96年 12月1日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51%	56.26%	59.42%	59.42%
無風險利率	2.01%	2.43%	2.56%	2.55%
預期存續期間(年)	4.2年	4.45年	3年	6.17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 股選擇權	—	27單位	—	1,834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	\$1.4852	\$4.9207	\$1.0208	\$3.0184

(單位：新台幣元)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8年12月18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62.90%
無風險利率	1.08%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364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20.6816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8.25	800	—	立即既得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100.8.25	\$ 48.7	\$ 36.57	53.67%	0.041年	0.87%	\$ 12.1490

(2) 民國 100 年度因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酬勞成本計 \$9,718(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0,510	\$ 109,733	\$ 530,243
勞健保費用	33,139	7,889	41,028
退休金費用	16,669	5,133	21,802
其他用人費用	37,948	7,283	45,231
	<u>\$ 508,266</u>	<u>\$ 130,038</u>	<u>\$ 638,304</u>
折舊費用	<u>\$ 935,195</u>	<u>\$ 28,128</u>	<u>\$ 963,323</u>
攤銷費用	<u>\$ 1,655</u>	<u>\$ 15,880</u>	<u>\$ 17,535</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6,729	\$ 125,143	\$ 571,872
勞健保費用	32,266	4,842	37,108
退休金費用	15,639	4,789	20,428
其他用人費用	34,044	5,099	39,143
	<u>\$ 528,678</u>	<u>\$ 139,873</u>	<u>\$ 668,551</u>
折舊費用	<u>\$ 638,055</u>	<u>\$ 19,675</u>	<u>\$ 657,730</u>
攤銷費用	<u>\$ 1,504</u>	<u>\$ 7,568</u>	<u>\$ 9,072</u>

(二十二)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000)	\$ 53,80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19 (	53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	31,4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4,517 (	27,29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9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63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92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u>34,348</u>	<u>16,39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153)	13,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7,153	24,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4,663)	240
預付稅款	( 612)	( 266)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275)</u>	<u>\$ 38,526</u>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231,073	\$ 39,282	\$ 62,657	\$ 10,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212,758	36,169	166,723	28,343
未實現利息費用	9,861	1,676	18,953	3,222
未實現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失	46,824	7,960	36,360	6,18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44	3,391	( 21,114)	( 3,5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	-	11,621	1,975
投資抵減		44,102		44,102
		132,580		90,886
減：備抵評價		( 76,040)		( 28,436)
		<u>\$ 56,540</u>		<u>\$ 62,45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5,267	\$ 895	\$ 37,215	\$ 6,327
投資損(益)	46,779	7,952	15,005	2,551
虧損扣抵	437,381	74,355		-
投資抵減		112,484		157,001
		195,686		165,879
減：備抵評價		( 103,714)		( 116,970)
		<u>\$ 91,972</u>		<u>\$ 48,909</u>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 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74,355	\$ 74,355	11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121,975	121,975	102~104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4,611	34,611	102年度
		<u>\$ 230,941</u>	<u>\$ 230,94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747,063)</u>	<u>(\$714,910)</u>	<u>277,271</u>	<u>(\$2.69)</u>	<u>(\$2.58)</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316,503</u>	<u>\$302,94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6,503	\$302,942	275,716	<u>\$1.15</u>	<u>\$1.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058			
員工分紅	-	-	941			
轉換公司債	<u>18,241</u>	<u>15,140</u>	<u>15,65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34,744</u>	<u>\$318,082</u>	<u>295,371</u>	<u>\$1.13</u>	<u>\$1.08</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3.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英城)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I Cayman)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GPI USA)	"
GeneLite Inc. (GeneLite)	"
顯明電子(股)公司(顯明)	"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綠能)	"
GPI Group H.K. Limited (GPI HK)	子公司(英城)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晶銳)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GEI)	子公司(GEI Cayma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捷能希斯)	子公司(GE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新世紀昆山)	子公司(GPI HK)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銷貨淨額 百分比
GeneLite	\$ 1,054,869	30	\$ 681,651	15
晶 銳	336,726	9	371,959	9
新世紀昆山	67,254	2	-	-
顯 明	22,237	1	-	-
GEI	-	-	10,405	-
GPI USA	-	-	764	-
	<u>\$ 1,481,086</u>	<u>42</u>	<u>\$ 1,064,779</u>	<u>24</u>

(1)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而收款條件除 GeneLite 及 GEI 為月結 90 天收款，GPIUSA 為月結 60 天收款外，其餘關係人為月結 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 3 月起，晶銳、新世紀昆山及顯明之收款條件陸續調整為月結 15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售存貨予上述關係人，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 及 \$11,621，列入「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2. 其他營業收入－佣金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其 他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其 他營業收入 百分比
GEI	\$ 2,262	9	\$ -	-

3.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GEI	\$ 1,243	-	\$ 2,089	-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4. 購置固定資產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101 年 度
綠 能	水電設備	\$ 3,630	\$ 3,630
GEI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2,941	2,941
		\$ 6,571	\$ 6,571

(1)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購買關係人之固定資產。

(2) 民國 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

5. 出售固定資產

	100 年 度		
	項 目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GEI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 3,948	\$ 3,948
			出售(損)益
			\$ -

(1)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

(2) 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GeneLite	\$ 318,513	21	\$ 295,078	21
晶 銳	196,890	13	136,179	9
新世紀昆山	62,504	4	-	-
顯 明	20,442	2	-	-
GEI	2,417	-	10,925	1
GPI USA	-	-	331	-
	<u>\$ 600,766</u>	<u>40</u>	<u>\$ 442,513</u>	<u>31</u>

7.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GEI	\$ -	-	\$ 4,146	25

8.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GEI	\$ -	-	\$ 2,194	1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英 城	融資額度擔保	\$ 728,475	\$ 728,47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260,685及\$—。

(四)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3,630	\$ 16,184
業務執行費用	415	43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6,07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349
	<u>\$ 14,045</u>	<u>\$ 27,04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4,287	\$ 7,015	應付公司債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94	93,992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50	125,310	應付公司債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	641,116	252,44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3,871,463	3,398,639	〃
水電設備—淨額	497,389	85,375	〃
試驗設備—淨額	21,110	19,949	〃
辦公設備—淨額	15,700	24,195	〃
租賃改良—淨額	1,042	1,586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6,983	621,013	〃
存出保證金	1,456	583	履約保證金
	<u>\$ 5,552,290</u>	<u>\$ 4,630,098</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9,303及\$764,744。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47,192及\$925,709。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1,000,000 暨 USD1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00 年度不得高於 120%，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其後年度不得高於 11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二次增補合約修改為

不得高於 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該等財務比率違約，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 101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承諾。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核准豁免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承諾事項。

- (五) 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 \$6,000,000 暨 USD15,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15,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 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5%；屆期未改善者，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 101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承諾。本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陸續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各聯貸銀行核准豁免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承諾事項。

- (六)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位於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及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 5 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 6 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2年度	\$ 11,082
民國103年度	11,082
民國104年度	11,082
民國105年度	11,082
民國106年度	11,082
民國107年度至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861)	55,412
民國112年度至116年度(折算現值為\$26,553)	36,122
民國117年度至119年度(折算現值為\$11,184)	16,615
	<u>\$ 163,55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85,651	\$ -	\$ 2,085,651	\$ 3,240,859	\$ -	\$ 3,240,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7	10,566	-	53,000	53,2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958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95	-	116,495	201,502	-	201,502
存出保證金	1,576	-	1,576	3,088	-	3,08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29,651	-	2,329,651	1,601,771	-	1,601,771
應付公司債	129,809	-	129,809	424,641	-	424,641
長期借款	3,755,611	-	3,755,611	3,928,883	-	3,928,883
存入保證金	4,045	-	4,045	4,217	-	4,2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行

11,941

-

11,941

1,441

-

1,441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惟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464及\$24,247。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不約當時，將產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857	29.04	\$ 48,333	30.28
日圓：新台幣	1,035,665	0.3364	131,045	0.3906
港幣：新台幣	-	-	3,321	3.90
人民幣：新台幣	57,261	4.66	15,490	4.8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4,631	29.04	13,724	30.28
日圓：新台幣	102,685	0.3364	83,293	0.3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621	29.04	7,906	30.28
日圓：新台幣	604,664	0.3364	-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預期將產生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另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買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備 註
0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1,046,065	\$ 728,475	\$ 728,475	\$ -	14	\$ 5,230,326	-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260,68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5	\$ 10,047	-	\$ 10,566	-
	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00%	-	-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3	362,554	100.00%	353,775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5	67,365	100.00%	67,365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3,744	100.00%	3,744	-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34,543	49.78%	34,543	-
	顯明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84	38,229	42.31%	38,22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市價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1	USD	17,891	100.00%	USD	17,891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198	99.00%	USD	3,198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r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	USD	2,320	100.00%	USD	2,320	(註)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98	100.00%	USD	1,098	—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891	49.00%	USD	17,891	—

(註)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之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備註	
					初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票：																	
英城控股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7,500	USD 7,605	10,081	USD 10,081	-	\$ -	\$ -	\$ -	-	USD 205	17,581	USD17,891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	-	-	USD 7,605	-	USD 10,081	-	-	-	-	-	USD 205	-	USD17,89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一廠房興建及相關工程	101.6~101.12	CNY 48,095	CNY 42,202	江蘇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
											建築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4,869)	(30%)	月結90天收款	-	(註1)	\$318,513	21%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英城)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6,726)	(9%)	月結150天收款(註3)	-	(註1)	196,890	13%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054,869	93%	月結90天付款	-	(註2)	(318,513)	(99%)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36,726	100%	月結150天付款(註3)	-	(註2)	(196,890)	(100%)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150天收款，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公司與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原交易條件為月結120天收付款，惟自民國101年3月起，交易條件改為月結150天收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18,513	3.44	\$ 13,424	積極催收	\$ 240,824	\$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英城)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6,890	2.02	69,620	積極催收	38,71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十。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期末(註1)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364,554	新台幣	\$ 326,231	11,742,501	100.00	新台幣	\$ 362,554	新台幣(\$	12,544)	新台幣(\$	12,54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81,377	新台幣	-	2,835,265	100.00	新台幣	67,365	新台幣(	16,211)	新台幣(	24,148)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美國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新台幣	18,227	新台幣	18,227	600,000	100.00	新台幣	3,744	新台幣(	3,942)	新台幣(	3,942)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日本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部品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新台幣	23,870	新台幣	23,870	896	49.78	新台幣	34,543	新台幣	17,796	新台幣	8,859	-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新台幣	76,599	新台幣	63,000	6,983,671	42.31	新台幣	38,229	新台幣(	71,713)	新台幣(	34,269)	(註2)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照明設備安裝工程及製造等	新台幣	-	新台幣	7,5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1,437)	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7,581	美元	7,500	17,581,200	100.00	美元	17,891	美元(	25)	美元	-	子公司(註3)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美元	2,961	美元	2,961	-	99.00	美元	3,198	美元(	296)	美元	-	子公司(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註1)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	美元	\$ 3,600	美元	\$ -	3,600,000	100.00	美元	\$ 2,320	美元	(\$ 717)	美元	\$ -	子公司(註3)(註4)
GPI Group H.K. Limited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美元	17,581	美元	7,500	-	49.00	美元	17,891	美元	( 52)	美元	-	子公司(註3)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美元	1,500	美元	1,500	-	100.00	美元	1,098	美元	( 157)	美元	-	子公司(註3)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增加投資顯明電子(股)公司\$26,720，致持股比率達 20%以上，對該公司已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4)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				已匯回台灣	備註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發光二極管外延片(藍光)及白色發光管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 87,120	(註1)	\$ 85,987	\$ -	\$ -	\$ 85,987	99.00	(\$ 8,510)	\$ 92,870	\$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太陽能系統研發與設計及LED組件、模組、燈具之批發與進出口業務等	43,560	(註1)	43,560	-	-	43,560	100.00	( 4,559)	31,886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白色發光管、封裝及照明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1,041,955	(註1)	217,800	292,752	-	510,552	49.00	( 740)	519,555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 640,099	\$ 727,249	\$ 3,463,227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 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04)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u>101 年 度</u>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36,726	9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7,254	2
		<u>\$ 403,980</u>	<u>11</u>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6,890	13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62,504	4
		<u>\$ 259,394</u>	<u>17</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8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台幣					260,882
—外幣		美元 12,610仟元，匯率：29.04；日圓 158,180仟元，匯率：0.3364；港幣 1,276仟元，匯率：3.747；歐元 12仟元，匯率：38.49；英鎊 9仟元，匯率：46.83；人民幣 15,010仟元，匯率：4.66			495,015
				\$	<u>755,975</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應收客帳	\$ 177,312
乙公司	"	162,763
丙公司	"	125,611
丁公司	"	107,892
戊公司	"	103,09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2,424</u>
		919,100
減：備抵呆帳		( <u>244,728</u> )
		<u>\$ 674,37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12,550	\$ 191,904	淨變現價值	無
物 料	6,424	6,272	"	"
在 製 品	775,683	1,090,891	"	"
製 成 品	<u>464,791</u>	<u>542,624</u>	"	"
	1,359,448	<u>\$ 1,831,69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212,758</u> )			
	<u>\$ 1,146,690</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0,461	\$ 343,706	1,282	\$ 38,323	-	(\$ 19,475)	11,743	100.00%	\$362,554	\$ 30.13	\$ 353,775	無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	-	2,835	83,576	-	( 16,211)	2,835	"	67,365	23.76	67,365	"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600	7,939	-	-	-	( 4,195)	600	"	3,744	6.24	3,744	"	-
GeneLite Inc.	1	32,534	-	8,859	-	( 6,850)	1	49.78%	34,543	38,552.90	34,543	"	-
顯明電子(股)公司	-	-	10,140	75,505	( 3,156)	( 37,276)	6,984	42.31%	38,229	5.47	38,229	"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3,000	72,640	-	-	( 3,000)	( 72,640)	-	-	-	-	-	"	-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750	7,376	-	-	( 750)	( 7,376)	-	-	-	-	-	"	-
	<u>14,812</u>	<u>\$ 464,195</u>	<u>14,257</u>	<u>\$ 206,263</u>	<u>( 6,906)</u>	<u>(\$ 164,023)</u>	<u>22,163</u>		<u>\$ 506,435</u>		<u>\$ 497,656</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質押活期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51,445	應付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8,600	"	
		(101.12.14~102.1.28 ; 0.35%~0.87%)					
"		第一商業銀行			6,450	履約保證金	
		(101.9.8~102.12.29 ; 0.41%~1.35%)					
					<u>\$ 116,495</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271,448	\$ 1,836	(\$ 3,311)	\$ 399,496	\$ 669,46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6,295,059	102,095	( 14,293)	1,065,198	7,448,059	"
水電設備	220,013	19,601	( 1,948)	471,382	709,048	"
試驗設備	91,769	6,899	-	56,511	155,179	"
運輸設備	2,632	-	-	-	2,632	無
辦公設備	102,873	3,629	( 6,043)	5,746	106,205	長期借款
租賃改良	14,983	-	-	-	14,983	"
其他設備	20,584	1,224	( 516)	-	21,292	無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655,893	1,342,970	-	( 1,998,333)	1,000,530	長期借款
	<u>\$ 8,675,254</u>	<u>\$ 1,478,254</u>	<u>(\$ 26,111)</u>	<u>\$ -</u>	<u>\$ 10,127,397</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19,007	\$ 9,587	(\$ 241)	\$ 28,353
機器設備	1,617,862	860,943	( 11,361)	2,467,444
水電設備	109,701	54,083	( 1,681)	162,103
試驗設備	55,727	12,351	-	68,078
運輸設備	2,215	125	-	2,340
辦公設備	42,395	20,634	( 5,976)	57,053
租賃改良	6,160	1,397	-	7,557
其他設備	11,373	4,203	( 470)	15,106
	<u>\$ 1,864,440</u>	<u>\$ 963,323</u>	<u>(\$ 19,729)</u>	<u>\$ 2,808,034</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200,000			民國101.9.20			102.7.18	1.46%			1.66%	\$	200,000			無					—	
抵押借款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50,000			民國101.12.10			102.1.10	1.50%				50,000				活期存款					—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24,393			民國101.7.5			102.1.2	1.84%				50,000				無					—	
"	"			21,542			民國101.7.30			102.1.28	1.61%				USD15,000				"					—	
		\$		<u>295,935</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應付客票	\$ 61,509
華立企業(股)公司	"	14,906
合皓(股)公司	"	13,58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27,733</u>
		<u>\$ 217,73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庚公司	應付客帳	\$	223,266
佳晶科技(股)公司	"		27,565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		20,2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0,708</u>
		<u>\$</u>	<u>371,77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449
應付消耗品	23,920
應付委外加工費	12,232
應付保險費	7,34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9,584</u>
	<u>\$ 136,530</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 / 債券名稱</u>	<u>摘要</u>	<u>利率</u>	<u>金額</u>	<u>抵押或擔保</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0%	\$ 156,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8,1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u>220,000</u>	"
			404,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9,149</u> )	
			<u>384,951</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銀行等20家銀行	抵押借款	2.58%	772,678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	抵押借款	2.84%	84,600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抵押借款	2.10%	25,000	機器設備
萬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98%	<u>6,348</u>	活期存款
			<u>888,626</u>	
			<u>\$ 1,273,577</u>	

(註)請詳附註四(十三)應付公司債。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保 證 人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已 償 還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或 擔 保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97.6.5	—	—	\$ 300,000	\$ —	\$ 156,000	註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97.6.5	—	—	200,000	—	28,100	註	—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98.7.1	—	—	300,000	—	135,600	註	—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00.3.24	—	—	220,000	—	220,000	註	—
								539,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940)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384,951)		
								\$ 129,809		

(註)請詳附註四(十三)應付公司債。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100.9.26~105.9.26	2.58%	\$ 456,000	\$ 329,3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0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第一商業銀行為擔保品管理銀行，共分甲、乙、丙三項方案；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借款期限最長以180天為限)清償各該筆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	"	456,000	329,294	"	"
台灣土地銀行	"	"	"	429,000	310,026	"	"
華南商業銀行	"	"	"	429,000	310,026	"	"
彰化商業銀行	"	"	"	429,000	310,026	"	"
元大商業銀行	"	"	"	429,000	310,026	"	"
台灣銀行	"	"	"	343,000	247,846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343,000	247,84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343,000	247,846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229,000	165,522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229,000	165,522	"	"
全國農業金庫	"	"	"	229,000	165,522	"	"
大眾商業銀行	"	"	"	229,000	165,522	"	"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	191,000	138,307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	138,000	99,637	"	"
台中商業銀行	"	"	"	138,000	99,637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115,000	83,199	"	"
永豐商業銀行	"	"	"	115,000	83,199	"	"
玉山商業銀行	"	"	"	115,000	83,199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115,000	83,199	"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100.2.25~105.2.25	2.84%	\$ 111,000	\$ 69,153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辦公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與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擔保品管理銀行，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彰化商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台灣土地銀行	"	"	"	111,000	69,153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台中商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元大商業銀行	"	"	"	111,000	69,153	"
華南商業銀行	"	"	"	56,000	34,888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56,000	34,888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民國99.6.30~103.6.30	2.10%	100,000	40,188	機器設備 自撥款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平均攤還。
萬泰商業銀行	"	民國100.5.27~102.5.27	1.98%	30,000	6,348	活期存款 自動用日起算屆滿9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14期平均攤還。自撥款日起，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攤還本息。
					4,644,2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88,626)	
					<u>\$ 3,755,611</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LED Chip	7,111,150仟PCS	\$ 2,820,120
LED Wafer	53仟片	873,467
LED 模組	91仟PCS	2,543
其他		30,283
		3,726,413
減：銷貨退回		( 107,500)
銷貨折讓		( 114,490)
銷貨收入淨額		3,504,423
其他營業收入		25,345
營業收入淨額		\$ 3,529,768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52
加：本期購入	384
研發退料轉入	224
減：存貨盤虧	( 52)
轉列廣告樣品費	( 14)
進銷成本	594
期初原料	111,366
加：本期進料	1,352,544
減：研發領用	( 6,062)
期末原料	( 112,550)
本期耗用原料	1,345,298
期初物料	6,167
加：本期進料	418,523
減：研發領用	( 4,530)
轉列其他費用	( 31)
期末物料	( 6,424)
本期耗用物料	413,705
直接人工	289,322
製造費用	1,750,952
減：轉列加工成本	( 8,216)
製造成本	3,791,061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	\$ 586,187
加：製成品重工轉列在製品	111,738
減：研發領用	( 86,754)
轉列廣告樣品費	( 5,881)
出售在製品	( 552,038)
期末在製品	( <u>775,683</u> )
製成品成本	3,068,630
期初製成品	362,331
加：本期進料	14,181
減：製成品重工轉列在製品	( 111,738)
轉列廣告樣品費	( 2,954)
期末製成品	( <u>464,791</u> )
產銷成本	2,865,659
出售在製品成本	552,038
存貨跌價損失	46,035
存貨盤虧	5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3,237</u> )
銷貨成本	3,461,141
加工成本	<u>8,216</u>
營業成本	<u>\$ 3,469,357</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47,857
水電瓦斯費			133,404
折 舊			935,195
消耗品			213,13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321,361</u>
		\$	<u>1,750,95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1,797
廣告樣品費			10,701
呆帳損失			176,14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21,382</u>
		\$	<u>220,021</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42,321
水電瓦斯費			5,435
折 舊			9,165
各項攤銷			13,306
勞 務 費			19,342
手 續 費			6,81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52,882</u>
		\$	<u>149,268</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60,748
折 舊			18,822
勞 務 費			8,467
研究實驗費			104,693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27,630</u>
		<u>\$</u>	<u>220,360</u>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46 號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6,227	8	\$ 755,975	7	\$ 1,767,29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951	-	10,047	-	5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21	-	22,244	-	85,9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6,484	5	674,372	6	910,40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6,519	4	600,766	5	442,5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3,775	-	17,320	-	12,7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4,14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1,086,141	11	1,146,690	10	899,380	7
1410	預付款項		76,764	1	84,278	1	112,7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0,517	-	15,249	-	17,8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23,799</u>	<u>29</u>	<u>3,326,941</u>	<u>29</u>	<u>4,306,017</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4,17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	62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2,773	5	509,532	5	489,9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 及八	6,530,597	63	6,778,159	59	6,290,401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168	-	22,797	-	16,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五)	192,741	2	147,804	1	120,7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64,481	1	541,204	5	520,4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99	-	1,576	-	3,088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四)	10,643	-	9,352	-	9,9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450	-	116,495	1	201,50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7	-	4,974	-	4,7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310,040</u>	<u>71</u>	<u>8,131,893</u>	<u>71</u>	<u>7,662,029</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333,839</u>	<u>100</u>	<u>\$ 11,458,834</u>	<u>100</u>	<u>\$ 11,968,046</u>	<u>100</u>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66,301	4	\$ 295,935	3	\$ 314,24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十二)	3,593	-	13,065	-	71,537	1
2150 應付票據		238,064	2	217,732	2	345,905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3,848	3	371,772	3	238,0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7,152	2	180,208	1	243,35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	-	38,526	-
2310 預收款項		1,331	-	453	-	6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八及九	1,469,330	14	1,273,577	11	469,30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1,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9,619</u>	<u>25</u>	<u>2,352,742</u>	<u>20</u>	<u>1,733,235</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	-	129,809	1	424,64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及九	2,953,111	29	3,755,611	33	3,928,883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92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2	-	4,045	-	4,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8,355</u>	<u>29</u>	<u>3,889,465</u>	<u>34</u>	<u>4,357,741</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5,537,974</u>	<u>54</u>	<u>6,242,207</u>	<u>54</u>	<u>6,090,976</u>	<u>5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十七)	2,911,985	28	2,911,667	25	2,729,615	23
3140 預收股本		-	-	48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十七)	2,920,495	28	3,389,836	30	3,319,640	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9,211	1	58,9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84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36,477)	(4)	(549,352)	(5)	293,602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13,640	-	(11,005)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13,778)	(6)	(613,778)	(5)	(541,688)	(5)
3XXX 權益總計		<u>4,795,865</u>	<u>46</u>	<u>5,216,627</u>	<u>46</u>	<u>5,877,070</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七)、七及九十一	\$ 10,333,839	100	\$ 11,458,834	100	\$ 11,968,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57,466	100	\$ 3,52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 3,694,775)	( 96)	( 3,469,357)	( 98)
5900 營業毛利		162,691	4	60,411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6,424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6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115	4	72,032	2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7,897)	( 2)	( 220,021)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4,755)	( 3)	( 150,57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382)	( 8)	( 220,36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3,034)	( 13)	( 590,954)	( 17)
6900 營業損失		( 333,919)	( 9)	( 518,922)	(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二十)	83,496	2	16,5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七)(十一)(十二)(二十一)	( 799)	-	( 20,09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 129,994)	( 3)	( 103,440)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12,161)	( 3)	( 64,38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9,458)	( 4)	( 171,383)	( 5)
7900 稅前淨損		( 493,377)	( 13)	( 690,305)	(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43,652	1	21,796	1
8200 本期淨損		( \$ 449,725)	( 12)	( \$ 668,509)	(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24,645	1	\$ 11,0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502	-	( 1,4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85)	-	2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062	1	\$ 12,21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424,663)	( 11)	( \$ 680,719)	( 1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1.63)		( \$ 2.41)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 1.63)		( \$ 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兌換 之金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b>101 年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29,615	\$ -	\$ 3,319,640	\$ 58,917	\$ 16,984	\$ 293,602	\$ -	(\$ 541,688)	\$ 5,877,07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94	-	( 30,29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84)	16,984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八)	156,923	-	-	-	-	( 156,923)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十六)	20,181	-	56,549	-	-	-	-	-	76,73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十七)	4,948	48	7,791	-	-	-	-	-	12,7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	5,856	-	-	-	-	-	5,856
101年度淨損		-	-	-	-	-	( 668,509)	-	-	( 668,50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四)(二十五)	-	-	-	-	-	( 1,205)	( 11,005)	-	( 12,210)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七)	-	-	-	-	-	( 3,007)	-	-	( 3,007)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	-	( 72,090)	-	( 72,0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667</u>	<u>\$ 48</u>	<u>\$ 3,389,836</u>	<u>\$ 89,211</u>	<u>\$ -</u>	<u>(\$ 549,352)</u>	<u>(\$ 11,005)</u>	<u>(\$ 613,778)</u>	<u>\$ 5,216,627</u>
<b>102 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11,667	\$ 48	\$ 3,389,836	\$ 89,211	\$ -	(\$ 549,352)	(\$ 11,005)	(\$ 613,778)	\$ 5,216,6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 476,706)	-	-	476,706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 89,211)	-	89,211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七)	318	( 48)	-	-	-	-	-	-	2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	7,365	-	-	-	-	-	7,365
102年度淨損		-	-	-	-	-	( 449,725)	-	-	( 449,72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四)(二十五)	-	-	-	-	-	417	24,645	-	25,06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七)	-	-	-	-	-	( 1,655)	-	-	( 1,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	-	-	-	-	-	( 2,079)	-	-	( 2,0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985</u>	<u>\$ -</u>	<u>\$ 2,920,495</u>	<u>\$ -</u>	<u>\$ -</u>	<u>(\$ 436,477)</u>	<u>\$ 13,640</u>	<u>(\$ 613,778)</u>	<u>\$ 4,795,865</u>

註：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為\$27,265與董監酬勞為\$5,453業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93,377)	(\$ 690,3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四)	5,217	176,14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 83,049)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2,353	46,035
減損損失	六(二)(二十一)	-	4,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2,161	64,3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	-	6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六(七)	( 6,424)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78,971	963,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4,947	5,6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12,908	15,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一)	( 2,712)	( 44,4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9,994	103,440
債券賣回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5,509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7,365	5,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823	44,682
應收帳款		270,937	60,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247	( 158,253)
其他應收款		( 11,672)	( 4,7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46
存貨		48,196	( 293,345)
預付款項		7,514	28,50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789)	( 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07	(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77	( 14,724)
應付帳款		( 107,924)	133,675
其他應付款		43,304	( 31,698)
預收款項		878	( 1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1,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8,361	406,338
支付之利息		( 110,556)	( 84,660)
支付之所得稅		( 278)	( 43,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7,527	278,152

(續次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5,268)	\$ 2,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904)	42,9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47,431)	( 55,8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 12,000)	( 49,7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六(七)	1,364	1,6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5,2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131,438)	( 434,3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八)	( 16,344)	( 34,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759	19,7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279)	( 21,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5,687)	( 1,157,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23)	1,5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0,045	85,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0,527)	( 1,595,4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366	( 18,309)
應付公司債賣回		( 152,409)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二)	( 184,100)	-
舉借長期借款		517,571	7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8,553)	( 382,2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	( 172)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270	12,787
買回庫藏股票		-	( 72,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6,748)	306,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252	( 1,011,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5,975	1,767,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6,227	\$ 755,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寬仁

經理人：陳政權

會計主管：楊宜蓁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模組、系統與應用零件組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特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試驗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係為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

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

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九)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

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6,141。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92,74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 68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31,450</u>	<u>755,907</u>	<u>1,767,262</u>
	<u>831,480</u>	<u>755,975</u>	<u>1,767,29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747</u>	<u>-</u>	<u>-</u>
	<u>\$ 846,227</u>	<u>\$ 755,975</u>	<u>\$ 1,767,2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u>\$ 16,951</u>	<u>\$ 10,047</u>	<u>\$ 53,00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73	\$ 4,173	\$ 4,173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4,173)</u>	<u>(4,173)</u>	<u>-</u>
	<u>\$ -</u>	<u>\$ -</u>	<u>\$ 4,173</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投資－Blue Photonics, Inc. 由於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股權價值已發生減損，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 及 \$4,1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00,373	\$ 919,100	\$ 986,601
減：備抵呆帳	<u>(113,889)</u>	<u>(244,728)</u>	<u>(76,195)</u>
	<u>\$ 486,484</u>	<u>\$ 674,372</u>	<u>\$ 910,406</u>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約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註)	擔保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77,207	\$ 62,039	\$ 193,733	\$ 62,039	1.74%~2.54%	無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分別為 \$2,767 及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5,312	\$ 92,557	\$ 83,677
31-90天	1,271	62,009	4,734
91-180天	689	-	316
180天以上	135	-	-
	<u>\$ 27,407</u>	<u>\$ 154,566</u>	<u>\$ 88,727</u>

-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44,728	\$ 76,195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175,987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83,049)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7,790)	( 7,454)
期末餘額	<u>\$ 113,889</u>	<u>\$ 244,728</u>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29,146	\$ 17,474	\$ 12,767
減：備抵呆帳	( 5,371)	( 154)	-
	<u>\$ 23,775</u>	<u>\$ 17,320</u>	<u>\$ 12,767</u>

1.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3.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54	\$ -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217	154
期末餘額	<u>\$ 5,371</u>	<u>\$ 154</u>

4.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其他應收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8,253	(\$ 9,832)	\$ 78,421
物 料	3,556	( 800)	2,756
在 製 品	605,883	( 98,315)	507,568
製 成 品	613,560	( 116,164)	497,396
	<u>\$ 1,311,252</u>	<u>(\$ 225,111)</u>	<u>\$ 1,086,14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12,550	(\$ 9,783)	\$ 102,767
物 料	6,424	( 964)	5,460
在 製 品	775,683	( 111,139)	664,544
製 成 品	464,791	( 90,872)	373,919
	<u>\$ 1,359,448</u>	<u>(\$ 212,758)</u>	<u>\$ 1,146,690</u>

	101 年	1 月	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商 品	\$ 52	(\$ 52)	\$ -
原 料	111,366	( 9,028)	102,338
物 料	6,167	( 595)	5,572
在 製 品	586,187	( 111,522)	474,665
製 成 品	362,331	( 45,526)	316,805
	<u>\$ 1,066,103</u>	<u>(\$ 166,723)</u>	<u>\$ 899,38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83,468 及\$3,461,14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2,353 及\$46,035，以及因將下腳及廢料之存貨予以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566 及\$3,23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21</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	\$ 509,532	\$ 489,98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7,431	55,85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2,000	49,7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5,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6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12,161)	( 64,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364)	( 1,684)
未實現銷貨損失	6,424	-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調整數	( 1,655)	( 3,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79)	-
其他權益變動	24,645	( 11,005)
12月31日	<u>\$ 482,773</u>	<u>\$ 509,532</u>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 398,789	\$ 365,651	\$ 343,706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40,865	67,365 (註)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3,647	3,744	7,939
GeneLite Inc.	29,776	34,543	32,534
顯明電子(股)公司	9,696	38,229	25,785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	- (註)	72,640
新世紀綠能科技(股)公司	-	-	7,376
	<u>\$ 482,773</u>	<u>\$ 509,532</u>	<u>\$ 489,980</u>

(註)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因集團內投資架構轉變而調整為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之子公司。

####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 \$5,250 出售新世紀綠能(股)公司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8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顯明電子(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

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

##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 股 比 例
GeneLite Inc.	\$ 341,684	\$ 281,869	\$ 1,079,463	\$ 7,887	49.78%
GeneLite Inc.	\$ 471,871	\$ 402,479	\$ 1,232,736	\$ 17,796	49.78%
顯明電子(股) 公司	164,456	74,100	88,804	( 71,713)	42.31%
	<u>\$ 636,327</u>	<u>\$ 476,579</u>	<u>\$ 1,321,540</u>	<u>(\$ 53,917)</u>	
GeneLite Inc.	\$ 447,516	\$ 382,159	\$ -	\$ -	49.78%
顯明電子(股) 公司	183,763	46,692	-	-	19.20%
	<u>\$ 631,279</u>	<u>\$ 428,851</u>	<u>\$ -</u>	<u>\$ -</u>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被投資公司－顯明電子(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依減資比例沖減原始投資成本 \$33,283 及 \$36,121，投資股數分別減少 3,035 仟股及 3,156 仟股。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669,469	\$ 7,448,059	\$ 709,048	\$ 155,179	\$ 2,632	\$ 106,205	\$ 14,983	\$ 21,292	\$ 459,326	\$ 9,586,193
累計折舊	( 28,353)	( 2,467,444)	( 162,103)	( 68,078)	( 2,340)	( 57,053)	( 7,557)	( 15,106)	-	( 2,808,034)
	<u>\$ 641,116</u>	<u>\$ 4,980,615</u>	<u>\$ 546,945</u>	<u>\$ 87,101</u>	<u>\$ 292</u>	<u>\$ 49,152</u>	<u>\$ 7,426</u>	<u>\$ 6,186</u>	<u>\$ 459,326</u>	<u>\$ 6,778,159</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641,116	\$ 4,980,615	\$ 546,945	\$ 87,101	\$ 292	\$ 49,152	\$ 7,426	\$ 6,186	\$ 459,326	\$ 6,778,159
增添	211	88,587	12,854	4,608	400	8,804	-	1,669	37,572	154,70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55,517	266	20,939	-	-	-	5,688	-	682,410
驗收轉入	4,156	19,125	157,894	-	-	6,320	4,530	-	( 192,025)	-
折舊費用	( 13,600)	( 920,887)	( 95,720)	( 22,725)	( 160)	( 20,253)	( 1,424)	( 4,202)	-	( 1,078,971)
處分—成本	-	( 3,141)	( 3,750)	( 897)	-	( 6,088)	-	( 4,619)	-	( 18,495)
—累計折舊	-	1,570	375	137	-	6,088	-	4,619	-	12,789
12月31日	<u>\$ 631,883</u>	<u>\$ 4,821,386</u>	<u>\$ 618,864</u>	<u>\$ 89,163</u>	<u>\$ 532</u>	<u>\$ 44,023</u>	<u>\$ 10,532</u>	<u>\$ 9,341</u>	<u>\$ 304,873</u>	<u>\$ 6,530,59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73,836	\$ 8,208,147	\$ 876,312	\$ 179,829	\$ 3,032	\$ 115,241	\$ 19,513	\$ 24,030	\$ 304,873	\$ 10,404,813
累計折舊	( 41,953)	( 3,386,761)	( 257,448)	( 90,666)	( 2,500)	( 71,218)	( 8,981)	( 14,689)	-	( 3,874,216)
	<u>\$ 631,883</u>	<u>\$ 4,821,386</u>	<u>\$ 618,864</u>	<u>\$ 89,163</u>	<u>\$ 532</u>	<u>\$ 44,023</u>	<u>\$ 10,532</u>	<u>\$ 9,341</u>	<u>\$ 304,873</u>	<u>\$ 6,530,59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71,448	\$ 6,295,059	\$ 220,013	\$ 91,769	\$ 2,632	\$ 102,873	\$ 14,983	\$ 20,584	\$ 1,135,480	\$ 8,154,841
累計折舊	( 19,007)	( 1,617,862)	( 109,701)	( 55,727)	( 2,215)	( 42,395)	( 6,160)	( 11,373)	-	( 1,864,440)
	<u>\$ 252,441</u>	<u>\$ 4,677,197</u>	<u>\$ 110,312</u>	<u>\$ 36,042</u>	<u>\$ 417</u>	<u>\$ 60,478</u>	<u>\$ 8,823</u>	<u>\$ 9,211</u>	<u>\$ 1,135,480</u>	<u>\$ 6,290,401</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252,441	\$ 4,677,197	\$ 110,312	\$ 36,042	\$ 417	\$ 60,478	\$ 8,823	\$ 9,211	\$ 1,135,480	\$ 6,290,401
增添	1,836	102,095	19,601	6,899	-	3,629	-	1,224	185,416	320,7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65,198	11,407	56,511	-	3,647	-	-	-	1,136,763
驗收轉入	399,496	-	459,975	-	-	2,099	-	-	( 861,570)	-
折舊費用	( 9,587)	( 860,943)	( 54,083)	( 12,351)	( 125)	( 20,634)	( 1,397)	( 4,203)	-	( 963,323)
處分—成本	( 3,311)	( 14,293)	( 1,948)	-	-	( 6,043)	-	( 516)	-	( 26,111)
—累計折舊	<u>241</u>	<u>11,361</u>	<u>1,681</u>	<u>-</u>	<u>-</u>	<u>5,976</u>	<u>-</u>	<u>470</u>	<u>-</u>	<u>19,729</u>
12月31日	<u>\$ 641,116</u>	<u>\$ 4,980,615</u>	<u>\$ 546,945</u>	<u>\$ 87,101</u>	<u>\$ 292</u>	<u>\$ 49,152</u>	<u>\$ 7,426</u>	<u>\$ 6,186</u>	<u>\$ 459,326</u>	<u>\$ 6,778,15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9,469	\$ 7,448,059	\$ 709,048	\$ 155,179	\$ 2,632	\$ 106,205	\$ 14,983	\$ 21,292	\$ 459,326	\$ 9,586,193
累計折舊	( 28,353)	( 2,467,444)	( 162,103)	( 68,078)	( 2,340)	( 57,053)	( 7,557)	( 15,106)	-	( 2,808,034)
	<u>\$ 641,116</u>	<u>\$ 4,980,615</u>	<u>\$ 546,945</u>	<u>\$ 87,101</u>	<u>\$ 292</u>	<u>\$ 49,152</u>	<u>\$ 7,426</u>	<u>\$ 6,186</u>	<u>\$ 459,326</u>	<u>\$ 6,778,15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16,344	\$ 34,9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68%	2.40%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成本	\$ 37,033	\$ 27,123
累計攤銷	( 14,236)	( 10,166)
淨帳面價值	\$ 22,797	\$ 16,957
期初帳面價值	\$ 22,797	\$ 16,957
本期增加	4,279	21,720
本期攤銷	( 12,908)	( 15,880)
本期處分—成本	( 17,052)	( 11,810)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17,052	11,810
期末帳面價值	\$ 14,168	\$ 22,797
期末餘額		
成本	\$ 24,260	\$ 37,033
累計攤銷	( 10,092)	( 14,236)
淨帳面價值	\$ 14,168	\$ 22,7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營業成本	\$ 85	\$ -
管理費用	10,278	13,306
研究發展費用	2,545	2,574
	\$ 12,908	\$ 15,880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5,993	1.57%~2.15%	(註)
信用借款	190,308	1.80%~2.32%	無
	\$ 366,301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5,935	1.46%~1.84%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50%	(註)
	<u>\$ 295,935</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3,482	1.27%~3.21%	(註)
信用借款	60,762	1.27%~1.80%	無
	<u>\$ 314,244</u>		

(註)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685	\$ 51,446	\$ 51,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0,710	70,096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84,946)	( 84,946)	( 84,995)
	( 40,261)	( 2,790)	36,56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43,854</u>	<u>15,855</u>	<u>34,977</u>
	<u>\$ 3,593</u>	<u>\$ 13,065</u>	<u>\$ 71,537</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712 及\$44,41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或擔保
97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56,000	\$ 196,3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
97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8,100	40,100	無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5,600	135,600	148,300	無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9,100	220,000	220,000	無
	204,700	539,700	6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514)	( 24,940)	( 42,315)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99,186)	( 384,951)	( 137,744)	
	\$ -	\$ 129,809	\$ 424,641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溢價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止)。
- (6) 保證銀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315,900、8,204 仟股；\$315,900、8,204 仟股及 \$263,600、6,642 仟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2.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1.6 元、31.6 元及新台幣 33.5 元。

(9)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3.53%及 104.04%；滿 3 年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5.34%及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10)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債券發行到期日)止，本公司到期償還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 \$184,100。
- (12)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面額 \$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止)。
- (6)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64,400、4,676 仟股；\$164,400、4,676 仟股及 \$151,700、4,219 仟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6.2 元、26.2 元及新台幣 27.8 元。

-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6.12%）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98 年 8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220,000。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面額 \$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 (6)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

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7.8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67.7 元及 71.7 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滿 3 年則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9) 買回權：

於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 \$150,900，民國 102 年度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收回損失為 \$5,50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1 年度則無此情事。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5% 及 1.57%。

5.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77,36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 34,968、\$ 34,968 及 \$ 38,242。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6%。
6.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4,07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 10,703，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均為\$34,079。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9%。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2.10%~3.00%	註	\$ 4,194,922
信用借款	102.10.7~105.10.7	2.19%	無	28,333
				4,223,2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70,144)
				<u>\$ 2,953,1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1.98%~2.84%	註	\$ 4,644,2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88,626)
				<u>\$ 3,755,6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6.30~105.9.26	1.98%~2.44%	註	\$ 4,260,4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1,565)
				<u>\$ 3,928,883</u>

註：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

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327	\$ 17,501	\$ 16,722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4)	( 8,149)	( 6,75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表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10,643</u>	<u>\$ 9,352</u>	<u>\$ 9,96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49)	(\$ 6,755)
利息成本	( 122)	( 118)
精算損益	587	( 1,2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84)</u>	<u>(\$ 8,14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01	\$ 16,7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1	341
精算損益	( 85)	( 176)
雇主之提撥金	600	6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327</u>	<u>\$ 17,501</u>

(4) 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利益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成本	\$ 122	\$ 1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311)	( 341)
當期退休金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u>(\$ 189)</u>	<u>(\$ 223)</u>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 502)	\$ 1,452
累積金額	<u>\$ 950</u>	<u>\$ 1,452</u>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則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327	\$ 17,5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4)	( 8,149)
計畫剩餘	<u>\$ 10,643</u>	<u>\$ 9,35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0)	(\$ 49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u>	<u>(\$ 176)</u>

(9)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7。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98 及 \$21,802。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275,105	260,530
股票股利	-	15,69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01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32	495
買回庫藏股	-	( 3,630)
期末餘額	<u>275,137</u>	<u>275,105</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2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2</u>	<u>-</u>	<u>-</u>	<u>16,062</u>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432</u>	<u>3,630</u>	<u>-</u>	<u>16,062</u>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 \$613,778、\$613,778 及 \$541,688。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2,911,985，分為 291,1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3,243,229	\$ 9,718	\$ 60,428	\$ 69,047	\$ 7,414	\$ 3,389,8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6,706)	-	-	-	-	( 476,70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3,376	-	-	( 23,37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365	-	-	7,365
102年12月31日	<u>\$ 2,789,899</u>	<u>\$ 9,718</u>	<u>\$ 67,793</u>	<u>\$ 45,671</u>	<u>\$ 7,414</u>	<u>\$ 2,920,495</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175,615	\$ 9,718	\$ 54,572	\$ 72,321	\$ 7,414	\$ 3,319,64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23	-	-	( 3,274)	-	56,54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7,791	-	-	-	-	7,7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56	-	-	5,856
101年12月31日	<u>\$ 3,243,229</u>	<u>\$ 9,718</u>	<u>\$ 60,428</u>	<u>\$ 69,047</u>	<u>\$ 7,414</u>	<u>\$ 3,389,8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706。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660 單位、340 單位、4,800 單位、3,000 單位及 3,500 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2 元、新台幣 16 元、新台幣 68 元、新台幣 41 元及新台幣 23.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及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10 元、新台幣 25.5 元、新台幣 27.2 元及新台幣 22.9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6 年、8 年、6 年及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65 及\$5,856(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25	\$ 27.80	3,726	\$ 28.91
本期給與	2,500	23.40	-	-
本期行使	( 27)	10.00	( 500)	24.28
本期沒收	( 766)	24.80	( 1)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4,932</u>	24.76	<u>3,225</u>	27.8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802</u>	26.18	<u>2,109</u>	27.75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1,000</u>	-	<u>-</u>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的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新 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5.5	1,688	1.92年	\$ 25.5	1,688	\$ 25.5	
27.2	1,114	1.96年	27.2	1,114	27.2	
22.9	2,130	5.17年	22.9	-	-	
	<u>4,932</u>			<u>2,802</u>		

3.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因選擇豁免而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5年 12月22日	民國96年 8月31日	民國96年 12月1日	民國98年 12月18日	民國102年 3月5日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51%	56.26%	59.42%	62.90%	48.06%
無風險利率	2.01%	2.43%	2.55%	1.08%	0.92%
預期存續期間(年)	4.2年	4.45年	6.17年	4.45年	4.40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 認股選擇權	—	—	1,688單位	1,114單位	2,130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	\$1.4852	\$4.9207	\$3.0184	\$20.6816	\$ 9.3141

(單位：新台幣元)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先彌補往年虧損後，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 5% 至 15% 之員工紅利，2%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其餘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逾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80% 為限，惟公司擴充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3,256 之差異為(\$538)，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89,2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票股利為\$156,923（每股 0.60 元）。
7. 民國 101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九)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收入	\$ 3,846,818	\$ 3,504,423
其他營業收入	<u>10,648</u>	<u>25,345</u>
	<u>\$ 3,857,466</u>	<u>\$ 3,529,768</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收入	\$ 3,305	\$ 3,497
壞帳轉回利益	77,832	-
退休金利益	189	223
其他收入	<u>2,170</u>	<u>12,815</u>
	<u>\$ 83,496</u>	<u>\$ 16,53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收帳款讓售手續費	(\$ 2,7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2	44,417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413	( 54,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947)	( 5,648)
減損損失	-	( 4,173)
處分投資利益	679	631
處分投資損失	-	( 688)
債券賣回損失	( 5,509)	-
什項支出	<u>( 12,380)</u>	<u>-</u>
	<u>(\$ 799)</u>	<u>(\$ 20,09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7,672	\$ 123,373
可轉換公司債	8,666	15,050
	<u>146,338</u>	<u>138,42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u>16,344</u> )	( <u>34,983</u> )
	<u>\$ 129,994</u>	<u>\$ 103,44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34,599	\$ 182,681	\$ 717,280
折舊費用	1,033,952	45,019	1,078,971
攤銷費用	85	12,823	12,908
	<u>\$ 1,568,636</u>	<u>\$ 240,523</u>	<u>\$ 1,809,159</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8,266	\$ 131,343	\$ 639,609
折舊費用	935,195	28,128	963,323
攤銷費用	-	15,880	15,880
	<u>\$ 1,443,461</u>	<u>\$ 175,351</u>	<u>\$ 1,618,81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47,243	\$ 150,038	\$ 597,281
員工認股權	1,746	5,619	7,365
勞健保費用	32,565	11,616	44,181
退休金費用	16,542	7,056	23,598
其他用人費用	36,503	8,352	44,855
	<u>\$ 534,599</u>	<u>\$ 182,681</u>	<u>\$ 717,280</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19,086	\$ 106,606	\$ 525,692
員工認股權	1,424	4,432	5,856
勞健保費用	33,139	7,889	41,028
退休金費用	16,669	5,133	21,802
其他用人費用	37,948	7,283	45,231
	<u>\$ 508,266</u>	<u>\$ 131,343</u>	<u>\$ 639,609</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8	\$ 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663
	<u>278</u>	<u>5,0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3,930)	( 26,796)
所得稅利益	(\$ 43,652)	(\$ 21,7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85	(\$ 2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874)	(\$ 117,87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432	53,5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90	37,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663
所得稅利益	<u>(\$ 43,652)</u>	<u>(\$ 21,7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	\$ 24,799	\$ -	\$ 24,799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36,169	( 36,169)	-	-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895	( 895)	-	-		
投資損失	7,952	( 7,952)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4,092	3,363	-	7,4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91	( 2,868)	-	523		
未休假獎金	1,627	427	-	2,054		
退休金	917	( 670)	( 85)	162		
未實現員工認股 選擇權酬勞成 本	616	( 616)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348	-	1,348		
虧損扣抵	74,355	82,045	-	156,400		
投資抵減	17,790	( 17,790)	-	-		
	<u>\$ 147,804</u>	<u>\$ 45,022</u>	<u>(\$ 85)</u>	<u>\$ 192,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1,092)	\$ -	(\$ 1,092)		
	<u>\$ 147,804</u>	<u>\$ 43,930</u>	<u>(\$ 85)</u>	<u>\$ 191,649</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1~			
機器設備	\$ 156,599	\$	100,902	10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44,504		44,504	民國102年度			
	<u>\$ 201,103</u>	<u>\$</u>	<u>145,406</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30,384	\$	430,384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89,614		489,614		-	民國112年度	
		<u>\$</u>	<u>919,998</u>	<u>\$</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所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437,381	\$	437,381	\$	-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無此情事。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呆帳損失	\$ 5,730	\$ 231,07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5,111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72	-	-
投資損失	120,062	-	-
未實現利息費用	11,040	9,861	-
退休金	3,939	-	-
未實現員工認股選擇 權酬勞成本	3,623	-	-
	<u>\$ 373,677</u>	<u>\$ 240,934</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36,477)</u>	<u>(\$ 549,352)</u>	<u>\$ 293,602</u>

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403、\$20,403及\$1,369。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10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

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3.4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49,725)	275,112	(\$ 1.63)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49,725)	275,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725)	275,112	(\$ 1.63)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8,509)	277,271	(\$ 2.41)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68,509)	27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轉換公司債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8,509)	277,271	(\$ 2.41)

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均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位於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三路 5 號及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119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9 年 3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2,318 及 \$10,329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2,934	\$ 12,934	\$ 9,1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734	51,734	45,895
超過5年	<u>121,595</u>	<u>134,528</u>	<u>89,576</u>
	<u>\$ 186,263</u>	<u>\$ 199,196</u>	<u>\$ 144,650</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705	\$ 320,7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069	128,518
期初其他應付款	27,192	62,373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9,124)	( 15,069)
期末其他應付款	( 30,060)	( 27,192)
資本化利息	( 16,344)	( 34,9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131,438</u>	<u>\$ 434,347</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9	\$ 734
加：期初應收票據	-	19,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收入數	<u>\$ 759</u>	<u>\$ 19,74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備抵呆帳沖銷數	<u>\$ 47,790</u>	<u>\$ 7,454</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682,410</u>	<u>\$ 1,136,763</u>
(3)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 公積	<u>\$ -</u>	<u>\$ 76,7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說明。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994,423	\$ 1,077,106
— 子公司	<u>590,268</u>	<u>403,980</u>
	<u>1,584,691</u>	<u>1,481,086</u>
勞務銷售：		
— 子公司	<u>-</u>	<u>2,262</u>
	<u>\$ 1,584,691</u>	<u>\$ 1,483,348</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原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1 年第三季起，收款條件調整為月結 90~150 天收款，而一般客戶原為月結 60~150 天收款，惟自民國 102 年第二季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 30~155 天收款。

### 2. 進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 子公司	<u>\$ -</u>	<u>\$ 1,243</u>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120 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05,783	\$ 338,955	\$ 295,078
— 子公司	<u>250,736</u>	<u>261,811</u>	<u>147,435</u>
	<u>\$ 456,519</u>	<u>\$ 600,766</u>	<u>\$ 442,51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u>	<u>\$ -</u>	<u>\$ 4,146</u>

###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u>\$ -</u>	<u>\$ -</u>	<u>\$ 2,194</u>

6. 財產交易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聯企業	\$                    19,847	\$                    —
— 子公司	<u>                    3,002</u>	<u>                    6,571</u>
	<u>\$                    22,849</u>	<u>\$                    6,571</u>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728,475</u>	<u>\$                    728,475</u>	<u>\$                    728,475</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60,685、\$260,685 及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20	\$                    13,655
退職後福利	392	390
股份基礎給付	<u>                    3,866</u>	<u>                    —</u>
	<u>\$                    13,378</u>	<u>\$                    14,04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應收票據	\$ -	\$ 14,287	\$ 7,015	應付公司債
質押活期存款(註1)	16,517	66,694	93,992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註1)	20,450	65,050	125,310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631,883	641,116	252,44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註2)	4,304,980	3,871,463	3,398,63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水電設備—淨額(註2)	560,634	497,389	85,37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試驗設備—淨額(註2)	58,763	21,110	19,94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辦公設備—淨額(註2)	16,766	15,700	24,19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租賃改良—淨額(註2)	529	1,042	1,586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399	-	-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註2)及預付設備款	271,963	356,983	621,01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3,718	1,456	583	履約保證金
	<u>\$ 5,888,602</u>	<u>\$ 5,552,290</u>	<u>\$ 4,630,098</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0,956、\$59,303及\$764,744。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54,309、\$147,192及\$925,709。



(三)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9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1,000,000暨USD10,000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USD10,000仟元。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簽訂之第二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屆期未改善者，除應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豁免該等財務比率違約，並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0.3%按月計付違約費。

(四)本公司暨子公司(英城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9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分別為\$6,000,000暨USD15,000仟元，並由本公司擔任英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背書保證金額為USD15,000仟元。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

上項負債比率已於民國102年1月22日簽訂之第一次增補合約修改為不得高於12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前述財務報告係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改善期間貸款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15%；屆期未改善者，應溯自違反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聯合授信合約未受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0.3%按月計付違約費。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營業租賃之說明。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7.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辦理完成。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3,311,985，分為 331,199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6,967	\$ 36,967	\$ 131,744	\$ 131,744	\$ 219,302	\$ 219,302
存出保證金	<u>4,299</u>	<u>4,299</u>	<u>1,576</u>	<u>1,576</u>	<u>3,088</u>	<u>3,088</u>
	<u>\$ 41,266</u>	<u>\$ 41,266</u>	<u>\$ 133,320</u>	<u>\$ 133,320</u>	<u>\$ 222,390</u>	<u>\$ 222,390</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99,186	\$ 199,186	\$ 514,760	\$ 514,760	\$ 562,385	\$ 562,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223,255	4,223,255	4,644,237	4,644,237	4,260,448	4,260,448
存入保證金	<u>4,152</u>	<u>4,152</u>	<u>4,045</u>	<u>4,045</u>	<u>4,217</u>	<u>4,217</u>
	<u>\$ 4,426,593</u>	<u>\$ 4,426,593</u>	<u>\$ 5,163,042</u>	<u>\$ 5,163,042</u>	<u>\$ 4,827,050</u>	<u>\$ 4,827,050</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406	29.81	\$ 787,163
日圓：新台幣	1,085,811	0.2839	308,262
人民幣：新台幣	36,040	4.92	177,281
<u>非貨幣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364	29.81	428,191
日圓：新台幣	104,881	0.2839	29,7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68	29.81	171,944
日圓：新台幣	379,795	0.2839	107,82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857	29.04	\$ 1,157,447
日圓：新台幣	1,035,665	0.3364	348,398
人民幣：新台幣	57,261	4.66	266,836
<u>非貨幣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631	29.04	424,884
日圓：新台幣	102,685	0.3364	34,5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621	29.04	163,234
日圓：新台幣	604,664	0.3364	203,409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333	30.28	\$ 1,463,523
日圓：新台幣	131,045	0.3906	51,186
港幣：新台幣	3,321	3.90	12,952
人民幣：新台幣	15,490	4.81	74,507
<u>非貨幣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724	30.28	415,563
日圓：新台幣	83,293	0.3906	32,5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906	30.28	239,39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479 及 \$18,67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74 及 \$106。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利率變動幅度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767 及 \$12,33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C.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露程度將會增加。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2%、76%及 85%，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301	\$ -	\$ -
應付票據	238,064	-	-
應付帳款	263,848	-	-
其他應付款	237,152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199,18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06,647	1,438,529	1,584,847
存入保證金	-	-	4,1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5,935	\$ -	\$ -
應付票據	217,732	-	-
應付帳款	371,772	-	-
其他應付款	180,20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384,951	129,80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911,539	1,139,539	2,714,131
存入保證金	-	-	4,045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14,244	\$ -	\$ -
應付票據	345,905	-	-
應付帳款	238,097	-	-
其他應付款	243,35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得 執行賣回權部分)	137,744	424,64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38,536	847,879	3,165,092
存入保證金	-	-	4,217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951</u>	<u>\$ -</u>	<u>\$ -</u>	<u>\$ 16,9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3,593</u>	<u>\$ -</u>	<u>\$ 3,593</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047</u>	<u>\$ -</u>	<u>\$ -</u>	<u>\$ 10,0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13,065</u>	<u>\$ -</u>	<u>\$ 13,065</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3,000</u>	<u>\$ -</u>	<u>\$ 4,173</u>	<u>\$ 57,17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71,537</u>	<u>\$ -</u>	<u>\$ 71,53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期初暨期末餘額	\$ -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4,17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	( 4,173)
101年12月31日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1)	資金貸與性質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金額	名稱	價值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hampion Group Limited	暫付款	N	\$26,744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239,793	\$1,918,346	(註2)
		Star Success Co., Limited	暫付款	N	27,923	-	-	-	2	-	營業週轉	-	-	-	239,793	1,918,346	(註2)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其因業務往來及因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貸放累計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總額之 50%。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 6 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 (3)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上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0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註1)	\$ 959,173	\$ 728,475	\$ 728,475	\$ 260,685	\$ -	15	\$ 4,795,865	Y	N	N	-

(註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5	\$ 10,047	—	\$ 10,456	—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5,904	—	5,974	—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	—	1,000	—
	股票：							
	Blue Photonic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3.00%	—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621	0.04%	—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海銀行"贏家"人民幣理財商品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83,690	—	84,5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993,402)	(26%)	月結90天收款	—	(註1)	\$205,783	19%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66,099)	(12%)	月結150天收款	—	(註1)	248,461	23%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子公司	銷貨	( 121,625)	(3%)	月結150天收款	—	(註1)	2,275	—	—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993,402	100%	月結90天付款	—	(註2)	( 205,783)	(100%)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66,099	100%	月結150天付款	—	(註2)	( 248,461)	(92%)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1,625	100%	月結150天付款	—	(註2)	( 2,275)	(94%)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原為月結60~150天收款，惟自民國102年第二季起，收款條件改為月結30~155天收款，主要係依本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2)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5,783	3.79	\$ -	-	\$ 183,193	\$ -
			應收帳款	248,461	3.00	16,603	積極催收	179,43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0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728,475	6%	
			1	銷貨收入	( 466,099)	月結150天收款	(12%)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461	-	2%
			1	銷貨收入	( 121,625)	月結150天收款	(3%)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75	-	

註 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08,994	\$	364,554	13,242,501	100.00	\$ 398,789	(\$ 45,212)	(\$ 45,212)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81,377		81,377	2,835,265	100.00	40,865	( 28,304)	( 28,30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美國	LED 照明燈具及相關零件買賣批發等	21,219		18,227	700,000	100.00	3,647	( 3,164)	( 3,164)	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GeneLite Inc.	日本	積體電路、半導體元件及液晶顯示器等設備及其他電子部品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23,870		23,870	896	49.78	29,776	7,887	3,397	-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顯明電子(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4,720		124,720	5,149,146	48.43	9,696	( 86,306)	( 38,878)	子公司(註1)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GPI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4,441		524,441	17,581,200	100.00	515,965	( 32,577)	-	子公司(註2)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388		107,388	3,600,000	100.00	40,865	( 28,404)	-	子公司(註2)
顯明電子(股)公司	BriteView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89,587	-	100.00	-	-	-	子公司(註2)(註3)

(註 1)顯明電子(股)公司係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將剩餘資產匯回本公司。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 發光二極管外延片 (藍光)及白色發光 管之生產銷售業務 等	\$ 89,415	(註1)	\$ 88,262	\$ -	\$ 88,262	\$ -	(\$ 12,911)	99.00	(\$ 12,844)	\$ 85,326	\$ -	-
新世紀光電(昆山) 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外延片 (藍光)、白色發光 管、封裝及照明模 組等產品之研發、 生產及銷售業務等	1,069,403	(註1)	524,008	-	524,008	-	( 66,483)	49.00	( 32,577)	515,965	-	-
捷能希斯光電(昆山) 有限公司	LED系統、LED顯示屏 太陽能系統研發與 設計及LED組件、 模組、燈具之批發 與進出口業務等	44,708	(註1)	44,708	-	44,708	-	( 1,793)	100.00	( 1,793)	31,86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 656,978	\$ 656,978	\$ 3,206,445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05)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新世紀光電(昆 山)有限公司	\$ 466,099	12
—	東莞晶銳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121,625	3
		<u>\$ 587,724</u>	<u>15</u>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新世紀光電(昆 山)有限公司	\$ 248,461	23
—	東莞晶銳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2,275	-
		<u>\$ 250,736</u>	<u>23</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個體權益、個體綜合損益及個體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個體權益及個體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個體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7,292	\$ -	\$ 1,767,2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000	-	53,000	—
應收票據淨額	85,935	-	85,935	—
應收帳款淨額	910,406	-	910,40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442,513	-	442,513	—
其他應收款	12,767	-	12,7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6	-	4,146	—
存貨	899,380	-	899,380	—
預付款項	112,778	-	112,7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62,450	( 62,450)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00	-	17,800	—
流動資產合計	<u>4,368,467</u>	<u>( 62,450)</u>	<u>4,306,017</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173	4,17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9,958	( 29,958)	-	(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195	25,785	489,98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0,814	( 520,413)	6,290,401	(5)
無形資產	16,957	-	16,9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09	71,852	120,761	(1)、(2) (7)、(8) (9)
預付設備款	-	520,413	520,413	(5)
存出保證金	3,088	-	3,088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3,991	( 4,024)	9,967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1,502	-	201,5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4,787	-	4,7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94,201</u>	<u>67,828</u>	<u>7,662,029</u>	
資產總計	<u>\$ 11,962,668</u>	<u>\$ 5,378</u>	<u>\$ 11,968,04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314,244	\$ -	\$ 314,2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441	70,096	71,537	(7)
應付票據	345,905	-	345,905	—
應付帳款	238,097	-	238,097	—
其他應付款	234,216	9,141	243,357	(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526	-	38,526	—
預收款項	639	-	63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69,309	-	469,30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21	-	11,621	—
流動負債合計	<u>1,653,998</u>	<u>79,237</u>	<u>1,733,23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424,641	-	424,641	—
長期借款	3,928,883	-	3,928,883	—
存入保證金	4,217	-	4,2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57,741</u>	<u>-</u>	<u>4,357,741</u>	
負債總計	<u>6,011,739</u>	<u>79,237</u>	<u>6,090,976</u>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2,729,615	-	2,729,615	—
資本公積	3,347,600	( 27,960)	3,319,640	(7)、(9)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58,917	-	58,917	—
特別盈餘公積	16,984	-	16,984	—
未分配盈餘	322,233	( 28,631)	293,602	(1)、(7) (8)、(9) (10)
其他權益	17,268	( 17,268)	-	(10)
庫藏股票	( 541,688)	-	( 541,688)	—
權益總計	<u>5,950,929</u>	<u>( 73,859)</u>	<u>5,877,0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62,668</u>	<u>\$ 5,378</u>	<u>\$ 11,968,04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5,975	\$ -	\$ 755,9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47	-	10,047	—
應收票據淨額	22,244	-	22,244	—
應收帳款淨額	674,372	-	674,37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600,766	-	600,766	—
其他應收款	17,320	-	17,320	—
存貨	1,146,690	-	1,146,690	—
預付款項	84,278	-	84,2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56,540	( 56,540)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49	-	15,249	—
流動資產合計	<u>3,383,481</u>	<u>( 56,540)</u>	<u>3,326,941</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6,435	3,097	509,532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9,363	( 541,204)	6,778,159	(5)
無形資產	22,797	-	22,7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72	55,832	147,804	(1)、(2) (7)、(8) (9)
預付設備款	-	541,204	541,204	(5)
存出保證金	1,576	-	1,576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743	( 5,391)	9,35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6,495	-	116,4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4,974	-	4,9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78,355</u>	<u>53,538</u>	<u>8,131,893</u>	
資產總計	<u>\$ 11,461,836</u>	<u>(\$ 3,002)</u>	<u>\$ 11,458,83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95,935	\$ -	\$ 295,9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1,941	1,124	13,065	(7)
應付票據	217,732	-	217,732	—
應付帳款	371,772	-	371,772	—
其他應付款	170,635	9,573	180,208	(8)
預收款項	453	-	45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273,577	-	1,273,577	—
流動負債合計	<u>2,342,045</u>	<u>10,697</u>	<u>2,352,742</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29,809	-	129,809	—
長期借款	3,755,611	-	3,755,611	—
存入保證金	4,045	-	4,0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89,465</u>	<u>-</u>	<u>3,889,465</u>	
負債總計	<u>6,231,510</u>	<u>10,697</u>	<u>6,242,207</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2,911,667	-	2,911,667	—
預收股本	48	-	48	—
資本公積	3,402,832	( 12,996)	3,389,836	(7)、(9)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89,211	-	89,211	—
未分配盈餘	( 565,917)	16,565	( 549,352)	(1)、(6) (7)、(8) (9)、(10)
其他權益	6,263	( 17,268)	( 11,005)	(10)
庫藏股票	( 613,778)	-	( 613,778)	—
權益總計	<u>5,230,326</u>	<u>( 13,699)</u>	<u>5,216,6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61,836</u>	<u>(\$ 3,002)</u>	<u>\$ 11,458,834</u>	

3.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29,768	\$ -	\$ 3,529,768	—
營業成本	( 3,469,357)	-	( 3,469,357)	—
營業毛利	60,411	-	60,411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621</u>	-	<u>11,621</u>	—
營業毛利淨額	72,032	-	72,0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20,021)	-	( 220,021)	—
管理費用	( 149,268)	( 1,305)	( 150,573)	(8)、(9)
研究發展費用	( 220,360)	-	( 220,360)	—
營業損失	( 517,617)	( 1,305)	( 518,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450	85	16,53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975)	54,881	( 20,094)	(7)
財務成本	( 103,440)	-	( 103,44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67,481)	3,097	( 64,384)	(6)
稅前淨損	( 747,063)	56,758	( 690,305)	
所得稅利益	<u>32,153</u>	( 10,357)	<u>21,796</u>	(1)、(7) (8)、(9)
本期淨損	<u>(\$ 714,910)</u>	<u>\$ 46,401</u>	<u>(\$ 668,50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05)	\$ -	(\$ 11,00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452)	( 1,452)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47	24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1,005)</u>	<u>(\$ 1,205)</u>	<u>(\$ 12,21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5,915)</u>	<u>\$ 45,196</u>	<u>(\$ 680,719)</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項目	影響數 增 ( 減 )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盈餘 其他收入 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24) 684 ( 3,340) — — — —	(\$ 5,391) 917 ( 3,340) 85 ( 14) ( 1,452) 247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450) 62,450	( 56,540) 56,540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 減 )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 -
			( 4,173)	-
(4)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20%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並未採用權益法評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00)	-
			37,215	-
			25,785	-
(5)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 520,413)	( 541,204)
			520,413	( 541,204)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 減 )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當集團企業使用多種債務工具以不同利率舉借資金，再將該資金以不同基礎借給集團中其他企業時，應辦認特定借款與符合要件之資產的直接關係，予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097 ( 3,097)
(7)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其他利益及損失 所得稅利益	6,696 70,096 ( 30,710) - ( 32,690) - -	( 3,868) 1,124 ( 23,880) 7,261 ( 32,690) 54,881 ( 10,564)

項次	說 明	項 目	影 響 數 增 ( 減 )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8)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4	\$ 1,627
		其他應付款	9,141	9,573
		未分配盈餘	( 7,587)	( 7,587)
		管理費用	-	432
		所得稅利益	-	73
(9)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尚未既得者，則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61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50	3,623
		未分配盈餘	( 2,282)	( 2,282)
		管理費用	-	873
		所得稅利益	-	148
(10)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17,268	17,268
		其他權益	( 17,268)	( 17,268)

#### 4.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支票存款			1,003
活期存款—台幣			329,429
—外幣	美元 9,634仟元，匯率：29.805；日圓 385,672仟元，匯率：0.2839；港幣 480仟元，匯率：3.843；歐元 1仟元，匯率：41.09；英鎊 9仟元，匯率：49.28；人民幣 20,750仟元，匯率：4.92		501,01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人民幣 2,998仟元，匯率：4.92；到期日為民國103年1月8日至103年1月14日，年利率2.25%~2.8%		14,747
			\$ 846,227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應收貨款	\$ 168,243
乙公司	"	84,175
丙公司	"	74,029
丁公司	"	58,019
戊公司	"	46,15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69,753</u>
		600,373
減：備抵呆帳		( <u>113,889</u> )
		<u>\$ 486,484</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GeneLite Inc.	應收貨款	\$ 205,783	—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248,461	—
東莞晶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u>2,275</u>	—
		<u>\$ 456,519</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88,253	\$	142,165	註
物	料	—			3,556		3,474	"
在	製	—			605,883		616,386	"
製	成	—			613,560		740,812	"
					1,311,252	\$	1,502,8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5,111)			
					<u>\$ 1,086,141</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英城控股有限公司	11,743	\$ 365,651	1,500	\$ 78,350	-	(\$ 45,212)	13,243	100.00%	\$ 398,789	\$ 29.45	\$ 390,010	無	-
Genesis Energy Intelligence (Cayman) Limited	2,835	67,365	-	1,804	-	( 28,304)	2,835	"	40,865	14.41	40,865	"	-
Genesis Photonics Inc. (USA)	600	3,744	100	3,067	-	( 3,164)	700	"	3,647	5.21	3,647	"	-
GeneLite Inc.	1	34,543	-	3,397	-	( 8,164)	1	49.78%	29,776	33,231.80	29,776	"	-
顯明電子(股)公司	6,984	38,229	1,200	12,000	( 3,035)	( 40,533)	5,149	48.43%	9,696	1.88	9,696	"	-
	<u>22,163</u>	<u>\$ 509,532</u>	<u>2,800</u>	<u>\$ 98,618</u>	<u>( 3,035)</u>	<u>(\$ 125,377)</u>	<u>21,928</u>		<u>\$ 482,773</u>		<u>\$ 473,994</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抵押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 99,146	民國102.10.31~103.5.30	2.01%~2.15%	\$ 100,000	活期存款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0,000	民國102.12.2~103.1.2	2.09%	100,000	定期存款	—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50,000	民國102.12.18~103.3.18	2.32%	100,000	無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335	民國102.11.26~103.5.23	1.98%	USD 5,50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973	民國102.10.3~103.4.1	1.80%	JPY 109,1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	民國102.12.12~103.3.12	1.84%	50,000	"	—
"	華南商業銀行	25,000	民國102.12.5~103.3.5	2.01%	70,000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	民國102.12.6~103.6.6	2.19%	20,000	"	—
抵押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847	民國102.9.27~103.3.26	1.57%	30,000	活期存款	—
		<u>\$ 366,301</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應付客票	\$ 62,148
三福氣體(股)公司	"	20,008
凱信(股)公司	"	14,203
華立企業(股)公司	"	12,28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29,417</u>
		<u>\$ 238,064</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佳晶科技(股)公司	應付客帳	\$ 84,419
庚公司	"	74,221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	19,311
銳捷科技(股)公司	"	14,941
三福氣體(股)公司	"	12,28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8,674</u>
		<u>\$ 263,848</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22,109
應付設備款			—		30,060
應付消耗品			—		26,095
應付水電費			—		13,274
應付委外加工費			—		12,46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3,152
					<u>33,152</u>
				\$	<u>237,15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 債券名稱	摘要	借款金額	利率	抵押	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1	\$ 135,600	0%		無	註1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u>69,100</u>	"		"	註1
		20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5,514</u> )				
		<u>199,186</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0家銀行	抵押借款	1,120,356	2.90% ~ 3.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2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	抵押借款	124,600	2.90%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辦公設備		註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抵押借款	15,188	2.10%	機器設備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u>10,000</u>	2.19%	無		
		<u>1,270,144</u>				
		<u>\$ 1,469,330</u>				

(註1)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註2)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請詳「長期借款明細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已 償 還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98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98.7.1	—	0%	\$ 300,000	\$ 164,400	\$ 135,600	(\$ 1,930)	\$ 133,670	註	—	—
100年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3.24	—	0%	220,000	150,900	69,100	( 3,584)	65,516	註	—	—
							<u>\$ 204,700</u>	<u>(\$ 5,514)</u>	199,186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199,186)			
									<u>\$ -</u>			

(註)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100.9.26~105.9.26	2.90%~3.00%	\$ 305,55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水電設備、試驗設備、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註1
第一商業銀行	"	"	"	305,541	"	"
台灣土地銀行	"	"	"	287,143	"	"
華南商業銀行	"	"	"	287,143	"	"
彰化商業銀行	"	"	"	287,143	"	"
元大商業銀行	"	"	"	287,143	"	"
台灣銀行	"	"	"	229,408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229,408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229,408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153,449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	153,449	"	"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	"	"	153,449	"	"
大眾商業銀行	"	"	"	153,449	"	"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	"	129,407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	"	91,847	"	"
台中商業銀行	"	"	"	91,847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76,637	"	"
永豐商業銀行	"	"	"	76,637	"	"
玉山商業銀行	"	"	"	76,637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76,637	"	"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100.2.25~105.2.25	2.90%	55,322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辦公設備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	55,322	"	"
彰化商業銀行	"	"	"	55,322	"	"
台灣土地銀行	"	"	"	55,322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55,322	"	"
台中商業銀行	"	"	"	55,322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	55,322	"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100.2.25~105.2.25	2.90%	\$ 55,322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及辦公設備	註2
華南商業銀行	"	"	"	27,912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27,912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民國99.6.30~103.6.30	2.10%	15,188	機器設備	註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民國102.10.7~105.10.7	2.19%	28,333	無	註4
				4,223,2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70,144)		
				\$ 2,953,111		

(註1)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0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第一商業銀行為擔保品管理銀行，共分甲、乙、丙三項方案；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借款期限最長以180天為限)清償各該筆借款。惟於未違約之前提下，得依合約規定於授信額度內以新動用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

(註2)與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擔保品管理銀行，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

(註3)自撥款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平均攤還。

(註4)自撥款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
LED Chip	8,342,578仟PCS	\$ 2,921,599		—
LED Wafer	121仟片	951,666		—
LED 模組	13,179仟PCS	94,502		—
其他		<u>264</u>		—
銷貨收入			\$ 3,968,031	
減：銷貨退回			( 34,039)	—
銷貨折讓			( <u>87,174</u> )	—
銷貨收入—淨額			3,846,818	
其他營業收入			<u>10,648</u>	—
營業收入—淨額			<u>\$ 3,857,466</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
加：研發退料轉入	<u>108</u>
進銷成本	<u>108</u>
期初原料	112,550
加：本期進料	1,167,398
減：研發領用	( 7,891)
出售原料	( 87)
期末原料	<u>( 88,253)</u>
本期耗用原料	<u>1,183,717</u>
期初物料	6,424
加：本期進料	433,574
減：研發領用	( 5,550)
轉列其他費用	( 393)
存貨報廢	( 189)
期末物料	<u>( 3,556)</u>
本期耗用物料	<u>430,310</u>
直接人工	302,754
製造費用	1,857,192
減：轉列加工成本	<u>( 11,307)</u>
製造成本	3,762,666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	\$ 775,683
加：製成品重工轉列在製品	174,460
減：研發領用	( 53,664)
轉列廣告樣品費	( 13,604)
出售在製品	( 819,894)
存貨盤虧	( 11)
存貨報廢	( 36,809)
期末在製品	( <u>605,883</u> )
製成品成本	3,182,944
期初製成品	464,791
加：本期進料	669
減：製成品重工轉列在製品	( 174,460)
研發領用	( 31,800)
轉列廣告樣品費	( 4,001)
期末製成品	( <u>613,560</u> )
產銷成本	2,824,583
出售原料成本	87
出售在製品成本	819,894
存貨跌價損失	12,353
存貨盤虧	11
存貨報廢	36,9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10,566</u> )
銷貨成本	3,683,468
加工成本	<u>11,307</u>
營業成本	<u>\$ 3,694,775</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162,777	—	
修繕費	—				67,513	—	
水電瓦斯費	—				139,009	—	
折舊	—				1,033,952	—	
消耗品	—				170,73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283,202	—	
					<u>\$ 1,857,19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7,874	—	
差旅費	—				6,915	—	
運費	—				4,477	—	
水電瓦斯費	—				4,181	—	
保險費	—				2,953	—	
廣告樣品費	—				19,797	—	
佣金支出	—				2,49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9,208	—	
					<u>\$ 77,897</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46,876	—	
水電瓦斯費	—				4,998	—	
保險費	—				4,342	—	
折 舊	—				10,658	—	
各項攤銷	—				10,278	—	
勞 務 費	—				12,820	—	
手續費	—				6,718	—	
會費及規費	—				10,12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27,941	—	
					<u>\$ 134,755</u>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87,963	—	
水電瓦斯費	—				12,793	—	
折 舊	—				32,686	—	
勞 務 費	—				10,322	—	
研究實驗費	—				115,34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31,277	—	
					<u>\$ 290,382</u>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寬仁